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orporate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0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00,000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33,100,000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31,000,000元，共計新台幣331,000,000元。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1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新台幣75元溢價發行。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465,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計2,635,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5%，計2,635,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7頁至第76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計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5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6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30,000,000股上櫃乙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並業於104年12月29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櫃契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1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臺幣31,000,000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1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40037219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31,000,000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現金)	38,000,000	12.66%
盈餘轉增資	128,000,000	42.67%
現金增資	134,000,000	44.67%
合計	3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至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1-62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4樓

電話：(02)2515-752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電話：(07)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繆尚志

代理發言人：林洵賢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345-3838

電話：(07)345-3838

電子郵件信箱：alexmiao@mail.fitnessfactory.tw

電子郵件信箱：allenlin@mail.fitnessfactory.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owerwindhealth.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風險

本公司提供付費運動健身服務，參加會員大部分是平日有運動習慣且願意從事付費運動的消費者，現今健身中心的收費十分平民化，因此，對有規律運動習慣的消費者而言，運動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即使景氣變差也不致於讓人輕易放棄運動習慣。當然，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可支配所得提高、消費能力增強，消費者投入健身運動之意願會提高，需求因而增加；反之，當經濟環境走弱時，對已有付費運動習慣的會員影響不大，惟多少會降低消費者初次從事付費運動健身的意願，故景氣循環仍會對公司所屬行業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秉持誠信及永續的經營理念，提供會員優質的運動健身場所、器材及課程，收費則為一般受薪族均可接受且主推月繳型付費，讓消費者可以輕鬆負擔每月健身費用，提高運動意願，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此外，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成為會員以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

配合政府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本公司除持續強化服務品質，提高會員續約率，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推出入會促銷方案，以吸引新會員加入，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從事運動場館之經營，屬於運動產業之中游，運動產業之上游主要為從事運動健身場館建造裝修之運動設施營建業者，以及提供健身器材之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廠商；下游則是願意付費從事運動健身之一般消費者、會員及從事體能運動者。

本公司主要面臨產業上游的風險係建置營業據點時是否有足夠技術能力及施工團隊的裝修廠商可以配合；此外，健身中心最重要的生財器具-各式心肺及重量器材，是否有供應商能穩定提供品質及數量均符合要求的器材與設備。

至於產業下游面臨的風險則是會員合約到期時是否續約，以及景氣變化時影響消費者初次參與付費健身運動的意願。

具體因應措施：

1.產業上游風險

本公司目前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市等地區設置二十處健身工廠及一處戀瑜珈會館及肖跳據點。隨著運動人口不斷增加，除了六個直轄市所屬都會區尚有很大的市場可供開發之外，本公

司於直轄市其他區域以及尚未設置場館縣市之人口集中區域，仍有許多地區可以拓點，尚不致於有無法取得合適地點設置場館之虞。

建置運動健身中心所需之裝潢、空調、水電或消防工程，係一般裝修工程，並無特殊的工法及技術要求，國內已有許多專業廠商可供選擇，因此，不會有找不到施工廠商配合之情事。另本公司堅持採購最好的健身器材提供會員使用，因此，所有健身器材、設備均進口國際大廠產品，多年來已與器材設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依以往採購經驗尚無供應不穩定之情形；惟相同器材、設備均有其他國內或國外廠商生產，如有必要仍可適時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不致有器材設備採購集中之風險。

2. 產業下游風險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市場區隔以提高會員續約率之外，另因應經濟情況變化，適時推出入會促銷方案，吸引新會員加入，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近年來受惠於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不斷提高，台灣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使用器材」者比例亦在上升，隨著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化及生活化，使得運動消費支出逐年提高。

對於有規律運動習慣的消費者而言，運動就是生活的一部分，不容易被其他活動所取代，惟除連鎖會員制健身中心外，消費者亦有公辦民營的國民運動中心可選擇，或是從上健身房運動轉換成其他運動。

具體因應措施：

國民運動中心的經營型態與民營會員制健身中心不同，係依各項運動項目計時或計次收費，惟就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消費者而言，會員制健身中心的性價比更高。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價高品質之服務，無論是高品質及高規格之器材規劃，專業之教練訓練團隊以及良善之現場營運管理，本公司積極從各方面與同業進行市場區隔，滿足消費者完整的運動健身需求，因此創造出較同業為高的會員續約率並持續吸引新會員加入，有效降低會員轉換至其他健身中心或以其他運動取代上健身房運動之情形。

二、營運風險

(一)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提高現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

台灣健身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提高競爭同業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在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業者之相互競爭下，將導致市場重新洗牌。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包含規劃優質的健身器材、專業的健身教練團隊及良善的營運管理，積極與同業進行市場區隔，創造品牌價值，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會員續約比例，並避免與同業進行惡性削價競爭。

(二)政府廣設國民運動中心，與民營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高品質的運動服務，收費卻十分平民化，係一般受薪階級都可以接受的價格，且所有收費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

在市場區隔方面，國民運動中心採單次計費之方式，雖然平價但使用各項健身器材或運動設施均需按次付費，參加各種運動課程亦依時數計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想嘗試健身運動者初步體驗之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後，消費者便會發現民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才是最佳選擇，因其提供更舒適的運動環境、更高品質的運動器材、更專業的課程及師資，只要按月繳交合理的會籍費用就能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完全滿足其使用器材及參與課程的消費需求，若以「性價比」評估之，遠較國民運動中心為高。

綜上所述，國民運動中心的存在對健身工廠具有正面助益，因其幫助我們培養具付費運動習慣的人口。因此，本公司聚焦於提升品牌價值，避免與國民運動中心市場區隔不明，有效降低競爭並積極開發已在國民運動中心運動之消費者成為我們的會員。

(三)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

隨著公司擴展腳步加快，服務及管理人員需求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影響公司擴展計劃。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在全台擴展營運據點，為有效掌握服務品質，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並領先同業於體適能部成立教練訓練小組，運用現有場館經驗豐富之營運、會務及教練團隊自行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及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劃教練團隊需通過規定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以提供會員更優質、更多元之服務，並藉此留住優質人才。

另外，本公司與國內設有體育或休閒運動科系之大專院校合作，除了幫助有心從事運動健身相關領域的體育專長選手或是相關系所學生順利進入職場，以提升國內健身產業專業水準之外，亦能為公司招募優質的新鮮人。此外，本公司順利上櫃

掛牌後，相較於競爭者我們將有更多、更好的留才工具可供運用，將吸引各領域優質人才加入公司團隊。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營運場館採租賃方式

本公司目前所有營運場館皆以租賃方式取得，租賃期間至少十年，如果租約到期無法續租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目前所營場館皆採租賃方式，租賃標的物之篩選係以長期出租為目的之房東所有物件為優先考慮，且所簽訂合約租賃期間至少十年，承租時間不算短且期間內不致遭遇房東提高租金、提前解約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新簽訂之租約中均訂有優先承租權，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二)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貴公司面臨會員流失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柏文公司說明：

造成本公司會員流失之可能原因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經濟不景氣，民眾減少不必要消費導致會員流失

本公司提供付費運動健身服務，參加會員大部分是平日有運動習慣且願意從事付費運動的消費者，現今健身中心的收費十分平民化，因此，對有規律運動習慣的消費者而言，運動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即使景氣變差也不致於讓人輕易放棄運動習慣。當然，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可支配所得提高、消費能力增強，消費者投入健身運動之意願會提高，需求因而增加；反之，當經濟環境走弱時，對已有付費運動習慣的會員影響不大，惟多少會降低消費者初次從事付費運動健身的意願，故景氣循環仍會對本公司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及永續的經營理念，提供會員優質的運動健身場所、器材及課程，收費則為一般受薪族均可接受且主推月繳型付費，讓消費者可以輕鬆負擔每月健身費用，提高運動意願，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此外，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成為會員以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

配合政府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本公司除持續強化服務品質，提高會員續約率，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推出入會促銷方案，以吸引新會員加入，降低景氣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租約到期無法續租可能造成場館搬遷導致會員流失

本公司目前正屬於擴張期，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目前所營場館皆採租賃方式，因此租賃合約到期，出租人不再續約將可能造成場館必須搬遷而導致會員流失。

因應措施：

A.提早規劃替代場館方案

一般健身工廠營業場館於確定地點後，約需五至六個月規劃建置，因此，本公司會在租約到期前一年半開始於場館附近物色適合租賃標的物，以提早確定替代場館方案，且至遲於租約到期前一年與出租人確定是否續租，如確定不能續租，本公司即談定新租賃標的物租約，開始規劃新館。

B.新據點之選擇朝區域平均分布規劃

未來新營業據點之選擇，將朝向區域平均分布作規劃，如遇場館租賃合約到期無法續約，會預先告知該場館會員將於一年後撤離，讓已加入之會員有一年的緩衝期可以調整，本公司將提供優惠方案協助會員於一年內移轉至其他據點，不願移轉之會員於一年後即不再續約，不致影響會員之權益。

(3)器材設備老舊而造成會員流失

健身中心之器材設備若不符合消費者之期待，可能影響新會員之招募及舊會員之續約，造成會員流失。

因應措施：

為了讓會員來到場館都能有足夠的器材設備從事運動健身，本公司極為重視各據點健身器材及運動設備之妥善率，所有器材設備之日常保養及維修均不假代理商之手，全部由本公司配置於各場館之工務部門同仁負責。除了制訂定期保養計畫確實執行之外，在器材設備無過時及無安全疑慮的情況下，亦會適時規劃分批進行汰舊換新，不致有因器材設備老舊而造成會員流失之情事。另本公司每年派人參加國際運動健身器材展，確實掌握健身產業的最新資訊與健身器材的發展趨勢，持續引進全球最新、最好的器材與課程，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有效建構市場進入門檻。

(4)政府設立國民運動中心，形成市場競爭導致會員流失

政府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可能導致會員流失。

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與國民運動中心最大的市場區隔係國民運動中心採單次計費之方式，雖然平價但使用各項健身器材或運動設施均需按次付費，參加各種運動課程亦依時數計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想嘗試健身運動者初步體驗之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後，消費者便會發現民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才是最佳選擇。故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立對健身工廠具有正面助益，因其培養具付費運動習慣的人口，不致於使本公司產生會員流失之風險。針對國民運動中心形成之市場競爭，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提升品牌價值，形成市場區隔

本公司聚焦於提升品牌價值，避免與國民運動中心市場區隔不明。本公司提供高品質的運動健身服務，收費卻十分平民化，係一般受薪階級都可以接受的價格，且所有收費標準化、透明化並遵循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之規範，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

B.持續關心會員運動狀況

本公司會務人員於消費者入會之後，每月固定以電話聯繫，持續關心會員運動健身狀況，給予適時的建議與協助，鼓勵會員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C.續約時提供優惠方案

會務人員不定時將公司目前最新活動訊息通知會員，續約時提供優惠方案。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於會員繳費方式、教練獎金之計算、廠館規劃、器材維護及優惠方案等措施，均以培養會員規律運動為目標，不只可以提升會員之續約意願，亦可吸引新會員加入，經檢視該公司各場館會員人數之逐月累積情形，多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因此該公司對於會員流失風險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應屬有效。

2. 貴公司營運場館均採租賃方式經營，請說明面臨租約到期或出租人調漲租金對營運造成影響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柏文公司說明：

本公司目前正屬於擴張期，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目前所營場館皆採租賃方式，因此，租賃合約到期，出租人不再續約或是調漲租金均為公司可能面臨的問題，本公司採行因應措施如下：

(1)簽訂十年以上長約且訂定優先承租權

租賃標的物之篩選係以長期出租為目的之房東所有物件為優先考慮，且所簽訂合約租賃期間至少十年，承租時間不算短且期間內不致遭遇房東提高租金、提前解約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新簽訂之租約中訂有優先承租權 2~5 年，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2)提早選定替代場址、確實掌握租金行情

出租人是否調漲租金係受房地產景氣及區域發展影響，且租金亦有一定市場行情，本公司至遲於租約到期前一年半即開始於場館附近物色適合租賃標的物，在確定替代方案及掌握市場行情的情況下，協商租金時自不可能讓出租人漫天喊價。

本公司累積多年經營經驗，已能掌握成本及獲利結構，目前房地產景氣趨緩明顯，出租人調漲租金壓力亦降低。出租人調漲租金如在合理範圍內，續約後雖然租金上漲惟因原場館大部分折舊費用已攤提完畢，仍可維持一定獲利；如出租人租金調漲幅度導致該場館難以獲利，本公司即啟動規劃新場館機制，不致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即將於三年內到期之租賃契約列示如下：

場館名稱	出租人	契約起訖日期
行政大樓辦公室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99/1/12-105/1/11
博愛廠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94/9/18-107/9/18
九如廠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97/3/16-106/3/15
五福廠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99/9/25-107/9/24
戀瑜珈會館	楊淑惠、盧威廷、盧宗聖	100/1/24-106/9/9

一般健身工廠營業場館於確定地點後，約需五至六個月規劃建置，因此，本公司會在租約到期前一年半開始於場館附近物色適合租賃標的物，以提早確定替代場館方案，且至遲於租約到期前一年與出租人確定是否續租，如確定不能續租，本公司即談定新租賃標的物租約，開始規劃新館。

「戀瑜珈會館」租賃契約中載明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擁有優先續約權兩年，無法續租時則依循上述方式進行新館規劃。

「九如廠」及「五福廠」之出租人同為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統百貨公司），本公司承租九如廠係因當時此租賃標的物已閒置多年，大統百貨公司商請本公司評估是否願意進駐設置運動健身中心，本公司自此與大統百貨公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故本公司評估九如廠及五福廠續約機會極高；惟若無法續租時則依循上述方式進行新館規劃。

「行政大樓辦公室」及「博愛廠」之出租人同為中成製磚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成公司），本公司一直與中成公司維持良好關係，並已開始與出租人討論「行政大樓辦公室」及「博愛廠」之續租問題，行政大樓辦公室新租約已談定，故評估博愛廠續約機會極高。若博愛廠如無法續約，因其屬於複合式運動健身中心，重新規劃建置一複合式新館約需十四至十八個月；本公司股東於高鐵左營站附近擁有一塊約 740 坪土地，本公司於 102 年即曾計劃與股東合作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座專業、優質、全方位的運動健身場館；因此，本公司已開始與出租人討論「博愛廠」之續租問題，有關博愛廠租約至遲於到期前兩年就會與出租人確定是否續租，如確定不能續租，或是無法確定替代場館方案，即重新啟動與股東之合作計畫，由股東出資、本公司協助規劃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座集合運動、休閒、餐飲、購物、辦公之商業大樓，再由本公司向股東承租大樓負責經營，目前已取得股東出具之承諾書，屆時，不僅健身工廠博愛廠可順利轉移，甚至連同戀瑜珈會館及總公司辦公室都可規劃進駐，博愛廠或戀瑜珈會館租約到期無法續租問題，均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新據點選擇朝區域平均分布規劃

未來新營業據點之選擇，將朝向區域平均分布作規劃，如遇場館租賃契約到期無法續約，則可引導會員移轉至附近場館作為因應。

(4)未來評估購置自有資產

隨著營運規模及實收股本持續成長，考量財務結構健全及償債能力許可，本公司將會規劃購置自有資產來建置永久場館。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租賃契約多係長期租賃合約且訂有優先承租權之條款，因此在租賃簽約時已透過租賃期間及優先承租權來降低無法續約之風險，另一方面該公司在租賃契約到期前，考量物色鄰近租賃物及規劃建置等時間，提前洽談租賃續約之條件，若無法成功續約，亦可有充裕之時間規劃新廠館，加以該公司已有經營健身場館多年經驗，因此該公司上述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02 號		電話：(07)345-3838	
設立日期：94 年 10 月 4 日			網址： http://www.powerwindhealt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尚義 總經理 陳尚文		發言人：繆尚志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林洵賢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 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電話：(07)238-0011		網址： http://www.ey.com/tw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 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10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8.30%（105 年 2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2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尚義	6.52%	董 事	余宗璟	8.60%
董 事	陳尚文	7.18%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董 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慧茹	36.00%	獨立董事	柳樹德	—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獨立董事	倪隆源	—	獨立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36.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另 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 等運動保健服務。				市場結構：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39、5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4~6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822,572 仟元 稅前純益：104,138 仟元 每股盈餘：3.86 元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76 頁。	
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2 月 2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 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 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陸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 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 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採行之因 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資料	16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 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 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 係及對發行人之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 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5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8
參、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 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 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9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9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 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 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 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9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 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 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 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 情形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租賃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1
四、重要契約.....	61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伍、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5
(六)財務分析.....	86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95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96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陸、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9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0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0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00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0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00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	10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0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0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9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1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1

附件一、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4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股票初次申請為櫃檯買賣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貴公司面臨會員流失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2. 貴公司營運場館均採租賃方式經營，請說明面臨租約到期或出租人調漲租金對營運造成影響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推薦券商對 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110 頁。
2. 貴公司進行中擴增營運場館之目的、決策過程、資金來源、進度及預計效益之說明，及推薦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115 頁。
3. 貴公司各品牌發展策略及與同業競爭優劣勢之比較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118 頁。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02 號 1 至 2 樓	(07)345-3838
九 如 分 公 司	高雄市三民區慶雲街 1 號 1 樓、2 樓	(07)385-1818
三 多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文橫三路 59 號 1 樓、2 樓	(07)338-8800
安 平 分 公 司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52 號	(06)285-5500
五 福 分 公 司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62 號 3 樓	(07)281-3838
台南德安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60 號 7 樓	(06)335-0909
鳳 山 分 公 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466 之 1 號	(07)778-1177
台中精明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地下一層之 1~6	(04)2326-1155
三 重 分 公 司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2 號 2 樓、4 號 2 樓、6-1 號 2 樓及 3 樓、8 號 2 樓、10 號 2 樓	(02)2971-5500
新 莊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 155 巷 2 號 B1 樓、6 號 B1 樓、10 號 B1 樓、22 號 B1 樓 155 巷 24 弄 2 號 B1 樓、157 號 B1 樓及 161 號 B1 樓	(02)2990-8555
桃園大有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民光東路 81 號 1 樓及 2 樓	(03)335-7575
屏 東 分 公 司	屏東縣屏東市瑞民路 2 號	(08)723-7333
中 壢 分 公 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30 號、330 之 1 號、330 之 2 號、330 之 3 號及 330 號地下 1 層、地下 1 層之 1、地下 1 層之 2 及 330 號地下 3 層	(03)434-5588
嘉 義 分 公 司	嘉義市新榮路 236 號、240 號 2 至 4 樓及 238 號 5 樓	(05)216-8686
中 和 分 公 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4 樓	(02)2940-6060
苗 栗 分 公 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 105 號	(037)688-668
台南中華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85 巷 16 號	(06)269-8333
竹 北 分 公 司	新竹市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4 樓	(03)667-0505
淡 水 分 公 司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2 巷 16 號 B1、B1-1	(02)2620-5000
瑜 珈 館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	(07)282-8282
信 義 廠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2 號 4 樓	(02)8786-196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94 年	1.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實收資本額為 38,000 仟元。 2.規劃興建國內首座民間投資自建之獨棟複合式運動健身休閒場館
95 年	1.攜同建築師、設計師參觀美國五大城市之大型運動健身休閒場館 2.創立第一個事業品牌「健身工廠」 3.同年 8 月創始會員正式招募 4.辦理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0,000 仟元。
96 年	1.健身工廠第一間會館「高雄博愛廠」於 2 月 10 日正式開幕，全館樓地板面積共 2,500 坪，總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250,000 仟元，歷經 15 個月，打造全台灣單點規模最大之運動健身休閒場館。 2.於「高雄博愛廠」二樓創立第二個事業品牌「人體工房」，提供會員舒放身心的專業芳療服務。 3.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00 仟元。
97 年	「高雄九如廠」於 7 月 8 日正式開幕，正式朝連鎖健身品牌發展。
98 年	1.「高雄三多廠」於 3 月 15 日正式開幕，成為高雄營業據點最多之運動健身品牌。 2.成立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第三個事業品牌「戀瑜珈會館」，戀瑜珈會館第一間會館 10 月 25 日於高雄市正式開幕，南台灣首創獨棟型地上八層之瑜珈會館，共有 5 間瑜珈教室。
99 年	1.正式跨出高雄，「台南安平廠」於 3 月 22 日正式開幕。 2.台南市第二間會館「台南德安廠」於 10 月 17 日正式開幕。 3.「高雄五福廠」於 10 月 25 日正式開幕
100 年	與大魯閣及建鑫開發合資成立子公司「柏鑫健康」，規劃創立信義廠，正式跨出南台灣，北台灣第一間會館「台北信義廠」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幕。
102 年	1.「高雄鳳山廠」於 2 月 10 日正式開幕 2.榮獲 IHRSA 評選為 2013 年亞太地區最具創新健身俱樂部，也是台灣地區唯一獲選的運動健身中心。 3.「台中精明廠」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幕，正式向中台灣邁進。 4.「新北三重廠」於 12 月 10 日正式開幕 5.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90,000 仟元。
103 年	1.「桃園大有廠」於 3 月 31 日正式開幕，打造全桃園地區第一家最專業、最具國際級水準運動健身會館。 2.「新北新莊廠」於 6 月 1 日正式開幕 3.本公司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

年度	重要紀事
	生效 4.「屏東廠」及「桃園中壢廠」於7月31日正式開幕，成立屏東第一家最專業、最具國際級水準運動健身會館。 5.「嘉義廠」於8月24日正式開幕，打造嘉義縣市第一家最專業、完善的國際級運動健身會館。 6.本公司股票於8月29日登錄興櫃買賣 7.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50,000 仟元。
104 年	1.「新北中和廠」於4月18日開幕，打造中和區第一家指標性的運動健身會館。 2.苗栗縣頭份鎮尚順購物中心五樓的健身工廠「苗栗廠」於5月29日開幕，成為苗栗第一家國際級運動健身中心。 3.創立本公司第四個事業品牌-「肖跳」(Crazy Jump)，為全國唯一引進美國製造之彈跳設施，於苗栗縣頭份鎮尚順購物中心打造全國最完善的彈跳遊戲樂園。 4.台南市第三間會館「台南中華廠」於10月21日開幕。 5.新北市第四間會館「淡水廠」於12月4日開幕。 6.「新竹竹北廠」於12月22日開幕，打造新竹縣市第一家指標性的運動健身會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35 仟元、376 仟元及 28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4%、0.05%及 0.03%；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893 仟元、3,584 仟元及 2,10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6%、0.44%及 0.2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利率尚稱平穩。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之區

域均在台灣地區，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入不致造成影響，另採購之運動健身設備，主要係向國內代理商採購，交易係以新台幣計價，僅有少部分彈跳設備及兒童遊樂器材直接向國外廠商採購，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進口運動健身設備、器材成本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評估採取具體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截至目前並未對本公司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因業務需求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持續引進國外先進高規格、高品質之訓練器材。

B.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訓練課程。

C.本公司已具備自我開發課程能力，積極朝向獲得國外認可之認證機構邁進。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投入人力持續引進符合國內外產業趨勢之訓練器材及開發訓練課程，確實掌握市場脈動與了解消費者需求，持續開發新訓練器材與新訓練課程，將國外先進之訓練項目引進國內。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隨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預計投入更高比率之開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運動科學之技術發展及變化，以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運動健身器材及課程，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收獲利成長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努力成為值得消費者、員工及股東信賴之企業。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休閒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營運目標，適時擴充新的場館，以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服務客戶的過程無需投入原物料，主要採購項目為運動器材、設備；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多年來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及互動，供應狀況良好，故尚無進貨集中之虞。且本公司所營事業為運動健身業，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長陳尚義及董事陳尚文、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陳尚仁因個人理財規劃處分部分持股，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全體持股比例於股權移轉後並無重大變化，且前述股權移轉並未造成本公司經營團隊之異動，故尚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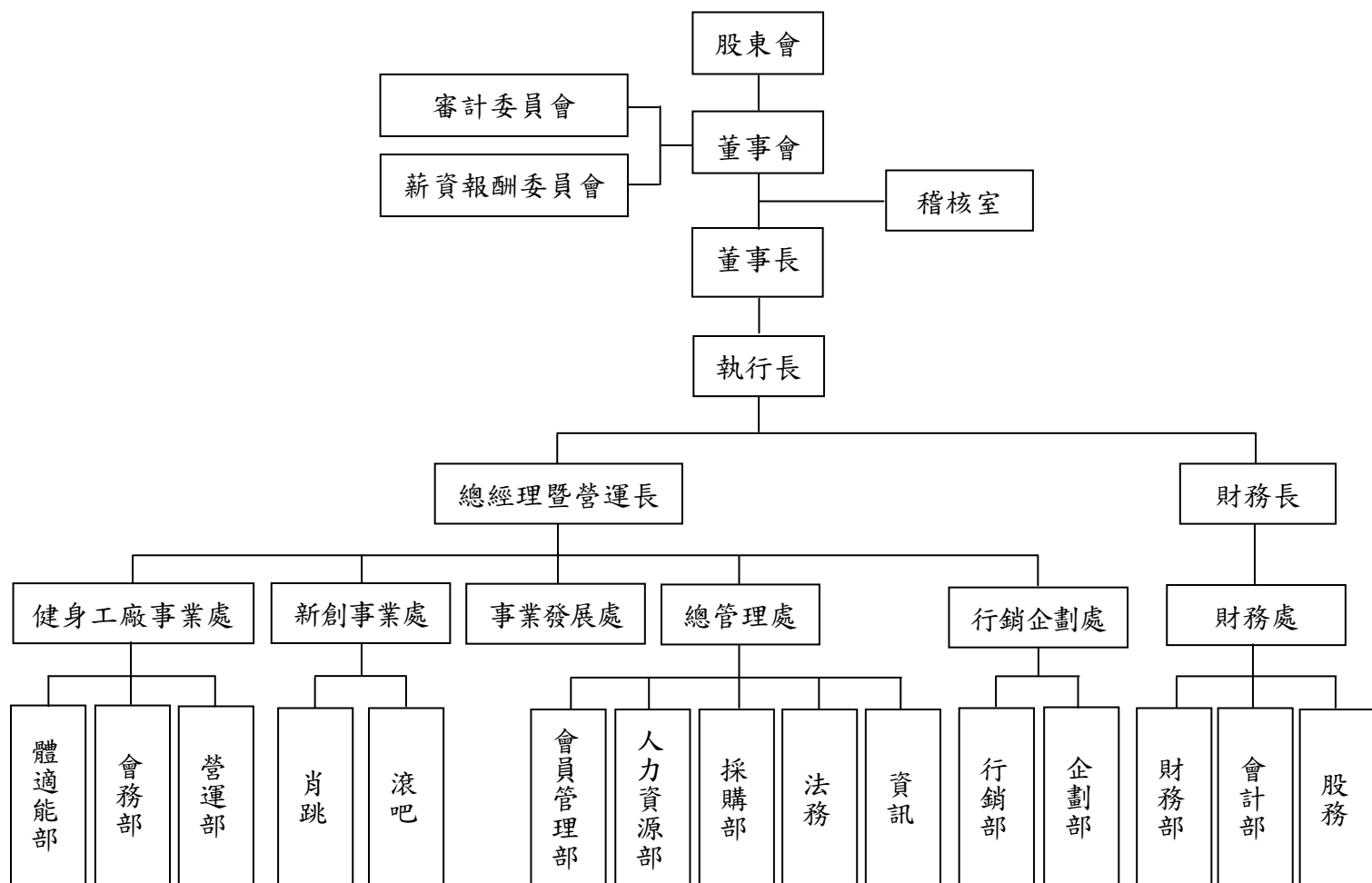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陸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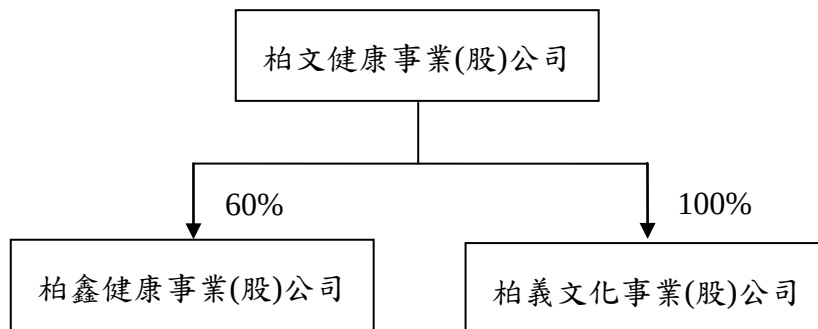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年度內部稽核業務 (3)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4)督促及覆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健身工廠事業處	(1)各營業會館之營運、業務管理及督導。 (2)各營業會館之行銷策略擬定、規劃。 (3)各營業會館之公關處理。
體適能部	(1)教練課程、芳療課程年度業務預算目標之擬訂、落實與達成。 (2)每月之銷售預測與銷售檢討。 (3)新式有氧、教練訓練課程、芳療課程之研發、引進與推廣。 (4)新式訓練課程與訓練器材之開發、引進與推廣，以及私人教練訓練、認證。 (5)兒童體適能活動之課程研發與行銷推廣。 (6)會員運動狀況、效果之關注。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會務部	(1)會員招募年度業務預算目標之擬訂、落實與達成。 (2)每月之銷售預測與銷售檢討。 (3)會員運動狀況、效果之關注。 (4)會員續約之聯繫。 (5)會員招募行銷活動執行。
營運部	(1)會員權益手續辦理、客訴處理。 (2)櫃檯會員服務、問題洽詢、總機服務。 (3)運動商品、私人鞋櫃銷售服務。 (4)各營業會館之每日營運、安全、清潔管理。 (5)顧客備品之倉儲管理。 (6)年度器材保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7)機電設備及運動器材日常保養維護。
新創事業處	(1)「肖跳」及「滾吧」會館、品牌之營運、業務管理及督導。 (2)「肖跳」及「滾吧」品牌之行銷策略擬定、規劃。
事業發展處	(1)新營運據點開發之專案執行及新建工程之監督、執行。 (2)新事業品牌之開發、評估、規劃及建立。
總管理處	(1)銷售合約書之行政文書處理，檢視流程之效率及效果。 (2)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3)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硬體購置及維護。 (4)落實法律遵循政策，即時了解時令政策並反應可能之法律風險問題。
採購部	(1)營運設備、器材及庶務用品之採購與管理。 (2)供應商之開拓與管理。 (3)供應市場趨勢分析採購風險管控。
行銷企劃處	(1)行銷企劃、市場策略之擬定。 (2)宣傳廣告與公共關係之維護。 (3)公司廣告物、宣傳品美編設計。 (4)公司各式行銷活動之規劃執行。 (5)各品牌之公關活動之規劃執行。
財務處	(1)公司年度預算彙編。 (2)會計帳務處理與成本分析。 (3)稅務之處理與申報。 (4)財務規劃、資金調度與融資作業。 (5)出納作業。 (6)股務作業。 (7)長短期投資規劃、評估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9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金額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	500 仟股	5,000 仟元	—	—	—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60%	3,300 仟股	33,000 仟元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2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暨 執行長	陳尚義	中華民國	102.07.22	1,956,007	6.52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工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執行長 美商維利安半導體設備公司上海公司業務經理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陳尚文	兄弟	580,000
總經理暨 營運長	陳尚文	中華民國	94.09.23	2,152,800	7.18	-	-	-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Holy Names College, Oakland, California College Prep, Albany High School, Albany, California 極限健身中心總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副總經理 世界健身中心業務主任 桃企健康俱樂部業務經理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陳尚義	兄弟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繆尚志	中華民國	103.03.31	15,600	0.05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管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事業處資深經理 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行銷企劃部專員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健身工廠 事業處執 行副總經 理 兼體適能 部副總經 理	何威松	中華民國	103.01.01	32,400	0.11	-	-	-	-	臺北市立松山農工機械科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教練部總監 極限健身中心教練部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資深私人教練 好萊塢健身中心私人教練 亞特蘭大健身中心健身顧問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輔導顧問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	-	-	-	
事業發展 處 副總經理	林洵賢	中華民國	102.11.01	32,400	0.11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行政經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營運經理 日月潭汎麗雅酒店行銷企劃 南元休閒農場行銷企劃專員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會務部 副總經理	陳勇男	中華民國	103.01.01	28,800	0.10	-	-	-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畢業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會務部總監 PURE YOGA 顧問 桃企休閒會館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健體顧問	-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新創事業 處兼營運 部 副總經理	陳瑞杰 (註)	中華民國	105.01.01	-	-	-	-	-	-	Riverside Community College, California 北京樂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部 經理	-	-	-	-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龔秀玲 (註)	中華民國	105.01.01	31,800	0.11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堅山建設(股)公司財務專員 謙達漁業(股)公司財務專員	-	-	-	-	
稽核室 副理	蔡佩璇	中華民國	103.01.01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師	-	-	-	-	

註：陳瑞杰及龔秀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晉升副總經理並就任新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2月15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尚義	中華民國	94.09.23	103.10.31	3 年	1,630,000	7.15	1,956,007	6.52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工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執行長 美商維利安半導體設備公司上海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陳尚文	兄弟
董事	陳尚文	中華民國	94.09.23	103.10.31	3 年	1,794,000	7.87	2,152,800	7.18	-	-	-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Holy Names College, Oakland, California College Prep, Albany High School, Albany, California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健身工廠)總經理 極限健身中心總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副總經理 世界健身中心業務主任 桃企健康俱樂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尚義	兄弟
董事	嘉永投資 開發(股) 公司	中華民國	103.10.31	103.10.31	3 年	9,000,000	39.47	10,800,000	36.00	-	-	-	-	-	-	-	-	-
	代表人： 陳慧茹													高雄市三信家商畢業 IKEA 銷售組長 星巴克值班經理	柏仁醫院採購專員	-	-	-
董事	余宗璟	中華民國	103.10.31	103.10.31	3 年	2,150,000	9.43	2,580,000	8.60	-	-	-	-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碩士 東海大學化學系 尚興鋼鐵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副 總經理	尚興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尚承鋼鐵(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劉致宏	中華民國	103.10.31	103.10.31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卒業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長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柳樹德	中 華 民 國	103.10.31	103.10.31	3 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仁惠地政士事務所法務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法務專員	道明法律事務所法務長	-	-	-
獨立 董事	倪隆源	中 華 民 國	103.10.31	103.10.31	3 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貿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銷售處副 處長、公共事務處組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2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尚仁(60%)、陳尚義(20%)、陳尚文(2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2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尚義	-	-	✓	✓	-	-	-	-	-	-	✓	-	✓	✓	-
陳尚文	-	-	✓	✓	-	-	-	-	-	-	✓	-	✓	✓	-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余宗璟	-	-	✓	✓	✓	✓	-	✓	✓	✓	✓	✓	✓	✓	-
劉致宏	-	✓	✓	✓	✓	✓	✓	✓	✓	✓	✓	✓	✓	✓	2
柳樹德	-	-	✓	✓	✓	✓	✓	✓	✓	✓	✓	✓	✓	✓	-
倪隆源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1.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	陳尚義	120	120	-	-	806	806	21	21	1.08%	1.08%	7,076	7,733	108	108	212	-	212	-	300,000	300,000	-	-	9.48%	10.22%	無
董事	陳尚文																									
董事	陳尚仁(註)																									
董事	游佩諭(註)																									
董事	陳尚修(註)																									
董事	何威松(註)																									
董事	陳勇男(註)																									
董事	余宗璟																									
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慧茹																									
獨立 董事	劉致宏																									
獨立 董事	柳樹德																									
獨立 董事	倪隆源																									

1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1)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1)
低於 2,000,000 元	陳尚義、陳尚文、余宗璟、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劉致宏、柳樹德、倪隆源、陳尚仁、游佩諭、何威松、陳勇男、陳尚修	陳尚義、陳尚文、余宗璟、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劉致宏、柳樹德、倪隆源、陳尚仁、游佩諭、何威松、陳勇男、陳尚修	余宗璟、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劉致宏、柳樹德、倪隆源、陳尚仁、游佩諭、何威松、陳勇男、陳尚修	余宗璟、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劉致宏、柳樹德、倪隆源、陳尚仁、游佩諭、何威松、陳勇男、陳尚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尚義、陳尚文	陳尚義、陳尚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

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4：陳尚仁及游佩諭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辭任董事；陳尚修、何威松及陳勇男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余宗勳	-	-	206	206	-	-	0.23%	0.23%	無
監察人	余宗璟									
監察人	陳慧茹									

註 1：余宗勳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辭任監察人。

註 2：陳慧茹於 103 年 5 月 8 日選任為監察人；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余宗勳、余宗璟、陳慧茹	余宗勳、余宗璟、陳慧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余宗勳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辭任監察人。

註：陳慧茹於 103 年 5 月 8 日選任為監察人；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 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暨執行長	陳尚義	12,393	12,993	436	436	830	886	386	-	386	-	15.95	16.70	500,000	500,000	-	-	無
總經理 暨營運長	陳尚文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繆尚志																	
營運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洵賢																	
體適能部 副總經理	何威松																	
會務部 副總經理	陳勇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繆尚志、林洵賢、陳勇男	繆尚志、林洵賢、陳勇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尚義、陳尚文、何威松	陳尚義、陳尚文、何威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經理人	執行長	陳尚義	-	386	386	0.44
	總經理暨營運長	陳尚文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繆尚志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洵賢				
	體適能部副總經理	何威松				
	會務部副總經理	陳勇男				

註：係以103年度稅後純益88,035仟元計算之。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902	16.05%	9,011	19.02%	8,343	9.48%	9,000	10.22%
監察人	200	0.41%	200	0.42%	206	0.23%	206	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460	15.15%	8,127	17.16%	14,045	15.95%	14,701	16.7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得報酬，依其出席率、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承擔之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因素議定，並提報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至於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

B.獨立董事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主要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惟不參與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董事酬勞。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執行業務需要等因素，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員工紅利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之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 年 12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為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4 年 12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0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設立股本	-	註 1
95.01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	註 2
96.0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3
102.09	10	50,000	50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4
103.06	10	50,000	500,000	38,000	228,000	盈餘轉增資 38,000 仟元	-	註 5
104.01	64.5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	註 6
104.08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	-	註 7

註 1：94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09400615510 號

註 2：95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09500428480 號

註 3：96 年 1 月 2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09600400540 號

註 4：102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3585600 號

註 5：103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1887410 號

註 6：104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0174300 號

註 7：104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32480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 年 9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6	287	-	297
持有股數	-	546,463	12,298,800	17,154,737	-	30,000,000
持股比例	-	1.82%	40.99%	57.19%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9 月 1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4	7,349	0.02%
1,000 至 10,000	194	659,960	2.20%
10,001 至 20,000	26	353,400	1.18%
20,001 至 30,000	12	299,000	1.00%
30,001 至 40,000	7	243,262	0.81%
40,001 至 50,000	1	49,701	0.17%
50,001 至 100,000	5	306,912	1.02%
100,001 至 200,000	2	240,000	0.80%
200,001 至 400,000	5	1,511,409	5.04%
400,001 至 600,000	2	1,112,200	3.7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9	25,216,807	84.05%
合計	297	3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9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36.00%
余宗璟	2,580,000	8.60%
余宗霖	2,580,000	8.60%
陳尚文	2,152,800	7.18%
余宗勳	2,016,000	6.72%
陳尚義	1,956,007	6.52%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6,000	3.72%
李雪菁	1,008,000	3.36%
裴怡君	1,008,000	3.36%
林語宸	564,000	1.8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9 月 1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監察人	余宗勳(註 1)	450,000	-	145,891	-	-	-
董事	陳尚義	675,000	675,000	141,549	-	-	-
董事	陳尚文	1,035,000	1,025,000	155,790	-	-	-
董事/持股超過 10%股東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註 2)	-	-	781,560	-	-	-
監察人/董事	余宗璟(註 3)	450,000	450,000	186,706	-	-	-

註 1：余宗勳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辭任監察人。

註 2：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成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 3：余宗璟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監察人並選任為董事。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9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陳尚義	1,275,000	-	(1,145,000)	-	326,007	-
董事	陳尚文	1,945,000	-	(2,451,000)	-	358,800	-
董事(註1)	陳尚仁	1,870,000	-	(3,606,000)	-	86,200	-
董事(註2)	游佩諭	-	-	-	-	-	-
董事(註3)	陳尚修	5,000	-	1,000	-	600	-
董事(註4)	何威松	-	-	7,000	-	5,400	-
董事(註4)	陳勇男	-	-	4,000	-	4,800	-
董事(註5)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	-	9,000,000	-	1,800,000	-
董事(註6)	余宗璟	-	-	300,000	-	430,000	-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	-	-	-	-
獨立董事	柳樹德	-	-	-	-	-	-
獨立董事	倪隆源	-	-	-	-	-	-
監察人(註7)	余宗勳	400,000	-	280,000	-	336,000	-
監察人(註6)	余宗璟	850,000	-	300,000	-	430,000	-
監察人(註8)	陳慧茹	-	-	-	-	-	-
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註9)	繆尚志	-	-	13,000	-	2,600	-
副總經理	林洵賢	20,000	-	7,000	-	5,400	-
副總經理	何威松	20,000	-	7,000	-	5,400	-
副總經理	陳勇男	20,000	-	4,000	-	4,800	-
大股東(註10)	余宗霖	850,000	-	-	-	430,000	-
大股東(註5)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	-	9,000,000	-	1,800,000	-

註 1：陳尚仁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辭任董事。

註 2：游佩諭於 102 年 1 月 15 日選任為董事，並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辭任董事。

註 3：陳尚修於 102 年 1 月 15 日選任為董事；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 4：何威松及陳勇男於 103 年 5 月 8 日選任為董事；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 5：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成為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註 6：余宗璟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監察人並選任為董事。

註 7：余宗勳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辭任監察人。

註 8：陳慧茹於 103 年 5 月 8 日選任為監察人；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 9：繆尚志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就任。

註 10：余宗霖於 101 年度為持股比例 10%之大股東，惟自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後已非持股比例 10%之大股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尚義	處分	103.6.20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尚義為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之董事	1,700,000	10.90
陳尚文	處分	103.6.20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尚文為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之董事	3,300,000	10.90
陳尚仁	處分	103.6.20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尚仁為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之董事長	4,000,000	10.9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9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尚仁	10,800,000	36.00%	—	—	—	—	陳尚義 陳尚文	為法人股東之董事 為法人股東之董事	—
余宗璟	2,580,000	8.60%	—	—	—	—	余宗霖 余宗勳	兄弟 兄弟	—
余宗霖	2,580,000	8.60%	—	—	—	—	余宗璟 余宗勳	兄弟 兄弟	—
陳尚文	2,152,800	7.18%	—	—	—	—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尚義	該股東為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兄弟	—
余宗勳	2,016,000	6.72%	—	—	—	—	余宗璟 余宗霖	兄弟 兄弟	—
陳尚義	1,956,007	6.52%	—	—	—	—	嘉永投資開發	該股東為嘉永投資	—

104 年 9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股)公司 陳尚文	開發(股)公司董事 兄弟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仁和	1,116,000	3.72%	—	—	—	—	—	—	—
李雪菁	1,008,000	3.36%	—	—	—	—	—	—	—
裴怡君	1,008,000	3.36%	—	—	—	—	—	—	—
林語宸	564,000	1.88%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35	19.21
	分 配 後			10.88	15.0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428	22,806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3.18	3.86
		調整後		2.92	2.9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0	1.17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2.00	2.0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前述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1)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79,281,534 元，其中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17 元，計新台幣 29,281,534 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2.00 元，計新台幣 50,000,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0,0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17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2.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編製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另配合 104 年 5 月公司法修正，股息及紅利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如下：

A.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19,511 元。

B.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6,504 元。

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全數列為 103 年度費用，故未影響每股盈餘。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盈餘分派案經 10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及 103 年 5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如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2,184,201	2,184,201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728,067	728,067	0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 年 2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 年 7 月 16 日（註 1）
發行日期	103 年 4 月 16 日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1,900 單位（註 2）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33%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得行使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9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3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3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認股權憑證訂定不同授予期間及行使比例，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6.33%，對得認股期間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惟本公司申報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 22,800,000 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1,900 單位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註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2月15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仟元)	認股金額 (仟股)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執行長	陳尚義	580	1.93%	-	-	-	-	580	9.31	5,400	1.93%
	總經理 暨營運長	陳尚文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繆尚志										
	副總經理	何威松										
	副總經理	林洵賢										
	副總經理	陳勇男										
	副總經理	陳瑞杰										
	副總經理	龔秀玲										
	稽核副理	蔡佩璇										
	教練總監	黃峻榮										
員 工	會務總監	廖崇佑	310	1.03%	-	-	-	-	310	9.31	2,886	1.03%
	經理	游佩諭										
	經理	朱信宏										
	經理	陳俞樺										
	經理	林怡君										
	經理	洪明霞										
	經理	龔鈺秦										
	經理	張肅函										
	經理	余明慧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3月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本公司所營行業歸屬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除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等服務外，本公司為滿足會員希望透過運動與健身來達成健康與美麗目的之需求，由具備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相關業務內容屬於運動保健服務。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休閒活動場館業
- B.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C.運動訓練業
- D.租賃業
- E.三溫暖業
- F.美容美髮服務業
- G.瘦身美容業
- H.管理顧問業

(2)主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前三季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344,357	65.91	522,217	63.49	536,746	61.65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116,924	22.38	209,160	25.43	232,621	26.72
入會費收入 (註)	46,648	8.93	74,601	9.07	90,329	10.37
其他	14,513	2.78	16,594	2.01	10,946	1.26
合計	522,442	100.00	822,572	100.00	870,642	100.00

註：包含手續費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人體工房」、「戀瑜珈會館」及「肖跳」四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人體芳療、專業瑜珈及彈跳運動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截至目前，「健身工廠」於全國擁有十八個營業據點，為主要經營品牌。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另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訓練課程以達成健康促進、體態雕塑或運動傷害防護等目的。此外，另於博愛廠附設之人體工房提供芳療服務等。

品牌名稱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95 年
品牌精神	強國必先強身、有志者事竟成
品牌定位	平價、高品質
目標族群	25 歲~55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人體工房 Body Workshop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95 年
品牌精神	Enjoy Easy 一個簡單享受、輕鬆愛自己的方式~盡在人體工房
品牌定位	平價、高品質
目標族群	25 歲~55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戀瑜珈會館 ilove Yoga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98 年
品牌精神	身、心、靈的真誠對話，戀瑜珈
品牌定位	平價、高品質
目標族群	25 歲~55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肖跳 Crazy Jump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4 年
品牌精神	在肖跳就能放心的盡情歡笑
品牌定位	安全、高品質
目標族群	3 歲~40 歲的一般民眾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拓展新市場

-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就是藉由運動與休閒之結合，將規律運動健身習慣推廣至全台灣，除目前已進入的縣市區域外，中、北部市場是未來拓展營運據點的重點以及成長的動能。
- 針對台北市的都會特性及消費需求，開發新型態的運動健身場館。
- 除推廣成人運動健身外，目前正在規劃兒童參與之體適能活動，未來也會將兒童與青少年體適能列為重點拓展市場之一，因為唯有從小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才會將運動內化成自己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B.開發新課程

- 本公司積極引進國外流行休閒運動項目及最新訓練課程，朝兼具運動、休閒及娛樂之多品牌運動休閒事業方向邁進。
- 計畫開發骨盆姿勢評估與矯正之功能性訓練課程。

C.多角化經營

- 規劃推出私人教練、有氧老師等各式培訓、專業認證課程與計畫，目標成為專業的認證機構，並且幫助有心從事運動健身相關領域的體育專長選手或是相關系所學生順利進入職場，以提升國內健身產業專業水準。
- 未來計劃將事業版圖拓展至保齡球會館，透過結合運動、娛樂、時尚、餐飲等功能，開創公司新的事業體。

2.產業概況

運動產業係由提供顧客體適能、運動、娛樂與休閒相關產品的市場所組成，產業型態大致可區隔成運動商品（sport goods）及運動服務（sport service）兩大類。運動商品市場包括運動服飾、運動鞋及運動健身器材等市場，運動服務則包括參與型運動及觀賞型運動。

運動產業是一個可以影響全球每個國家的重要產業，因為運動在世界各國皆能挑起觀眾和運動員的高度激情。對個人而言，無論是游泳、滑雪、騎自行車、

跑步、打網球或高爾夫球，運動可以是娛樂，也可以是健身。對企業而言，運動提供一個利潤豐厚的市場和不斷增長且值得投資的機會。對運動員而言，運動可以實現高層次的挑戰和個人成就感。對運動專業人士而言，運動可以帶來名利。對地方政府和設施開發商而言，運動是一種可以從遊客和當地球迷創造收入的途徑。從家庭到學校，從小學到大學，運動深深地紮根於日常生活及教育體系，運動豐富我們的生活，也愉悅全世界的人口。除了經濟層面的影響外，運動最大的效果就是透過報紙、電視廣播、印刷出版物、網路、觀眾或參與者，營造出緊扣億萬運動迷心弦的娛樂與休閒生活。

柏文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會員頂級的進口健身設備器材、優質的運動健身場所以及最新的訓練課程，這是柏文與競爭者形成市場區隔的基礎；「誠信」的核心價值建立起消費者對「健身工廠」品牌的信任，具備專業、熱忱及正面態度的營運團隊與規劃、建置、經營大型複合式運動健身中心之能力以及多品牌、多角化經營策略，才是柏文的核心競爭力。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產業

全球經濟持續的發展，產業面臨全球化的競爭，再加上社會型態的轉變，導致現代人日趨忙碌而且工作壓力大；另外，人口結構持續朝高齡化發展，也促使國人日漸重視工作之餘的休閒與放鬆，其中又以運動對於情緒或精神上的放鬆最具效果且最易獲得，對於身體健康的促進與維護更具有實質之助益。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資訊網路發達以及健康意識抬頭，越來越多人藉由運動與休閒的結合來均衡生活及康健身心，運動服務業已發展為「知識型的健康產業」。運動服務業在先進國家中係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其發展不僅可以活絡經濟，提升競技水準，創造就業市場，也可衍生出其他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台灣的休閒運動產業近幾年也逐漸蓬勃發展並受重視，隨著國家經濟的持續發展，運動健身暨休閒娛樂產業已逐漸成為明星產業。

a.全球運動產業

2000年美國整體運動產值約有2,135億美元，至2006年美國的整體運動產值約有3,900億美元，相較於2000年，成長幅度高達83%。截至2009年，美國運動產業產值已高達到4,140億美元，相較於2006年，成長幅度也有6.2%，十年來美國運動產業的年平均成長率為9.4%。

歐洲的英國自1985年至2003年間的經濟成長約59%，但同一時間的運動產業產值成長幅度卻高達103%，年平均成長率約為6%，顯示運動產業確實可以帶動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相較於2006年，英國運動產業的實質

消費者支出（real consumer spending）成長率，在2007年增加3.0%，運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GDSP）達到204.5億美元，並超越英國的國家GDP平均成長率。

亞洲國家運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GDSP）的表現也相當具有發展潛力，例如日本1997年約為532.71億美元，2010年將達到約869億美元；韓國1999年約為109億美元，2010年將達到約236億美元；中國1998年的運動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億元（未含運動用品消費），1992年至1997年間全國民眾的文化體育消費指數，平均年成長率已達5.1%。

b.全球健身產業

根據 IHRSA 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的資料顯示，全世界加入健身俱樂部的運動人口持續成長，而美國的運動產業發展向來為全球之翹楚，無論是職業運動或是健身事業都有穩定與廣大的市場及人口，根據 2014 年 IHRSA 產業報告，全球健身產業產值高達 782 億美元，其中以歐洲地區最高，其次為北美及加拿大地區，再次之為亞太地區。

全球健身產業產值

單位：仟美元；家；仟人

地區	總產值	家數	會員人數
歐洲	32,944,011	49,197	44,865
北美及加拿大	25,000,000	38,400	58,600
亞太地區	13,806,750	21,804	17,398
拉丁美洲	6,214,667	53,617	15,259
北非及中東	205,249	2,282	2,625
合計	78,170,677	165,300	138,747

資料來源：The 2014 IHRSA Global Report：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歐洲地區以英國產值最高，北美及加拿大則以美國產值最高，根據康樂數據公司出具之 2013 年英國健身行業狀況報告顯示，英國健身產業市值預估為 39.2 億英鎊，2013 年的產值及會員數相較於 2009 年分別成長約 4% 及 8.3%，儘管整體經濟放緩，但健身產業仍持續成長，在私人和公共健身領域中，會員規模、健身設施規模以及英國市場總值滲透率創紀錄地達到前所未有的 12.6%。

根據IHRSA產業報告，美國健身中心家數由1990年的13,854家成長至2013年的30,500家，會員人數也從1992年的20,700千人成長至2013年的50,220千人，顯示健身市場成長極具潛力，產值也不斷提升。

c.台灣運動休閒服務產業

I.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來，運動休閒產業隨著社會大眾對身心健康與休閒娛樂的重視而逐漸盛行，它提供現代人方便、安全的室內運動場所與設施。運動健身產業在台灣的发展，在經歷了佳姿、中興、亞歷山大、加州等知名業者經營不善易主後，運動健身俱樂部生態開始產生變化，隨著社會健康觀念發展趨勢成長的休閒運動健身中心，逐漸朝向客製化、特色化與精緻化的經營管理方向，促使國內外大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的蓬勃發展。

台灣地區休閒健身運動俱樂部濫觴於1970年代後期，首先由郭美洲女士自日本引進健美操教學課程，可謂為韻律、有氧健身中心的前身。台灣第一家設備齊全的健康體適能俱樂部為1980年成立的「克拉克健康俱樂部」，為美商克拉克先生與友人在台投資，引進美國健康俱樂部訓練方法與營運方式，從此開創台灣健身產業的時代；而1980年來來大飯店內的俱樂部，與1986年國內有氧運動的先鋒推動者—姜慧嵐女士，創立中興健身俱樂部，開啟此一產業的戰國風雲。1981年由董事長蔡純真女士開創的「佳姿韻律世界」，接著唐雅君女士於1983年成立「雅姿韻律世界」（1993年更名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是台灣最早開創女性專屬運動課程的健身俱樂部；自1991年起，唐雅君以社區家庭為目標市場並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內容，積極在台灣各地設立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據點。2000年，以「健身結合娛樂」為經營概念的加州健身中心，成功地切入目標市場為25至35歲的年輕族群；同時，由國內耐斯企業和美國金牌俱樂部合資的金牌健身俱樂部（Gold's Gym），由於其健身環境和加州健身中心熱鬧炫目的氣氛截然不同，屬於一個比較單純的環境，因此吸引不少上班族。World Gym則於2001年首度進入台灣，並於2010年10月將加州健身俱樂部台灣據點併購；之後，2002年美商好萊塢健身中心於台灣成立。

以往的健身俱樂部費用昂貴，入會費動輒數十萬元，負擔得起的人不多；如今的運動健身中心大多位於市中心，交通方便，會費大幅下降，月繳1,000~3,000元不等的清潔費，便可以享有多種運動設施與服務。因此，在面對同業競爭與平價服務的產業環境之下，使得單純以健康與休閒為服務目的的運動健身中心，擺脫「貴族俱樂部」的刻板印象而轉型

為平民化的運動休閒服務業。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統計民國100年運動服務業全年營業收入總額達新台幣15,004,633仟元；另依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3年12月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之營利事業家數共計168家，103年銷售額總計為4,018,021仟元。

II. 政府產業政策

我國政府早於「92年國家建設計畫」中，就將「運動休閒產業」列入「產業高值化計畫」之重點推動產業。此外，行政院於93年11月10日第2914次會議通過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訂定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以達成「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揭櫫運動人口於96年倍增為目標，積極改善運動休閒服務業投資環境，鼓勵業界規劃國際及國內各項軟體性活動，提供便捷完善服務產品，期能每年增加50萬運動人口，逐步達到人人喜愛運動水準，並形成龐大關聯服務產業網絡。

政府也將運動服務業視為主要發展策略之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不遺餘力，透過「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政府、民間組織、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與個人，積極投入以普及國人運動參與為訴求的休閒運動，國人對休閒運動的認知、需求和參與也逐年提升；「打造運動島計畫」，更持續推展健康體能提升專案、打造運動島教育與宣傳專案、運動樂活專案與山海樂活專案等業務專案，共同打造國人優質健康運動休閒環境；並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之理念，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提高國民參與運動率及提升國民的健康意識；在硬體設施建置方面，在全國各都會區興設「國民運動中心」，並在全國各地進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並引進相關的體育專業人員及建構運動地圖網，希望將台灣打造成一個「運動之島」。在體育署努力推動下，台灣的運動參與人口逐年上升，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有顯著成長，根據歷年運動城市調查，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從92年的12.8%，103年進步至33%，顯示推行全民運動的成效相當卓著。

另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制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該條例已於101年3月1日公告施行。顯見推展與世界接軌的運動產業，已成為我國重要的施政方向。

運動休閒產業應強調並宣傳運動的重要性與好處，並不斷開發設計結合運動與休閒娛樂之新型態健身方式，才能喚起消費者的運動消費意識，而會員契約制的健身中心消費型態則是透過消費支出的方式來促進消費者養成規律運動之生活習慣。本公司致力於將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新觀念推廣至全台灣，憑藉著誠信之經營原則、高品質之運動器材、專業之教練訓練、親切之服務接觸以及良善之營運管理，透過連鎖經營模式持續擴大品牌，並朝國際運動健身休閒娛樂事業努力。

B.健康產業

行政院於101年6月7日第3301次會議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其中提出打造臺灣「黃金十年」的成長途徑必須規劃新思維，其一是「從『GDP』邁向『GNH』的政策關照模式」，強調主觀感受的國民幸福總量(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NH)，包括家庭價值、環境品質、生活素質、社會公義等人本關照，提升國民整體幸福感。在國家願景二「公義社會」的施政主軸二就是「平安健康」，其中策略2「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施政重點就在於推動肥胖防治、普及全民運動、提升成人規律運動率。

100年12月15日行政院第3278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1年國家建設計畫」，政府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其一就是「健康照護產業」；在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中的重點之一就是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社區、職場、醫院、學校等場域，協助產業健康化、健康產業化，帶動「健康產業」發展。

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博士 2008 年「健康產業與管理現況與趨勢」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蘇喜教授「台灣健康產業現況及未來展望」，都揭示隨著人們生活品質的提升、壽命的延長，健康產業範圍已從疾病的診斷、治療提升至照護、保養、預防層級，老人安養及照護、復健、保健及健康食品、健身中心、健檢都已納入「健康產業」範圍。

健康產業範圍

預防	保養	照護	治療
健身中心 健檢	保健食品 健康食品	照護 老人安養 復健	醫療 製藥 醫療器材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博士 2008 年「健康產業與管理現況與趨勢」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蘇喜教授「台灣健康產業現況及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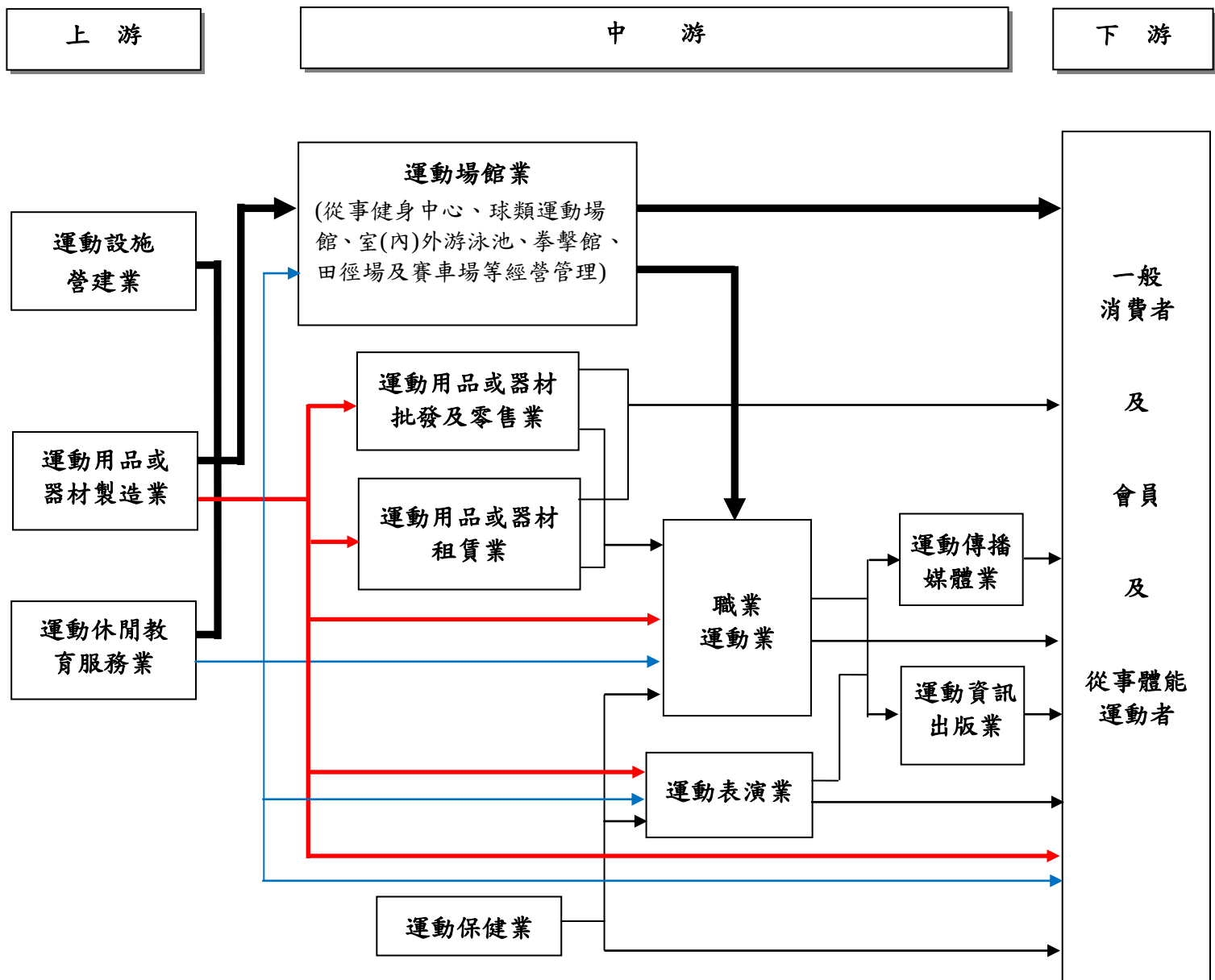
無論從行政院擘畫的國家願景、政府推動的建設計畫，到學術界的研究方向，都顯示「健康產業」是台灣現在及未來最具發展前景的產業。「健康產業」廣義的定義應含「生物與醫學科技產業」、「醫療產業」與其他相關之「知識經濟型產業」，任何可以直接或間接幫助人類健康的，都應包括在健康產業之範疇；本公司所經營的運動保健業務正是健康產業涵蓋之「知識經濟型產業」中重要的一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產業從上游的運動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一直到中游的運動場館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保健業，還有職業運動業、運動表演業以及其所延伸之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下游則是願意付費從事運動健身、觀賞運動比賽或表演之一般消費者、會員及從事體能運動者，上中下游體系的各個環節，都可創造經濟價值。

本公司為建立各項高品質且標準化之服務，除與上游設備器材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穩定關係，更積極引進各項認證與新式訓練課程，已得到顧客最終滿意服務的肯定。茲將運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表示如下圖：

運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1 年 3 月 23 日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整理編製

(3)產品(服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綜觀台灣地區的運動健身事業發展可大致歸納成三個主要轉折：A.早期的舞蹈社與韻律中心經營方式、B.多角化的經營方式、C.複合式的經營方式。近年來國內的運動健身事業已展現大型連鎖經營與多元化的通路現象，再加上消費者行為地域特性與經濟環境的衝擊與影響，遂逐漸孕育出多角複合、連鎖服務之本土型健身運動事業發展態樣。

隨著國人品牌意識的抬頭以及對高品質服務的要求，台灣運動健身產業朝品牌連鎖化、經營專業化的發展是未來趨勢，而且不再只是外商企業品牌的天

下，國內知名企業的投入使得消費市場更具選擇性。除此之外，運動健身的觀念在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廣之下逐漸被重視，且運動的普及化、生活化也將成為產業未來不斷成長擴張的最大利基。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即是推廣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新觀念，於台灣自創品牌「健身工廠」，將來自西方的健身產業引進國內，結合國人的消費需求以及文化特性，以健全產業生態與市場，並秉持著誠信與永續經營的原則在市場上與同業競爭。本公司相信深化品牌經營、健全營運管理以及不斷提升服務與課程之品質，將成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及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子，並使柏文能穩健立足於激烈競爭之市場中。

(4)競爭情形

近年來受惠於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化及生活化，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不斷提升，每人運動消費支出也逐年提高。政府於各縣市興建委外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陸續設立，並透過單次計費之經營方式，進行市場區隔。外商品牌則透過企業併購、合併、承購等方式迅速在國內拓展據點，挾著強勢的行銷策略在市場中競爭。另外，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及醫療機構附設之運動健檢中心也瓜分了部份市場。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12 月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家數共計 168 家，其中多為地區型韻律中心、健身俱樂部，引進美式大型健身中心的經營理念、從事大型連鎖及複合式經營的運動健身業者，除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外，尚有世界健身（World Gym）、統一健身俱樂部（BEING sport）、全真健身（True Fitness）等。

面對同業及異業競爭者的來勢洶洶，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以及專業先進的器材設備規劃、豐富的運動科學、運動保健知識及技術能力、標準化定價策略、良善的營運管理能力，使得本公司面對強勁的同業及異業對手依然維持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擁有良好之財務結構來因應短期消費市場之變化，並且透過不斷地開發新式訓練課程，提供給消費者多元的訓練及具新鮮感的休閒運動選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運動服務業者建立創新商業模式，營造優質運動環境、開辦促進健康之運動課程，建立運動消費模式，增加運動專業人員就業市場，推動「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針對依法設立能提供適當運動場所器材且足量聘僱有健身相關證照運動指導員之業者，設計健康促進或疾病預防之運動課程專班且參加民眾符合各該疾病類別資格條件者進行補助，疾病類別包括：代謝症候群患者、應力型尿失禁婦女、病情穩定之衰弱老年人、具有憂

鬱傾向之患者、病情穩定之退化性關節炎患者、病情穩定之心血管疾病患者、病情穩定之中風患者、其他經運動而健康有明顯改善情形之健康弱勢族群。(詳見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

由此計畫可了解，教育部體育署認為能提供適當運動場所器材且足量聘僱有健身相關證照運動指導員之業者，搭配相關運動課程是可以協助疾病患者達到健康促進或疾病改善之目的；許多醫學研究也發現，設計適當的運動課程是有助於慢性病患者病情的改善。

具專業素質的健身教練、有氧老師是運動健身中心重要資產，國內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在私人教練的專業認證、進修訓練方面，一般係直接採用或引進國內外認證機構或證照，另外，在有氧課程的開發上，則是引進國際流行有氧課程。柏文公司突破業界傳統做法，103 年領先競爭者於體適能部成立教練訓練小組，集合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等學有專精教練並搭配專職開發人員，結合實務及理論共同開發國內外新式訓練課程與訓練器材，並且自行研發訓練課程，使私人教練、有氧老師能隨時掌握最新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科學資訊，訓練器材的規劃也能隨科技的日新月異而持續進步，滿足消費者希望運動與訓練具新鮮感且符合全球運動趨勢之需求。

在教練專業認證、進修訓練方面，本公司已自行開發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並建立完整教練認證制度，要成為提供會員一對一訓練的私人教練必須通過公司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之認證。另針對私人教練的專業認證，本公司鼓勵教練積極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及國內外認證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並取得認證。

針對課程之提供，除一般有氧課程、飛輪課程、瑜珈課程以及特殊訓練課程外，本公司引進 TRX 懸吊訓練、RIP Trainer 彈力棍等特殊訓練課程並自行開發個人及小團體武術課程 (MMA4) 及功能性訓練課程 (Functional Training Instructor)，提供會員更多元化的運動模式，滿足消費者渴望燃燒大量脂肪的需求。今年度本公司獨家引進全球最頂尖有氧師資授課、種類多元的「視覺映像課程」，讓我們的會員有更多上課時段、更豐富多元的課程可供選擇；未來將自行開發兒童體適能課程及骨盆姿勢的評估與矯正等健康促進課程。

柏文公司並以成為健身教練及有氧老師專業考照認證機構作為努力的目標，藉此提升品牌的專業形象，並可強化私人教練、有氧老師的訓練品質，對於提升國內健身運動產業的專業水準也有所貢獻。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體適能部教練訓練小組成員共有 8 人，其學經歷如下：

姓名	職稱	相關工作經驗	學歷	經歷
何威松	體適能部暨 教練訓練 副總經理	16 年	台北市立松山農工機械科	極限健身中心教練部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資深私人教練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輔導顧問
張肅函	教練經理	11 年	台南科技大學舞蹈系	世界健身中心私人教練 台南市三村國民小學體適能老師
林怡君	有氧經理	10 年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研究所(進修中) 台南科技大學舞蹈科	世界健身中心有氧老師 原動力健身中心有氧老師 長青韻律中心有氧老師 亞沛有氧世界有氧老師 岡山秀傳醫院韻律教室有氧老師
林銘輝	教練經理	7 年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2006~2010 年亞洲男子健力錦標賽金牌 2008 年世界男子健力錦標賽(握舉)金牌
陳盈諭	教練訓練 副理	3.8 年	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碩士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研究助理
涂嘉利	私人教練	11 年	嘉義高級中學普通科	紐約健身中心運動部組長 世界健身中心私人教練 亞洲健美總會(AFBF)國際裁判 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健美協會(CTBBF)國家 A 級裁判及國家 A 級教練 嘉義縣健美委員會指導教練
張華真	私人教練	2.5 年	美國匹茲堡大學物理治療系骨骼肌肉組碩士 成功大學物理治療系學士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 美國匹茲堡大學骨科研究室研究助理 成功大學骨科生物力學研究室研究助理
黃筠茜	私人教練	2.5 年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營養師 馬偕醫院營養師 大台南保母職業工會嬰幼兒營養講師 台南市新營及新民國民小學舞蹈老師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市場經濟環境變化及未來產業趨勢發展，藉由擬定各項長短期計畫擘畫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A.強化「健身工廠」於國內的領導地位，除持續鞏固南部市場市場占有率外，另積極於北部及中部地區拓展新據點。

- B.開發新型態休閒運動項目，創立新事業體，逐步朝多品牌、多角化運動休閒事業邁進。
- C.開發兒童、青少年參與之體適能運動，拓展兒童與青少年體適能市場。
- D.配合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進行組織再造，提升經營效率。
- E.持續開發新訓練課程、有氧課程，並提升私人教練與有氧老師之專業。
- F.持續落實執行良善之現場管理與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A.將集團版圖延伸至台灣以外地區，成為國際性知名休閒運動品牌。
- B.適時引進國際性專業人才，引領公司成為國際級企業。
- C.成立「體適能體能學院」，並朝向國際認證之訓練機構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另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的區域均在台灣地區。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瑜珈會館，而國內針對此產業之市場普查資料或統計報告較為缺乏。本公司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統計，以及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執行之「中華民國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統計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上健身房」者之比例，估計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約 398,614 人，若以柏文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略會員人數 55,000 人，推估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14%。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柏文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略會員人數	55,000
全國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	398,614（註）
市場佔有率	14%

註：全國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係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註 a）】×【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註 b）】×【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註 b）】＝「20,156,453 人×82.4%×2.4%」計算得之
 註 a：內政部戶政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統計
 註 b：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執行之「中華民國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執行之「中華民國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顯示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逐年成長，從 92 年的 12.8%開始，96 年達到 20.2%，直至 103 年更已達到 33%，可看到政府推行全民運動的成效。再看國人運動原因的統計，主要以「為了健康」的比例最高達 77.6%，說明國人已深刻認知運動可帶來健康的正確觀念。再者，該調查報告細部調查中，103 年國人平常有運動者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上健身房」者僅占 2.4%，由此可知，休閒運動健身市場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間。

國內運動人口分佈表

年度	不運動	有運動		
		小計	不規律運動	有規律運動
92	20.0%	80.0%	67.2%	12.8%
93	17.0%	83.0%	69.9%	13.1%
94	26.8%	73.2%	57.7%	15.5%
95	23.1%	76.9%	58.1%	18.8%
96	22.4%	77.6%	57.4%	20.2%
97	19.7%	80.3%	56.1%	24.2%
98	19.5%	80.5%	56.1%	24.4%
99	19.4%	80.6%	54.5%	26.1%
100	19.2%	80.8%	53.0%	27.8%
101	18.0%	82.0%	51.6%	30.4%
102	17.9%	82.1%	50.8%	31.3%
103	17.6%	82.4%	49.4%	33.0%

資料來源：92~93 年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基礎資料調查及 94~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

台灣地區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估計約 398,000 人，佔臺閩地區 103 年底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比率為 1.98%，與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南韓、日本等亞太國家相較，台灣從事健身運動人口仍低。綜上所述，台灣運動健身產業未來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可預期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

亞太國家健康運動俱樂部會員滲透率

地區	澳洲	紐西蘭	香港	新加坡	南韓	日本	台灣	菲律賓	馬來西亞	泰國	中國大陸	印尼	印度
會員滲透率(%)	14.81	11.38	4.20	4.09	3.99	3.28	2.50	2.26	0.83	0.46	0.40	0.13	0.12

資料來源：IHRSA 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2014 年

(4)競爭利基

- A.誠信與永續之經營原則。
- B.高品牌知名度與高品牌價值。
- C.優質的運動場所、高品質、高規格的健身設備器材及最新的訓練課程。
- D.專業、熱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教練團隊。
- E.具備豐富的運動科學、運動保健知識及技術能力。
- F.提供優質的會員服務與全新的健身體驗。
- G.高品質服務、中價位訂價之高價值策略。
- H.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行銷策略。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可複製南部之成功經驗與良好口碑，積極拓展中、北部市場。
- b.國人運動健身觀念已逐漸普及化。
- c.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各項政策，包括於各縣市興建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促進規律運動人口的增加，為提供平價高品質服務的民間運動健身俱樂部培養出更多願意付費從事規律運動的消費者。
- d.有別於外商品牌，「健身工廠」為國內最大台資運動健身品牌。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後，提高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之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價高品質之服務，無論是高品質規格之器材規劃，專業之教練訓練團隊以及良善之現場營運管理，本公司積極從各方面與同業進行市場區隔，因此創造出極高的會員續約比例，並且避免與同業進行削價惡性競爭。

- b.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價高品質之服務，在價格上是一般消費者都可以負擔的。另外在市場區隔方面，國民運動中心採單次計費之方式，雖然平價但使用設施及參加課程需另外付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剛接觸健身運動者初步體驗之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後，消費者會發現提供更高品質規格的運動器材、更專業的課程及師資，並可滿足規律運動者使

用器材與課程之完整消費需求的會員制運動健身中心才是最佳選擇，因此，本公司聚焦於提升運動健身中心之價值，避免市場區隔不清之情況。

c.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本公司展店腳步加快，服務與管理人員需求亦隨之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率並不斷培養管理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因此增加管理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廠館經驗豐富的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架構、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以及良好企業文化，鼓勵員工不斷自我提升，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與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另為滿足會員希望結合運動與休閒來達成健康與美麗目的之需求，由專業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運動保健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製造之過程，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所需之原料，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22,442	822,572
營業毛利	166,232	248,967
毛利率（%）	31.82	30.27
毛利率變動率（%）	-	(4.87)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1.82%及 30.27%，與前一年度相較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信捷	74,825	43.30	無	信捷	97,926	30.59	無
2	捷亨	22,261	12.88	無	義宏	48,095	15.03	無
3	仁和	21,429	12.40	無	明成	35,593	11.12	無
	其他	54,282	31.42		其他	138,480	43.26	
	進貨淨額	172,797	100.00		進貨淨額	320,094	100.00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並無一般進貨採購，最主要的採購為購置健身器材以及裝修工程、消防工程及空調工程等資本支出，103 年度供應商變動之主因係本年度新設大有、新莊、中壢、屏東及嘉義廠等營運據點，部分工程就近向當地廠商進行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瑜珈及彈跳之專業設備、器材、課程以及提供私人教練訓練課程等服務，招收之會員均為一般民眾，並無特定銷售對象，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均未有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並無生產製造之過程，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堂

主要商品(服務)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量	值	量	值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335,000	344,357	513,616	522,217
運動保健服務（註 1）	120,433	116,924	201,797	209,160
入會費（註 2）	21,210	46,648	38,057	74,601
其他	-	14,513	-	16,594
合計		522,442		822,572

註 1：銷售量之單位為「堂」

註 2：包含手續費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355	502	692
平均年歲		29.25	31.09	29.39
平均服務年資		2.44	1.97	1.96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28%	0.00%	0.00%
	碩士	2.25%	1.39%	2.89%
	大專	84.23%	89.24%	84.10%
	高中	12.39%	9.16%	12.43%
	高中以下	0.85%	0.20%	0.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提供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之補貼等措施，以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人力資源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並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與進修。依公司每年度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與積極態度，確保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良好勞資關係，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中規定之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進行管理，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注重員工福利，維護員工權益。

B.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溝通管道暢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勞資雙方關心的議題相互討論溝通，強化彼此互動關係，並作為行政管理之重要參考。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事。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團隊，對於事業發展及市場開拓具有豐富經驗，且本公司積極招募與培育專業健身教練及有氧老師並開發新的運動課程，掌握全球運動健身發展趨勢，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引進新型態休閒運動項目；另外，隨著政府積極推展全民運動以及國民對健康意識的重視，國人對運動休閒的認知、需求和參與逐年增加，規律運動人口持續成長，將使景氣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4 年 11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仟元)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博愛廠	坪	1,193	94/9/18~107/9/18	9,521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辦公大樓	坪	848	99/1/12~105/1/11	6,573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九如廠	坪	1,803	97/3/16~106/3/15	8,523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鳳山廠	坪	593	101/11/13~112/2/16	6,290	旺曜企業(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精明廠	坪	1,815	101/11/28~112/5/27	6,720	傳立工業(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三重廠	坪	706	102/8/1~112/10/31	8,132	介壽民營零售市場(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新莊廠	坪	908	102/9/16~112/9/15	5,727	許書銘	按月支付	無
中壢廠	坪	1,788	102/12/10~113/6/9	10,080	德安開發(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仟元)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大有廠	坪	1,076	103/2/21~110/2/21	7,200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苗栗廠	坪	1,244	104/1/23-114/1/22	6,048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中和廠	坪	1,049	103/11/3-114/3/2	12,274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竹北廠	坪	1,152	104/4/1-114/3/31	8,491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中華廠	坪	3,872	104/2/1-115/8/31	8,571	曾芳鈴	按月支付	無
淡水廠	坪	1,328	104/5/11-115/1/10	7,5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草衙道 (健身工廠)	坪	970	購物中心開幕日起 算十年	9,312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草衙道 (保齡球館)	坪	783	購物中心開幕日起 算十年	7,517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豐原廠	坪	600	104/9/1-119/8/31	5,386	統源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中科廠	坪	1,500	105/1/16-108/1/15	7,200	中科水世界(股)公司	按月支付	無
板橋廠	坪	831	105/7/1-115/6/30	8,80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信義廠	坪	708	100/6/20-111/12/10	19,467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從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103)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經營瑜珈會館	5,000	5,767	500	100%	5,767	無	權益法	1,822	1,640	-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經營健身工廠 信義廠，從事 運動場館暨運 動保健業務	33,000	15,598	3,300	60%	25,997	無	權益法	(441)	-	-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註)	爭取地方政府 新建國民運動 中心之委外經 營權招標案	-	-	-	-	-	-	-	-	-	-

註：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經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3,300	60%	-	-	3,300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99/1/12-105/1/1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94/9/18-107/9/18	博愛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97/3/16-106/3/15	九如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詹文文	98/4/1-108/3/31	三多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99/9/25-107/9/24	五福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旺曜企業(股)公司	101/11/13-112/2/16	鳳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臨海大飯店(股)公司	98/11/2-109/1/31	安平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99/10/1-109/9/30	德安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104/1/1-109/9/30	德安廠租賃(8F)	無
租賃契約	傳立工業(股)公司	101/11/28-112/5/27	精明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介壽民營零售市場(股)公司	102/8/1-112/10/31	三重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許書銘	102/9/16-112/9/15	新莊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103/2/21-110/2/21	大有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0-113/6/9	中壢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103/2/1-113/5/31	嘉義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屏東縣農會	103/4/1-113/6/30	屏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3-114/3/2	中和廠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114/1/22	苗栗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曾芳鈴	104/2/1-115/8/31	中華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4/1-114/3/31	竹北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購物中心開幕日起算十年	草衙道(健身工廠)	無
租賃契約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購物中心開幕日起算十年	草衙道(保齡球館)	無
租賃契約	隆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確認點交之日起算十年	青海段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03/4/1-113/9/30	大雅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陳智明、陳智謀、高育琳	雙方確認點交之日起算十年	西屯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04/5/11-115/1/10	淡水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旺曜企業(股)公司	104/5/15-112/2/16	鳳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統源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104/9/1-119/8/31	豐原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科水世界(股)公司	105/1/16-108/1/15	中科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05/7/1-115/6/30	板橋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高雄市岡山區農會	105/7/1-115/6/30	岡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楊淑惠、盧威廷、盧宗聖	100/1/24-106/9/9	瑜珈館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6/20-111/12/10	信義廠租賃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2/9/24-105/9/24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3/4/28-106/7/1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1/28-106/1/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6/18-106/1/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8/28-106/8/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2/18-107/4/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	104/05/28-107/05/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高雄銀行	104/07/06-107/07/06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07/28-107/07/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動撥後+3 年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押匯後+6 個月	信用狀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04/11/06-107/11/06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高雄銀行	104/08/31-105/2/29	信用狀借款	無
借款契約	高雄銀行	104/9/14-105/3/14	信用狀借款	無
借款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4/11/06-107/11/06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動撥後+3 年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10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2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3585600 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50,000	50,000
預計產生可能效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將能健全財務狀況，有利於公司營運擴展，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3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50,000	本次資金已募集完成，且已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50,000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1)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比較說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56,628	82,433	25,805
流動負債	108,504	197,090	88,586
負債總額	148,079	251,526	103,447
利息支出	1,457	1,893	436
每股盈餘	4.91	3.19	(1.72)

(2)分析財務結構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8	49.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7.00	88.30

本公司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 50,000 仟元，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做為營運週轉資金來源，藉以擴展營運規模及提高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於 102 年新增鳳山廠、精明廠及三重廠等三處健身工廠據點，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62,332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15,696 仟元；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較 101 年度略為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6934 號函核准生效及 103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441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1,9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2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64.5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141,9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60,000	60,000	-	-
設置營運據點	104 年第二季	44,000	3,000	29,000	12,000
購置健身器材	104 年第二季	37,900	1,000	20,000	16,900
合計		141,900	64,000	49,000	28,900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 141,900 仟元，其中 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各該借款現時利率水準估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520 仟元，並能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另 44,000 仟元及 37,900 仟元計畫分別投入苗栗廠、中和廠之裝修工程及購置健身器材，兩處健身工廠營運據點設置完成後，預估 104 年兩個營業據點可招募超過 2,000 位新會員，為本公司增加營業收入 60,000 仟元。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已於 103 年 11、12 月及 104 年 1、4 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6)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設置營運據點	支用金額	預定	44,0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健身器材	支用金額	預定	37,9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37,9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1,9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41,9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 (1)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比較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109,181	210,875	101,694	
流動負債	288,988	300,790	11,802	
負債總額	372,792	372,353	(439)	
項目	年度	103 年下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增減金額
	103 年下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增減金額	
利息支出	2,211	1,450	(761)	
營業收入	468,825	550,597	81,772	
每股盈餘	1.75	2.39	0.64	

(2)分析財務結構

項目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38	43.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3.44	94.2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37.78	70.10
	速動比率(%)		36.67	68.20

本公司募集資金 141,900 仟元，其中 6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負債比率由 103 年 6 月 30 日 57.38%降低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43.2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從 103 年 6 月 30 日 73.44%提高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94.26%，財務結構明顯改善；另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提升，有效強化償債能力，達成預計效益。

另 81,900 仟元投入新設營運據點-苗栗廠、中和廠之裝修工程及購置健身器材，本公司兩處健身工廠新據點-中和廠及苗栗廠，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開幕，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下半年度成長 81,772 仟元，其中中和廠及苗栗廠兩處據點截至 104 年 6 月營業收入逾 13,000 仟元，會員人數近 3,000 人，新據點效益已開始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32,5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75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232,500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232,500	232,500

-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4年5月25日股東會及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並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3,1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每股新台幣7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32,500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65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2,635仟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

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4年5月2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

本次現金增資公開銷售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應先行以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於105年第一季完成募集金額232,5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本次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能健全財務結構並挹注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評估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232,5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5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 年 9 月 底 增資前	105 年 3 月 底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86	40.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96	114.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99	106.97
	速動比率		51.82	105.80

註：105 年 3 月底係以 104 年 9 月底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企業競爭力，並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負債比率將由增資前48.86%下降至增資後40.34%，增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提升至114.44%，增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106.97%及105.80%，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100仟股佔本公司辦理增資後總股數33,100仟股之9.37%，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04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公開說明書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 72 頁之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232,500	232,500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72~73 頁。

104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0,313	71,443	84,683	71,197	93,087	135,956	121,298	162,090	126,642	102,290	102,986	118,855	80,31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8,080	80,561	82,011	88,108	99,297	108,405	136,068	115,143	118,510	112,843	108,666	119,000	1,246,692
清算柏彥投資收入	19,800	-	-	-	-	-	-	-	-	-	-	-	19,800
小 計	97,880	80,561	82,011	88,108	99,297	108,405	136,068	115,143	118,510	112,843	108,666	119,000	1,266,49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47,038	25,226	34,402	25,819	32,502	40,138	42,182	38,257	45,835	37,982	34,776	37,000	441,157
應付款項付現	32,447	40,605	32,622	35,933	35,469	38,860	43,848	43,285	41,637	42,544	44,992	45,800	478,042
薪資人事費用	25,775	-	20,586	10,765	33,100	37,895	36,109	35,233	39,091	30,295	67,573	40,000	376,422
資本支出		-	-	-	-	-	-	-	20,000	-	-	-	20,000
投資支出	105,260	65,831	87,610	72,517	101,071	116,893	122,139	116,775	146,563	110,821	147,341	122,800	1,315,621
小 計	47,038	25,226	34,402	25,819	32,502	40,138	42,182	38,257	45,835	37,982	34,776	37,000	441,1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5,260	95,831	117,610	102,517	131,071	146,893	152,139	146,775	176,563	140,821	177,341	152,800	1,345,6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2,933	56,173	49,084	56,788	61,313	97,468	105,227	130,458	68,589	74,312	34,311	85,055	1,18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現金股息發放	-	-	-	-	-	-	-	(29,282)	-	-	-	-	(29,282)
銀行借款－借款	-			9,100	50,000	-	33,590	1,088	9,901	5,267	59,805	2,500	171,251
銀行借款－(償還)	(1,490)	(1,490)	(7,887)	(2,801)	(5,357)	(6,170)	(6,727)	(5,622)	(6,200)	(6,593)	(5,261)	(6,400)	(61,998)
小 計	(1,490)	(1,490)	(7,887)	6,299	44,643	(6,170)	26,863	(33,816)	3,701	(1,326)	54,544	(3,900)	79,97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1,443	84,683	71,197	93,087	135,956	121,298	162,090	126,642	102,290	102,986	118,855	111,155	111,155

105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1,155	93,085	58,415	273,225	259,155	242,285	248,815	272,945	284,725	269,547	268,107	286,767	111,15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2,000	118,000	120,880	126,800	135,600	138,400	144,700	152,900	154,400	154,600	153,300	154,000	1,665,580
小 計	112,000	118,000	120,880	126,800	135,600	138,400	144,700	152,900	154,400	154,600	153,300	154,000	1,665,58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5,100	42,000	47,000	44,000	68,000	44,500	50,500	46,500	51,500	49,000	54,000	49,500	591,600
薪資人事費用	48,900	69,000	51,000	52,500	53,000	53,100	55,600	56,100	56,600	59,500	62,000	62,500	679,800
資本支出	32,000	35,000	33,900	37,700	24,800	27,600	57,800	31,700	27,600	40,600	11,700	6,500	366,900
小 計	126,000	146,000	131,900	134,200	145,800	125,200	163,900	134,300	135,700	149,100	127,700	118,500	1,638,3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6,000	186,000	171,900	174,200	185,800	165,200	203,900	174,300	175,700	189,100	167,700	158,500	1,678,3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7,155	25,085	7,395	225,825	208,955	215,485	189,615	251,545	263,425	235,047	253,707	282,267	98,43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232,500	-	-	-	-	-	-	-	-	-	232,500
現金股息發放	-	-	-	-	-	-	-	-	(65,558)	-	-	-	(65,558)
銀行借款－借款	2,500	-	-	-	-	-	50,000	-	38,500	-	-	-	91,000
銀行借款－(償還)	(6,570)	(6,670)	(6,670)	(6,670)	(6,670)	(6,670)	(6,670)	(6,820)	(6,820)	(6,940)	(6,940)	(6,940)	(81,050)
小 計	(4,070)	(6,670)	225,830	(6,670)	(6,670)	(6,670)	43,330	(6,820)	(33,878)	(6,940)	(6,940)	(6,940)	176,89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3,085	58,415	273,225	259,155	242,285	248,815	272,945	284,725	269,547	268,107	286,767	315,327	315,32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與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會員刷卡支付相關費用所產生，目前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為 30 天內，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以過去資料營運情形估算，本公司新設廠館之會員人數估計係考量當地區域人口、同業競爭狀況並參考公司過去開設新廠館招募會員之經驗進行估計，由於本公司已考量市場狀況加以本公司已累計多家新廠館招募會員經驗，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係支付員工薪資及場館租金，係按月支付，本公司編製之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參酌本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及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每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屬於運動服務業；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拓展營業據點，為營運持續成長的主要動力。隨著新廠館開設，購置專業運動健身設備及場館工程款為主要資本支出，本公司於預計 105 年度新增七個廠館，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因應。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並逐月依據付款條件進度支付相關款項，其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3	1.03	1.02
負債比率(%)	52.28	53.09	43.23	48.86
營業收入	405,292	522,442	822,572	870,642
稅後純(損)益	43,444	47,147	87,741	100,953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4.91	3.19	3.86	3.3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1 年度財務報告為 ROC GAAP 財務報告數字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101、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3 倍、1.03 倍及 1.02 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持續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2.28%、53.09%、43.23%及 48.86%。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4 年度自申報日起至 104 年底以及 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合計為 366,900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 232,500 仟元之 157.81%，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針對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評估如下：

A.資本支出之必要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由於公司仍處營運成長期，為增加營收獲利成長動能、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強化品牌知名度，因此有拓展營運據點之需求。

本公司為因應拓展營運據點所需，未來資本支出主係設置新場館產生之設備及工程款，用途應屬合理。

B.預計資金來源

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截至 104 年 11 月底之現金餘額為 118,855 仟元，且本公司未來每月亦可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目前本公司銀行借款剩餘可動用額度為 106,961 仟元，且本公司信用狀況良好，未來應可增加銀行借款額度，故應足以支應未來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

C.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估 105 年度新設草衙道健身工廠、豐原廠、中科廠、板橋廠及岡山廠等廠館，本公司新場館開幕後，除可提升本身營收及獲利狀況外，亦可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故新增場館對本公司之營運發展應有正面效益。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940	210,875	228,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859	594,633	788,544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其他資產(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097	55,820	83,874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5,896	861,328	1,100,6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5,347	300,790	430,70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1,054	330,072	-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879	71,563	107,1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9,226	372,353	537,82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4,933	401,63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3,708	480,307	552,436
股本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250,000	300,00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8,000	300,000	-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5	123,556	125,7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423	106,751	126,69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16	27,469	-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38)	8,668	10,3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6,670	488,975	562,83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0,963	459,693	-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2年度(比較期)、103年度及104年第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3：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5,835	37,533	94,94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固定資產		不適用	265,368	250,505	363,859	不適用
無形資產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其他資產		不適用	19,532	32,201	66,984	不適用
資產總額		不適用	310,735	320,239	525,78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147,669	135,621	234,684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176,609	139,865	240,391	不適用
長期負債		不適用	24,739	31,791	43,865	不適用
各項準備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其他負債		不適用	22	18	14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72,430	167,430	278,563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201,370	171,674	284,270	不適用
股本	分配前	不適用	100,000	100,000	190,000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	140,000	228,0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不適用	-	-	1,28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37,767	57,986	62,973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8,827	13,742	19,266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適用	-	-	-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38,305	152,809	247,220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109,365	148,565	241,513	不適用

註：本公司99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00~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433	173,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7,611	574,366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其他資產(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853	100,102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5,897	847,9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7,753	285,09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3,460	314,37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436	82,5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2,189	367,65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7,896	396,935
股本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250,00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8,000	300,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5	123,5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423	106,75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16	27,469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3,708	480,30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8,001	451,025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2年度(比較期)及103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8,702	40,655	56,628	82,43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568	3,999	5,765	25,412	不適用
固定資產		218,144	227,185	218,145	337,611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	-	不適用
其他資產		43,947	13,127	25,527	60,328	不適用
資產總額		312,361	284,966	306,065	505,78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602	122,438	108,504	197,090	不適用
	分配後	167,144	151,378	112,748	202,797	不適用
長期負債		39,606	24,739	31,791	43,865	不適用
其他負債		-	22	7,784	10,571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208	147,199	148,079	251,526	不適用
	分配後	206,750	176,139	152,323	257,233	不適用
股本	分配前	100,000	100,000	100,000	190,000	不適用
	分配後	-	-	140,000	228,0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	-	-	1,28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153	37,767	57,986	62,973	不適用
	分配後	5,611	8,827	13,742	19,266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153	137,767	157,986	254,258	不適用
	分配後	105,611	108,827	153,742	248,551	不適用

註：99~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2,442	822,572	870,642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6,232	248,967	265,059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897	95,724	112,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55	8,414	8,103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052	104,138	120,8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147	87,741	100,953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147	87,741	100,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147	87,741	100,9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8	88,035	99,2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61)	(294)	1,731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8	88,035	99,222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61)	(294)	1,731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9	3.86	3.31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2年度(比較期)、103年度及104年第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337,654	405,292	527,39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不適用	104,988	133,323	166,434	不適用
營業損益	不適用	32,413	51,138	55,166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不適用	1,997	2,482	6,103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不適用	2,088	1,457	1,948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不適用	32,322	52,163	59,321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不適用	26,694	43,444	47,370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本期損益	不適用	26,694	43,444	47,370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3.21	4.91	3.19	不適用

註1：本公司99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00~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8,877	748,247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1,169	238,215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654	95,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6	8,576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810	104,0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8	88,035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8	88,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8	88,0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8	88,0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8	88,035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8	3.86

註1：本公司自103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2年度(比較期)及103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37,138	308,615	346,636	462,33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3,259	111,553	134,080	161,371	不適用
營業損益	23,284	45,866	62,505	59,922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97	3,033	2,276	5,559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0	8,657	7,457	4,403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492	40,242	57,324	61,078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491	32,156	49,160	49,231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不適用
本期損益	19,491	32,156	49,160	49,231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94	3.21	4.91	3.19	不適用

註1：99~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此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並未有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度	德昇會計師事務所	許評榮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德昇會計師事務所	許評榮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更換簽證會計師，係配合本公司規劃辦理公開發行，因此改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負責查核簽證。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09	43.23	48.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85	94.26	84.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34	70.10	52.99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95	68.20	51.82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19	30.05	58.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08	20.97	23.85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7	17.40	15.30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20	21.57	25.48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	1.71	1.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3	1.18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1	13.07	13.95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62	23.85	25.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89	38.28	50.08
		稅前純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08	41.65	53.68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2	10.66	11.59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9	3.86	3.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39	82.50	6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61	83.85	88.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30	26.44	22.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8	6.67	6.08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

- 1.因新增營業據點，加上原有場館會員人數與教練課程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導致預收款項增加，而預收款項依法令規定之比例提撥信託後，其餘額部分公司基於資金有效利用考量，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拓展新場館所需，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 100%；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公司積極拓展營運據點，營業收入因而成長，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以及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公司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104 年前三季因公司持續進行展店計劃，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拓展新場館所需，使得 10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
2. 104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公司為支應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借

款，致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04 年前三季因本公司獲利成長致稅前利益增加，再加上利息費用減少，故使 104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因公司拓展新營運場館，加上原有場館會員人數持續成長，且會員多用信用卡消費，使得應收帳款相對增加。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逐年增加，主係因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獲利提升所致。

5.103 年度每股盈餘及 104 年前三季淨利換算成全年度計算每股盈餘，皆相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獲利大幅提升所致。

6.103 年度因公司獲利大幅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增加，故使 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換算成全年約為 86.71%及 29.88%，與 10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註 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99~101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104 年前三季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查核簽證，另 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以 103 年度財務報告依 IFRSs 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5.49	52.28	52.9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不適用	61.44	73.69	79.99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7.49	27.67	40.45	不適用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4.91	24.54	38.06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6.48	36.79	32.34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	95.39	32.38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	3.82	11.27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13.64	40.90	23.51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1.30	1.57	1.71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1.08	1.28	1.2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9.09	14.15	11.56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20.41	29.84	23.68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不適用	32.41	51.13	29.03	不適用
		稅前純益	不適用	32.32	52.16	31.22	不適用
	純益率(%)		不適用	7.69	10.71	8.98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3.21	4.91	3.19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53.77	60.05	56.7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88.62	90.41	93.17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18.59	13.17	22.92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8.08	6.12	7.25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6	1.02	1.03	不適用

註：本公司 99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00~10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87	43.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27	97.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68	60.85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13	58.93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12	30.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1	19.92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6	18.3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8	19.84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5	13.44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82	23.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39	38.19
		稅前純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00	41.62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7	11.76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8	3.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91	83.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24	85.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99	25.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2	6.29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

- 1.因新增營業據點，加上原有場館會員人數與教練課程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導致預收款項增加，而預收款項依法令規定之比例提撥信託後，其餘額部分公司基於資金有效利用考量，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拓展新場館所需，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100%；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公司積極拓展營運據點，營業收入因而成長，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以及公司於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公司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 2.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因公司拓展新營運場館，加上原有場館會員人數持續成長，且會員多用信用卡消費，使得應收帳款相對增加。
- 3.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逐年增加，主係因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獲利提升所致。
- 4.103年度因公司獲利大幅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2年度增加，故使103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2年度大幅上升。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99~101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2：103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2年度財務資料係以103年度財務報告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7	51.65	48.38	49.7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4.61	71.53	87.00	88.30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55	33.20	52.19	41.83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6.93	32.03	49.75	39.27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7.37	20.27	40.34	33.27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80.92	3,086.15	85.38	30.24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0.23	0.12	4.27	12.07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	—	—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4	8.06	11.26	7.72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5	0.39	0.42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6	0.29	0.28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0	11.35	17.04	12.52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4	24.65	33.24	23.88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28	45.87	62.50	31.54	不適用
		稅前純益	23.49	40.24	57.32	32.15	不適用
	純益率（%）		8.22	10.42	14.18	10.65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94	3.21	4.91	3.19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92	72.58	79.31	67.15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66	99.68	102.17	97.80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9	21.55	14.31	22.98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8	5.26	4.32	5.87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02	1.03	不適用

註：99~10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30	9%	113,411	13%	63,581	128%	主係 103 年度為償還銀行借款、設置營運據點及購置健身器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現金增加，另因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獲利，致使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4,073	6%	54,368	6%	30,295	126%	主係因公司拓展新營運場館，加上原有場館會員人數持續成長，且會員多用信用卡消費，使得應收帳款相對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03	2%	35,934	4%	20,731	136%	主係因會員人數持續成長，預收使用費隨之增加，預收使用費信託金額亦相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859	70%	594,633	69%	230,774	63%	主係因新增大有、新莊、中壢、屏東及嘉義等據點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57	12%	49,530	6%	(13,127)	(21%)	主係因 103 年陳尚仁退還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所致。
其他應付款	43,453	8%	64,946	8%	21,493	49%	主係因投入新據點之設置，致相關人事成本及費用亦相對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44	9%	361	-	(43,983)	(99%)	主係因 103 年子公司柏鑫之股東建鑫公司及基創公司將其對柏鑫之債權透過以債作股方式轉為股權。
預收款項	68,081	13%	132,107	15%	64,026	94%	主係因場館數逐漸增加以及原有場館會員人數與教練課程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導致預收款項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929	7%	50,936	6%	14,007	38%	主係因新增中國信託、台北富邦、玉山及台新等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43,865	9%	71,553	8%	27,688	63%	主係因新增中國信託、台北富邦、玉山及台新等銀行借款所致。
股本	190,000	36%	250,000	29%	60,000	32%	主係因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 3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所致。
資本公積	1,285	-	123,556	14%	122,271	9,515%	主係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增普通股溢價等所致。
未分配盈餘	48,680	9%	88,085	11%	39,405	81%	主係 103 年度獲利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7,038)	(1%)	8,668	1%	15,706	(223%)	主係因子公司柏鑫於 103 年底辦理以債作股所致。
營業收入	522,442	100%	822,572	100%	300,130	57%	主係新增營業據點，加上原有場館會員人數與教練課程銷售金額持續增加，帶動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亦隨之提高。
營業成本	356,210	68%	573,605	70%	217,395	61%	
營業毛利	166,232	32%	248,967	30%	82,735	50%	
營業費用	111,335	21%	153,243	18%	41,908	38%	
營業利益	54,897	11%	95,724	12%	40,827	74%	主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帶動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9,052	11%	104,138	13%	45,086	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147	9%	87,741	11%	40,594	86%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17	8%	80,313	10%	40,196	100%	主係 103 年度為償還銀行借款、設置營運據點及購置健身器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現金增加，另因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獲利，致使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2,656	5%	52,467	6%	29,811	132%	主係因公司拓展新營運場館，加上原有場館會員人數持續成長，且會員多用信用卡消費，使得應收帳款相對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40	2%	33,956	4%	20,316	149%	主係因會員人數持續成長，預收使用費隨之增加，預收使用費信託金額亦相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611	67%	574,366	68%	236,755	70%	主係因新增大有、新莊、中壢、屏東及嘉義等據點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98	12%	69,692	8%	10,894	19%	主係因 103 年陳尚仁退還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所致。
其他應付款	40,630	8%	60,927	7%	20,297	50%	主係因投入新據點之設置，致相關人事成本及費用亦相對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14	4%	196	-	(19,718)	(99%)	主係因 103 年子公司柏鑫之股東建鑫公司及基創公司將其對柏鑫之債權透過以債作股方式轉為股權。
預收款項	58,808	12%	121,920	14%	63,112	107%	主係因場館數逐漸增加以及原有場館會員人數與教練課程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導致預收款項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929	7%	50,936	6%	14,007	38%	主係因新增中國信託、台北富邦、玉山及台新等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43,865	9%	71,553	9%	27,668	63%	主係因新增中國信託、台北富邦、玉山及台新等銀行借款所致。
股本	190,000	38%	250,000	30%	60,000	32%	主係因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 3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所致。
資本公積	1,285	-	123,556	15%	122,271	9,515%	主係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新增普通股溢價等所致。
未分配盈餘	48,680	9%	88,085	10%	39,405	81%	主係 103 年度獲利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58,877	100%	748,247	100%	289,370	63%	主係新增營業據點，加上原有場館會員人數與教練課程銷售金額持續增加，帶動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亦隨之提高。
營業成本	297,708	65%	510,032	68%	212,324	71%	
營業毛利	161,169	35%	238,215	32%	77,046	48%	
營業費用	101,515	22%	142,732	19%	41,217	41%	
營業利益	59,654	13%	95,483	13%	35,829	60%	主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帶動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0,810	13%	104,059	14%	43,249	71%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率(%)
流 動 資 產	94,940	210,875	115,935	122.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859	594,633	230,774	63.42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67,097	55,820	(11,277)	16.81
資 產 總 額	525,896	861,328	335,432	63.78
流 動 負 債	235,347	300,790	65,443	27.81
非 流 動 負 債	43,879	71,563	27,684	63.09
負 債 總 額	279,226	372,353	93,127	33.35
股 本	190,000	250,000	60,000	31.58
資 本 公 積	1,285	123,556	122,271	9,515.25
保 留 盈 餘	62,423	106,751	44,328	71.01
非 控 制 權 益	(7,038)	8,668	15,706	(223.16)
權 益 總 額	246,670	488,975	242,305	98.23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3 年度為償還銀行借款、設置營運據點及購置健身器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現金增加，加上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獲利，現金、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新設營業據點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投入拓展營運據點，使得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因會員人數與教練課程銷售金額成長，使得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拓展營業據點之資本支出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5.股本增加：係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38,000 仟元所致。 6.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溢價所致。 7.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 103 年子公司柏鑫辦理以債轉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率(%)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522,442	822,572	300,130	57.45
營 業 成 本	356,210	573,605	217,395	61.03
營 業 毛 利	166,232	248,967	82,735	49.77
營 業 費 用	111,335	153,243	41,908	37.64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54,897	95,724	40,827	74.3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155	8,414	4,259	102.50
稅 前 利 益 (損 失)	59,052	104,138	45,086	76.35
所 得 稅 費 用	11,905	16,397	4,492	37.73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47,147	87,741	40,594	86.10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係原有廠館招募會員持續增加、銷售教練課程成長，以及新增營業據點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增加：係隨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增加。 4.營業費用增加：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隨之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進行展店計畫，考量展店進度及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分階段拓展市場，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審慎評估規劃展店及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出)	淨現金流(出)	金額	比率(%)
營 業 活 動	135,082	248,162	113,080	83.71
投 資 活 動	(200,455)	(330,885)	(130,430)	65.07
融 資 活 動	105,558	146,304	40,746	38.60
合 計	40,185	63,581	23,396	58.22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係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係因積極拓展營業據點，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係因拓展營業據點而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屬於運動服務業；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拓展營業據點，為營運持續成長的主要動力。隨著新廠館的開設，購置專業運動健身設備為主要資本支出，本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大有廠、新莊廠、中壢廠、屏東廠及嘉義廠，購置設備之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因應，新增五個營運據點後，財務結構仍屬穩健，對於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已產生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持續成長，近年之轉投資均著眼於運動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1,822	柏義文化主要從事戀瑜珈會館之經營，提供專業瑜珈課程，深受高雄市消費者肯定，持續都有獲利。	-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441)	柏鑫健康係負責健身工廠信義廠之經營，由於該營業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場館租金過高不易獲利，惟對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在健身工廠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日漸提高之下，柏鑫公司招募會員人數持續成長，103 年度虧損金額已大幅下降。在柏鑫公司持續提升新會員招募及個人教練課程銷售之情況下，104 年上半年度已開始產生獲利。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10	柏諺運動目前主要業務係負責爭取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委外經營權招標案，因尚未取得標案正式運作。	柏諺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經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1	部份固定資產之「財產標籤」脫落或模糊不清	已依建議更換「財產標籤」
102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3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2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33 頁。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2.會計師內控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33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36~150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51~154 頁。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三)及(四)」。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55~158 頁。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中介機構及專業人士出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第 159~173 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推薦券商對 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註)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344,357	80,767	335,000	1,028	787	23.45
運動保健服務	116,924	30,142	120,433	971	721	25.78
入會費	46,648	46,648	21,210	2,199	-	100.00
其他	14,513	8,675	-	-	-	59.77
合計	522,442	166,232	-	-	-	31.82

產品 \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註)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522,217	111,354	513,616	1,017	800	21.32
運動保健服務	209,160	52,586	201,797	1,036	776	25.14
入會費	74,601	74,601	38,057	1,960	-	100.00
其他	16,594	10,426	-	-	-	62.83
合計	822,572	248,967	-	-	-	30.27

產品 \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註)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536,746	110,471	525,053	1,022	812	20.58
運動保健服務	232,621	57,928	216,017	1,077	809	24.90
入會費	90,329	90,329	36,083	2,503	-	100.00
其他	10,946	6,331	-	-	-	57.84
合計	870,642	265,059	-	-	-	30.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銷量為當年度各月總會員人數合計；運動保健服務銷量為上課堂數；入會費銷量為新進會員人數。

A.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收入：依據 IAS18，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a.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之每月使用費收入，採按月收取者，於每月收取時認列收入，採一次預收一定月份使用費者，收款時先以預收收入入帳，後依預收月份之經過逐月認列收入。

b.運動保健服務收入：為提供會員教練課程之教練費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約定課程執行進度認列收入。

c.入會費收入：會員取得會員資格之一次性收入，在收取後並完成會員有效資格註冊時認列收入。後續使用健身會館設施及服務則另以每月使用費收取，並按收取月份逐月認列收入之月費收入(無包含於入會費收取)。

d.其他-美容療程收入：為提供會員美容療程之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約定療程執行進度認列收入。

e.其他-運動商品銷售收入：為銷售營運場館所販售之寄售商品，屬代理行為，於商品出售交付予顧客時即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以淨額認列收入。

柏文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2,442 千元、822,572 千元及 870,642 千元，茲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說明下：

(a)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44,357 千元、522,217 千元及 536,746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5.91%、63.48 及 61.65%。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主要為會員月費收入，該收入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柏文公司持續擴展業務，使原有場館會員人數增加；另因持續拓增新場館，102 年度新增三個場館(鳳山廠、精明廠、三重廠)、103 年度新增五個場館(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嘉義廠)、104 年前三季新增二個場館(中和廠、苗栗廠)，招募新會員加入，使總會員人數增加所致。該公司各場館規模不一，依照各場館大小區分不同級別，因而有不同級別之收費，該公司單位售價主係受場館級別之影響，103 年度級別較低之場館(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等)銷售比率小幅度增加，使平均銷售單價自 102 年度之 1,028 元略降至 103 年度之 1,017 元；104 年前三季因級別較高場館(博愛廠及信義廠)銷售比率小幅度增加，故使平均銷售單價微幅提高至 1,022 元。

(b)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16,924 千元、209,160 千元及 232,621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22.38%、25.43%及 26.72%。運動保健服務收入即教練課程收入，教練課程係由專業教練設計個人訓練課程提供會員健康促進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該收入逐年增加係因柏文公司之會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新設場館之成立而增加，個人教練課程之需求亦同步提升，故使運動保健服務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103 年度因北區增加 3 個新場館(大有廠、新莊廠及中壢廠)，北區教練課程銷售單價較高，致高單價課程銷售比率略升，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自 102 年

度之 971 元略提高至 103 年度之 1,036 元；104 年前三季因北區再增加 1 個新場館(中和廠)且既有北區場館教練課程銷售亦有增加之情形，故使較高單價課程比率略增，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提高至 1,077 元。

(c)入會費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46,648 千元、74,601 千元及 90,329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8.93%、9.07%及 10.37%。入會費收入主係會員首次加入會員之入會費及手續費收入，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新設場館之成立而增加，故入會費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103 年度因受 5 個新廠開幕各廠前 500 名會員享免入會費之影響，使平均銷售單價自 102 年度之 2,199 元降低為 103 年度之 1,960 元；104 年前三季因僅 2 個新場館開幕，享免入會費之會員人數減少，使平均銷售單價提高至 2,503 元。

(d)其他

其他項目主係位於博愛廠內「人體工房」SPA 課程收入、及運動用品寄售商品銷售收入，由於各項銷售金額小、種類繁雜，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較無一致性，且佔柏文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極低，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B.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瑜珈會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戀瑜珈會館、人體工房及肖跳四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專業瑜珈、人體 SPA 及彈跳運動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目前於全國擁有 21 個營業據點。

該公司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主要銷售對象為不特定消費大眾，而每位會員繳納之月費及個人教練課程費均佔該公司營收比率極低，因此排列前十大客戶並無法呈現該公司銷售狀況，故該公司並無所謂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情事。另，經抽核傳票、銷貨發票、會員合約、教練合約及會員教練課程執行表、銀行存摺及對帳單等，該公司銷貨皆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263,590	80,767	23.45	410,863	111,354	21.32	426,275	110,471	20.58
運動保健服務	86,782	30,142	25.78	156,574	52,586	25.14	174,693	57,928	24.90
入會費	-	46,648	100.00	-	74,601	100.00	-	90,329	100.00
其他	5,838	8,675	59.77	6,168	10,426	62.83	4,615	6,331	57.84
營業成本合計	356,210	166,232	31.82	573,605	248,967	30.27	605,583	265,059	30.44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柏文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6,210 千元、573,605 千元及 605,58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6,232 千元、248,967 千元及 265,059 千元，該公

司成本主係直接人工及服務費用，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之主要成本為分攤場館之租金水電費及器材折舊之服務成本，而運動保健服務部分因所佔之樓地板面積較小，故分攤之服務成本較低，而以教練薪資之直接人工為主，茲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如下：

a.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3,590 千元、410,863 千元及 426,27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45%、21.32%及 20.58%。103 年度毛利率較 102 年度降低則係因 103 年度開設五個新場館，投入之人力及設備成本較高，新館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水準，營運狀況尚未達既有場館水準，故使 103 年度之毛利率略為下降；104 年前三季兩個新廠館開設，且因認列租金平準化租金費用及除役負債攤提費用，致毛利率略為下降。因 103 年度部分新場館未達經濟規模，使得 103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 800 元與 102 年度之 787 元相較，有小幅提高之情形；104 年前三季因認列租金平準化租金費用及除役負債攤提費用，致單位成本自 103 年度之 800 元略升至 812 元。

b. 運動保健服務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6,782 千元、156,574 千元及 174,69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78%、25.14%及 24.90%。102~103 年度毛利率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104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3 年度略為下降係因柏文公司擴編各場館教練人數，104 年 9 月底教練人數較 103 年底增加而相關教練薪資費用增加。103 年度因北區新設 3 個場館，廠館租金成本較高，故使教練課程單位成本較 102 年度有些微提高之情形，自 102 年度之 721 元提高至 103 年度之 776 元；104 年前三季因各場館教練人數擴編，使教練課程單位成本提高至 809 元。

c. 入會費

由於入會費收入無須額外之成本，故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皆為 0 千元；毛利率皆為 100.00%。

d. 其他

其他項目主係 SPA 課程收入及寄售商品銷售收入，由於各項銷售金額小、種類繁雜，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較無一致性，且佔柏文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極低，不擬進一步深入分析。

D.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如下：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柏 文	營業收入淨額	522,442	100.00	822,572	100.00	583,950	100.00	870,642	100.00
	營業成本	356,210	68.18	573,605	69.73	397,890	68.14	605,583	69.56
	營業毛利	166,232	31.82	248,967	30.27	186,060	31.86	265,059	30.44
喬 山	營業收入淨額	15,071,154	100.00	16,551,036	100.00	11,169,800	100.00	11,138,402	100.00
	營業成本	8,473,741	56.22	8,906,290	53.81	5,978,773	53.53	6,153,803	55.25
	營業毛利	6,597,413	43.78	7,644,746	46.19	5,191,027	46.47	4,984,599	44.75
祺 驊	營業收入淨額	821,137	100.00	908,021	100.00	661,601	100.00	622,818	100.00
	營業成本	639,626	77.90	691,865	76.19	501,041	75.73	458,907	73.68
	營業毛利	181,511	22.10	216,156	23.81	160,560	24.27	163,911	26.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未有與柏文公司從事相同營業項目，擬選取上市公司中為公司所屬產業上游之健身設備業的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及上櫃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健身設備業的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3）為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喬山及祺驊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比較說明如下：

a.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化分析

柏文公司主係經營健身中心之業務，主力品牌為「健身工廠」，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1 個場館，仍持續不斷於台灣各地進行場館之擴增，並且引進多功能且新穎之健身設備，使柏文公司在台灣之健身中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營業收入亦具備極大成長動能。柏文公司 102~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2,442 千元、822,572 千元及 870,642 千元，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主要原因為民眾對健康日益重視，以及政府不遺餘力推展全民運動，國內運動風氣已然形成，加上柏文公司持續擴增新場館，在原有場館會員人數提升，新設場館新會員逐漸加入之下，使得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逐年增加，營業額亦逐年呈現成長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柏文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之變化尚屬合理。

b.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化分析

柏文公司 102~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6,232 千元、248,967

千元及 265,05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1.82%、30.27%及 30.44%。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呈現成長之趨勢；毛利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係因 103 年度五個新場館（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嘉義廠），新據點於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水準，新場館之人事費用、租金及折舊等成本已發生，使得整體毛利率下降；104 年前三季會員人數累計數逐漸提升，獲利逐漸穩定，惟因認列租金平準化租金費用及除役負債攤提費用，致 104 年前三季毛利率與 103 年度相當。

柏文公司持續拓增新場館，其毛利率皆維持一定之水準，與採樣同業相較，柏文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毛利率皆低於喬山，高於祺驊，整體而言，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毛利之變化尚屬合理。

E.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註)	11,808	2.26	17,869	2.17	12,302	2.11	19,335	2.22
管理費用	99,527	19.05	135,374	16.46	95,557	16.36	133,025	15.28
研究發展費用(註 1)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1,335	21.31	153,243	18.63	107,859	18.47	152,360	17.50
營業利益	54,897	10.51	95,724	11.64	78,200	13.39	112,699	12.9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營業費用之推銷費用為廣告行銷費及行銷企劃部門人事及相關支出，102~103 度財務報告係合併列示於管理費用項下。

註 1：柏文公司係屬服務業，並無成立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為廣告行銷費及行銷企劃部門人事及其相關支出等，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金額分別為 11,808 千元、17,869 千元及 19,335 千元。10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6,061 千元，增加幅度為 51.33%，主係廣告行銷費增加 3,741 千元及薪資費用增加 1,502 千元所致，廣告行銷費用增加係因該公司自 102 年底之 11 個場館增加為 103 年底之 16 個場館，因持續擴增新場館，為招募新會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而製作廣告文宣或舉辦宣傳活動等相關支出，其薪資費用係該公司行銷部人數增加及每年進行調薪，致相關推銷費用同步增加。另，104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7,032 千元，主係廣告行銷費增加 5,565 千元及薪資費用增加約 713 千元所致，廣告行銷費用增加係因 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2 個場館，因該公司陸續擴增新場館，為招募新會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而製作廣告文宣或舉辦宣傳活動等相關支出，其薪資費用係該公司行銷部人數增加及每年進行調薪，致相關推銷費用同步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推銷費用係隨營業規模而變動，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租金支出、清潔及顧客用品支出、雜項購置及其他支出等，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金額分別為 99,527 千元、135,374 千元及 133,025 千元。10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35,847 千元，增加幅度為 36.02%，主係薪資費用增加 12,240 千元、清潔及顧客用品支出增加 9,437 千元、信用卡手續費增加 6,523 千元及修繕及雜購增加 3,698 千元所致，該等費用增加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全台灣開設場館自 102 年底 11 個場館增加為 103 年底 16 個場館，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持續擴增新場館所需，其中薪資費用係該公司營運管理處（行政、人資、採購、法務及資訊等人員）、財務處人數增加及每年進行調薪，致相關管理費用同步增加。另，104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37,022 千元，主係薪資費用增加約 11,155 千元、清潔及顧客用品支出增加 7,598 千元、信用卡手續費增加 5,473 千元及修繕及雜購增加 4,967 千元所致，該等費用增加係因 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2 個場館，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持續擴增新場館所需，其中薪資費用係該公司營運管理處（行政、人資、採購、法務及資訊等人員）、財務處人數增加及每年進行調薪，致相關管理費用同步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管理費用係隨營業規模而變動，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營業利益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4,897 千元、95,724 千元及 112,699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0.51%、11.64%及 12.94%，10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增加 40,827 千元及 74.37%，營業利益率則增加 10.75%，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設立五個場館（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故 10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03 年同期增加 47,598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增加 7.92%，主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新設立五個場館（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104 年前三季設立兩個新場館（中和廠及苗栗廠），隨著場館逐漸增加，其營業規模也逐漸擴大，營業毛利增加，使整體營業利益亦增加，尚無重大異常。

F.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381	2,915	2,913
	利息收入	235	376	286
	其他	3,487	8,612	7,1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	95	(7)
	其他	(4)	-	(93)
財務成本		(1,893)	(3,584)	(2,108)
合計		4,155	8,414	8,103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各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租金收入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2,381 千元、2,915 千元及 2,913 千元，主係出租該公司博愛廠及九如廠部分空間供餐飲業（如：火鍋店及飲品店）使用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租金收入各期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b.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35 千元、376 千元及 286 千元，皆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之金額隨銀行存款金額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c.其他收入-其他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3,487 千元、8,612 千元及 7,112 千元，主係廣告收入及國民運動中心補償金等。103 年度其他收入金額較 102 年度高，係因各場館設置運動品牌廣告看板產生之廣告收入金額提高約 3,363 千元，及柏文公司取得高雄市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標案進行規劃設計後，高雄市政府因故暫停該國民運動中心建設項目而給予該公司補償金約 1,580 千元所致；104 年前三季則係因各場館設置運動品牌廣告看板產生之廣告收入金額大幅提高，致其他營業外收入提高。

d.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51)千元、95 千元及(7)千元，主係處分各場館淘汰之健身設備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且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極低，對該公司之營運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e.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金額分別為(4)千元、0 千元及(93)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極低，對該公司之營運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f.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893 千元、3,584 千元及 2,108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各年度之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低於 0.5%，對該公司之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A.所屬行業具成長性

a.預防醫學觀念興起

所謂的預防醫學係指利用定期的健康檢查來防止疾病之產生，並透過均衡的飲食、適量的運動來促進健康。根據 WHO 調查全球人口的健康狀態，有 20% 處於疾病的狀態中，僅有 5% 人口為健康狀態，其餘 75% 之人口皆處於亞健康狀態，亞健康狀態意指雖未處於疾病狀態，但因內外環境的壓力或刺激而使得生、心理有異常變化而可能進而轉為疾病。因為有許多人口處於亞健康狀態，各國政府也提倡人民多加運動以促進健康，將使得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帶動健身產業的發展。

b.付費運動觀念逐漸形成

近年來消費者對於「使用者付費」觀念的接受度提升，且隨著大眾對「運動」及「體適能」逐漸重視，致使國人的運動休閒行為由偶發性轉變為例行性、規律性，不再將運動視為一件鍛鍊身體的苦差事，而是一種能讓身心愉悅的休閒活動，對於付費運動的接受度也隨之增加，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民國 97 年有 47.3% 的民眾未有運動消費支出，截至 102 年該比例下降至 41.2%，顯示國人從事付費運動的比率逐年上升。

c.專業化的服務與品牌

根據 102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國人參與運動原因的統計結果，有 71.9% 是為了促進身體健康，16.6% 是為了維持體態，其餘則是興趣、紓壓等原因，顯示大部份民眾是為了身體健康而運動。由於目前市場的健身中心存在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良莠不齊的情形，另一方面由於台灣民眾消費意識抬頭及對健康資訊的了解加深，未來消費者對健身中心的專業要求勢必愈來愈高，因此除了優質的運動場所，是否能夠提供高品質的訓練課程及運動保健服務，對消費者將有更強的消費誘因，因此建立專業、良好的品牌形象成為健身產業的趨勢，健身產業未來將朝向重視專業服務、連鎖經營及品牌效應為主要發展趨勢。

B.該公司發展趨勢

柏文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目前主要拓展據點之事業品牌除既有之「健身工廠」及「肖跳」，分別提供專業運動健身及娛樂及彈跳休閒運動之服務，另亦規畫引進兼具運動及娛樂之新型態休閒運動項目，如彈跳床、保齡球，朝多品牌運動休閒事業邁進，將開發新品牌「滾

吧」，提供保齡球運動之服務。柏文公司 104 年第 4 季於台南中華廠、新竹竹北廠、台北淡水廠及 105 年第一季高雄草衙道新增 4 個「健身工廠」品牌據點；同時於高雄草衙道新增 1 個「滾吧」品牌據點；另於高雄草衙道及鼓山青海段新增 2 個「肖跳」品牌據點。另外，該公司目前場館主要在南部，故未來重點在於拓展中北部市場，柏文公司未來於台北地區將朝向社區型、小型、快速、便利之 Express 方式進行拓點，提供消費者更便捷之運動服務，藉以提高台北地區市場佔有率及知名度。另因全國 15 歲以上運動人口從事健身房運動之比率尚低，未來將重點開發 45 歲以上及女性運動人口，亦積極開發兒童及青少年體適能市場，並致力於提升運動保健業務比重，並期望持續開發私人教練、有氧老師培訓及認證課程，未來成為專業認證機構。該公司上述擴展新場館、新品牌等等之計畫，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具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對於其市占率及品牌知名度亦有正面效益。

C.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a.高品牌知名度與高品牌價值

該公司自成立就積極發展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健身工廠早已成為國內知名的運動健身品牌，在國內健身產業亦有相當之佔有率，隨著公司拓展營運據點，高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於公司在與同業競爭中保持優勢。

b.高品質、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及最新的訓練課程

經營健身場館所提供的無非是設備及服務，柏文公司堅持使用國際健身器材大廠所提供之設備，如 Life Fitness、STAIRMASTER、Hammer Strength 等；近年來消費者除了健身器材外，更要求健身服務，尤其是教練個人評估和指導的訓練模式，柏文公司領先同業自行開發教練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保持競爭優勢。

c.專業、熱忱、經驗豐富的經營及教練團隊

我國法規尚未明確規定健身教練需具備之資格與證照，公司為掌握服務品質，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要求所有私人教練皆需通過公司之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及協助教練參與各項培訓課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103 年領先競爭者於體適能部成立教練訓練小組，集合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等學有專精教練並搭配專職開發人員，結合實務及理論共同開發國內外新式訓練課程與訓練器材，並且自行研發訓練課程，使私人教練、有氧老師能隨時掌握最新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科學資訊，訓練器材的規劃也能隨科技的日新月異而持續進步，滿足消費者希望運動與訓練具新鮮感且符合全球運動趨勢之需求。

d.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行銷策略

目前國內許多健身業者常透過各種促銷方案包裝，造成價格混亂又不透明之情形，往往容易產生消費糾紛，該公司堅持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行銷策略，將有助於提升消費者的認同度及信任感。

2. 貴公司進行中擴增營運場館之目的、決策過程、資金來源、進度及預計效益之說明，及推薦券商之評估意見。

柏文公司說明：

本公司以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為主，由於從事健身房運動之消費者具有地緣性，為方便消費者使用提高其加入意願，以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近年來均持續擴增新營運據點，茲將擴增營運場館計劃之目的、決策過程、資金來源、建廠進度及未來預計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1)擴增營運場館之目的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目前主要拓展據點之事業品牌計有「健身工廠」、「肖跳」及「滾吧」，分別提供專業運動健身及娛樂、彈跳休閒運動及保齡球運動等服務，由於本公司仍處營運成長期，為增加營收獲利成長動能、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強化品牌知名度，因此有拓展營運據點之需求。目前本公司進行之擴增營運場館計畫包括於 102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高雄草衙道，於 10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及台南中華廠、104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竹北廠及變更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投資計畫、104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淡水廠及原鳳山廠擴大營業面積案以及 104 年 9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豐原廠。

(2)決策過程

本公司擴增營運場館均遵循設廠投資作業程序，設置營業據點前經審慎評估，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投資案尚需提報董事會決議，茲將擴增營運場館計畫決策過程彙整如下：

日期	內容	決議情形
102.07.29 董事會	高雄草衙道（包括設置健身工廠、肖跳及滾吧三個場館）	全體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103.01.06 董事會	健身工廠大雅廠、健身工廠福科廠（註）	全體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103.12.25 董事會	高雄鼓山青海段（設置兒童及青少年體適能場館）、健身工廠台南中華廠	全體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104.04.15 董事會	健身工廠竹北廠、高雄鼓山青海段投資計畫變更（變更為設置肖跳據點）	全體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104.05.14 董事會	健身工廠淡水廠、健身工廠鳳山廠擴大營業面積	全體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104.09.29 董事會	健身工廠豐原廠	全體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註：本公司 103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之台中市大雅廠、福科廠投資案因下列因素而暫停：

A.台中市大雅廠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台中市大雅廠投資案（租賃標的物位於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52 號地下底一層之 1、2、3、5、6 全部，承租坪數約 1,517 坪），原預計於 103 年 3 月進行點交，惟因該標的物之分區使用尚有是否適用「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新規定之疑義需待台中市議會審議，致無法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截至目前，尚無法確認出租人何時能將租賃標的物點交予本公司，以進行後續設置場館之計劃。

B.台中市福科廠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台中市福科廠投資案，該投資案租賃標的物為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商場，係由地主負責興建地上物，再由本公司承租建物一至三樓約 780 坪，原預計於 104 年 3 月點交，惟該土地之分區使用亦有是否適用「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新規定之爭議，截至目前，地主尚在進行行政訴訟，故無法確定地主何時能將租賃標的物點交予本公司，以進行後續設置場館之計劃。

(3)資金來源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且獲利良好，未來之擴增營運場館計畫除將使用自有資金外，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向銀行申請融資，作為擴建新場館資金之來源。

資金用途	金額（新臺幣千元）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新臺幣千元）	銀行借款（新臺幣千元）
台南中華廠	101,000	51,000	50,000
竹北廠	55,000	10,000	45,000
淡水廠	58,000	23,000	35,000
鳳山廠擴大營業面積	9,000	9,000	0
高雄草衙道 (包括健身工廠、肖跳及 滾吧三個場館)	113,000	健身工廠： 14,000	30,000
		肖跳：8,000	15,000
		滾吧：11,000	35,000
高雄鼓山青海段 (肖跳)	25,000	15,000	10,000
豐原廠	50,000	20,000	30,000
合計	411,000	161,000	250,000

本公司目前營運獲利狀況穩定，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共計 125,054 千元，另本公司已取得銀行貸款額度新臺幣 479,579 千元及美金 835,000 元，故擴增場館資金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4)擴增營運場館進度

本公司新設場館之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裝潢、消防及空調等工程，以及購置運動健身器材設備，未來資金投入將按設備採購進度與各細部工程之施工期間分批投入，新設場館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計畫名稱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10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台南中華廠	101,000	21,000	19,500	36,500	24,000	-	-
竹北廠	55,000	-	26,500	20,000	8,500	-	-
淡水廠	58,000	-	3,000	23,000	24,000	8,000	-
鳳山廠擴大營業面積	9,000	-	3,800	5,200	-	-	-
高雄草衙道 (包括健身工廠、肖跳及 滾吧三個場館)	113,000	-	-	35,500	54,500	23,000	-
高雄鼓山青海段 (肖跳)	25,000	-	-	-	2,000	11,000	12,000
豐原廠	50,000	-	-	-	40,000	10,000	-
合計	411,000	21,000	52,800	120,200	153,000	52,000	12,000

有關資金運用進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已實際投入 184,785 千元，尚需投入 226,215 千元，預計使用自有資金 107,715 千元，銀行借款 118,500 千元，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共計 125,054 千元，銀行貸款剩餘可動用額度 107,750 千元，目前本公司亦持續與銀行洽談借款額度（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永豐銀行 38,500 千元借款額度），且本公司營運獲利狀況穩定，故擴增場館資金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5)預計效益

「健身工廠」新設及擴充營運據點開幕營運後，將積極招募新會員，各據點之會員人數均根據區域及場館規模接近現有場館之實際營運經驗預估，應屬合理。本公司預估 104 年健身工廠台南中華廠及竹北廠平均每月會員人數分別可達 1,900 人及 2,000 人，105 年台南中華廠、竹北廠、淡水廠、鳳山廠擴大面積、草衙道健身工廠及豐原廠平均每月會員人數分別可達 3,700 人、2,700 人、2,300 人、600 人、2,100 人及 2,900 人，健身工廠平均增加 14,300 人，如以 103 年估計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約 398,614 人作為計算基礎，104 年及 105 年健身工廠新設及擴充營運據點於 105 年平均增加會員人數約可提高本公司市場占有率 3.59%。其中，鳳山廠擴大營業面積因資本支出金額較低，成本回收年限約 2 年；中華廠則因廠館面積較大，資本支出金額較高，成本回收年限約 5 年；其餘廠館之成本回收年限則約為 3~4 年。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以經營運動健身中心為主，104 年截至目前為止，該集團共有 21 個廠館，目前尚處營運成長期，由於健身中心之消費者具有地緣特性，為方便消費者使用，並擴大市場佔有率，近年來持續擴增新營運據點；目前主要拓展據點之事業品牌計有「健身工廠」、「肖跳」及「滾吧」，分別提供專業運動健身及娛樂、彈跳休閒運動及保齡球運動等服務。

茲將其擴增營運場館之計畫內容、執行情況及預計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1) 資金來源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且獲利良好，未來之擴增營運場館計畫除將使用自有資金外，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向銀行申請融資，作為擴建新廠館資金之來源。

(2) 工作進度

該公司擴增營運場館計畫內容及目前執行進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及擴增營運場館評估報告、抽核工程驗收請款單及發票等文件，與柏文公司說明相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規定評估

該公司已於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中訂定設廠投資作業程序，設廠投資經總經理核准後，由專案開發人員負責執行，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參千萬元之投資案尚需提報董事會決議；場館資本支出採購，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新增之擴增營運場館計畫及董事會議紀錄，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擴增營運場館計畫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

A. 運場館計畫必要性

a. 增加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係自南部發跡，目前全台共有 21 個營運據點，現階段仍處營運成長期，且由於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有地緣性之需求，以方便消費者常態使用，因此該公司除持續擴增南部據點外，近年來亦陸續往中北部設立據點，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b. 提升品牌知名度

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品牌之經營，除「健身工廠」外，尚有「人體工房」、「戀瑜珈」、「肖跳」及「滾吧」品牌，隨著市場發展，公司重視對品牌形象經營，利用品牌效益複製先前的成功經驗，與其他品牌加強差異化，以穩固競爭優勢，增添營運動能。

B.擴增營運場館計畫可行性

a.資金取得之可行性：

上述擴增營運場館計畫資金，該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中台南中華廠 104 年第一季之 21,000 仟元已完成支付，各場館 104 年第二季之資金運用亦已依採購及工程進度支付，且各場館 104 年第三季之資金運用除高雄草衙道工程施工時程延宕不如預期進度外，餘者皆已依採購及工程進度支付，執行情形良好。該公司資金來源除採自有資金支付外，已陸續向銀行申請貸款的資金額度，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獲利穩定，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已取得銀行貸款額度新臺幣 479,579 千元及美金 835,000 元，故擴增營運場館計畫資金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b.擴增營運場館時程之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各新設場館投資案均已與房東簽訂租約，且該公司截至目前已完成 21 個新場館的開設，在設備採購及工程委外發包上均已具備充分之執行經驗，並有數家長期合作之設備供應及工程承包廠商（設備供應商如：信捷國際、僑泰鑫及樸陽健康；工程承包商如：義宏工程、捷亨裝修、仁和裝潢及明成冷氣等），擴增營運場館時程係該公司依過去工程施工之狀況進行估計，故該公司擴增營運場館時程尚屬可行。

3. 貴公司各品牌發展策略及與同業競爭優劣勢之比較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柏文公司說明：

(1)品牌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人體工房」及「戀瑜珈會館」暫無拓展新據點計畫，目前主要拓展據點之事業品牌為「健身工廠」及「肖跳」，分別提供專業運動健身與娛樂及彈跳休閒運動等服務。

A.健身工廠

a.品牌目標：109 年，健身工廠會員人數達 168,000 人，市場占有率達 33.6%。

b.品牌使命：為本公司最重要的形象品牌、戰略品牌，並提供大量現金，協助其他事業品牌發展。

c.品牌定位：

(a).提供最優質的健身環境、最頂級的進口器材及最新的團體課程。

(b).中價位訂價。

(c).培養會員規律運動習慣。

d.市場滲透策略：

(a).重點拓展中北部市場，未來五年至少再拓展 23 個新據點，其中 11 個位於基隆、新北、桃園地區，10 個位於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地區，2 個位於台南、高雄地區。

(b).全國 15 歲以上運動人口從事健身房運動比率尚低，未來五年重點開發 45 歲以上及女性運動人口。

e.市場開發策略：

(a).針對台北市的都會特性及消費需求，發展快速健身之新型態場館。

(b).開發 15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體適能市場。

f.訂價策略：維持「高價值策略」。

B.肖跳

a.品牌目標：109 年，肖跳（含滾吧）年營業收入達 2.5 億元，營業淨利達 0.5 億元。

b.品牌使命：成為進入成長期的戰略品牌且能提供現金。

c.品牌定位：

(a).提供完善的運動環境、安全的進口器材及專業的現場教練。

(b).可以全家一起運動遊戲的彈跳樂園。

d.市場滲透策略：未來五年至少於六都各設置一個營業據點。

e.市場開發策略：成為提供幼兒園、學校之專業體適能教學業者。

C.人體工房

本公司於 96 年創立事業品牌「人體工房」主要為滿足博愛廠會員健身後放鬆之需求，「人體工房」之設置必須考量是否有適合的場館空間以及足夠的會員需求；此外，專業芳療師培育不易且流動率高，均為本公司暫不考慮拓展「人體工房」營業

據點之原因。

D.戀瑜珈

另本公司於 98 年創立第三個事業品牌「戀瑜珈會館」，規劃獨棟瑜珈會館提供小班制專業瑜珈課程，主要希望同時滿足高雄地區消費者對於健身及瑜珈運動之需求；相較於國內瑜珈教學多採大班制，「戀瑜珈會館」走專業、小班制教學路線，從公司有限資源角度評估，暫未將其列為優先拓點項目。

(2)與同業競爭優劣勢

A.健身工廠

公司名稱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公司	極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佳佳(股)公司
品牌名稱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世界健身 World Gym	全真健身 True Fitness • Yoga	極限健身中心 Extreme	統一健身俱樂部 BEING sport
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	境內營運資金 111,200 仟元	18,000 仟元	60,000 仟元	15,000 仟元
營業據點	<u>19</u> 家健身工廠，分別位於台北市(1)、新北市(4)、桃園市(2)、苗栗縣(1)、台中市(1)、嘉義市(1)、台南市(3)、高雄市(5)、屏東市(1) <u>1</u> 家戀瑜珈會館，位於高雄市 <u>1</u> 家肖跳，位於苗栗縣	<u>36</u> 處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北市(11)、新北市(10)、桃園市(3)、新竹市(3)、台中市(4)、台南市(3)、高雄市(2)	<u>7</u> 家 True Fitness (健身中心)，分別位於台北市(3)、新北市(2)、桃園市(1)、台中市(1) <u>3</u> 家 True Yoga(瑜珈館)，分別位於台北市(2)、台中市(1)	<u>5</u> 處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北市(1)、新北市(1)、桃園市(3)	<u>5</u> 家統一健身俱樂部，分別位於台北市(2)、台南市(1)、高雄市(2)
優勢	1.本土運動健身領導品牌，首家登錄興櫃運動健身中心，且為同業中股本最大者，品質、品牌受到消費者肯定與信任。 2.南部營運據點最多，布局最為完整。另南部地區租金費用較低，占營業成本比率相對較低。 3.擁有複合式、社區型與一般運動健身中心等不同場館，除提供消費者不同選擇外，另使本公司成為連鎖同業中唯一具備規劃、建置及經營大型複合式健身中心能力之業者。 4.多品牌、多角化經營，降低經營風險。 5.價格標準化、透明化。 6.提供會員高品質、高規格的進口健身設備器材。 7.規劃多元訓練主題及模式，滿足不同訓練族群需求。 8.私人教練獎金與課程執行連結，降低執行教練課程所產生之糾紛，讓	1.營業據點最多、市場占有率最高。 2.台北市及新北市營業據點最多，北部地區布局最為完整。 3.廣告行銷預算較高，行銷通路較多。	1.以往主要經營瑜珈會館，品質頗獲好評，目前則以拓展健身中心為主。	1.營業據點均設於大賣場或購物中心，人潮較多。 2.本身代理 Cybex 品牌健身器材，部分器材取得成本較低。	1.係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的健康休閒產業，集團實力雄厚。

公司名稱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公司	極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佳佳(股)公司
	會員獲得實質訓練效果。				
劣勢	中北部營業據點較少，知名度相對較低。	1.99 年併購加州健身俱樂部台灣據點，留有部分包袱。 2.強勢行銷且收費標準不透明，容易讓消費者感覺不佳，後續糾紛較多，負面報導亦較多。 3.台北市及新北市據點達 21 處，雙北租金費用較高，占營業成本比率亦較高。	1.營業據點較少，競爭力相對較差。 2.曾有出售營業據點傳聞，影響消費者信心。	1.營業據點較少，競爭力相對較差。 2.私人教練流動率較高。	1.過去幾年關閉數家虧損分館，據點數較少，競爭力相對較差。 2.以往經營偏向「健康休閒俱樂部」型態，而非「專業體適能健身中心」，定位較不明確。

B. 肖跳

柏文公司經營之「肖跳」設置於苗栗尚順購物中心，場館環境較同業為優，亦無不合規營運之疑慮。除本公司設置之彈跳運動場館外，目前台灣地區尚有兩家業者經營彈跳床運動，其中位於新北市的 Flip out「台灣第一跳跳床樂園」應該是台灣第一家引進彈跳床運動的業者，另外，高雄市有一家彈跳場館 Jump 360「極限跳床」。無論是 Flip out 或 Jump 360，其場館規劃、器材品質以及配置足夠專業教練等方面均無法與本公司「肖跳」相比。

另外，相較於同業，「肖跳」在本公司戰略品牌「健身工廠」的協助下，更能在彈跳床運動尚屬於導入期階段，得到台灣消費者的信任與青睞。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品牌發展策略及與同業之競爭優勢，該公司自 94 年成立，積極拓展「健身工廠」品牌知名度，建立成功經驗及良好口碑，初期主要集中於南部地區，惟為擴展品牌知名度，亦於台北信義區開設場館，後又陸續設立了「人體工房」、「戀瑜珈」及「肖跳」品牌，顯示公司對品牌經營的重視，隨著市場發展，公司利用品牌效益複製先前的成功經驗，與其他品牌加強差異化，以穩固競爭優勢，並積極拓展中、北部市場，近年來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且於 103 年底已擁有約 13.80%之健身中心市場佔有率。綜上，該公司之品牌發展策略尚屬可行，亦成功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董事會分別開會 11 次及 9 次，共召開 2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尚義	20/20	0	100.00%	103.10.31 連任
董事	陳尚文	17/20	1	85.00%	103.10.31 連任
董事	陳尚仁	1/2	0	50.00%	103.05.07 解任
董事	游佩諭	2/2	0	100.00%	103.05.07 解任
董事	陳尚修	8/8	0	100.00%	103.10.31 解任
董事	何威松	5/6	0	83.33%	103.05.08 新任 103.10.31 解任
董事	陳勇男	6/6	0	100.00%	103.05.08 新任 103.10.31 解任
董事	余宗璟	8/12	0	66.67%	103.10.31 新任
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何威松	1/1	0	100.00%	103.10.31 新任，指派何威松為代表人 103.11.10 改派陳尚仁為代表人
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尚仁	2/2	0	100.00%	103.11.10 指派陳尚仁為代表人 104.03.09 改派陳慧茹為代表人
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慧茹	9/9	0	100.00%	104.03.09 指派陳慧茹為代表人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2/12	0	100.00%	103.10.31 新任
獨立董事	柳樹德	10/12	1	83.33%	103.10.31 新任
獨立董事	倪隆源	11/12	1	91.67%	103.10.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3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審議訂定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報酬案，劉致宏、柳樹德及倪隆源三位獨立董事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2.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即時完成，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分別開會 3 次及 7 次，共召開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0	0	100.00%	103.10.31 新任
獨立董事	柳樹德	8	2	80.00%	103.10.31 新任
獨立董事	倪隆源	9	1	90.00%	103.10.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惟最近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 2.本公司獨立董事主要透過財務處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必要時則安排直接進行溝通，獨立董事亦會利用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時，直接與會計師面對面溝通討論。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103 年度截至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共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余宗勳	1/2	50.00%	103.05.07 解任
監察人	余宗璟	1/8	12.50%	103.10.31 解任
監察人	陳慧茹	4/6	66.67%	103.05.08 新任 103.10.31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可透過書面文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為之，溝通管道順暢並無阻礙。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與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

監察人除依相關法令行使監察權、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針對會計師所造具之會計表冊，若有必要可隨時與會計師及相關單位主管進行溝通討論，並可將討論結果向董事會或股東說明。

監察人於每月稽核報告、每季追蹤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完成後，會同稽核人員針對年度稽核計劃內容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缺失、自行檢查可改進事項，包含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等進行了解；若有必要監察人得隨時召開會議與稽核人員討論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守則」，並經 104 年 5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後通過。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設立電子郵件信箱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能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與疑義。股務方面，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問題。 (二) 本公司定期揭露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持股變動及質押情況，並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告知公司內部人確實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四席董事皆具有公司經營相關專業經驗與技能，此外，三席獨立董事，其中劉致宏獨立董事具財務會計專業，柳樹德獨立董事具法務專業，倪隆源獨立董事則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工作經驗，董事會成員確已落實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分別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 (三) 本公司依據「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給辦法」之規定，每年針對董事之出席率、個人所投入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時間、所承擔之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因素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溝通管道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另與會員、員工、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均有溝通管道，並提供充分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股務代理，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網站揭露公司資訊且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充分溝通與協調，維持勞資和諧關係，以使企業組織合理化、管理人性化；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針對公司各項制度、措施提出看法，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管道，關懷員工的需求。另亦經常辦理教育訓練、名人講座培養企業倫理、加強工作技能，且本公司一向遵循政府法令，保障勞資權益，促進勞資共存共榮，共謀事業發展。 (二) 依法令規定公告財務報表及各項資訊，讓投資者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投資者來電時，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代表公司發言及說明。 (三)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廠商維持長久良好之情誼，業務配合良好，重視良好關係的維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護。 (四)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處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並適時提供充分資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利。 (五)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為強化董事會職能，目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或辦理統一授課，邀請有意願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六)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訂定計劃執行，對於未盡事宜進行追蹤與改善。 (七)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企業核心價值，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範訂定會員合約書，於消費者加入會員時簽訂以保障其完整權益，且本公司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 (八) 本公司於章程中訂有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目前尚未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將來視實際需要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惟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司治理，並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行評估，自評結果良好，並無違反公司治理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情形

註：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全文完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柳樹德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倪隆源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10月31日至106年10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致宏	4	0	100%	
委員	柳樹德	4	0	100%	
委員	倪隆源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 (二)本公司尚未明訂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於新人訓練或其他內部會議中宣導遵守法律規定及道德規範，以及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等社會責任議題。 (三)本公司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經常宣導工作規範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勵與懲戒制度？			企業倫理，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制度，配合績效考核制度確實落實獎勵與懲戒。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 本公司宣導並執行節能減碳、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以落實珍惜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 (二)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場館經營業務，鼓勵會員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體健康與精神放鬆，所營行業不致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三) 本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節能照明、隨手關燈、減少紙張使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等差別待遇，並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依法提撥退休金。 (二) 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專業醫師諮詢。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相關場館安全教育訓練。員工可透過內部網路或其他途徑表達各種意見，並獲得處理及回覆；此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瞭解員工各項需求並讓員工了解公司重大營運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場館經營業務，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對於消費者加入會員及購買私人教練課程之權益，均已訂定於會員合約書及個人教練課程協議書中，此外，設有會員服務部門負責會員申訴事項之處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裝潢、空調、水電、消防等裝修廠商，以及健身器材設備供應商，多年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未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 (六)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先後贊助高雄市後勁國小足球隊、中學網球選手、民族國小營養午餐、健美選手等；另捐款小天使家園等社福機構幫助孤苦無依的嬰幼童等弱勢族群。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此外，公司從事社會公益活動之訊息亦會不定期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預定 104 年度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從事各項社會責任活動，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於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贊助運動選手及體育活動與其他公益活動等均不遺餘力，經營者感念父親自幼教導「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觀念，並有感於社會資源分配不均，需要幫助者眾，對於社會之回饋與關懷，從不落人後。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係以「誠信」作為企業經營之核心價值，經營團隊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公司相關作業辦法中亦可見有關落實誠信經營精神之規範。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除於相關作業辦法訂定有關落實誠信經營精神之規範外，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以及相關獎懲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本公司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進行宣導，要求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並由稽核不定期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已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之紀錄，與其訂定合約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應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所闡述的精神及指導原則。在董事會監督下，各單位主管必須確保其商業運作符合行為準則規範。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檢視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若有發現異常情事，隨時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定期依據作業辦法進行查核，檢視誠信經營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尚未有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惟不時於各項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中宣導，俾使員工確實了解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建置電子信箱、員工意見信箱及內部網路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發現違反誠信行為，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懲處。 (二) 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進行查證與處理。檢舉人獲得保護，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	✓		(一) 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並將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訊揭露。 (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取得有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必要之查核。 (三) 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利用董事會報告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其監督及治理能力。 (四) 本公司確實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

2.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9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龔秀玲	100 年 11 月 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配合本公司規劃辦理公開發行，改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繆尚志擔任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龔秀玲	100 年 11 月 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配合本公司規劃辦理公開發行，改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繆尚志擔任會計主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紀錄：詳第 174~184 頁。
- (二)股東會議紀錄：詳第 185~189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詳第 186~187 頁。
- (四)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詳第 190~198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前述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另配合 104 年 5 月公司法修正，股息及紅利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數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擬採取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其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公司當期資金狀況及獲利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內控聲明書>

<內控專審報告>

承銷商總結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文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1,00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惟 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 文 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律師意見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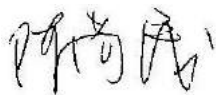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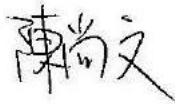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余宗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柳樹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洪凌瑤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繆尚志

經理人：林洵賢

經理人：何威松

經理人：陳勇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瑞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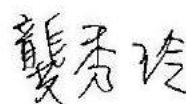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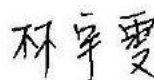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龔秀玲



受僱人：林宇雯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文公司）委託，擔任柏文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柏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日期： 104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文公司）委託，擔任柏文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柏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日期： 104 年 12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文公司）委託，擔任柏文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柏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 104 年 12 月 30 日



<律師聲明書 1>

<律師聲明書 2>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部份公開申購及部份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之員工。
- 九、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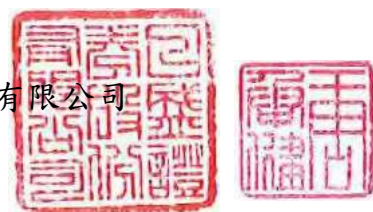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日

<柏文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柏鑫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柏義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嘉永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義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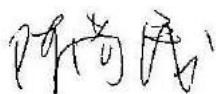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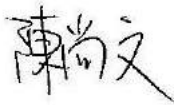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余宗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柳樹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洪凌琦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壽力' (Chen Shouli).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 陳瑞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3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龔秀玲
林宇雯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0 日

<律師誠信聲明書>

<會計師誠信聲明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 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56 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陳尚義董事長、陳尚文董事、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
陳慧茹、余宗璟董事、劉致宏獨立董事、柳樹德獨立董事、倪隆源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 財務處/繆尚志財務長、龔秀玲經理、林宇雯副理

稽核室/職務代理人林洵賢副總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

永豐金證券/吳明歷資深協理、蘇達榮資深經理、王鈺甄副理

主 席： 陳尚義 董事長 

紀 錄： 林思妤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財務處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00,000
首次適用 IFRSs 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註 1)	(550,1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035,1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2)	8,803,516
民國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281,53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71261 元）	29,281,534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2.000000 元）	50,0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79,281,5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有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 2：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為 $(88,035,156) \times 10\% = 8,803,516$ 元。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陳尚文



會計主管：繆尚志



2.依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5,000 仟股計算，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預計發放 3.171261 元，包含現金股利每股 1.171261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2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除權及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利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19,51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6,504 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且均依章程規定配發。

註(1)：「員工紅利」之計算為 $2,419,511 / (600,000 - 550,106 + 88,035,156 - 8,803,516)$
 $= 3.05\% > 1\%$ （章程訂不低於 1%）

註(2)：「董監事酬勞」之計算為 $806,504 / (600,000 - 550,106 + 88,035,156 - 8,803,516)$
 $= 1.01\% < 3\%$ （章程訂不高於 3%）

5.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

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財務處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10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50,000,000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擬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300,000,000元。
-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每股無償配發股利2元，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之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案業經104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財務處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1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400000511號函規定，擬於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增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
- 2.擬於章程第二十六條增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
- 3.檢陳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4.本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財務處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為強化企業競爭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積極規劃進入資本市場，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登錄興櫃股票。

2.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其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財務處提）

案 由：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由本公司員工（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上櫃相關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資金額、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於適當時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

7.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文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財務處提）

案 由：通過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及委託過額配售契約內容案（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提請 審議。

說 明：1.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上櫃公司於上櫃掛牌後執行價

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內，本公司應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事宜。

2.擬請同意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相關事宜。

3.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並簽署所有與簽訂過額配售與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相關之文件或為必要之行為。

4.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協調特定法人股東及特定股東，配合辦理集保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略）

六、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53 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56 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陳尚義董事長、陳尚文董事、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
陳慧茹、余宗璟董事、劉致宏獨立董事、柳樹德獨立董事、倪隆源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 財務處/繆尚志財務長、龔秀玲經理、林宇雯副理
永豐金證券/蘇達榮資深經理、王鈺甄副理

主 席： 陳尚義 董事長



紀 錄： 林思妤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財務處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規定，配合櫃檯買賣中心未來審查之需要，編製 10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作為審查之參考，請參閱附件三。

2.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財務處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公開承銷，擬提請通過「股票發行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依規定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000 股，提請通過本公司「股票發行計畫」，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00,000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8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10,800,000 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據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3.本案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65,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5%，將提報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之限制。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之預計募集金額、資金計畫用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評估暨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一併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變更之必要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稽核室提）

案 由：擬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完成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自行評估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檢陳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3.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略）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8 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地 點：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56 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陳尚義董事長、陳尚文董事、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
陳慧茹、余宗璟董事、劉致宏獨立董事、柳樹德獨立董事、倪隆源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 財務處/繆尚志財務長、龔秀玲經理、林宇雯副理
稽核室/蔡佩璇
永豐金證券/王鈺甄副理

主 席： 陳尚義 董事長



紀 錄： 林思妤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略)

第七案 (財務處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11月27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櫃檯買賣中心104年12月25日召開之董事會通過，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依上櫃相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
- 2.本公司於104年5月25日股東常會已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由本公司員工（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 3.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五計465仟股由本公司員工（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4.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計2,635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104年5月25日股東常會之決議，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
- 5.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九。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75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與證券承銷商依詢價圈購彙整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8.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暨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等其他相關事宜。
- 9.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10.本案業經104年12月28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略）

六、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4 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會議室）
出 席： 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22,602,86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之 90.41%。
主 席： 陳尚義 董事長  紀 錄：林思妤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主席報告：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增列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訂定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已將相關守則、準則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查詢。請各位股東支持本次增列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請司儀進行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

1.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辦法，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2.案 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業辦法，報請 鑒察。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3.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七，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00,000
首次適用 IFRSs 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註 1)	(550,1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035,1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2)	8,803,516
民國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281,53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71261 元）	29,281,534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2.000000 元）	50,0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79,281,534

註 1：有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 2：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為 $(88,035,156) \times 10\% = 8,803,516$ 元。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陳尚文



會計主管：繆尚志



二、依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5,000 仟股計算，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預計發放 3.171261 元，包含現金股利每股 1.171261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2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除權及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利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19,51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6,504 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且均依章程規定配發。

註 1：「員工紅利」之計算為 $2,419,511 / (600,000 - 550,106 + 88,035,156 - 8,803,516) = 3.05\% > 1\%$ （章程訂不低於 1%）

註 2：「董監事酬勞」之計算為 $806,504 / (600,000 - 550,106 + 88,035,156 - 8,803,516) = 1.01\% < 3\%$ （章程訂不高於 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一百零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一百零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50,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擬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每股無償配發股利 2 元，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之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

觀環境須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 月 20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00511 號函規定，擬於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增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

二、擬於章程第二十六條增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

三、謹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由本公司員工（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上櫃相關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資金額、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於適當時機呈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

七、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文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健全本公司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部份文字。

二、謹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 席： 陳尚義 董事長



紀 錄：林思妤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三、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 JE01010 租賃業。
- 五、 JZ99020 三溫暖業。
- 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四、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七、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八、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一、 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求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
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
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
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
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
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
成為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

管道之一。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前述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20 三溫暖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20 三溫暖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飲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項目誤繕。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為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 月 20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00511 號函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為符合證券主管機關強化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二項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但法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	增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前述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此限，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前述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u>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02 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8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27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27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9	
2. 大陸投資資訊		27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3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尚 義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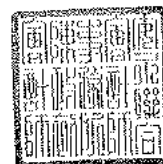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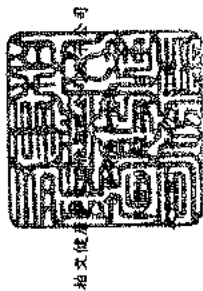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



抽文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會計科目		金額	%	代碼	金額	%	會計科目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49,830	9	21XX	\$9,645	3	應付票據	(五)	\$33,420	5	21XX	\$5,01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24,073	5	2120	8,497	3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0	-	2120	-	-	
1280	預付款項		5,615	1	2130	4,245	1	應付帳款		789	-	2130	265	-	
128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15,203	3	2140	14,953	5	應付所得稅	(二)/(四).11	5,210	1	2140	7,223	2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219	-	2160	193	-	應付費用		42,790	8	2160	24,597	8	
	流動資產合計		94,940	18	2170	37,583	12	應付應付款—關係人	(五)	44,344	9	2170	17,200	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3			2224			應付設備款		11,469	2	2224	3,132	1	
1551	運輸設備		44	-	2260	44	-	預收款項	(四).4	83,081	13	2260	61,457	19	
1571	營業器具		258,723	49	2270	175,505	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329	7	2270	14,038	4	
1631	租賃改良		280,890	49	2280	221,346	69	其他流動負債		1,442	-	2280	1,697	1	
1681	其他設備		48,992	9		35,047	11	流動負債合計		234,684	45		135,621	42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586,649	107	24XX	431,942	135	長期負債	(四).4	43,865	8	24XX	31,791	10	
15X9	(減)：累積折舊		(275,385)	(52)	2421	(219,432)	(69)	銀行長期借款				24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575	14		37,995	1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363,859	69	28XX	250,505	78	其他負債—其他		14	-	28XX	18	-	
18XX	其他資產				2888			負債總計		278,563	53	2888	187,430	52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62,657	12		26,684	8	股東權益	(四).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1	4,327	1	31XX	5,917	2	普通股股本	(四).5	190,000	36	31XX	100,000	31	
	其他資產合計		66,984	13	3170	32,201	10	資本公積	(四).6						
					32XX			員工紅利		1,277	-	32XX	-	-	
					3271			其他		8	-	3271	-	-	
					3280			保留盈餘	(四).7	13,743	3	3280	8,827	3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四).8/(四).11	49,230	9	33XX	49,159	15	
					3310			未分配盈餘		254,268	48	3310	157,986	49	
					335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	(1,038)	(1)	3350	(5,177)	(1)	
					361X			少數股東權益		247,220	47	361X	152,909	48	
					3610			股東權益總計		\$525,783	100	3610	\$320,239	100	
	資產總計		\$525,783	100		\$320,2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5,783	100		\$320,23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 9	\$527,394	100	\$405,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10	(360,960)	(69)	(271,969)	(67)
5910	營業毛利		166,434	31	133,323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1,269)	(21)	(82,185)	(20)
6900	營業淨利		55,165	10	51,138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5	-	185	-
7210	租金收入		2,381	-	1,389	-
7480	什項收入		3,487	1	908	-
	小計		6,103	1	2,48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93)	(-)	(1,45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1)	(-)	-	-
7880	什項支出		(4)	(-)	-	-
	小計		(1,948)	(-)	(1,457)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9,320	11	52,163	13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四). 11	(11,951)	(2)	(8,719)	(2)
9600XX	合併總淨利		\$47,369	9	\$43,444	11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49,230	9	\$49,159	1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861)	-	(5,715)	(1)
9600XX	合併總淨利		\$47,369	9	\$43,444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 12				
9750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3.96	\$3.19	\$4.09	\$3.5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3.92	\$3.16	\$4.09	\$3.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01月01日餘額(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100,000	-	\$5,612	\$32,155	\$137,767	\$538	\$138,3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15	(3,2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940)	(28,940)		(28,940)
民國101年度淨利				49,159	49,159	(5,715)	43,44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	8,827	49,159	157,986	(5,177)	152,809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50,000
員工認股權		\$1,277			1,277		1,277
員工認股權失效		8			8		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16	(4,9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43)	(4,243)		(4,243)
盈餘轉增資	40,000			(40,000)	-		-
民國102年度淨利				49,230	49,230	(1,861)	47,36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0,000	\$1,285	\$13,743	\$49,230	\$254,258	(\$7,038)	\$247,2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47,369	\$43,4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164	46,9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	-
應收帳款(增加)	(15,576)	(8,496)
預付款項(增加)	(1,370)	(4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190	(2,7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408	(45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	(2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4	(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	(267)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2,013)	803
應付費用增加	18,193	4,61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624	(1,4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5)	(206)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4)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118	81,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4,461)	(28,9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73)	(9,948)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250)	(2,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455)	(41,5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49,00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26,800	3,2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38)	(14,096)
發放現金股利	(4,243)	(28,940)
現金增資	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522	(39,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85	41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5	9,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30	\$9,6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963	\$1,4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949	\$10,63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	\$172,798	\$32,0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3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469)	(3,132)
支付現金	\$164,461	\$28,9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929	\$14,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 04 日經核准設立，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02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競技、運動訓練及休閒運動場館等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1 人及 194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12.31	101.12.31	
本 公 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 公 司	競技、運動訓 練及休閒運動 場館等業務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 公 司	競技、運動訓 練及休閒運動 場館等業務	60.00%	60.00%	—
本 公 司	柏諺運動事業 (股) 公 司	競技、運動訓 練及休閒運動 場館等業務	100.00%	—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投資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投資成本20,000仟元。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此情形。

(3)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4) 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或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9)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情形。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 50%，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本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7.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項下。
- (2)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營 業 器 具	3~1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改 良	3~12 年
其 他 設 備	3~12 年

- (3)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8.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6%。

9. 所 得 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配合民國 95 年 01 月 0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遞延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7%。

1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之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畢時實現，提供相關勞務及出售商品之成本亦於當期認列。

1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4.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適用第 35 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無此事項。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庫 存 現 金			\$573			\$1,642
銀 行 存 款			49,257			8,003
合 計			\$49,830			\$9,645

2.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應 收 帳 款			\$24,073			\$8,497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4,073			\$8,497

3.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運 輸 設 備			\$39			\$36
營 業 器 具			129,664			106,004
租 賃 改 良			113,836			93,192
其 他 設 備			31,826			20,200
累 積 折 舊 合 計			\$275,365			\$219,432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496,000 仟元及 331,000 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34	自 98/01/22 至 103/01/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76,771	自 100/01/21 至 105/09/24，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無擔保借款	3,889	自 100/07/26 至 103/07/2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0,7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929)	
淨額	\$43,865	

債權人	10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715	自 98/01/22 至 103/01/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3,558	自 99/01/05 至 104/10/15，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無擔保借款	10,556	自 100/07/26 至 103/07/2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5,8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38)	
淨額	\$31,791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均為 2.55~3.16%。

5.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額定股本為 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 仟股，全額發行。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 仟股及現金增資 5,000 仟股，合計增加 9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及 10,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9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分為 19,000 仟股及 10,000 仟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本公積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277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8			—
合 計			\$1,285			—

(2)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增資發給新股或現金。

7. 法定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 法定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分配情形及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30 元	每股 0.42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2.00 元	每股 4.00 元
員工紅利	2,184 仟元	—
董監事酬勞	728 仟元	—

(2) 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 10%。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2,912 仟元及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按月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營業收入

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 貨 收 入	\$11,196	\$5,931
勞 務 收 入	472,944	350,463
其 他	47,169	51,429
合 計	531,309	407,823
(減)：銷貨收回及折讓	(3,915)	(2,531)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527,394	\$405,292

10. 營業成本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3,282	\$32,765	\$206,047
勞健保費用	\$12,072	\$1,852	\$13,924
退休金費用	\$5,921	\$904	\$6,825
其他用人費用	\$2,149	\$1,321	\$3,470
折舊費用	\$59,164	—	\$59,164
攤銷費用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7,999	\$20,681	\$148,680
勞健保費用	\$8,459	\$262	\$8,721
退休金費用	\$4,468	\$695	\$5,163
其他用人費用	\$2,768	\$1,386	\$4,154
折舊費用	\$46,957	—	\$46,957
攤銷費用	—	—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541	\$8,07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3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214)	(\$2,423)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A. 長期投資未實現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30	\$2,850
B. 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30)
C.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97	\$2,797

(2)

	102. 12. 31.	101.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41	\$8,07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14)	(2,4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27	5,647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3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327	\$5,517

(3)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應(退)所得稅	(\$175)	(\$—)
期末應付所得稅	5,210	7,223
預付所得稅費用	5,726	4,216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761	11,439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利益)	1,190	(2,720)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11,951	\$8,719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332 仟元及 7,093 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49,230	\$49,159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成立，故無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2 年度 (預計)	101 年度 (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7)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在案。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 102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59,320	\$47,369	15,429	\$3.85	\$3.07
少數股權淨損	1,758	1,861		0.11	0.12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61,078	49,230		\$3.96	\$3.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63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1,078	\$49,230	15,592	\$3.92	\$3.16
民國 101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52,163	\$43,444	14,000	\$3.72	\$3.10
少數股權淨損	5,161	5,715		0.37	0.4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57,324	\$49,159		\$4.09	\$3.5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鑫)	對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基創)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
陳尚義	本公司董事長
陳尚文	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陳尚仁	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票據

	102. 12. 31.	101. 12. 31.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建 鑫	\$210 1%	— —

(2)其他應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建 鑫	\$344 —	— —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6,826	\$5,914

(4)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如下：

102 年度					全年度利息支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出	總	額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建 鑫	\$12,900	\$12,000	—			—
基 創	\$4,300	4,000	—			—
陳 尚 仁	\$28,000	28,000	—			—
合 計		\$44,000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年度					全年度利息支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出	總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建 鑫	\$12,900	\$12,900	—		—
基 創	\$4,300	4,300	—		—
合 計		\$17,200			—

(6)其 他

- A.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陳尚文先生、陳尚義先生及陳尚仁先生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與陳尚仁先生簽訂合作備忘錄，計畫與陳尚仁先生合作，向其承租土地，並由陳尚仁先生出資、本公司規劃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座具備運動、健身、復健全方位設施及課程並規劃有 SPA 中心及輕食餐廳等之複合式運動健身場館，新館完成後由本公司承租並負責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管理。其後經雙方評估原有土地面積於規劃複合式運動健身場館稍嫌不足，為使場館規劃更為完整且未來發展更具彈性，由陳尚仁先生評估購入緊鄰土地，並與地主商談。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於陳尚仁先生已支付為場館興建完成後承諾承租及不續租需回復原狀之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及土地及場館租賃保證金 10,200 仟元，共計 20,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予建鑫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3,000 仟元。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支付建鑫之租金金額分別為 18,039 仟元及 17,475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明細如下：

項 目	帳面價值					
	102.	12.	31.	101.	12.	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5,203			\$14,95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中列示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營業租賃：

1. 博愛三路辦公室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中成製磚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 愛三路 156 號	99.01.12 ~105.01.11	\$516	每月支付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5.01	\$12,955

2. 博愛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中成製磚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新 民段 223、224、 228 號	94.09.18 ~107.09.18	\$770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7.09	\$45,991

3. 鳳山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旺曜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 清路 466-1 號	101.11.13 ~112.02.16	\$504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12.02	\$58,460

4. 德安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德先股份有限公 司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華東路 三段 360 號	99.10.01 ~109.09.30	\$216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9.09	\$18,47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三多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詹文文	高雄市前鎮區文橫 三路 59 號 1-2 樓及 高雄市前鎮區南天 街 111 號 2 樓	98.04.01 ~108.03.31	\$208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8.03	\$13,860

6. 九如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大統百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慶 雲街 1 號	97.03.16 ~106.03.15	\$690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6.03	\$26,701

7. 五福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大統百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五 福二路 262 號 3 樓	99.09.25 ~107.09.24	\$279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7.09	\$16,224

8. 安平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臨海大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安 平路 52 號	98.11.02 ~109.01.31	\$260	每月支付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9.01	\$20,420

9. 精明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傳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101.11.28 ~112.05.27	\$510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12.05	\$70,320

10. 三重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介壽民營零售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6 之 1 號及 2、4、8、10 號	102.08.01 ~112.10.31	\$678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11.10	\$84,995

11. 新莊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許書銘	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 155 巷 2、6、10、22 號與 24 弄 2、157 及 161 號	102.09.16 ~112.09.15	\$358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12.09	\$55,773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中壢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30 號	102.12.10 ~113.06.09	\$840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13.06	\$107,032

13. 大有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民光東路 81 號	103.02.21 ~110.02.21	\$600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2~110.02	\$51,709

14. 大魯閣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草衙道商場	購物中心開幕 日起算 10 年	\$1,473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購物中心開幕日起算 10 年	\$187,627

15. 信義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2 號 4 樓	100.03.21 ~111.12.10	\$1,575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01~111.12	\$203,626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瑜珈館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楊淑惠	高雄市新興區中	98.05.26	\$265	每月支付
盧威廷	山一路 10 之 2 號	~106.09.09		
盧宗聖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01~106.09	\$11,861

1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23,442 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關於合作規劃興建暨經營複合式運動健身場館計畫，最後因地主出價過高，無法順利購進緊鄰土地，陳尚仁先生決定放棄興建計畫，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與陳尚仁先生中止合作備忘錄，陳尚仁先生並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將本公司支付之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及土地及場館租賃保證金 10,200 仟元，共計 20,200 仟元全數返還本公司。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30		\$49,830
應收帳款	\$24,073		\$24,073
存出保證金	\$62,657		\$62,657
受限制資產	\$15,203		\$15,203
<u>負 債</u>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022		\$123,0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794		\$80,794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5		\$9,645
應收帳款	\$8,497		\$8,497
存出保證金	\$26,684		\$26,684
受限制資產	\$14,953		\$14,953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 債</u>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06		\$51,2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829		\$45,829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	12.	31.
	公平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應收帳款	—		\$24,073(註 1)
受限制資產	\$15,203		—
<u>負 債</u>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022 (註 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0,794 (註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12.	31.
	公平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應收帳款	—		\$8,497(註 1)
受限制資產	\$14,953		—
<u>負 債</u>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206(註 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5,829(註 2)

(註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負債均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2,657 仟元及 26,684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039 仟元及 21,05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0,794 仟元及 45,829 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35 仟元及 18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93 仟元及 1,457 仟元。

6.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3)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 A. 市場風險：無重大市場風險。
- B. 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C.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競技、運動訓練及休閒運動場館等業務，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的客戶收入：

台	灣	102 年度	101 年度
		\$527,394	\$405,292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無此事項。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1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6,277	\$101,703	(註7、10)
1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6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6,277	\$101,703	(註8、10)
2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500	\$19,500	\$19,500	—	2	—	營運週轉	—	—	—	\$76,277	\$101,703	(註8、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屬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8：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母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交易，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股權淨值之3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10：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 路10之2號	競技、運動訓練及休 閒運動場館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440	\$364	\$364	(註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2號4樓	競技、運動訓練及休 閒運動場館等業務	\$9,000	\$9,000	900,000	60.00%	(\$10,557)	(\$4,650)	(\$2,791)	(註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 路340號3樓	競技、運動訓練及休 閒運動場館等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00%	\$19,972	(\$28)	(\$28)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30	—	—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0	—	—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8	—	—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	—	—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1	資金融通應付款	\$19,500	—	4%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1	資金融通應付款	\$4,600	—	1%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	—	—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1	資金融通應收款	\$25,800	—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0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2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6～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尚 義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01月0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01月0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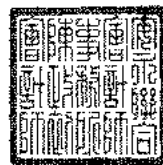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104年03月09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102年01月0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1月0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3,411	13	\$49,830	9	\$9,64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54,368	6	24,073	6	8,497	3
1410	預付款項		5,722	1	5,615	1	4,2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5,934	4	15,203	2	14,95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40	-	219	-	1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875	24	94,940	18	37,533	1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	594,633	69	363,859	70	250,505	7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4	6,290	1	4,440	-	5,71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七)	49,530	6	62,657	12	26,684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0,453	76	430,956	82	282,903	88
1xxx	資產總計		\$861,328	100	\$525,896	100	\$320,43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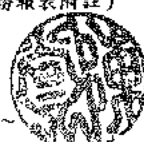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1月0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27,603	3	\$23,420	4	\$6,01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6	-	210	-	-	-
2170	應付帳款		936	-	789	-	265	-
2213	應付設備款		8,187	1	11,469	2	3,13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64,946	8	43,453	8	24,99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61	-	44,344	9	17,20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4	12,450	2	5,210	1	7,223	2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6	132,107	15	68,081	13	61,457	1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7/(七)	50,936	6	36,929	7	14,03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48	-	1,442	-	1,6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790	35	235,347	44	136,015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7/(七)	71,553	8	43,865	9	31,79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4	-	-	-	-	1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4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563	8	43,879	9	31,939	10
2xxx	負債總計		372,353	43	279,226	53	167,954	52
	權益	(四)/(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29	190,000	36	1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123,556	14	1,285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66	2	13,743	3	8,8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085	11	48,680	9	48,832	15
	保留盈餘合計		106,751	13	62,423	12	57,659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0,307	56	253,708	48	157,659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9	8,668	1	(7,038)	(1)	(5,177)	(1)
3xxx	權益總計		488,975	57	246,670	47	152,482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861,328	100	\$525,896	100	\$320,4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1	\$822,572	100	\$522,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8&12/(七)	(573,605)	(70)	(356,210)	(68)
5900	營業毛利		248,967	30	166,232	32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 8&9&12	(153,243)	(18)	(111,335)	(21)
6900	營業利益		95,724	12	54,89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3	11,903	1	6,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3	95	-	(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3	(3,584)	(-)	(1,8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4	1	4,155	-
7900	稅前淨利		104,138	13	59,0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4	(16,397)	(2)	(11,90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741	11	47,147	9
8200	本期淨利		87,741	11	47,14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741	11	\$47,147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035	11	\$49,00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	(-)	(1,861)	(-)
			\$87,741	11	\$47,147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8,035	11	\$49,00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	(-)	(1,861)	(-)
			\$87,741	11	\$47,147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15	\$3.86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15	\$3.85		\$2.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100,000	-	\$8,827	\$48,832	\$157,659	(\$5,177)	\$152,482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6	(4,916)	(4,244)	-	(4,24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	-	-	(40,000)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49,008	49,008	(1,861)	47,14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08	49,008	(1,861)	47,147
E1	現金增資	50,000	-	-	-	50,000	-	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5	-	-	1,285	-	1,285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0,000	\$1,285	\$13,743	\$48,680	\$253,708	(\$7,038)	\$246,670
A1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190,000	\$1,285	\$13,743	\$48,680	\$253,708	(\$7,038)	\$246,67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923	(4,92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07)	(5,707)	-	(5,707)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000	-	-	(38,000)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88,035	88,035	(294)	87,741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035	88,035	(294)	87,741
E1	現金增資	22,000	119,900	-	-	141,900	-	141,9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71	-	-	2,371	-	2,37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18,000	18,00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0	\$123,556	\$18,666	\$88,085	\$480,307	\$8,668	\$488,9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7 ~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金額	102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138	\$59,0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320	59,164
A20900	利息費用	3,584	1,893
A21200	利息收入	(376)	(2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71	1,2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	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0,295)	(15,5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7)	(1,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1)	14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183	17,40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6	2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7	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493	18,5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	34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4,026	6,6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06	(25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793	147,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6	2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07)	(12,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162	135,08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376)	(164,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2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731)	(2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5,97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885)	(200,4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8,150	49,0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455)	(14,03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	26,8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28,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07)	(4,244)
C04600	現金增資	141,900	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84)	(1,9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304	105,5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581	40,1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30	9,6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11	\$49,83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20,094	\$172,798
	加：期初應付款	11,469	3,132
	減：期末應付款	(8,187)	(11,469)
	支付現金	\$323,376	\$164,4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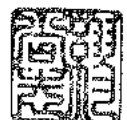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103年08月29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立16處分公司，以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03月0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民國99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民國99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民國100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民國101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0)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0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6)、(15)～(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本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60.00%	60.00%	60.00%
本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100.00% (註)	100.00%	—

(註)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於民國104年01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截至財務報告出具前，尚未清算完結。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2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庫存現金	\$344	\$573	\$1,642
銀行存款	113,067	49,257	8,003
合計	<u>\$113,411</u>	<u>\$49,830</u>	<u>\$9,645</u>

2.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收帳款	\$54,368	\$24,073	\$8,497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54,368</u>	<u>\$24,073</u>	<u>\$8,497</u>

本集團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01月01日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銀行存款	<u>\$35,934</u>	<u>\$15,203</u>	<u>\$14,953</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258,723	\$260,890	\$47,036	\$72,575	\$639,224
增添	142	439	19	319,494	320,094
處分	(2,125)	—	—	—	(2,125)
移轉	202,656	116,204	12,767	(331,627)	—
103.12.31	<u>\$459,396</u>	<u>\$377,533</u>	<u>\$59,822</u>	<u>\$60,442</u>	<u>\$957,193</u>
102.01.01	\$175,505	\$221,346	\$35,091	\$37,995	\$469,937
增添	38,083	1,003	2,562	131,150	172,798
處分	—	(2,195)	(1,316)	—	(3,511)
移轉	45,135	40,736	10,699	(96,570)	—
102.12.31	<u>\$258,723</u>	<u>\$260,890</u>	<u>\$47,036</u>	<u>\$72,575</u>	<u>\$639,224</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折舊及減損：</u>					
103.01.01	(\$129,664)	(\$113,836)	(\$31,865)	—	(\$275,365)
折舊	(51,833)	(30,946)	(6,541)	—	(89,320)
處分	2,125	—	—	—	2,125
103.12.31	<u>(\$179,372)</u>	<u>(\$144,782)</u>	<u>(\$38,406)</u>	<u>—</u>	<u>(\$362,560)</u>
102.01.01	(\$106,004)	(\$93,192)	(\$20,236)	—	(\$219,432)
折舊	(30,325)	(22,379)	(6,460)	—	(59,164)
處分	—	2,195	1,036	—	3,231
移轉	6,665	(460)	(6,205)	—	—
102.12.31	<u>(\$129,664)</u>	<u>(\$113,836)</u>	<u>(\$31,865)</u>	<u>—</u>	<u>(\$275,365)</u>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u>\$280,024</u>	<u>\$232,751</u>	<u>\$21,416</u>	<u>\$60,442</u>	<u>\$594,633</u>
102.12.31	<u>\$129,059</u>	<u>\$147,054</u>	<u>\$15,171</u>	<u>\$72,575</u>	<u>\$363,859</u>
102.01.01	<u>\$69,501</u>	<u>\$128,154</u>	<u>\$14,855</u>	<u>\$37,995</u>	<u>\$250,505</u>

本集團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01月0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存出保證金	\$46,757	\$62,657	\$26,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3	—	—
合計	<u>\$49,530</u>	<u>\$62,657</u>	<u>\$26,684</u>

6. 預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預收收入-休閒運動及娛樂	\$75,621	\$45,048	\$49,247
服務收入			
預收收入-其他	56,486	23,033	12,210
合計	<u>\$132,107</u>	<u>\$68,081</u>	<u>\$61,457</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長期借款

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01月01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35,746	2.55	自102/09/24至106/07/0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26,787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760	2.50	自103/01/10至106/01/1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48,296	2.08～	自103/01/28至106/06/1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10,900	2.12	自103/12/18至106/12/3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20	
小計	122,489		
減：一年內到期	(50,936)		
合計	\$71,553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34	2.95	自98/01/22至103/01/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76,771	2.55～	自100/01/21至105/09/24，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3.16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3,889	2.88	自100/07/26至103/07/2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0,794		
減：一年內到期	(36,929)		
合計	\$43,865		
債權人	102.01.0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715	2.95	自98/01/22至103/01/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33,558	2.55～	自99/01/05至104/10/15，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3.16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556	2.88	自100/07/26至103/07/2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5,829		
減：一年內到期	(14,038)		
合計	\$31,791		

(註1)信保基金擔保70%之銀行借款，其餘30%為無擔保借款。

(註2)信保基金擔保60%之銀行借款，其餘40%為無擔保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098仟元及6,826仟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01月0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50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50,000仟元、19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50,000仟股、50,000仟股及10,000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分別為5,000仟股、5,000仟股及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5,000仟股、19,000仟股及10,000仟股。

民國102年0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分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自額定股本中預留5,000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股數(仟股)	102年度 股數(仟股)
01月01日	19,000	10,000
現金增資	2,200	5,000
盈餘轉增資	3,800	4,000
12月31日	25,000	19,000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員工認股權	\$2,189	—	—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1,320	\$1,277	—
已失效認股權	47	8	—
合計	\$123,556	\$1,285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所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1. 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3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26仟元及2,912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3月09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3年05月0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803	\$4,923	—	—
現金股利	29,282	5,707	1.17	0.30
股票股利	50,000	38,000	2.00	2.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806	728	—	—
員工紅利－現金	2,420	2,184	—	—
合計	\$91,311	\$51,54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7,038)	(\$5,1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94)	(1,861)
其他	16,000	—
期末餘額	\$8,668	(\$7,038)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仟單位)	合約期間(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220	—	立即既得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預期波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履約價格(元)	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10.00	38.13	0.24	0.00	1.36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3.40	36.26	6.00	0.00	1.36	3.9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64.50	31.60	0.06	0.00	1.36	0.83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103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900	\$13.40			
本期執行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900</u>	\$13.40	\$13.40	5.25年	
期末可執行	<u>—</u>	—			

(3) 截至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2,371仟元及1,285仟元。

11.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531,358	\$346,874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210,852	117,355
入會費收入	77,988	47,169
其他	16,868	14,959
合計	837,066	526,35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494)	(3,915)
營業收入淨額	<u>\$822,572</u>	<u>\$522,442</u>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5,328	39,987	335,315	173,485	32,831	206,316
勞健保費用	27,461	2,363	29,824	12,072	1,852	13,924
退休金費用	15,579	1,519	17,098	5,921	905	6,8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8	2,428	6,296	2,149	1,321	3,470
折舊費用	89,320	—	89,320	59,164	—	59,164
攤銷費用	—	—	—	—	—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2,915	\$2,381
利息收入	376	235
其他收入－其他	8,612	3,487
合 計	<u>\$11,903</u>	<u>\$6,10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	(\$51)
其他	—	(4)
合 計	<u>\$95</u>	<u>(\$55)</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584)</u>	<u>(\$1,893)</u>

1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975	\$10,7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50)	1,144
所得稅費用	<u>\$16,397</u>	<u>\$11,905</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04,138	\$59,05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063	\$10,03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37)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9	7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0)	1,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影響	2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6,397	\$11,90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年度			期末 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1,530	\$1,869	—	\$3,399
應付員工福利	113	(19)	—	94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97	—	—	2,7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40			\$6,2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40			\$6,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2年度			期末 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2,850	(\$1,320)	—	\$1,530
應付員工福利	67	46	—	113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97	—	—	2,797
其他	(130)	13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84			\$4,44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14			\$4,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137	\$9,453	\$7,093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19.20%。

本公司自民國94年度成立，故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申報至民國102年度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8,035	\$49,0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806	16,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6	\$2.9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8,035	\$49,0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806	16,8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5	1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841	16,9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5	\$2.8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關係人交易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其他關係人	\$216	\$210	—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其他關係人	\$361	\$44,344	\$17,2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487	\$6,781
退職後福利	479	45
股份基礎給付	577	—
合計	\$16,543	\$6,826

4. 其 他

- A.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01 月 0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與陳尚仁先生簽訂合作備忘錄，計畫與陳尚仁先生合作，向其承租土地，並由陳尚仁先生出資、本集團規劃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座具備運動、健身、復健全方位設施及課程並規劃有 SPA 中心及輕食餐廳等之複合式運動健身場館，新館完成後由本集團承租並負責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管理。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於陳尚仁先生已支付為場館興建完成後承諾承租及不續租需回復原狀之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及土地及場館租賃保證金 10,200 仟元，共計 20,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本集團已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與陳尚仁先生中止合作備忘錄，陳尚仁先生並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將本集團支付之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及土地及場館租賃保證金 10,200 仟元，共計 20,200 仟元全數返還本集團。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予建鑫開發(股)公司之存出保證金為 3,000 仟元。
- D.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支付建鑫開發(股)公司之租金金額為 18,326 仟元。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34	\$15,203	\$14,953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及銀行郵購授權之擔保品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 度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不超過1年	\$132,377	\$95,636	\$67,1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93,553	450,640	269,106
超過5年	613,765	439,750	229,783
合 計	<u>\$1,339,695</u>	<u>\$986,026</u>	<u>\$566,082</u>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26,882仟元。
3.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價款約為109,607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68,005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於民國104年01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截至財務報告出具前，尚未清算完結。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3,067	\$49,257	\$8,0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34	15,203	14,953
應收款項	54,368	24,073	8,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6,757	62,657	26,684
合計	<u>\$250,126</u>	<u>\$151,190</u>	<u>\$58,137</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2,249	\$123,685	\$51,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2,489	80,794	45,829
合計	\$224,738	\$204,479	\$97,42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2仟元及8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應付款項	\$102,249	—	—	—	\$102,249
借款	\$53,845	\$75,758	—	—	\$129,603
102.12.31					
應付款項	\$123,685	—	—	—	\$123,685
借款	\$38,904	\$46,384	—	—	\$85,288
102.01.01					
應付款項	\$51,530	—	—	—	\$51,530
借款	\$14,692	\$33,199	—	—	\$47,89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等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另部分屬長期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亦約等於帳面金額。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休閒運動健身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有關民國103年及10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2年01月01日(轉換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102年01月0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5	—	—	\$9,6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8,497	—	—	8,497	應收帳款淨額	
預付款項	4,245	—	—	4,245	預付款項	
—	—	—	\$14,953	14,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4,953	—	(14,953)	—	—	4
其他流動資產	193	—	—	19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7,533	—	—	37,533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50,505	—	—	250,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84	—	—	26,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7	\$67	130	5,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32,201	67	130	32,398		
資產總計	\$320,239	\$67	\$130	\$320,436	資產總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012	—	—	\$6,01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65	—	—	26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223	—	—	7,2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4,597	\$394	—	24,991	其他應付款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00	—	—	17,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3,132	—	—	3,132	應付設備款	
預收款項	61,457	—	—	61,457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38	—	—	14,03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697	—	—	1,697	其他流動負債	
	135,621	394	—	136,015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31,791	—	—	31,791	銀行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0	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其他負債－其他	18	—	—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	—	130	148		
負債總計	167,430	394	130	167,954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0,000	—	—	100,00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827	—	—	8,82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9,159	(327)	—	48,832	未分配盈餘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少數股權	(5,177)	—	—	(5,17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52,809	(327)	—	152,48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0,239	\$67	\$130	\$320,4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30	—	—	\$49,8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24,073	—	—	24,073	應收帳款淨額	
預付款項	5,615	—	—	5,615	預付款項	
—	—	—	\$15,203	15,2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203	—	(15,203)	—	—	4
其他流動資產	219	—	—	21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4,940	—	—	94,940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363,859	—	—	363,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57	—	—	62,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7	\$113	—	4,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66,984	113	—	67,097		
資產總計	\$525,783	\$113	—	\$525,89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3,420	—	—	23,42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0	—	—	2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789	—	—	78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210	—	—	5,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2,790	\$663	—	43,453	其他應付款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44	—	—	44,3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11,469	—	—	11,469	應付設備款	
預收款項	68,081	—	—	68,081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929	—	—	36,9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442	—	—	1,442	其他流動負債	
	234,684	663	—	235,347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43,865	—	—	43,865	銀行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	14	—	—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負債總計	278,563	663	—	279,226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90,000	—	—	19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85	—	—	1,28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743	—	—	13,74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9,230	(550)	—	48,680	未分配盈餘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少數股權	(7,038)	—	—	(7,038)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247,220	(550)	—	246,67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5,783	\$113	—	\$525,8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2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522,442	—	—	\$522,44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56,008)	(\$202)	—	(356,210)	營業成本	1
營業毛利	166,434	(202)	—	166,23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11,269)	(66)	—	(111,335)	管理費用	1
營業利益	55,165	(268)	—	54,89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35	—	—	235	其他收入	2
租金收入	2,381	—	—	2,381	其他收入	2
其他收入	3,487	—	—	3,487	其他收入	2
合計	6,103	—	—	6,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893)	—	—	(1,893)	財務成本	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	—	—	(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其他損失	(4)	—	—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合計	(1,948)	—	—	(1,948)		
稅前利益	59,320	(268)	—	59,05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951)	46	—	(11,905)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總淨利	\$47,369	(\$222)	—	\$47,147	本期淨利	

民國102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利息收現數235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分別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102年01月01日及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分別增加394仟元及66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67仟元及113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分別減少327仟元及550仟元。另使民國102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增加268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46仟元。

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3.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截至民國102年01月0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30仟元及0仟元，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為130仟元及0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4,092	\$192,123	(註7、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屬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 公 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 山一路10之2號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 運 動 服 務 等 業 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6,935	\$1,822	\$1,822	(註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 公 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22號4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9,000	\$9,000	900,000	60.00%	(\$10,998)	(\$735)	(\$441)	(註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 (股) 公 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 愛二路340號3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982	\$10	\$10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及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37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04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民國104年06月30日 民國103年0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06月30日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0,940	14	\$113,411	13	\$47,87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315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68,983	7	54,368	6	34,543	5
1410	預付款項		4,607	-	5,722	1	3,1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45,691	4	35,934	4	22,84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05	1	1,440	-	7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1,841	26	210,875	24	109,181	1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695,140	68	594,633	69	491,047	7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5	6,160	1	6,290	1	4,4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七)	53,316	5	49,530	6	44,951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4,616	74	650,453	76	540,436	84
1xxx	資產總計		\$1,016,457	100	\$861,328	100	\$649,617	100

負債及權益			104年0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3,600	4	\$27,603	3	\$33,989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6	-	216	-	79	-
2170	應付帳款		687	-	936	-	618	-
2213	應付設備款		8,708	1	8,187	1	15,49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113,750	11	64,946	8	46,20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71	-	361	-	16,4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5	14,570	1	12,450	2	7,425	1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7	152,497	15	132,107	15	99,795	1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8/(七)	70,794	7	50,936	6	65,749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90	-	3,048	-	3,1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683	39	300,790	35	288,988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七)	84,048	8	71,553	8	83,792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	-	10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126	8	71,563	8	83,804	13
2xxx	負債總計		482,809	47	372,353	43	372,792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25	250,000	29	228,000	3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0,000	5	-	-	-	-
3200	資本公積		125,016	12	123,556	14	2,01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69	3	18,666	2	18,6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1,799	7	88,085	11	35,284	6
	保留盈餘合計		99,268	10	106,751	13	53,950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4,284	52	480,307	56	283,964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9,364	1	8,668	1	(7,139)	(1)
3xxx	權益總計		533,648	53	488,975	57	276,825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6,457	100	\$861,328	100	\$649,617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

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及 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03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290,605	100	\$191,211	100	\$550,597	100	\$353,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9&13/(七)	(197,980)	(68)	(133,518)	(70)	(371,552)	(67)	(245,719)	(70)
5900	營業毛利		92,625	32	57,693	30	179,045	33	108,028	3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9&11&13/(七)	(53,275)	(18)	(39,530)	(21)	(97,160)	(18)	(67,485)	(19)
6900	營業利益		39,350	14	18,163	9	81,885	15	40,54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3,894	1	2,507	1	6,776	1	3,5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	-	-	-	(7)	(-)	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751)	(-)	(747)	(-)	(1,450)	(-)	(1,3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3	1	1,760	1	5,319	1	2,294	1
7900	稅前淨利		42,493	15	19,923	10	87,204	16	42,83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5	(7,140)	(3)	(3,847)	(2)	(14,709)	(3)	(7,70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353	12	16,076	8	72,495	13	35,133	10
8200	本期淨利		35,353	12	16,076	8	72,495	13	35,13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53	12	\$16,076	8	\$72,495	13	\$35,133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854	12	\$16,296	8	\$71,799	13	\$35,23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99	-	(220)	(-)	696	-	(101)	(-)
			\$35,353	12	\$16,076	8	\$72,495	13	\$35,133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4,854	12	\$16,296	8	\$71,799	13	\$35,23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99	-	(220)	(-)	696	-	(101)	(-)
			\$35,353	12	\$16,076	8	\$72,495	13	\$35,133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16	\$1.16		\$0.60		\$2.39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16	\$1.16		\$0.59		\$2.39		\$1.2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僅供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00	3150	3200	3310	3350	31XX	38XX	3XXX			
A1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190,000	-	\$1,285	\$13,743	\$48,880	\$253,708	(\$7,038)	\$246,67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923	(4,92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07)	(5,707)	-	(5,707)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000	-	-	-	(38,000)	-	-	-			
D1 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	-	-	-	-	35,234	35,234	(101)	35,133			
D3 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34	35,234	(101)	35,1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29	-	-	729	-	729			
Z1 民國103年06月30日餘額	\$228,000	-	\$2,014	\$18,666	\$55,284	\$283,984	(\$7,139)	\$276,825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250,000	-	\$123,556	\$18,666	\$88,085	\$480,307	\$8,888	\$488,97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803	(8,80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282)	(29,282)	-	(29,28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0,000	-	-	(50,000)	-	-	-			
D1 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	-	-	-	-	71,799	71,799	696	72,495			
D3 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99	71,799	696	72,4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60	-	-	1,460	-	1,460			
Z1 民國104年06月30日餘額	\$250,000	\$50,000	\$125,016	\$27,489	\$71,799	\$524,284	\$9,364	\$533,64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01月01日 至06月30日	103年01月01日 至06月30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7,204	\$42,8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635	37,497
A20900	利息費用	1,450	1,373
A21200	利息收入	(241)	(1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0	7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1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615)	(10,47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15	2,4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	(50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57)	(7,6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997	10,58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3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9)	(1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522	(2,9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0	14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0,390	31,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2	1,70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188	106,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	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59)	(5,4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970	101,5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628)	(160,6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8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14)	(142,8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100	95,0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47)	(26,32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28,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50)	(1,373)
C4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73	39,3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29	(1,9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11	49,8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40	\$47,871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及
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103年08月29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104年0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立18處營運據點，以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08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另規定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依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01月0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2)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100年0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6)、(15)～(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本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60.00%	60.00%	60.00%
本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於民國104年01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截至財務報告出具前，尚未清算完結。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2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庫存現金	\$1,342	\$344	\$630
銀行存款	139,598	113,067	47,241
合計	<u>\$140,940</u>	<u>\$113,411</u>	<u>\$47,871</u>

2.應收票據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應收票據	\$315	—	—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315</u>	<u>—</u>	<u>—</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應收帳款	\$68,983	\$54,368	\$34,543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68,983</u>	<u>\$54,368</u>	<u>\$34,543</u>

本集團民國104年0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06月30日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銀行存款	<u>\$45,691</u>	<u>\$35,934</u>	<u>\$22,848</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01.01	\$459,396	\$377,533	\$59,822	\$60,442	\$957,193
增添	174	—	—	160,975	161,149
處分	(329)	—	—	—	(329)
移轉	86,969	47,058	4,688	(138,715)	—
104.06.30	<u>\$546,210</u>	<u>\$424,591</u>	<u>\$64,510</u>	<u>\$82,702</u>	<u>\$1,118,013</u>
103.01.01	\$258,723	\$260,890	\$47,036	\$72,575	\$639,224
增添	189	124	19	164,353	164,685
處分	(1,169)	—	—	—	(1,169)
移轉	90,393	54,212	5,305	(149,910)	—
103.06.30	<u>\$348,136</u>	<u>\$315,226</u>	<u>\$52,360</u>	<u>\$87,018</u>	<u>\$802,740</u>
<u>折舊及減損：</u>					
104.01.01	(\$179,372)	(\$144,782)	(\$38,406)	—	(\$362,560)
折舊	(37,390)	(19,609)	(3,636)	—	(60,635)
處分	322	—	—	—	322
104.06.30	<u>(\$216,440)</u>	<u>(\$164,391)</u>	<u>(\$42,042)</u>	<u>—</u>	<u>(\$422,873)</u>
103.01.01	(\$129,664)	(\$113,836)	(\$31,865)	—	(\$275,365)
折舊	(21,517)	(13,448)	(2,532)	—	(37,497)
處分	1,169	—	—	—	1,169
移轉	—	—	—	—	—
103.06.30	<u>(\$150,012)</u>	<u>(\$127,284)</u>	<u>(\$34,397)</u>	<u>—</u>	<u>(\$311,693)</u>
<u>淨帳面金額：</u>					
104.06.30	<u>\$329,770</u>	<u>\$260,200</u>	<u>\$22,468</u>	<u>\$82,702</u>	<u>\$695,140</u>
103.12.31	<u>\$280,024</u>	<u>\$232,751</u>	<u>\$21,416</u>	<u>\$60,442</u>	<u>\$594,633</u>
103.06.30	<u>\$198,124</u>	<u>\$187,942</u>	<u>\$17,963</u>	<u>\$87,018</u>	<u>\$491,047</u>

本集團民國104年0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06月30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存出保證金	\$53,316	\$46,757	\$44,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773	—
合計	<u>\$53,316</u>	<u>\$49,530</u>	<u>\$44,951</u>

7. 預收款項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預收收入-休閒運動	\$93,563	\$75,621	\$62,005
預收收入-運動保健等	58,934	56,486	37,790
合計	<u>\$152,497</u>	<u>\$132,107</u>	<u>\$99,795</u>

8. 長期借款

民國104年0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06月30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28,146	2.55	自102/09/24至106/07/0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21,910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38,265	2.08～ 2.12	自103/01/28至106/06/1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17,853	2.20	自103/12/18至107/04/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48,668	2.88	自104/05/28至107/05/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154,842</u>		
減：一年內到期	<u>(70,794)</u>		
合計	<u>\$84,048</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35,746	2.55	自102/09/24至106/07/0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26,787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760	2.50	自103/01/10至106/01/1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48,296	2.08～ 2.12	自103/01/28至106/06/1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10,900	2.20	自103/12/18至106/12/3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22,489		
減：一年內到期	(50,936)		
合計	<u>\$71,553</u>		

債權人	103.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25,800	2.50	自103/01/10至106/01/1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95,533	2.55	自101/06/29至106/05/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27,652	2.08～ 2.12	自103/01/28至106/06/1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無擔保借款	556	2.88	自100/07/26至103/07/2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49,541		
減：一年內到期	(65,749)		
合計	<u>\$83,792</u>		

(註1)信保基金擔保70%之銀行借款，其餘30%為無擔保借款。

(註2)信保基金擔保60%之銀行借款，其餘40%為無擔保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35仟元及3,771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609仟元及6,114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民國103年01月01日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90,000仟元，分為19,000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04月0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800仟股，增加38,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05月24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C. 本公司民國103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200仟股，增加22,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為民國103年12月30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D.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3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5,000仟股，增加5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08月08日，截至民國104年06月30日尚未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程序，暫列於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 E. 截至民國104年0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50,000仟元、250,000仟元及228,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50,000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均為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5,000仟股、25,000仟股及22,8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員工認股權	\$3,649	\$2,189	\$729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1,320	121,320	1,277
已失效認股權	47	47	8
合計	\$125,016	\$123,556	\$2,01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所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1. 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惟依民國104年0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5月25日及民國103年05月0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803	\$4,923	—	—
現金股利	29,282	5,707	1.17	0.30
股票股利	50,000	38,000	2.00	2.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806	728	—	—
員工紅利－現金	2,420	2,184	—	—
合 計	<u>\$91,311</u>	<u>\$51,542</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554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518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102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034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非控制權益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期初餘額	\$8,668	(\$7,0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96	(101)
期末餘額	\$9,364	(\$7,139)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04年06月30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220	—	立即既得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股 利率 (%)	無風險 利率 (%)	每單位 公平 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2.07.22	10.00	38.13	0.24	0.00	1.36	2.5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4.03	13.40	36.26	6.00	0.00	1.36	3.98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3.12.01	64.50	31.60	0.06	0.00	1.36	0.83

(2)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 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0	\$13.40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900	\$13.40	\$13.40	4.75年	
期末可執行	—	—			

(3)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730仟元、729仟元、1,460仟元及729仟元。

12. 營業收入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181,256	\$120,977	\$351,690	\$229,077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77,152	45,660	144,317	85,347
入會費收入	33,477	20,743	55,972	31,319
其他	3,891	6,132	7,452	11,835
合計	295,776	193,512	559,431	357,5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71)	(2,301)	(8,834)	(3,831)
營業收入淨額	\$290,605	\$191,211	\$550,597	\$353,74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04.01~104.06.30			103.04.01~103.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281	13,646	119,927	68,768	9,678	78,446
勞健保費用	9,918	698	10,616	6,198	302	6,500
退休金費用	5,928	407	6,335	3,457	314	3,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2	1,517	2,169	270	413	683
折舊費用	31,525	—	31,525	19,624	—	19,624
攤銷費用	—	—	—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4.01.01~104.06.30			103.01.01~103.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184	25,096	220,280	125,295	16,739	142,034
勞健保費用	18,172	1,427	19,599	9,876	913	10,789
退休金費用	10,780	829	11,609	5,538	576	6,1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33	2,314	6,047	2,596	773	3,369
折舊費用	60,635	—	60,635	37,497	—	37,497
攤銷費用	—	—	—	—	—	—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租金收入	\$986	\$722	\$1,728	\$1,443
利息收入	154	91	241	176
其他收入—其他	2,754	1,694	4,807	1,953
合 計	<u>\$3,894</u>	<u>\$2,507</u>	<u>\$6,776</u>	<u>\$3,57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u>—</u>	<u>—</u>	<u>(\$7)</u>	<u>\$95</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751)	(\$747)	(\$1,450)	(\$1,373)

1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070	\$3,573	\$14,578	\$7,4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1	272	1	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69	2	130	2
所得稅費用	\$7,140	\$3,847	\$14,709	\$7,704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604	\$11,137	\$5,664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9%及19.20%。

本公司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並自民國104年度起，自然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上述之半數。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0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4,854	\$16,296	\$71,799	\$35,2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	27,360	30,000	27,3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0.60	\$2.39	\$1.2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4,854	\$16,296	\$71,799	\$35,2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	27,360	30,000	27,36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9	125	39	125
員工認股權(仟股)	1	—	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40	27,485	30,040	27,4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6	\$0.59	\$2.39	\$1.2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關係人交易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其他關係人	\$216	\$216	\$79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其他關係人	\$471	\$361	\$489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其他關係人	—	—	\$16,000

4.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認列租金支出，依合約按月支付：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其他關係人	\$4,645	\$4,518	\$9,290	\$9,036

截至民國104年06月30日止，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保證金為3,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支付之管理費為1,236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04.01～ 104.06.30	103.04.01～ 103.06.30	104.01.01～ 104.06.30	103.01.01～ 103.06.30
短期員工福利	\$5,164	\$3,730	\$9,808	\$7,262
退職後福利	121	134	257	242
股份基礎給付	192	192	384	192
合 計	\$5,477	\$4,056	\$10,449	\$7,696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 他

截至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06 月 30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691	\$35,934	\$22,848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及銀行郵購授權之擔保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 度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不超過1年	\$157,745	\$132,377	\$124,2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1,724	593,553	512,283
超過5年	713,603	613,765	501,522
合 計	\$1,583,072	\$1,339,695	\$1,138,102

2. 截至民國104年06月30日止，本集團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34,368仟元。
3. 截至民國104年06月30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158,674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107,575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9,598	\$113,067	\$47,2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691	35,934	22,848
應收款項	69,298	54,368	34,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3,316	46,757	44,951
合計	<u>\$307,903</u>	<u>\$250,126</u>	<u>\$149,583</u>

金融負債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7,432	\$102,249	\$112,8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4,842	122,489	149,541
合計	<u>\$312,274</u>	<u>\$224,738</u>	<u>\$262,41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7仟元及7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06.30					
應付款項	\$157,432	—	—	—	\$157,432
借款	\$74,736	\$89,297	—	—	\$164,033
103.12.31					
應付款項	\$102,249	—	—	—	\$102,249
借款	\$53,845	\$75,758	—	—	\$129,603
103.06.30					
應付款項	\$112,869	—	—	—	\$112,869
借款	\$69,551	\$89,295	—	—	\$158,846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另部分屬長期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亦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休閒運動健身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 山一路10之2號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 運動服務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778	\$483	\$483	(註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22號4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33,000	\$9,000	3,300,000	60.00%	\$14,046	\$1,740	\$1,044	(註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 愛二路340號3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	\$20,000	—	—	—	\$1	\$1	(註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於民國104年01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及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09月30日及民國103年0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4年及103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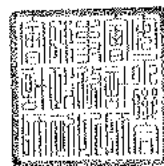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民國104年09月30日 103年09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09月30日 業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年0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25,054	11	\$113,411	13	\$58,34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1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42,743	4	54,368	6	41,750	6
1410	預付款項		5,040	1	5,722	1	6,0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53,532	5	35,934	4	28,37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65	-	1,440	-	1,0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244	21	210,875	24	133,572	1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788,544	71	594,633	69	560,068	7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8,538	1	6,290	1	4,4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七)	75,336	7	49,530	6	45,49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2,418	79	650,453	76	609,998	82
1xxx	資產總計		\$1,100,662	100	\$861,328	100	\$743,570	100

負債及權益			104年0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0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3,511	3	\$27,603	3	\$49,889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6	-	216	-	218	-
2170	應付帳款		878	-	936	-	685	-
2213	應付設備款		15,495	1	8,187	1	6,1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98,000	9	64,946	8	46,24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30	-	361	-	16,4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3,207	1	12,450	2	8,883	1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7	179,025	17	132,107	15	114,914	1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8/(七)	86,827	8	50,936	6	87,103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12	-	3,048	-	3,0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701	39	300,790	35	333,644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七)	95,164	9	71,553	8	98,184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0	11,884	1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	-	10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126	10	71,563	8	98,196	13
2xxx	負債總計		587,827	49	372,353	43	431,840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27	250,000	29	228,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125,745	11	123,556	14	2,74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69	3	18,666	2	18,6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22	9	88,085	11	59,324	9
	保留盈餘合計		126,691	12	106,751	13	87,990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2,436	50	480,307	56	318,734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10,399	1	8,668	1	(7,004)	(1)
3xxx	權益總計		562,835	51	488,975	57	311,730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00,662	100	\$861,328	100	\$743,570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及103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經核閱, 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103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3	\$320,045	100	\$230,203	100	\$870,642	100	\$583,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9&14&15/(七)	(234,031)	(73)	(152,171)	(66)	(605,583)	(70)	(397,890)	(68)
5900	營業毛利		86,014	27	78,032	34	265,059	30	186,060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六). 9&15/(七)	(6,447)	(2)	(4,320)	(2)	(19,335)	(2)	(12,302)	(2)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 9&12&15/(七)	(48,753)	(15)	(36,055)	(16)	(133,025)	(15)	(95,558)	(17)
	營業費用合計		(55,200)	(17)	(40,375)	(18)	(152,360)	(17)	(107,860)	(19)
6900	營業利益		30,814	10	37,657	16	112,699	13	78,20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6								
7010	其他收入		3,535	1	4,484	2	10,311	1	8,0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	(-)	-	-	(100)	(-)	95	-
7050	財務成本		(658)	(-)	(993)	(-)	(2,108)	(-)	(2,3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4	1	3,491	2	8,103	1	5,785	1
7900	稅前淨利		33,598	11	41,148	18	120,802	14	83,98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7	(5,140)	(2)	(6,973)	(3)	(19,849)	(2)	(14,67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458	9	34,175	15	100,953	12	69,308	12
8200	本期淨利		28,458	9	34,175	15	100,953	12	69,30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58	9	\$34,175	15	\$100,953	12	\$69,308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423	9	\$34,040	15	\$99,222	12	\$69,27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5	-	135	-	1,731	-	34	-
			\$28,458	9	\$34,175	15	\$100,953	12	\$69,308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423	9	\$34,040	15	\$99,222	12	\$69,27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5	-	135	-	1,731	-	34	-
			\$28,458	9	\$34,175	15	\$100,953	12	\$69,308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18	\$0.91		\$1.24		\$3.31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18	\$0.86		\$1.17		\$3.13		\$2.39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248,67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23	(4,923)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07)	(5,707)			(5,7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000	-	-	(38,000)				-
D1	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	-	-	89,274	89,274	34		69,308
D3	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	-	-	89,274	89,274	34		69,3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59	-	-	1,459	-		1,459
Z1	民國103年09月30日餘額	\$228,000	\$2,744	\$18,666	\$99,324	\$318,734	(\$7,004)		\$311,730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250,000	\$123,556	\$18,666	\$88,085	\$480,307	\$8,668		\$488,97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03	(8,803)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282)	(29,282)			(29,2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00	-	-	(50,000)				-
D1	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	-	-	99,222	99,222	1,731		100,953
D3	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222	99,222	1,731		100,95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89	-	-	2,189	-		2,189
Z1	民國104年09月30日餘額	\$300,000	\$125,745	\$27,469	\$99,222	\$552,436	\$10,389		\$562,8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09月30日
(僅經核閱 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01月01日 至09月30日	103年01月01日 至09月30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0,802	\$83,9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137	60,193
A20900	利息費用	2,108	2,366
A21200	利息收入	(286)	(2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9	1,4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625	(17,67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82	(4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	(81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598)	(11,17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908	26,46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	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8)	(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054	2,7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9	15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46,918	46,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	1,59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	(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262	195,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	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18)	(11,0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130	184,5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782)	(261,6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	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80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1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754)	(244,4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679	149,1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177)	(44,66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28,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282)	(5,7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23)	(2,366)
C4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67	68,4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43	8,5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11	49,8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54	\$58,345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及
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103年08月29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104年0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全國設立18處營運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另規定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依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01月0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2)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100年0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6)、(10)、(15)～(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本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60.00%	60.00%	60.00%
本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於民國104年01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截至財務報告出具前，尚未清算完結。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2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平均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此類負債準備如除役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指拆卸、移除及復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義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件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庫存現金	\$1,078	\$344	\$815
銀行存款	123,976	113,067	57,530
合計	<u>\$125,054</u>	<u>\$113,411</u>	<u>\$58,345</u>

2. 應收票據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票據	\$210	—	—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210</u>	<u>—</u>	<u>—</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帳款	\$42,743	\$54,368	\$41,750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42,743</u>	<u>\$54,368</u>	<u>\$41,750</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4年0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09月30日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銀行存款	\$53,532	\$35,934	\$26,379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01.01	\$459,396	\$377,533	\$59,822	\$60,442	\$957,193
增添	174	—	67	278,849	279,090
處分	(924)	—	—	(834)	(1,758)
其他(註)	—	11,799	—	—	11,799
移轉	103,976	50,245	5,708	(159,929)	—
104.09.30	\$562,622	\$439,577	\$65,597	\$178,528	\$1,246,324
103.01.01	\$258,723	\$260,890	\$47,036	\$72,575	\$639,224
增添	—	439	19	255,944	256,402
處分	(1,169)	—	—	—	(1,169)
移轉	117,509	69,273	7,573	(194,355)	—
103.09.30	\$375,063	\$330,602	\$54,628	\$134,164	\$894,457
<u>折舊及減損：</u>					
104.01.01	(\$179,372)	(\$144,782)	(\$38,406)	—	(\$362,560)
折舊	(58,772)	(31,801)	(5,564)	—	(96,137)
處分	917	—	—	—	917
104.09.30	(\$237,227)	(\$176,583)	(\$43,970)	—	(\$457,78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01.01	(\$129,664)	(\$113,836)	(\$31,865)	—	(\$275,365)
折舊	(34,127)	(21,318)	(4,748)	—	(60,193)
處分	1,169	—	—	—	1,169
移轉	—	—	—	—	—
103.09.30	<u>(\$162,622)</u>	<u>(\$135,154)</u>	<u>(\$36,613)</u>	<u>—</u>	<u>(\$334,389)</u>

淨帳面金額：

104.09.30	\$325,395	\$262,994	\$21,627	\$178,528	\$788,544
103.12.31	<u>\$280,024</u>	<u>\$232,751</u>	<u>\$21,416</u>	<u>\$60,442</u>	<u>\$594,633</u>
103.09.30	<u>\$212,441</u>	<u>\$195,448</u>	<u>\$18,015</u>	<u>\$134,164</u>	<u>\$560,068</u>

註：係租賃改良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546仟元，資本化利率為2.88%。

本集團民國104年0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09月30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存出保證金	\$50,019	\$46,757	\$45,493
預付投資款	20,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17	2,773	—
合計	<u>\$75,336</u>	<u>\$49,530</u>	<u>\$45,493</u>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9月參與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成本20,000仟元，持股比例0.55%，該公司主要係經營商業不動產開發、規劃與經營管理等業務。民國104年10月22日始完成變更登記，故仍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預收款項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預收收入-休閒運動	\$112,097	\$75,621	\$64,140
預收收入-運動保健等	66,928	56,486	50,774
合計	<u>\$179,025</u>	<u>\$132,107</u>	<u>\$114,914</u>

8. 長期借款

民國104年0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09月30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24,339	2.55	自102/09/24至106/07/0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19,448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47,363	2.08～ 2.29	自103/01/28至107/09/29，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16,186	2.20	自103/12/18至107/04/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無擔保借款	44,655	2.88	自104/05/28至107/05/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高雄銀行無擔保借款	30,000	2.90	自104/07/06至107/07/0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181,991</u>		
減：一年內到期	<u>(86,827)</u>		
合計	<u>\$95,164</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35,746	2.55	自102/09/24至106/07/0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26,787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760	2.50	自103/01/10至106/01/1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48,296	2.08～ 2.12	自103/01/28至106/06/1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10,900	2.20	自103/12/18至106/12/3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22,489		
減：一年內到期	(50,936)		
合計	<u>\$71,553</u>		

債權人	103.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87,345	2.55	自101/06/29至106/07/0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23,280	2.50	自103/01/10至106/01/1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29,201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45,461	2.08～ 2.12	自103/01/28至106/06/1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85,287		
減：一年內到期	(87,103)		
合計	<u>\$98,184</u>		

(註1)信保基金擔保70%之銀行借款，其餘30%為無擔保借款。

(註2)信保基金擔保60%之銀行借款，其餘40%為無擔保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78仟元及4,061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987仟元及10,175仟元。

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104年09月30日	103年0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當期新增	\$11,799	—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85	—
期末餘額	\$11,884	—

此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向業主租賃運動場館，依租賃合約約定於合約終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11. 權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民國103年01月01日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90,000仟元，分為19,000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04月0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800仟股，增加38,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3年05月24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C. 本公司民國103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200仟股，增加22,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為民國103年12月30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D.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3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5,000仟股，增加5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08月08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E. 截至民國104年0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0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00,000仟元、250,000仟元及228,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50,000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均為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30,000仟股、25,000仟股及22,800仟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員工認股權	\$4,378	\$2,189	\$1,459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1,320	121,320	1,277
已失效認股權	47	47	8
合計	\$125,745	\$123,556	\$2,74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所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1. 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惟依民國104年0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5月25日及民國103年05月0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803	\$4,923	—	—
現金股利	29,282	5,707	1.17	0.30
股票股利	50,000	38,000	2.00	2.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806	728	—	—
員工紅利－現金	2,420	2,184	—	—
合 計	<u>\$91,311</u>	<u>\$51,542</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非控制權益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期初餘額	\$8,668	(\$7,0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731	34
期末餘額	<u>\$10,399</u>	<u>(\$7,004)</u>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04年09月30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220	—	立即既得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期間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10.00	38.13	0.24	0.00	1.36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9.31	36.26	6.00	0.00	1.36	3.9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64.50	31.60	0.06	0.00	1.36	0.83

- (2)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履約價格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平均股價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0	\$9.31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900	\$9.31	\$9.31	4.50年	
期末可執行	—	—			

- (3)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729仟元、730仟元、2,189仟元及1,459仟元。

13. 營業收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195,640	\$143,029	\$547,499	\$372,106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89,569	59,578	233,886	144,925
入會費收入	38,688	27,955	94,660	59,274
其他	3,763	4,167	11,046	16,002
合計	327,660	234,729	887,091	592,3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15)	(4,526)	(16,449)	(8,357)
營業收入淨額	\$320,045	\$230,203	\$870,642	\$583,95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其平均年限為7至15年，部分合約有優先續租權。

營業租賃認列之成本如下：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租金費用	\$43,047	\$24,728	\$98,792	\$66,721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 度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不超過1年	\$171,950	\$132,377	\$127,3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30,420	593,553	570,824
超過5年	735,805	613,765	602,456
合 計	\$1,638,175	\$1,339,695	\$1,300,632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07.01～104.09.30			103.07.01～103.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341	13,387	132,728	78,130	10,786	88,916
勞健保費用	10,098	724	10,822	6,776	562	7,338
退休金費用	5,999	379	6,378	3,718	343	4,0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8	1,677	3,355	719	504	1,223
折舊費用	35,502	—	35,502	22,696	—	22,696
攤銷費用	—	—	—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4.01.01～104.09.30			103.01.01～103.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4,525	38,483	353,008	203,425	27,525	230,950
勞健保費用	28,270	2,151	30,421	16,652	1,475	18,127
退休金費用	16,779	1,208	17,987	9,256	919	10,1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11	3,991	9,402	3,315	1,277	4,592
折舊費用	96,137	—	96,137	60,193	—	60,193
攤銷費用	—	—	—	—	—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10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21仟元及474元；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523仟元及1,508仟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103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89仟元及496元；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43仟元及1,014仟元。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租金收入	\$1,185	\$741	\$2,913	\$2,184
利息收入	45	26	286	202
其他收入－其他	2,305	3,717	7,112	5,670
合 計	<u>\$3,535</u>	<u>\$4,484</u>	<u>\$10,311</u>	<u>\$8,05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	—	(\$7)	\$95
其他	(\$93)	—	(93)	—
合計	<u>(\$93)</u>	<u>—</u>	<u>(\$100)</u>	<u>\$95</u>

(3) 財務成本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58)</u>	<u>(\$993)</u>	<u>(\$2,108)</u>	<u>(\$2,366)</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518	\$6,973	\$22,096	\$14,4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	—	1	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78)	—	(2,248)	2
所得稅費用	<u>\$5,140</u>	<u>\$6,973</u>	<u>\$19,849</u>	<u>\$14,677</u>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334</u>	<u>\$11,137</u>	<u>\$11,133</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9%及19.20%。

本公司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並自民國104年度起，自然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上述之半數。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0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7,423	\$34,040	\$99,222	\$69,2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	27,360	30,000	27,3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1	\$1.24	\$3.31	\$2.5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7,423	\$34,040	\$99,222	\$69,2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	27,360	30,000	27,36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57	38	57	38
員工認股權(仟股)	1,672	1,594	1,672	1,5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729	28,992	31,729	28,9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6	\$1.17	\$3.13	\$2.3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其他關係人	\$216	\$216	\$216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其他關係人	\$430	\$361	\$497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其他關係人	—	—	\$16,000

4.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認列租金支出，依合約按月支付：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其他關係人	\$4,644	\$4,645	\$13,934	\$13,681

截至民國104年09月30日止，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保證金為3,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支付之管理費為1,854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07.01～ 104.09.30	103.07.01～ 103.09.30	104.01.01～ 104.09.30	103.01.01～ 103.09.30
短期員工福利	\$4,998	\$3,511	\$14,806	\$10,773
退職後福利	124	102	381	344
股份基礎給付	192	192	576	384
合 計	\$5,314	\$3,805	\$15,763	\$11,501

6. 其 他

截至民國104年0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09月30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532	\$35,934	\$26,379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及銀行郵購授權之擔保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14說明。

2. 截至民國104年09月30日止，本集團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29,368仟元。

3. 截至民國104年09月30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購置設備及工程總價款約為188,735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91,876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3,976	\$113,067	\$57,5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532	35,934	26,379
應收款項	42,953	54,368	41,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0,019	46,757	45,493
合計	\$270,480	\$250,126	\$171,15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48,530	\$102,249	\$119,7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1,991	122,489	185,287
合計	<u>\$330,521</u>	<u>\$224,738</u>	<u>\$304,99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6仟元及13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與客戶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09.30					
應付款項	\$148,530	—	—	—	\$148,530
借款	\$ 91,586	\$ 101,174	—	—	\$ 192,760
103.12.31					
應付款項	\$102,249	—	—	—	\$102,249
借款	\$53,845	\$75,758	—	—	\$129,603
103.09.30					
應付款項	\$119,708	—	—	—	\$119,708
借款	\$88,812	\$100,923	—	—	\$189,73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另部分屬長期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亦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休閒運動健身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 山一路10之2號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 運動服務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767	\$472	\$472	(註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22號4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33,000	\$9,000	3,300,000	60.00%	\$15,598	\$4,326	\$2,596	(註3)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 愛二路340號3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	\$20,000	—	—	—	\$1	\$1	(註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於民國104年01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02 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衡量基礎及彙總說明		8~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6	
(五)關係人交易		16~18	
(六)質押之資產		1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他		23~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5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7	
2. 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8~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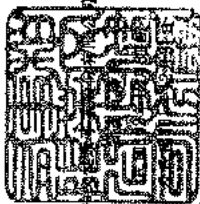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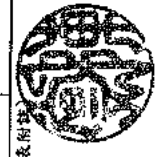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二)/(四).1		\$40,117	8	\$6,141	2	(二)/(四).12		\$23,009	5	\$5,256	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0	應付票據	(二)/(四).2		22,856	5	7,920	3	(五)		491	-	17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140	應付帳款	(六)		838	-	25,850	8			5,210	1	6,83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0	應付所得稅			5,039	1	2,642	1			38,967	8	20,764	7
1200	預付款項	2170	應付費用			13,840	2	14,075	5	(五)		19,914	4	4,500	1
128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	-	-	-			11,469	2	3,132	1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2224	應付設備款			82,433	16	56,628	19	(四).5		58,803	12	52,109	17
	流動資產合計	2260	預收款項			25,412	5	5,765	2			36,929	7	14,038	4
14XX	基金及投資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二)/(四).3								1,293	-	1,50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7,090	39	108,504	35
15XX	固定資產	24XX	長期負債	(二)/(四).4								43,865	9	31,791	10
1551	運輸設備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44	-		-						
1571	營業器具	28XX	其他負債			240,255	48	158,354	52	(二)/(四).3		10,557	2	7,766	3
1631	租賃改良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242,841	48	203,297	66			14	-	18	-
1681	其他設備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41,097	8	27,835	9			10,571	2	7,764	3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其他負債合計			524,237	104	389,530	127			251,526	50	148,079	48
15X9	(減):累積折舊		負債總計			(259,201)	(51)	(209,380)	(6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股東權益			72,575	14	37,995	12	(四).6		190,000	38	100,000	33
	固定資產淨額		普通股股本			337,611	67	218,145	71	(四).7					
18XX	其他資產	3110	資本公積												
1820	存出保證金	32XX	員工認股權	(五)		58,798	12	22,807	7			1,277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71	其他	(二)/(四).12		1,530	-	2,720	1			8	-	-	-
	其他資產合計	3280	保留盈餘			60,328	12	25,927	8	(四).8		18,743	3	8,827	3
		3310	未分配盈餘							(四).9/(四).12		49,230	9	49,159	16
		3350	股東權益總計									254,258	50	157,986	52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5,784	100	\$306,065	100			\$505,784	100	\$306,065	100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柏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 10	\$462,332	100	\$346,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11	(300,961)	(65)	(212,556)	(61)
5910	營業毛利		161,371	35	134,080	39
6000	營業費用	(四).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449)	(22)	(71,575)	(21)
6900	營業淨利		59,922	13	62,505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	-	139	-
7210	租金收入		2,381	1	1,384	-
7480	什項收入		2,992	1	753	-
	小計		5,559	2	2,27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93)	(-)	(1,45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四). 3	(2,455)	(1)	(6,00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1)	(-)	-	-
7880	什項支出		(4)	(-)	-	-
	小計		(4,403)	(1)	(7,457)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1,078	14	57,324	16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四). 12	(11,848)	(3)	(8,165)	(2)
9600	本期淨利		\$49,230	11	\$49,159	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 13				
9750	本期淨利		\$3.96	\$3.19	\$4.09	\$3.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本期淨利		\$3.92	\$3.16	\$4.09	\$3.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01月01日餘額(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100,000	-	\$5,612	\$32,155	\$137,7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15	(3,2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940)	(28,940)
民國101年度淨利				49,159	49,15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	8,827	49,159	157,986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員工認股權		\$1,277			1,277
員工認股權失效		8			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16	(4,91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43)	(4,243)
盈餘轉增資	40,000			(40,000)	-
民國102年度淨利				49,230	49,2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0,000	\$1,285	\$13,743	\$49,230	\$254,2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9,230	\$49,1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052	40,8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55	6,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	-
應收票據減少	-	200
應收帳款(增加)	(14,736)	(7,9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9)	-
預付款項(增加)	(2,397)	(1,2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190	(2,720)
應付票據增加	17,753	1,2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	(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14	-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629)	756
應付費用增加	19,213	3,80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699	(3,8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0)	(258)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4)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342	86,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25,800	(4,850)
購置固定資產	(164,461)	(28,6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91)	(9,68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35	(2,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988)	(45,4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49,00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14,900	2,4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38)	(14,096)
發放現金股利	(4,243)	(28,940)
現金增資	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622	(40,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76	(11)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1	6,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17	\$6,1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963	\$1,4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287	\$10,12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	\$172,798	\$31,8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3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469)	(3,132)
支付現金	\$164,461	\$28,6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929	\$14,0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 04 日經核准設立，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02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競技、運動訓練及休閒運動場館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0 人及 167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衡量基礎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管理階層編制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5.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項下。

- (2)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營 業 器 具	3~1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改 良	3~12 年
其 他 設 備	3~12 年

- (3)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6. 退 休 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

7. 所 得 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 配合民國 95 年 01 月 0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7%。

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以費用化處理之，而非盈餘之分配。

10. 收入認列

本公司商品之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畢時實現，提供相關勞務及出售商品之成本亦於當期認列。

1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適用第 35 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1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現 金			\$93			\$1,119
銀 行 存 款			40,024			5,022
合 計			\$40,117			\$6,141

2.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應 收 帳 款			\$22,656			\$7,920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2,656			\$7,920

3.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440	100%		\$5,765	100%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	60%		—	60%	
柏諺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2	100%		—	—	
合計	\$25,412			\$5,76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0,557)仟元及(7,766)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2)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	\$2,574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1)	(8,574)
柏諺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
合計	(\$2,455)	(\$6,000)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自子公司之現金股利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	101 年度
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89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投資柏諺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 20,000 仟元，該公司主要係經營競技、運動訓練及休閒運動場館等業務。

4. 固定資產

(1)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運輸設備				\$39			\$36
營業器具				121,937			101,747
租賃改良				108,386			89,569
其他設備				28,839			18,028
合計				\$259,201			\$209,380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444,000 仟元及 275,000 仟元。

5.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34	自 98/01/22 至 103/01/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76,771	自 100/01/21 至 105/09/24，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無擔保借款	3,889	自 100/07/26 至 103/07/2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0,7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929)	
淨額	\$43,865	

債權人	10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715	自 98/01/22 至 103/01/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3,558	自 99/01/05 至 104/10/15，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無擔保借款	10,556	自 100/07/26 至 103/07/2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5,8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38)	
淨額	\$31,79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均為 2.55~3.16%。

6.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額定股本為 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 仟股，全額發行。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 仟股及現金增資 5,000 仟股，合計增加 9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及 10,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9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分為 19,000 仟股及 10,000 仟股。

7. 資本公積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277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8	—
合 計	\$1,285	—

(2)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增資發給新股或現金。

8. 法定盈餘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及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30 元	每股 0.42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2.00 元	每股 4.00 元
員工紅利	2,184 仟元	—
董監事酬勞	728 仟元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 10%。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2,912 仟元及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0.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 貨 收 入	\$8,303	\$2,762
勞 務 收 入	414,559	298,263
其 他	42,803	47,602
合 計	465,665	348,6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33)	(1,991)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62,332	\$346,636

11.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0,034	\$32,765	\$182,799	\$104,740	\$20,680	\$125,420
勞健保費用	\$10,219	\$1,852	\$12,071	\$6,885	\$262	\$7,147
退休金費用	\$4,994	\$905	\$5,899	\$3,514	\$695	\$4,209
其他用人費用	\$2,123	\$1,321	\$3,444	\$2,127	\$1,386	\$3,513
折舊費用	\$53,052	—	\$53,052	\$40,857	—	\$40,857
攤銷費用	—	—	—	—	—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30	\$2,85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3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A. 長期投資未實現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30	\$2,850
B. 長期投資未實現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30)

(2)

	102. 12. 31.	101.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30	\$2,85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30	2,850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3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530	\$2,720

(3)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5,210	\$6,839
預付所得稅費用	5,448	4,046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58	10,885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利益)	1,190	(2,720)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11,848	\$8,165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分別為 9,312 仟元及 7,093 仟元。

(5)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49,230	\$49,159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成立，故無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2 年度 (預計)	101 年度 (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7)民國 101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在案。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 102 年度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1,078	\$49,230	15,429	\$3.96	\$3.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163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1,078	\$49,230	15,592	\$3.92	\$3.16

		民國 101 年度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股 數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7,324	\$49,159	14,000	\$4.09	\$3.5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義)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鑫)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諺)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陳尚義	本公司董事長
陳尚文	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陳尚仁	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金額	百分比	餘	金額	百分比	餘
柏 義	\$830	89%	—	—	—	—
柏 鑫	88	9%	\$50	—	—	—
柏 諺	20	2%	—	—	—	—
合 計	\$938	100%	\$50	—	—	—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金額	百分比	餘	金額	百分比	餘
柏 義	\$409	1%	—	—	—	—
柏 鑫	5	—	—	—	—	—
合 計	\$414	1%	—	—	—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6,167	\$5,254

(4) 資金融通情形

A. 本公司貸予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如下：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
				收入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柏 鑫	\$28,100	—	—	—

10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
				收入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柏 鑫	\$25,800	\$25,800	—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如下：

102 年度					
				全年度利息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支 出 總 額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柏 義	\$5,600	—	—	—	
柏 諺	\$19,500	\$19,500	—	—	
		\$19,500		—	
101 年度					
				全年度利息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支 出 總 額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柏 義	\$4,600	\$4,600	—	—	

(5)其 他

- A.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陳尚文先生、陳尚義先生及陳尚仁先生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與陳尚仁先生簽訂合作備忘錄，計畫與陳尚仁先生合作，向其承租土地，並由陳尚仁先生出資、本公司規劃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座具備運動、健身、復健全方位設施及課程並規劃有 SPA 中心及輕食餐廳等之複合式運動健身場館，新館完成後由本公司承租並負責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管理。其後經雙方評估原有土地面積於規劃複合式運動健身場館稍嫌不足，為使場館規劃更為完整且未來發展更具彈性，由陳尚仁先生評估購入緊鄰土地，並與地主商談。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於陳尚仁先生已支付為場館興建完成後承諾承租及不續租需回復原狀之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及土地及場館租賃保證金 10,200 仟元，共計 20,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02. 12. 31.	101. 12. 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3,640	\$14,07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中列示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營業租賃：

1.博愛三路辦公室

A.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中成製磚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 愛三路 156 號	99.01.12 ~105.01.11	\$516	每月支付

B.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5.01	\$12,955

2.博愛廠

A.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中成製磚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新 民段 223、224、 228 號	94.09.18 ~107.09.18	\$770	每月支付

B.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7.09	\$45,991

3.鳳山廠

A.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旺曜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 清路 466-1 號	101.11.13 ~112.02.16	\$504	每月支付

B.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12.02	\$58,46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德安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華東路 三段 360 號	99.10.01 ~109.09.30	\$216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9.09	\$18,474

5. 三多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詹文文	高雄市前鎮區文橫 三路 59 號 1-2 樓及 高雄市前鎮區南天 街 111 號 2 樓	98.04.01 ~108.03.31	\$208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8.03	\$13,860

6. 九如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大統百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慶 雲街 1 號	97.03.16 ~106.03.15	\$690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6.03	\$26,701

7. 五福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大統百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五 福二路 262 號 3 樓	99.09.25 ~107.09.24	\$279	每月支付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7.09	\$16,224

8. 安平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臨海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52 號	98.11.02 ~109.01.31	\$260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09.01	\$20,420

9. 精明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傳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101.11.28 ~112.05.27	\$510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12.05	\$70,320

10. 三重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介壽民營零售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6 之 1 號及 2、4、8、10 號	102.08.01 ~112.10.31	\$678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11.10	\$84,995

11. 新莊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許書銘	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 155 巷 2、6、10、22 號與 24 弄 2、157 及 161 號	102.09.16 ~112.09.15	\$358	每月支付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12.09	\$55,773

12. 中壢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德安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中壢市中華路二 段 330 號	102.12.10 ~113.06.09	\$840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1~113.06	\$107,032

13. 大有廠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新光三越百貨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民 光東路 81 號	103.02.21 ~110.02.21	\$600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3.02~110.02	\$51,709

14. 大魯閣

A. 財產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名稱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金 (每月)	租金支付 情形
大魯閣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草衙道 商場	購物中心開幕 日起算 10 年	\$1,473	每月支付

B. 未來合約年度中，每年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購物中心開幕日起算 10 年	\$187,627

1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17,442 仟元。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關於合作規劃興建暨經營複合式運動健身場館計畫，最後因地主出價過高，無法順利購進緊鄰土地，陳尚仁先生決定放棄興建計畫，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與陳尚仁先生中止合作備忘錄，陳尚仁先生並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將本公司支付之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及土地及場館租賃保證金 10,200 仟元，共計 20,200 仟元全數返還本公司。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17		\$40,1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94		\$23,5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12		\$25,412
存出保證金	\$58,798		\$58,798
受限制資產	\$13,640		\$13,640
<u>負 債</u>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50		\$94,8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794		\$80,794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557		\$10,55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41		\$6,14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70		\$33,7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65		\$5,765
存出保證金	\$22,807		\$22,807
受限制資產	\$14,075		\$14,075
<u>負 債</u>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15		\$33,9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829		\$45,829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7,766		\$7,766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2.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23,594(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412(註2)
受限制資產	\$13,640		—
<u>負 債</u>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850(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0,794(註3)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0,557(註2)

	101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33,770(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65(註2)
受限制資產	\$14,075		—
<u>負 債</u>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915(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5,829(註3)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7,766(註2)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註3)本公司金融負債均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798 仟元及 22,807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972 仟元及 17,38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0,794 仟元及 45,829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6 仟元及 13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93 仟元及 1,457 仟元。
6.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
 - (2)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3)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 A. 市場風險：無重大市場風險。
 - B. 信用風險：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C.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此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1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6,277	\$101,703	(註7)
1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6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76,277	\$101,703	(註8)
2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500	\$19,500	\$19,500	—	2	—	營運週轉	—	—	—	\$76,277	\$101,703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屬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8：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母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交易，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股權淨值之3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 路10之2號	競技、運動訓練及休 閒運動場館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440	\$364	\$364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2號4樓	競技、運動訓練及休 閒運動場館等業務	\$9,000	\$9,000	900,000	60.00%	(\$10,557)	(\$4,650)	(\$2,791)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 路340號3樓	競技、運動訓練及休 閒運動場館等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00%	\$19,972	(\$28)	(\$2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別	金	額	備	註
庫	存	現	金	\$93		
銀	行	存	款	40,024		
合	計			\$40,11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 行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新 光 銀 行	月費、入會費收入等	\$5,638	
高 雄 銀 行	月費、入會費收入等	3,250	
中 國 信 託 銀 行	月費、入會費收入等	13,768	
合 計		<u>\$22,656</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柏 義 文 化 事 業 (股) 公 司	\$830	
柏 鑫 健 康 事 業 (股) 公 司	88	
柏 諺 運 動 事 業 (股) 公 司	20	
合 計	\$93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付 保 險 費	\$483	
預 付 第 四 台 授 權 費	553	
進 項 稅 額	845	
其 他 (註)	3,158	
合 計	<u>\$5,03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預付款項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銀 行 存 款	<u>\$13,640</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應 收	款	\$3	
暫 付	款	40	
合	計	<u>\$43</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股 權 淨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500,000	\$5,765	-	-	-	\$689	\$364	500,000	100.00%	\$5,440	-	\$5,440	權益法	無	(註1)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900,000	(7,766)	-	-	-	-	(2,791)	900,000	60.00%	(10,557)	-	(\$17,594)	權益法	無	(註2)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	-	2,000,000	\$20,000	-	-	(28)	2,000,000	100.00%	19,972	-	\$19,972	權益法	無	(註3)
合 計		<u>(\$2,001)</u>		<u>\$20,000</u>		<u>\$689</u>	<u>(\$2,455)</u>			<u>\$14,855</u>					

註1：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註2：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業已轉列至其他負債項下。

註3：本期增加係新增投資。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01.01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102.12.31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備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原始成本							
運輸設備	\$44	\$300	(\$300)	-	\$44		
營業器具	158,354	38,083	-	\$43,818	240,255		
租賃改良	203,297	1,003	(2,195)	40,736	242,841		
其他設備	27,835	2,262	(1,016)	12,016	41,09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995	131,150	-	(96,570)	72,575		
成本總計	<u>\$427,525</u>	<u>\$172,798</u>	<u>(\$3,511)</u>	<u>-</u>	<u>\$596,812</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01.01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102.12.31 餘 額	備註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運輸設備	\$37	\$22	(\$20)	-	\$39	
營業器具	101,746	27,466	-	(\$7,275)	121,937	
租賃改良	89,569	20,552	(2,195)	460	108,386	
其他設備	18,028	5,012	(1,016)	6,815	28,839	
累積折舊合計	<u>\$209,380</u>	<u>\$53,052</u>	<u>(\$3,231)</u>	<u>-</u>	<u>\$259,201</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投 標 保 證 金	\$7,000	
租 賃 保 證 金	25,831	
特 約 商 店 保 證 金	7,500	
履 約 保 證 金	10,000	
其 他 (註)	8,467	
合 計	<u>\$58,798</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存出保證金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0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530</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設 備 款	\$13,308	
B 公 司	設 備 款	1,250	
其 他 (註)		8,451	
合 計		<u>\$23,00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154	
C 公 司		140	
D 公 司		49	
E 公 司		46	
其 他 (註)		102	
合 計		<u>\$491</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所 得 稅	\$5,21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22,981	
	勞健保	3,850	
	員工紅利	2,184	
	營業稅	1,597	
	其 他(註)	9,355	
合 計		\$39,967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費用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代 收 月 費	\$409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代 收 月 費	\$5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資 金 貸 予	19,500	
合 計		<u>\$19,914</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公 司	健 身 房 裝 修 工 程 款	\$7,374	
G 公 司	健 身 設 備 款	1,351	
其 他 (註)		2,744	
合 計		<u>\$11,469</u>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設備款餘額5%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	收	收	入		
			\$58,808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127		
代	收	款	1,166		
合	計		\$1,293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銀行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 保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大 順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34	98.01.22~103.01.22	2.95%	信 保 基 金	
擔 保 借 款	玉 山 銀 行 左 營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3,563	102.09.24~105.09.24	2.55%	信 保 基 金	
擔 保 借 款	玉 山 銀 行 左 營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7,141	102.08.02~105.08.02	2.55%	信 保 基 金	
擔 保 借 款	玉 山 銀 行 左 營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8,115	102.05.27~105.05.27	2.55%	信 保 基 金	
擔 保 借 款	玉 山 銀 行 左 營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5,687	102.04.01~105.04.01	2.55%	信 保 基 金	
擔 保 借 款	玉 山 銀 行 左 營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6,246	102.03.15~105.03.15	2.55%	信 保 基 金	
擔 保 借 款	玉 山 銀 行 左 營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6,568	102.02.18~105.02.18	2.55%	信 保 基 金	
擔 保 借 款	玉 山 銀 行 左 營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6,885	102.01.04~105.01.04	2.55%	信 保 基 金	
擔 保 借 款	玉 山 銀 行 左 營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2,093	101.10.05~104.10.05	2.55%	信 保 基 金	
擔 保 借 款	玉 山 銀 行 左 營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357	101.06.29~104.06.29	2.55%	信 保 基 金	
擔 保 借 款	玉 山 銀 行 左 營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16	100.01.21~103.01.21	3.16%	信 保 基 金	
無 擔 保 借 款	新 光 銀 行 七 賢 分 行	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3,889	100.07.26~103.07.26	2.88%	無	
			80,7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929)				
合 計			\$43,865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其他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負 債 － 其 他	\$14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 貨 收 入	\$8,303
勞 務 收 入 (註)	414,559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註 1)	42,803
合 計	465,665
(減) :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3,333)
淨 額	\$462,332

註：係月費及課程等收入。

註1：係入會費及手續費等收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	貨	成	本
薪	資	支	出
租	金	支	出
水	電	費	
折		舊	
其	他	費	用 (註)
合		計	
			\$4,237
			155,027
			46,385
			29,804
			53,053
			12,455
			\$300,961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營一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租	金	支	出
廣	告	費	
雜	項	購	置
雜	項	支	出
其	他	費	用 (註)
合		計	
			\$32,078
			5,178
			7,840
			18,965
			17,035
			20,353
			\$101,449

(註)：單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合併列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民國10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186
租 金 收 入	2,381
什 項 收 入	2,992
營 業 外 收 入 合 計	<u>\$5,559</u>
利 息 費 用	\$1,8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455
處 分 固 定 資 產 損 失	51
什 項 支 出	4
營 業 外 支 出 合 計	<u>\$4,403</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102號

公司電話：(07)345-383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51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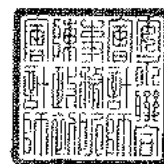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102年01月0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1月0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0,313	10	\$40,117	8	\$6,1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52,467	6	22,656	5	7,92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	-	938	-	25,850	8
1410	預付款項		5,482	1	5,039	1	2,6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3,956	4	13,640	2	14,07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90	-	4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492	21	82,433	16	56,628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	26,917	3	25,412	5	5,7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574,366	68	337,611	67	218,145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5	3,493	-	1,643	-	2,9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4&6/(七)	69,692	8	58,798	12	22,807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4,468	79	423,464	84	249,634	81
1xxx	資產總計		\$847,960	100	\$505,897	100	\$306,262	10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01月0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27,134	3	\$23,009	5	\$5,256	2
2170	應付帳款		769	-	491	-	173	-
2213	應付設備款		8,187	1	11,469	2	3,13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60,927	7	40,630	8	21,14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6	-	19,914	4	4,60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5	12,130	2	5,210	1	6,839	2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7	121,920	14	58,808	12	52,109	1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8/(七)	50,936	6	36,929	7	14,03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93	-	1,293	-	1,6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092	33	197,753	39	108,898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七)	71,553	9	43,865	9	31,79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5	-	-	-	-	13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4	10,998	1	10,557	2	7,76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4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61	10	54,436	11	39,705	13
2xxx	負債總計		367,653	43	252,189	50	148,603	48
31xx	權益	(四)/(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30	190,000	38	10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123,556	15	1,285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66	2	13,743	3	8,8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085	10	48,680	9	48,832	16
	保留盈餘合計		106,751	12	62,423	12	57,659	19
3xxx	權益總計		480,307	57	253,708	50	157,65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7,960	100	\$505,897	100	\$306,2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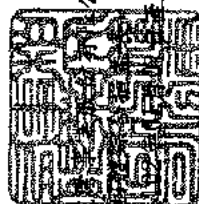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2	\$748,247	100	\$458,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9&13	(510,032)	(68)	(297,708)	(65)
5900	營業毛利		238,215	32	161,169	35
6000	營業費用		(142,732)	(19)	(101,515)	(22)
6200	管理費用		95,483	13	59,654	13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9&11&13				
7010	其他收入	(六). 14	10,674	1	5,5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4	95	-	(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4	(3,584)	(-)	(1,8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 4	1,391	-	(2,4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76	1	1,156	-
7900	稅前淨利		104,059	14	60,8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5	(16,024)	(2)	(11,80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035	12	49,008	11
8200	本期淨利		88,035	12	49,00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035	12	\$49,008	11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16	\$3.86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16	\$3.85		\$2.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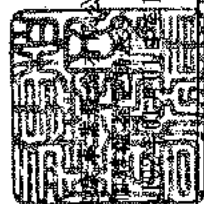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100,000		\$8,827	\$48,832	\$157,559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16	(4,916)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244)	(4,2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000		-	(40,000)	-
D1	102年度淨利	-		-	49,008	49,008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008	49,008
E1	現金增資	50,000		-	-	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5	-	-	1,285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0,000	\$1,285	\$13,743	\$48,680	\$253,708
A1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190,000	\$1,285	\$13,743	\$48,680	\$253,708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23	(4,923)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707)	(5,7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000		-	(38,000)	-
D1	103年度淨利	-		-	88,035	88,035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8,035	88,035
E1	現金增資	22,000	119,900	-	-	141,9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71	-	-	2,371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0	\$123,556	\$18,666	\$88,085	\$480,3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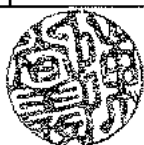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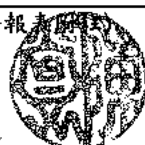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金額	102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059	\$60,8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339	53,052
A20900	利息費用	3,584	1,893
A21200	利息收入	(287)	(1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71	1,2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391)	2,4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	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9,811)	(14,7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	(1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43)	(2,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47)	(4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125	17,7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8	3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297	18,9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	41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3,112	6,6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00	31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534	146,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	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54)	(12,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67	134,30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376)	(164,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22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25,8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31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94)	(35,9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1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475)	(193,9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8,150	49,0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455)	(14,03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	14,9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19,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07)	(4,244)
C04600	現金增資	141,900	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84)	(1,9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804	93,6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196	33,9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17	6,1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13	\$40,11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20,094	\$172,798
	加：期初應付款	11,469	3,132
	減：期末應付款	(8,187)	(11,469)
	支付現金	\$323,376	\$164,4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04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103年08月29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14處分公司，以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03月0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民國99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民國99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民國100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民國101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8)~(10)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0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 103年07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5)~(6)、(15)~(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營業器具	3～16年
租賃改良	3～12年
其他設備	3～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運動訓練等之服務收入，採先行收款者以預收收入入帳，並依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庫存現金	\$110	\$93	\$1,119
銀行存款	80,203	40,024	5,022
合計	\$80,313	\$40,117	\$6,141

2.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收帳款	\$52,467	\$22,656	\$7,920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52,467	\$22,656	\$7,920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01月01日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用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銀行存款	<u>\$33,956</u>	<u>\$13,640</u>	<u>\$14,075</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6,935	100.00%	\$5,440	100.00%	\$5,765	100.00%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註)	—	60.00%	—	60.00%	—	60.00%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19,982	100.00%	19,972	100.00%	—	—
合 計	<u>\$26,917</u>		<u>\$25,412</u>		<u>\$5,765</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01月01日對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0,998)仟元、(10,557)仟元及(7,766)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1,822	\$364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441)	(2,791)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10	(28)
合 計	<u>\$1,391</u>	<u>(\$2,455)</u>

(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以債權抵繳股款方式依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資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24,000仟元，該公司訂定民國103年12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日為民國104年01月27日，故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投資款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01.01	\$240,255	\$242,841	\$41,141	\$72,575	\$596,812
增添	142	439	19	319,494	320,094
處分	(2,125)	—	—	—	(2,125)
移轉	202,656	116,204	12,767	(331,627)	—
103.12.31	<u>\$440,928</u>	<u>\$359,484</u>	<u>\$53,927</u>	<u>\$60,442</u>	<u>\$914,781</u>
102.01.01	\$158,354	\$203,297	\$27,879	\$37,995	\$427,525
增添	38,083	1,003	2,562	131,150	172,798
處分	—	(2,195)	(1,316)	—	(3,511)
移轉	43,818	40,736	12,016	(96,570)	—
102.12.31	<u>\$240,255</u>	<u>\$242,841</u>	<u>\$41,141</u>	<u>\$72,575</u>	<u>\$596,812</u>
<u>折舊及減損：</u>					
103.01.01	(\$121,937)	(\$108,386)	(\$28,878)	—	(\$259,201)
折舊	(48,712)	(29,139)	(5,488)	—	(83,339)
處分	2,125	—	—	—	2,125
103.12.31	<u>(\$168,524)</u>	<u>(\$137,525)</u>	<u>(\$34,366)</u>	<u>—</u>	<u>(\$340,415)</u>
102.01.01	(\$101,746)	(\$89,569)	(\$18,065)	—	(\$209,380)
折舊	(27,466)	(20,552)	(5,034)	—	(53,052)
處分	—	2,195	1,036	—	3,231
移轉	7,275	(460)	(6,815)	—	—
102.12.31	<u>(\$121,937)</u>	<u>(\$108,386)</u>	<u>(\$28,878)</u>	<u>—</u>	<u>(\$259,201)</u>
<u>淨帳面金額：</u>					
103.12.31	<u>\$272,404</u>	<u>\$221,959</u>	<u>\$19,561</u>	<u>\$60,442</u>	<u>\$574,366</u>
102.12.31	<u>\$118,318</u>	<u>\$134,455</u>	<u>\$12,263</u>	<u>\$72,575</u>	<u>\$337,611</u>
102.01.01	<u>\$56,608</u>	<u>\$113,728</u>	<u>\$9,814</u>	<u>\$37,995</u>	<u>\$218,145</u>

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01月0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存出保證金	\$42,919	\$58,798	\$22,807
預付投資款	24,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3	—	—
合計	<u>\$69,692</u>	<u>\$58,798</u>	<u>\$22,807</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預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預收收入-休閒運動及娛樂	\$66,582	\$37,126	\$42,020
服務收入			
預收收入-其他	55,338	21,682	10,089
合計	<u>\$121,920</u>	<u>\$58,808</u>	<u>\$52,109</u>

8. 長期借款

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01月01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35,746	2.55	自102/09/24至106/07/0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26,787	2.71	自103/08/28至106/08/2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信銀行無擔保借款	760	2.50	自103/01/10至106/01/10，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註1)	48,296	2.08～ 2.12	自103/01/28至106/06/18，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註2)	10,900	2.20	自103/12/18至106/12/31，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122,489</u>		
減：一年內到期	<u>(50,936)</u>		
合計	<u>\$71,553</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34	2.95	自98/01/22至103/01/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76,771	2.55～ 3.16	自100/01/21至105/09/24，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3,889	2.88	自100/07/26至103/07/2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80,794</u>		
減：一年內到期	<u>(36,929)</u>		
合計	<u>\$43,865</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01.0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715	2.95	自98/01/22至103/01/22，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註1)	33,558	2.55～ 3.16	自99/01/05至104/10/15，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556	2.88	自100/07/26至103/07/26，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5,829		
減：一年內到期	(14,038)		
合計	\$31,791		

(註1)信保基金擔保70%之銀行借款，其餘30%為無擔保借款。

(註2)信保基金擔保60%之銀行借款，其餘40%為無擔保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666仟元及5,899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01月0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50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50,000仟元、19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50,000仟股、50,000仟股及10,000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分別為5,000仟股、5,000仟股及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5,000仟股、19,000仟股及10,000仟股。

民國102年0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分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自額定股本中預留5,000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股數(仟股)	102年度 股數(仟股)
01月01日	19,000	10,000
現金增資	2,200	5,000
盈餘轉增資	3,800	4,000
12月31日	25,000	19,000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員工認股權	\$2,189	—	—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1,320	\$1,277	—
已失效認股權	47	8	—
合計	\$123,556	\$1,285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1. 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3. 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3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26仟元及2,912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3月09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3年05月0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803	\$4,923	—	—
現金股利	29,282	5,707	1.17	0.30
股票股利	50,000	38,000	2.00	2.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806	728	—	—
員工紅利－現金	2,420	2,184	—	—
合 計	<u>\$91,311</u>	<u>\$51,542</u>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仟單位)	合約期間(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2	5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900	6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01	220	—	立即既得

A.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50%、25%及25%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07.22	10.00	38.13	0.24	0.00	1.36	2.5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4.03	13.40	36.26	6.00	0.00	1.36	3.98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3.12.01	64.50	31.60	0.06	0.00	1.36	0.83

(2) 民國103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執行期間 平均股價(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900	\$13.40			
本期執行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900	\$13.40	\$13.40	5.25年	
期末可執行	—	—			

(3) 截至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2,371仟元及1,285仟元。

12.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479,970	\$302,173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193,914	104,328
入會費收入	73,749	42,803
其他	14,105	12,906
合計	761,738	462,2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491)	(3,333)
營業收入淨額	\$748,247	\$458,877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8,929	39,987	308,916	150,236	32,831	183,067
勞健保費用	24,943	2,363	27,306	10,219	1,852	12,071
退休金費用	14,147	1,519	15,666	4,994	905	5,8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0	2,409	6,239	2,123	1,321	3,444
折舊費用	83,339	—	83,339	53,052	—	53,052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63人及320人。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2,458	\$2,381
利息收入	287	186
其他收入－其他	7,929	2,992
合 計	<u>\$10,674</u>	<u>\$5,55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	(\$51)
其他	—	(4)
合 計	<u>\$95</u>	<u>(\$55)</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584)</u>	<u>(\$1,893)</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602	\$10,6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50)	1,144
所得稅費用	<u>\$16,024</u>	<u>\$11,80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04,059</u>	<u>\$60,81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690	\$10,3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37)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9	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0)	1,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024</u>	<u>\$11,802</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1,530	\$1,869	—	\$3,399
應付員工福利	113	(19)	—	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5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43</u>			<u>\$3,4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43</u>			<u>\$3,4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2,850	(\$1,320)	—
應付員工福利	67	46	—
其他	(130)	13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87		\$1,64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7		\$1,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137	\$9,453	\$7,093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19.20%。

本公司自民國94年度成立，故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8,035	\$49,0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806	16,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6	\$2.92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8,035	\$49,0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806	16,8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35	1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841	16,9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5	\$2.8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子公司	\$84	\$938	\$50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子公司	—	—	\$25,800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子公司	\$196	\$414	—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子公司	—	\$19,500	\$4,600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978	\$6,122
退職後福利	436	45
股份基礎給付	577	—
合計	\$14,991	\$6,167

6. 其 他

A.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01 月 0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與陳尚仁先生簽訂合作備忘錄，計畫與陳尚仁先生合作，向其承租土地，並由陳尚仁先生出資、本公司規劃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座具備運動、健身、復健全方位設施及課程並規劃有 SPA 中心及輕食餐廳等之複合式運動健身場館，新館完成後由本公司承租並負責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管理。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於陳尚仁先生已支付為場館興建完成後承諾承租及不續租需回復原狀之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及土地及場館租賃保證金 10,200 仟元，共計 20,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與陳尚仁先生中止合作備忘錄，陳尚仁先生並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將本公司支付之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及土地及場館租賃保證金 10,200 仟元，共計 20,200 仟元全數返還本公司。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56	\$13,640	\$14,075	健身中心履約保證及銀行郵購授權之擔保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 度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不超過1年	\$109,696	\$73,223	\$45,1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07,176	362,234	178,689
超過5年	529,750	335,083	104,714
合 計	\$1,146,622	\$770,540	\$328,575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20,882仟元。
3.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價款約為 109,607仟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68,005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於民國104年01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截至財務報告出具前，尚未清算完結。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203	\$40,024	\$5,022
應收款項	52,551	23,594	33,7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56	13,640	14,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2,919	58,798	22,807
合計	209,629	\$136,056	\$75,674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7,213	\$95,513	\$34,3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2,489	80,794	45,829
合計	\$219,702	\$176,307	\$80,13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2仟元及8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推估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應付款項	\$97,213	—	—	—	\$97,213
借款	\$53,845	\$75,758	—	—	\$129,603
102.12.31					
應付款項	\$95,513	—	—	—	\$95,513
借款	\$38,904	\$46,384	—	—	\$85,288
102.01.01					
應付款項	\$34,239	—	—	—	\$34,239
借款	\$14,692	\$33,199	—	—	\$47,89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等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另部分屬長期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亦約等於帳面金額。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102年01月01日(轉換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102年01月0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41	—	—	\$6,1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7,920	—	—	7,92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50	—	—	25,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2,642	—	—	2,642	預付款項	
—	—	—	\$14,075	14,0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4,075	—	(14,075)	—	—	4
流動資產合計	56,628	—	—	56,628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65	—	—	5,7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218,145	—	—	218,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07	—	—	22,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0	\$67	130	2,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25,527	67	130	25,724		
資產總計	\$306,065	\$67	\$130	\$306,262	資產總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256	—	—	\$5,25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3	—	—	17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839	—	—	6,8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0,754	\$394	—	21,148	其他應付款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00	—	—	4,6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3,132	—	—	3,132	應付設備款	
預收款項	52,109	—	—	52,109	預收款項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38	—	—	14,038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603	—	—	1,603	其他流動負債	
	108,504	394	—	108,898		
長期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31,791	—	—	31,791	銀行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0	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66	—	—	7,7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貸餘						
其他負債—其他	18	—	—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84	—	130	7,914		
負債總計	148,079	394	130	148,603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0,000	—	—	100,00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827	—	—	8,82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9,159	(327)	—	48,832	未分配盈餘	1
股東權益總計	157,986	(327)	—	157,65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6,065	\$67	\$130	\$306,2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2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17	—	—	\$40,1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22,656	—	—	22,656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8	—	—	9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5,039	—	—	5,039	預付款項	
—	—	—	\$13,640	13,6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640	—	(13,640)	—	—	4
其他流動資產	43	—	—	4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2,433	—	—	82,43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12	—	—	25,4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337,611	—	—	337,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98	—	—	58,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0	\$113	—	1,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60,328	113	—	60,441		
資產總計	\$505,784	\$113	—	\$505,897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3,009	—	—	\$23,00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91	—	—	49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210	—	—	5,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9,967	\$663	—	40,630	其他應付款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14	—	—	19,9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11,469	—	—	11,469	應付設備款	
預收款項	58,808	—	—	58,808	預收款項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929	—	—	36,929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293	—	—	1,293	其他流動負債	
	197,090	663	—	197,753		
長期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43,865	—	—	43,865	銀行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557	—	—	10,5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其他負債—其他	14	—	—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71	—	—	10,571		
負債總計	251,526	663	—	252,189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90,000	—	—	19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85	—	—	1,28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743	—	—	13,74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9,230	(550)	—	48,680	未分配盈餘	1
股東權益總計	254,258	(550)	—	253,70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5,784	\$113	—	\$505,8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2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458,877	—	—	\$458,87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97,506)	(\$202)	—	(297,708)	營業成本	1
營業毛利	161,371	(202)	—	161,16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01,449)	(66)	—	(101,515)	管理費用	1
營業利益	59,922	(268)	—	59,65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86	—	—	186	其他收入	2
租金收入	2,381	—	—	2,381	其他收入	2
其他收入	2,992	—	—	2,992	其他收入	2
合計	5,559	—	—	5,5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893)	—	—	(1,893)	財務成本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2,455)	—	—	(2,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2
損失—淨額					益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1)	—	—	(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其他損失	(4)	—	—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合計	(4,403)	—	—	(4,403)		
稅前利益	61,078	(268)	—	60,81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848)	46	—	(11,802)	所得稅費用	1
本期淨利	\$49,230	(\$222)	—	\$49,008	本期淨利	

民國102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86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分別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102年01月01日及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分別增加394仟元及66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67仟元及113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分別減少327仟元及550仟元。另使民國102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增加268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46仟元。

2.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3.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截至民國102年01月0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30仟元及0仟元，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為130仟元及0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4,092	\$192,123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屬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3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義文化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 山一路10之2號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 運動服務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6,935	\$1,822	\$1,822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 (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 壽路22號4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9,000	\$9,000	900,000	60.00%	(\$10,998)	(\$735)	(\$441)	
柏文健康事業 (股)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 (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 愛二路340號3樓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 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9,982	\$10	\$1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文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已發行股數為30,000 仟股，預計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100 仟股，其中保留 465 仟股供員工認購，餘 2,635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33,100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扣除其於 103 年 8 月份依法提出已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700 仟股，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65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635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經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協議預計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465 仟股後，餘 2,635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內之額度，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淨值法主要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的基礎；收益法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

1.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另由於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二種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及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75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3. 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柏文公司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未有與柏文公司從事相同營業項目，擬選取上市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以下簡稱：喬山健康)及上櫃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3，以下簡稱：祺驊公司)為比較同業，另擬選取上市公司之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43，以下簡稱：好樂迪)同屬提供顧客休閒場所作為比較同業。

另柏文所屬行業為觀光事業類，茲分別將上市、櫃之全體公司及觀光事業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喬山、祺驊及好樂迪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柏文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柏文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05,292	522,442	822,572	870,642
稅後純益	43,444	47,147	87,741	100,953
期末實收資本額	100,000	190,000	250,000	300,000
每股盈餘(元)(註)	3.51	2.92	3.86	3.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觀光事業類股	大盤平均	觀光事業類股	喬山(1736)	祺驊(1593)	好樂迪(9943)
104 年 11 月	13.42	20.89	26.49	34.47	9.08	15.99	7.86
104 年 12 月	13.46	21.76	26.96	32.78	8.28	15.51	7.68
105 年 01 月	13.13	20.54	26.04	26.70	8.04	15.02	7.65
平均	13.37	21.06	26.50	31.32	8.47	15.51	7.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柏文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觀光事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7.73 倍至 31.32 倍之間，排除極端值觀光事業類股 31.32 倍及好樂迪 7.73 倍後，再將採樣同業本益比平均後為 11.99 倍，因此估計合理本益比為 11.99 倍~26.50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117,983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 33,1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56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42.68 元~94.34 元。

(2)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105 年 01 月	平均
上市	大盤平均	1.49	1.49	1.45	1.48
	觀光事業	2.28	2.38	2.25	2.30
上櫃	大盤平均	2.02	2.01	1.95	1.99
	觀光事業	1.61	1.87	1.80	1.76
喬山(1736)		2.04	1.86	1.81	1.90
祺驊(1593)		1.54	1.50	1.45	1.50
好樂迪(9943)		2.29	2.24	2.23	2.2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柏文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觀光事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48 倍至 2.30 倍，若以該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18.41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7.25 元至 42.34 元。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柏文公司	52.28	53.09	43.23	48.86
	喬山健康	58.42	54.76	54.78	58.69
	祺驊公司	27.69	24.27	24.63	24.38
	好樂迪	21.97	20.90	19.15	16.56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柏文公司	73.69	79.85	94.26	84.96
	喬山健康	288.07	312.38	484.78	459.44
	祺驊公司	231.29	237.01	253.52	311.99
	好樂迪	508.65	524.28	448.76	489.2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得出；永豐金證券整理。

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28%、53.09%、43.23%及 48.86%。該公司 102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 102 年度拓展新營業據點，營運所需之長期借款增加，使得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103 年度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下，負債比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度提高係因為擴增場館所需，增加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柏文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皆低於喬山，高於祺驊及好樂迪。

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3.69%、79.85%、94.26%及 84.96%。該比率逐年增加係因柏文公司逐年拓展新營業據點，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於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長期借款，故使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104 年前三季該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持續拓增新營業據點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得該比率較 103 年底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係經營運動場館，每次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之資金在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同業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	柏文公司	14.15	11.51	13.07	13.95
	喬山健康	6.70	6.34	15.47	0.34
	祺驊公司	4.10	4.24	5.76	7.40
	好樂迪	13.78	9.85	16.16	27.49
權益報酬率 (%)	柏文公司	29.84	23.60	23.85	25.59
	喬山健康	14.93	13.59	33.38	0.01
	祺驊公司	6.00	5.73	7.61	9.65
	好樂迪	17.73	12.40	20.10	33.39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柏文公司	52.16	31.08	41.65	53.68
	喬山健康	51.37	45.78	108.37	9.66
	祺驊公司	19.90	17.84	25.42	28.15
	好樂迪	47.40	34.56	51.50	86.21
純益率 (%)	柏文公司	10.71	9.02	10.66	11.59
	喬山健康	5.62	5.69	15.94	0.01
	祺驊公司	4.27	4.61	5.82	8.73
	好樂迪	16.49	12.08	20.05	35.85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柏文公司	3.51	3.19	3.86	3.31
	喬山健康	4.28	4.25	8.73	0.00
	祺驊公司	1.73	1.72	2.30	1.98
	好樂迪	3.84	2.69	4.40	5.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得出；永豐金證券整理。

柏文健康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15%、11.51%、13.07%及 13.9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9.84%、23.60%、23.85%及 27.4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2.16%、31.08%、41.65%及 53.68%；純益率分別為 10.71%、9.02%、10.66%及 11.59%；每股盈餘分別為 3.51 元、3.19 元、3.86 元及 3.31 元。

由上述比率可知，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的各項財務比率指標，呈現 102 年度先降，103 年度後升的情況，主要是因 102 年度柏文大幅擴增新營運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而新據點尚處會員招募初期，導致獲利下滑，103 年度因柏文營運規模擴大，會員人數增加，營業收入上升帶來獲利成長，惟因該公司於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普通股溢價致權益金額上升，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僅較 102 年度微幅上升，其他獲利能力之財務指標均有顯著成長，104 年前三季延續 103 年的成長趨勢，各項獲利能力財務指標均顯著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

柏文公司 101 年度資產、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純益率略低於好樂迪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每股盈餘低於喬山及好樂迪，而優於祺驊；102 年度柏文公司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喬山及好樂迪，而優於祺驊，純益率優於喬山及祺驊，每股盈餘優於祺驊及好樂迪；103 年度柏文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致使營業規模及權益金額增加，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祺驊而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優於祺驊及好樂迪；104 年前三季柏文公司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均低於好樂迪，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綜上所述，柏文公司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柏文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觀光事業類股	大盤平均	觀光事業類股	喬山 (1736)	祺驊 (1593)	好樂迪 (9943)
104 年 11 月	13.42	20.89	26.49	34.47	9.08	15.99	7.86
104 年 12 月	13.46	21.76	26.96	32.78	8.28	15.51	7.68
105 年 01 月	13.13	20.54	26.04	26.70	8.04	15.02	7.65
平均	13.37	21.06	26.50	31.32	8.47	15.51	7.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柏文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觀光事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7.73 倍至 31.32 倍之間，排除極端值觀光事業類股 31.32 倍及好樂迪 7.73 倍後，再將採樣同業本益比平均後為 11.99 倍，因此估計合理本益比為 11.99 倍~26.50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117,983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 33,1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56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42.68 元~94.34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5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21.07 倍，尚屬穩健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仟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仟股)
105年01月	91.96	44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1 月份)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由於考量柏文公司目前尚處成長期，股價淨值比法無法充分反應該公司之價值，因此排除股價淨值比法之適用。經參考上市櫃公司大盤、觀光事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42.68 元~94.34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91.96 元，綜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75 元，介於上列參考數據之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商議承銷價格為 75 元，且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105 年 2 月 23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89.33 元)之七成(62.53 元)規定，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另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環境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不低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尚義



(僅限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惟龍



(僅限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仁壽



(僅限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承健



(僅限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為櫃檯買賣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修訂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該產業上游風險

該公司上游主要為負責健身場館建造裝修之運動設施營建廠商、提供健身器材之運動用品及器材之製造或代理商以及提供具備運動健身知識技能之人才的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柏文公司健身器材主要向國外健身器材大廠之國內代理商採購，此外健身場館的經營核心是服務，隨著市場規模擴大，需要大量經過專業訓練之健身教練及服務人員，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管理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因此增加管理成本。

具體因應對策：

柏文歷年來皆與營建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默契，於北中南區皆有配合穩定的營建廠商，以減少溝通成本及加強擴點效率，再加上健身場館之營建裝修對於營建商之資格並無特殊要求，只要符合政府法規之營建廠商皆可提供裝修服務，因此找不到營建商之風險相對較低；其次公司健身器材來源主要為國際健身器材大廠，例如 Life Fitness、STAIRMASTER、Hammer Strength 等，皆係透過該品牌國內總代理商訂購，依以往採購經驗尚無供應不穩定之情形，最後則是提供健身知識、技能人才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國內許多大專院校皆已開設運動相關學系，可為公司提供相關人才，公司亦已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綜上所述柏文並未有因上游變化而產生之風險。

(二)該產業下游風險

該公司經營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所面對之客戶主要為會員、一般消費大眾及從事體能運動者，性質屬於服務業，由於運動休閒支出非屬民生必需性支出，當整體經濟景氣環境轉差，消費大眾的所得減少，將使消費者優先投入於民生必需性支出，而減少運動休閒支出，進而對公司營收造成影響。

具體因應對策：

隨著政府運動生活化政策的推動及國民對健康意識的重視，國人對運動休閒必要性之認知逐漸增加，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成長，未來可逐漸降低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對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與其他類型競爭者之競爭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在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競爭者之競爭下，導致市場重新洗牌。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包含規劃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專業的健身教練團隊及良善的現場營運管理，積極發展品牌價值，與其他同業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競爭優勢，提升會員續約比例，並避免與同業進行惡性削價競爭。

(二)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並與其他競爭者建立市場區隔，國民運動中心雖採單次計費的營運方式，但使用設備及參加課程仍需另外計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運動體驗者初期的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後，國民運動中心將難以滿足其需求，轉而尋求能提供更優質設施及服務之健身場館，因此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立，可協助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加速產業規模之發展，將有助於公司建立市場區隔之營運策略帶來的效益。

(三)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

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公司擴展腳步加快，服務及管理人員需求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影響公司擴展計劃。

具體因應措施：

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擴展營運據點，為滿足人力需求，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早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場館經驗豐富之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及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定教練團隊需通過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每年不斷自我提升，以提供更優質、更多元之服務內容。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及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柏文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柏文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評估報告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	20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2
肆、業務狀況.....	37
一、營業概況.....	37
二、存貨概況.....	54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7
伍、財務狀況.....	68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評估情形—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68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5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公司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94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4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4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5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9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9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9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	

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1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2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4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5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7
一、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7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2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12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2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2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之評估說明。	112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2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2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承銷商審查意見	11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文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已發行之股數為 30,000 仟股，預計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100 仟股，其中保留 465 仟股供員工認購，餘 2,635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33,100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扣除其於 103 年 8 月份依法提出已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700 仟股，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65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635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經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協議預計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保留 15%予

員工優先認購之 465 仟股後，餘 2,635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 內之額度，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淨值法主要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的基礎；收益法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

1.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另由於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二種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及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75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3. 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柏文公司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未有與柏文公司從事相同營業項目，擬選取上市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以下簡稱：喬山健康)及上櫃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3，以下簡稱：祺驊公司)為比較同業，另擬選取上市公司之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43，以下簡稱：好樂迪)同屬提供顧客休閒場所作為比較同業。

另柏文所屬行業為觀光事業類，茲分別將上市、櫃之全體公司及觀光事業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喬山、祺驊及好樂迪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柏文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柏文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05,292	522,442	822,572	870,642
稅後純益	43,444	47,147	87,741	100,953
期末實收資本額	100,000	190,000	250,000	300,000
每股盈餘(元)(註)	3.51	2.92	3.86	3.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觀光事業類股	大盤平均	觀光事業類股	喬山(1736)	祺驊(1593)	好樂迪(9943)
104 年 11 月	13.42	20.89	26.49	34.47	9.08	15.99	7.86
104 年 12 月	13.46	21.76	26.96	32.78	8.28	15.51	7.68
105 年 01 月	13.13	20.54	26.04	26.70	8.04	15.02	7.65
平均	13.34	21.06	26.50	31.32	8.47	15.51	7.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柏文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觀光事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7.73 倍至 31.32 倍之間，排除極端值觀光事業類股 31.32 倍及好樂迪 7.73 倍後，再將採樣同業本益比平均後為 11.99 倍，因此估計合理本益比為 11.99 倍~26.50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117,983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 33,1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56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42.68 元~94.34 元。

(2)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04年11月	104年12月	105年1月	平均
上市	大盤平均	1.49	1.49	1.45	1.48
	觀光事業	2.28	2.38	2.25	2.30
上櫃	大盤平均	2.02	2.01	1.95	1.99
	觀光事業	1.61	1.87	1.80	1.76
喬山(1736)		2.04	1.86	1.81	1.90
祺驊(1593)		1.54	1.50	1.45	1.50
好樂迪(9943)		2.29	2.24	2.23	2.2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柏文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觀光事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48 倍至 2.30 倍，若以該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18.41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7.25 元至 42.34 元。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柏文公司	52.28	53.09	43.23	48.86
	喬山健康	58.42	54.76	54.78	58.69
	祺驊公司	27.69	24.27	24.63	24.38
	好樂迪	21.97	20.90	19.15	16.56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柏文公司	73.69	79.85	94.26	84.96
	喬山健康	288.07	312.38	484.78	459.44
	祺驊公司	231.29	237.01	253.52	311.99
	好樂迪	508.65	524.28	448.76	489.2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得出；永豐金證券整理。

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28%、53.09%、43.23%及 48.86%。該公司 102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 102 年度拓展新營業據點，營運所需之長期借款增加，使得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103 年度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下，負債比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前三季較 103 年度提高係因為擴增場館所需，增加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柏文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皆低於喬山，高於祺驊及好樂迪。

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3.69%、79.85%、94.26%及 84.96%。該比率逐年增加係因柏文公司逐年拓展新營業據點，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於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長期借款，故使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104 年前三季該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持續拓增新營業據點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得該比率較 103 年底下降。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係經營運動場館，每次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之資金在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同業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	柏文公司	14.15	11.51	13.07	13.95
	喬山健康	6.70	6.34	15.47	0.34
	祺驊公司	4.10	4.24	5.76	7.40
	好樂迪	13.78	9.85	16.16	27.49
權益報酬率 (%)	柏文公司	29.84	23.60	23.85	25.59
	喬山健康	14.93	13.59	33.38	0.01
	祺驊公司	6.00	5.73	7.61	9.65
	好樂迪	17.73	12.40	20.10	33.39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柏文公司	52.16	31.08	41.65	53.68
	喬山健康	51.37	45.78	108.37	9.66
	祺驊公司	19.90	17.84	25.42	28.15
	好樂迪	47.40	34.56	51.50	86.21
純益率 (%)	柏文公司	10.71	9.02	10.66	11.59
	喬山健康	5.62	5.69	15.94	0.01
	祺驊公司	4.27	4.61	5.82	8.73
	好樂迪	16.49	12.08	20.05	35.85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柏文公司	3.51	3.19	3.86	3.31
	喬山健康	4.28	4.25	8.73	0.00
	祺驊公司	1.73	1.72	2.30	1.98
	好樂迪	3.84	2.69	4.40	5.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得出；永豐金證券整理。

柏文健康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15%、11.51%、13.07%及 13.9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9.84%、23.60%、23.85%及 25.5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2.16%、31.08%、41.65%及 53.68%；純益率分別為 10.71%、9.02%、10.66%及 11.59%；每股盈餘分別為 3.51 元、3.19 元、3.86 元及 3.31 元。

由上述比率可知，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的各項財務比率指標，呈現 102 年度先降，103 年度後升的情況，主要是因 102 年度柏文大幅擴增新營運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而新據點尚處會員招募初期，導致獲利下滑，103 年度因柏文營運規模擴大，會員人數增加，營業收入上升帶來獲利成長，惟因該公司於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普通股溢價致權益金額上升，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僅較 102 年度微幅上升，其他獲利能力之財務指標均有顯著成長，104 年前三季延續 103 年的成長趨勢，各項獲利能力財務指標均顯著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柏文公司 101 年度資產、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純益率略低於好樂迪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每股盈餘低於喬山及好樂迪，而優於祺驊；102 年度柏文公司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喬山及好樂迪，而優於祺驊，純益率優於喬山及祺驊，每股盈餘優於祺驊及好樂迪；103 年度柏文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致使營業規模及權益金額增加，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祺驊而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權益報酬率優於祺驊及好樂迪；104 年前三季柏文公司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均低於好樂迪，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綜上所述，柏文公司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柏文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觀光事業類股	大盤平均	觀光事業類股	喬山	祺驊	好樂迪
104 年 11 月	13.42	20.89	26.49	34.47	9.08	15.99	7.86
104 年 12 月	13.46	21.76	26.96	32.78	8.28	15.51	7.68
105 年 01 月	13.13	20.54	26.04	26.70	8.04	15.02	7.65
平均	13.34	21.06	26.50	31.32	8.47	15.51	7.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柏文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觀光事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7.73 倍至 31.32 倍之間，排除極端值觀光事業類股 31.32 倍及好樂迪 7.73 倍後，再將採樣同業本益比平均後為 11.99 倍，因此估計合理本益比為 11.99 倍~26.50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117,983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 33,10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56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42.68 元~94.34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75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21.07 倍，尚屬穩健合理。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仟股

月份	成交均價(元)	成交量(股)
105 年 1 月	91.96	444,02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由於考量柏文公司目前尚處成長期，股價淨值比法無法充分反應該公司之價值，因此排除股價淨值比法之適用。經參考上市櫃公司大盤、觀光事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42.68 元~94.34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91.96 元，綜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75 元，介於上列參考數據之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商議承銷價格為 75 元，且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105 年 2 月 23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89.33 元)之七成(62.53 元)規定，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另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環境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不低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共同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本承銷商為確保本案承銷之成功，並考量股價波動對投資人之影響，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之外，另將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之日起 3 至 6 個月內，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人員差旅、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於該公司本年度之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於未來辦理承銷時視當時市場行情議定之，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案之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櫃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估 105 年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將達 33,100,000 股，較新股承銷前 30,000,000 股增加 10.33%，惟依據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之趨勢，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之稀釋程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故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與其他類型競爭者之競爭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導致市場競爭增加。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包含規劃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專業的健身教練團隊及良善的現場營運管理，積極發展品牌價值，與其他同業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競爭優勢，提升會員續約比例，並避免與同業進行惡性削價競爭。

2.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並與其他競爭者建立市場區隔，國民運動中心雖採單次計費的營運方式，但使用設備及參加課程仍需另外計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運動體驗者初期的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後，國民運動中心將難以滿足其需求，轉而尋求能提供更優質設施及服務之健身場館，因此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立，可協助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加速健身中心產業規模之發展。

3.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

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公司擴展腳步加快，服務及管理人員需求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影響公司擴展計劃。

具體因應措施：

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擴展營運據點，為滿足人力需求，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早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場館經驗豐富之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及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定教練團隊需通過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

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以加強員工穩定度，另一方面公司擬申請上櫃掛牌，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

(二)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之區域均在台灣地區，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主要影響係來自採購國外大廠的健身及休閒運動設備、器材及零組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僅 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因設置新事業品牌—肖跳之苗栗據點及滾吧之草衙道據點，自行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彈跳床設備及兒童遊樂器材及保齡球場館地毯等，金額分別為 9,713 仟元及 5,592 仟元，僅佔當年度採購總金額比率約 3.03%及 2.00%，其餘大宗採購主係向國內代理商採購國外高品質運動健身設備、器材及零組件，交易係以新台幣計價，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利率風險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35 仟元、376 仟元及 28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4%、0.05%及 0.03%，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893 仟元、3,584 仟元及 2,10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6%、0.44%及 0.24%，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償債能力風險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分別為 40.34%、70.10%及 52.99%，流動比率低於 100%主要係因該公司因廠館數逐漸增加，會員人數增加因此預收款項亦持續增加，而預收款項在依法令規定之比例提撥信託後，其餘額部分該公司基於資金有效利用考量，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擴展新館場所需，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 100%。

該公司流動負債中主要係預收會員會費及課程費產生之預收款項，此部分並不像銀行借款、應付費用或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於未來需有資金流出，而係經由時間的經過，陸續轉為銷貨收入，而且該公司主要的支出多為開設新館時一次投入，因此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風險並不高。另一方面依該公司過去經驗，簽約會員後續解約的情形並不高，月會提前解約比率僅 5%，教練課程提前解約僅 1%，因此提前解約情形亦不致使得該公司產生資金周轉上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已積極向銀行洽談長期借款額度事宜，在可用融資額度增加之下，可降低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不高可能產生之風險，另一方面公司未來 IPO 時依規定需辦理現金增資進行公開承銷，在現增款項募足後即可以明顯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三)潛在風險

1.營運據點租約之續約風險

柏文設立之場館皆採租賃方式營運，雖能降低資金需求壓力，避免資金集中於固定資產，有利於擴展營運據點，同時也會面臨租約到期是否可再續租之風險，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一定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以租賃方式取得營運場館，租賃標的物之篩選係以長期出租為目的之房東所有物件為優先考慮，且所簽訂合約租賃期間至少十年，且期間內不致遭遇房東突然提高租金、提前解約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新簽訂之租約中均訂有優先承租權，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綜上所述，柏文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變數與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加上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下，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若能藉由申請上櫃，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柏文公司成立於 94 年 10 月 4 日，主要從事經營連鎖運動健身場館，提供消費者各式運動健身之專業設備、器材、課程、訓練等服務，依據第九版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屬「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除了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等服務外，柏文為滿足會員希望結合運動與休閒來達成健康與美麗目的之需求，由具有專業資歷之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柏文經營業務涵蓋運動場館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及運動保健業；柏文經營產業屬於政府積極推動發展之「運動服務業」範疇，亦為健康產業中重要的一環。

柏文集團目前擁有「健身工廠」、「戀瑜珈會館」、「人體工房」及「肖跳」四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運動健身、專業瑜珈、人體 SPA 及彈跳運動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場所、器材設備、課程及人員服務所收取之「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費收入」、由具有專業資歷之教練提供會員私人教練課程收取之「運動保健服務收入」以及招收會員入會所收取之「會籍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收入」。

依據柏文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收比重及相關產業概況及發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費收入	268,656	66.29	344,357	65.91	522,217	63.48	536,746	61.65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78,038	19.25	116,924	22.38	209,160	25.43	232,621	26.72
會籍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收入	38,295	9.45	46,648	8.93	74,601	9.07	90,329	10.37
其他	20,303	5.01	14,513	2.78	16,594	2.02	10,946	1.26
合計	405,292	100.00	522,442	100.00	822,572	100.00	870,642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另 101~102 年度財務數字係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書，103 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財務數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產業概況

運動產業存在著未來最具經濟價值的潛力，是所謂新的「經濟增長點」，也使運動產業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新興產業。

1.產業發展現況

A.全球健身產業

根據 IHRSA 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的資料顯示，全世界加入健身俱樂部的人口越來越多，事實上美國的運動產業發展向來為全球之翹楚，無論是職業運動的發展或是健身事業都有穩定與寬廣的市場及人潮，根據 2014 年 IHRSA 產業報告，全球健身產業產值高達約 782 億美元，其中以歐洲地區最高，其次為北美及加拿大地區，亞太地區再次之。

全球健身產業產值

單位：仟美元；家；仟人

地區	總產值	家數	會員人數
歐洲	32,944,011	49,197	44,865
北美及加拿大	25,000,000	38,400	58,600
亞太地區	13,806,750	21,804	17,398
拉丁美洲	6,214,667	53,617	15,259
北非及中東	205,249	2,282	2,625
合計	78,170,677	165,300	138,747

資料來源：The 2014 IHRSA Global Report: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歐洲地區以英國產值最高，北美及加拿大則是以美國產值最高，根據康樂數據公司所做 2013 年英國健身行業狀況報告顯示，英國健身產業市值預估為 39.2 億英鎊，2013 年的產值及會員數相較於 2009 年分別成長約 4%及 8.3%，儘管整體經濟放緩，但健身產業持續成長，在私人和公共健身領域中，會員規模、健身設施規模以及英國市場總值滲透率創紀錄地達到前所未有的 12.6%。

根據 IHRSA 的產業報告，美國健身中心家數由 1990 年的 13,854 家成長至 2013 年的 30,500 家，會員人數也從 1992 年的 20,700 仟人成長至 50,220 仟人，顯示健身市場成長極具潛力，產值也不斷提升，另根據 SFIA(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的 2015 年產業報告中指出，2014 年全美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達 50.6 億美元，其中商用健身器材市場成長約 4.1%，顯示近幾年商用健身器材產業市場產值方面均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

美國商用健身器材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2007	1,149	2.68%
2008	1,041	-9.40%
2009	970	-6.82%
2010	1,023	5.46%
2011	1,050	2.64%
2012	1,139	8.48%
2013	1,257	10.36%
2014	1,308	4.05%

資料來源：Manufacturers Sales By Category 2015，SFIA

根據 SGMA(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2013 年的研究指出，雖然總體經濟情況不甚穩定，仍有 20%以上的人願意多花預算在健身消費上，因此在全球人口老化，健康意識高升的環境下，預計全球健身市場仍具有高度的成長性。

B.台灣健身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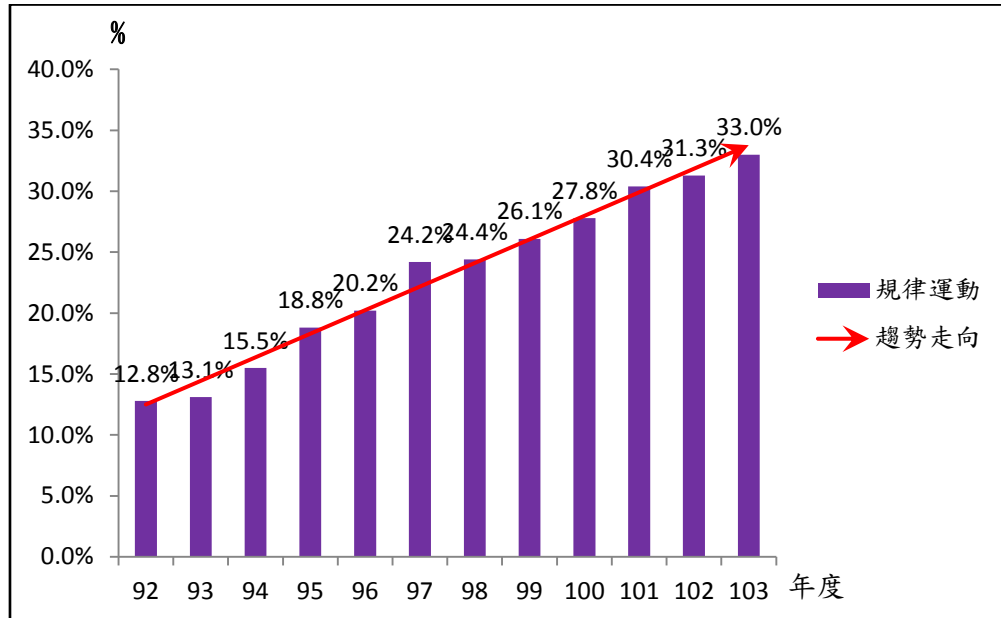
自從 90 年政府開始實施週休二日，使民眾的閒暇時間增加，加上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因此引發了諸多肥胖、免疫力下降等問題；加上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運動養生觀念的形成，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運動與休閒不再只是工作餘暇打發時間的活動，而是維繫身體健康、平衡心理壓力的良方，進而促成運動風潮的形成。

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86 年開始推動「陽光健身計畫」，接著 91 年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拓展新增運動人口為計畫目標，致力達到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目標。99 年起，為了保障國民運動權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增進生活品質、推展全民休閒運動、養成國人規律運動、促進社區交流與振興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提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希望能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的硬體面向與打造運動島的軟體面向，共同提升國人的健康體能狀況，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積極推展全民運動。

運動服務產業的發展仰賴於參與民眾的人數及頻率，因此規律運動人口增加，能有效加速產業發展，在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到，透過上述「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國人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願意投入規律運動

的人口在教育和宣導下，已見成效，根據103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顯示，國人每周平均運動次數約為3.37次，國人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從92年的12.8%提升到33%，成長幅度相當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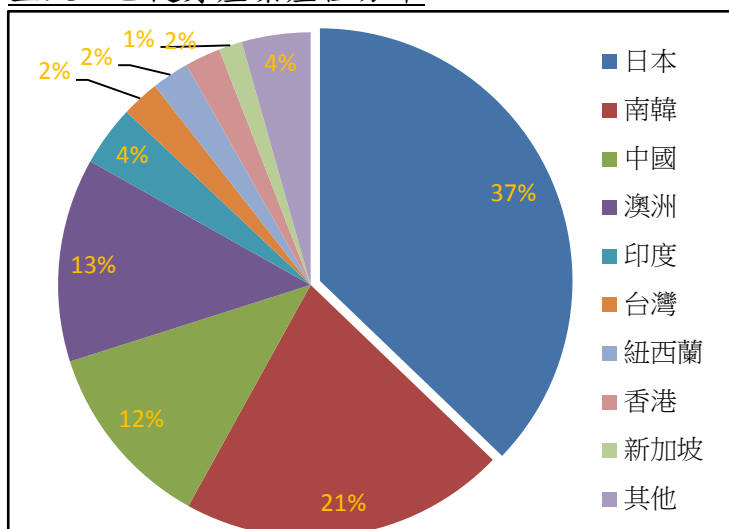
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運動城市調查(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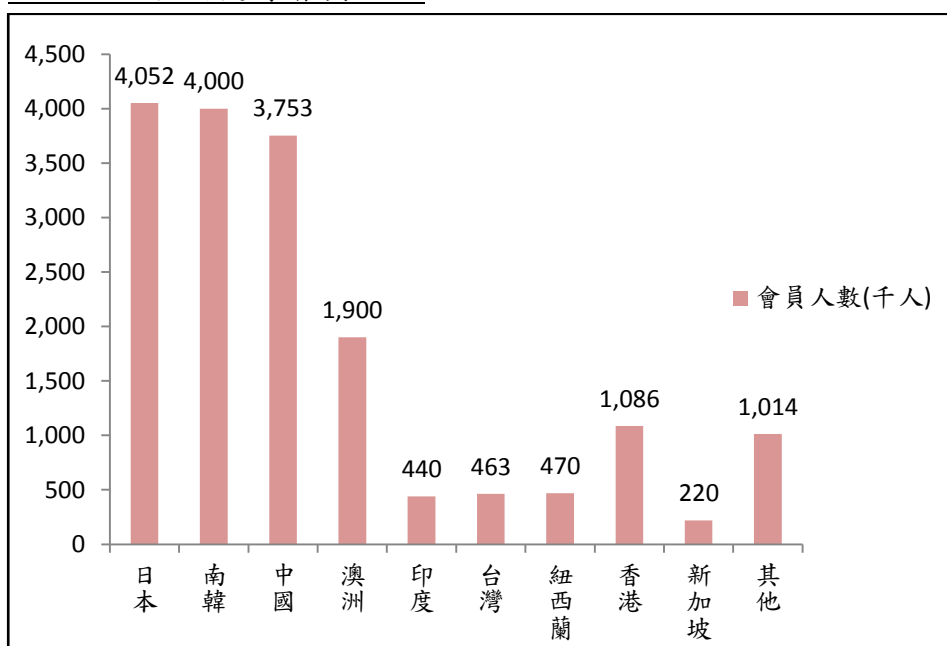
根據2014年IHRSA全球健身產業報告，亞太地區約有1700萬健身中心會員，總產值約138億美元，另依2015年健身產業暨健身房經營研討會資料顯示，相較歐美市場18歲至55歲人口中，參加健身房的滲透率已達10%以上，亞太地區平均滲透率僅達3.8%，僅紐西蘭及澳洲滲透率超過10%，尤其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國家(新加坡除外)滲透率更不及1%，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亞太地區健身產業產值分布



資料來源：The 2014 IHRSA Global Report: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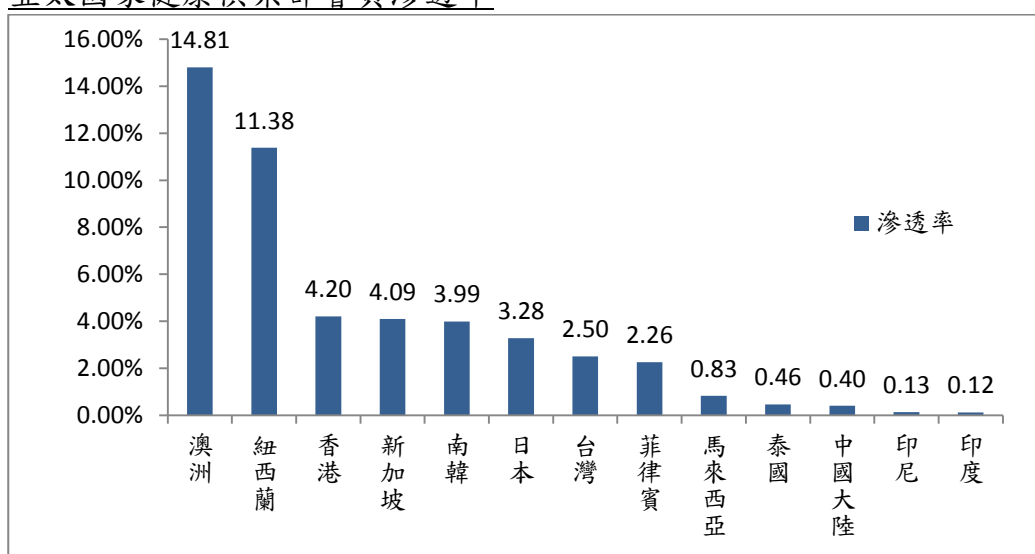
亞太地區各國健身會員人數



資料來源：The 2014 IHRSA Global Report: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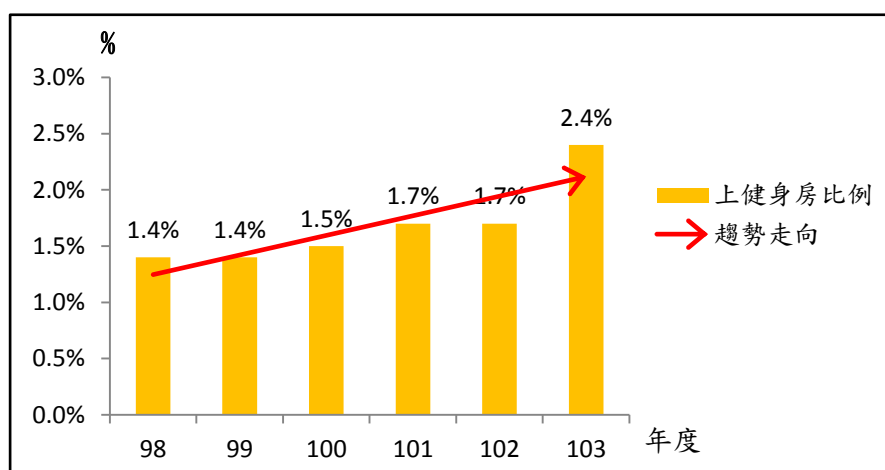
台灣屬發展中的市場，與日、韓、星、港及中國大陸一線城市相同，近年在政府政策推動下，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及小型健身俱樂部紛紛設立，會員滲透率達 2.5%，以亞太地區會員滲透率平均值 3.8% 來看，台灣健身市場仍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另根據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顯示台灣的運動人口中，上健身房運動人口比例由 98 年的 1.4% 上升至 2.4%，成長幅度顯著，亦顯示了台灣健身市場的發展潛力。

亞太國家健康俱樂部會員滲透率



資料來源：IHRSA2014

台灣上健身房運動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運動城市調查(教育部體育署)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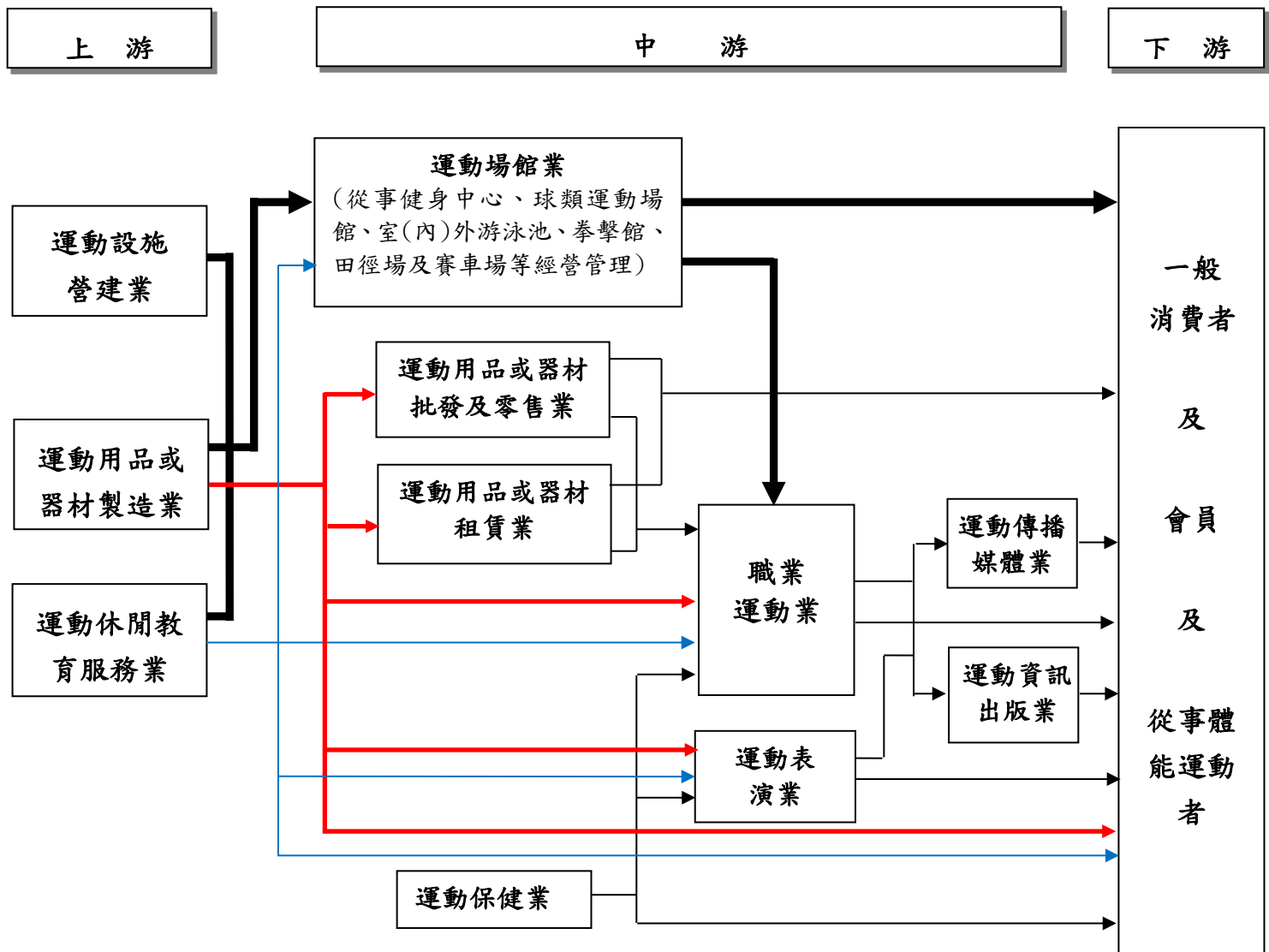
茲就柏文健康營運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服務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風險

運動休閒支出非屬民生必要性支出，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生活水準提高、消費力增強，消費者投入於運動健身之意願會提高，需求增加；反之，當整體經濟環境走弱時，會降低消費者的消費意願，減少需求。故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將對該公司所屬行業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惟隨著政府運動生活化政策的推動及國民對健康意識的重視，國人對運動休閒必要性之認知逐漸增加，未來可逐漸降低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對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運動產業從上游的運動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及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一直到中游的運動場館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及租賃業、運動保健業，還有職業運動及運動表演業以及其所延伸之運動傳播媒體及運動資訊出版業，最後則是下游之一般消費者、會員及從事體能運動者，該集團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整理編製

(1) 產業上游風險

該公司上游主要為負責健身場館建造裝修之運動設施營建廠商、提供健身器材之運動用品及器材之製造或代理商以及提供具備運動健身知識技能之人才的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柏文公司健身器材主要向國外健身器材大廠之國內代理商採購，此外健身場館的經營核心是服務，隨著市場規模擴大，需要大量經過專業訓練之健身教練及服務人員，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管理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因此增加管理成本。

柏文歷年來皆與營建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默契，於北中南區皆有配合穩定的營建廠商，以減少溝通成本及加強擴點效率，再加上健身場館之營建裝修對於營建商之資格並無特殊要求，只要符合政府法規之營建廠商皆可提供裝修服務，因此找不到營建商之風險相對較低；其

次公司健身器材來源主要為國際健身器材大廠，例如 Life Fitness、STAIRMASTER、Hammer Strength 等，皆係透過該品牌國內總代理商訂購，依以往採購經驗尚無供應不穩定之情形，最後則是提供健身知識、技能人才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國內許多大專院校皆已開設運動相關學系，可為公司提供相關人才，公司亦已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綜上所述柏文並未有因上游變化而產生之風險。

(2)產業下游變化

該公司經營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所面對之客戶主要為會員、一般消費大眾及從事體能運動者，性質屬於服務業，由於運動休閒支出非屬民生必需性支出，當整體經濟景氣環境轉差，消費大眾的所得減少，將使消費者優先投入於民生必需性支出，而減少運動休閒支出，進而對公司營收造成影響。

隨著政府運動生活化政策的推動及國民對健康意識的重視，國人對運動休閒必要性之認知逐漸增加，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成長，未來可逐漸降低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對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3.行業未來發展

(1)預防醫學觀念興起

所謂的預防醫學係指利用定期的健康檢查來防止疾病之產生，並透過均衡的飲食、適量的運動來促進健康。根據 WHO 調查全球人口的健康狀態，有 20%處於疾病的狀態中，僅有 5%人口為健康狀態，其餘 75%之人口皆處於亞健康狀態，亞健康狀態意指雖未處於疾病狀態，但因內外環境的壓力或刺激而使得生、心理有異常變化而可能進而轉為疾病。因為有許多人口處於亞健康狀態，各國政府也提倡人民多加運動以促進健康，將使得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帶動健身產業的發展。

(2)付費運動觀念逐漸形成

近年來消費者對於「使用者付費」觀念的接受度提升，且隨著大眾對「運動」及「體適能」逐漸重視，致使國人的運動休閒行為由偶發性轉被為例行性、規律性，不再將運動視為一件鍛鍊身體的苦差事，而是一種能讓身心愉悅的休閒活動，對於付費運動的接受度也隨之增加，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民國 97 年有 47.3%的民眾未有運動消費支出，截至 102 年該比例下降至 41.2%，顯示國人從事付費運動的比率逐年上升。

(3)專業化的服務與品牌

根據 102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國人參與運動原因的統計結果，有 71.9%是為了促進身體健康，16.6%是為了維持體態，其餘則是興趣、紓壓等原因，顯示大部份民眾是為了身體健康而運動。由於目前市場的健身中心存在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良莠不齊的情形，另一方面由於台灣民眾消費意識抬頭及對健康資訊的了解加深，未來消費者對健身中心的專業要求勢必愈來愈高，因此除了優質的運動場所，是否能夠提供高品質的訓練課程及運動保健服務，對消費者將有更強的消費誘因，因此建立專業、良好的品牌形象成為健身產業的趨勢，健身產業未來將朝向重視專業服務、連鎖經營及品牌效應為主要發展趨勢。

4.產品可替代性

近年來受惠於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化及生活化，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不斷上升，運動消費支出也逐年提高。政府於各縣市興建委外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並採單次計費的營運方式，此外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及醫療機構附設之運動健檢中心亦瓜分了部分市場，惟上述之國民運動中心雖採單次計費，但使用器材或參加課程仍需另外收費，對運動體驗者來說「性價比」較高，但對於規律運動使用者來說，「性價比」不如一般的健身中心，因此國民運動中心可協助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加速健身中心產業規模的發展。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主要競爭對手

柏文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連鎖型健身場館及瑜珈會館之經營，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未有經營相同業務之同業，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由 97 年的 97 家成長至 104 年 5 月底之 195 家，顯示健身產業大幅成長，惟其中大多為地區型的健康俱樂部，國內從事經營連鎖健身中心的業者，除了柏文設立的健身工廠，主要有世界健身(World Gym)、全真健身(True Fitness)、極限健身(EXTREME)、統一健身俱樂部(BEING sport)及專為女性消費者成立的連鎖小型健身中心 Curves 等。

97~103 年及 104 年 8 月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家數如下：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註)
家數	97	100	110	131	128	149	168	205

註：104 年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

柏文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開始興櫃掛牌交易，中華徵信所並未蒐集該公司資訊列入台灣前五仟大企業排行中，因此以柏文 102 年之財務資訊列入排行進行排序，柏文公司在 102 年休閒服務業中營業收入排名第九，且營業收入成長率為同業之冠。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國內並未有專業機構統計健身中心會員人數及市場佔有率資料，因此分別以人數及營收兩方面估計市場佔有率，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有運動人口比例、最常從事「健身房(器材)運動」比例以及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103 年台灣地區 13~64 歲常住人口，來估計國內最常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柏文最近三年度會員人數分別約為 24 仟人、35 仟人及 55 仟人，以此推估柏文的市佔率分別約為 8.65%、12.52%及 13.80%，顯示柏文最近三年度市場佔有率有顯著攀升之趨勢。

健身工廠市佔率(以會員人數估算)：

單位：仟人；%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全國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	19,904	20,027	20,156
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	82.0	82.1	82.4
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數	16,321	16,442	16,609
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	1.7	1.7	2.4
全國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	277	280	399
柏文公司會員人數	24	35	55
市佔率(推估)	8.65	12.52	13.80

註 1：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統計

註 2：全國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係以「全國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計算得之

註 3：「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及「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資料來自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各大學執行之「運動城市調查」報告

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最近三年度從事健身中心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銷售額分別為 2,553,952 仟元、3,019,263 仟元及 4,018,021 仟元，柏文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05,292 仟元、522,442 仟元及 822,572 仟元，推估柏文市佔率分別為 15.87%、17.30%及 20.47%，亦顯示柏文的市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

健身工廠市佔率(以營業收入估算)：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政部統計營利事業銷售額-健身中心	2,553,952	3,019,263	4,018,021
柏文合併營收	405,292	522,442	822,572
市佔率(推估)	15.87	17.30	20.47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國人運動健身觀念已逐漸普及

近年來隨著現代人的生活水準提升及飲食習慣的改變，引發了諸多肥胖、免疫力下降等問題；加上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運動養生觀念的形成，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運動不再只是工作餘暇打發時間的活動，而是維繫身體健康、平衡心理壓力的良方，進而促成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

B.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政策

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年來透過「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政策帶動下，國人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的計畫，在政府積極推動和宣導下已見成效，根據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顯示，國人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從 95 年的 18.8%大幅提升到 33%，運動人口中從事健身房運動者比例約為 2.4%，相較於美國健身房會員佔全國人口比例約 14%、澳洲及紐西蘭約 8~9%，顯示我國健身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C.都市化造成的運動休閒空間不足

台灣是個海島國家，根據英國「每日郵報」(Daily Mail)報導，台灣人口密度為全球第二，加上都市化導致戶外運動空間減少，以及工業發展導致的空氣汙染，皆嚴重影響都市的戶外運動環境，健身中心所提供的運動環境除了不受氣候及空氣品質等環境因素影響外，同時也是都市居民生活圈中最便利的運動場所。

D.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價值

「健身工廠」為國內最大台資運動健身品牌，柏文公司自 94 年成立，就積極建立「健身工廠」之品牌知名度，建立成功經驗及良好口碑，初期主要集中於南部地區，惟為擴展品牌知名度，亦於台北信義區開設場館，後又陸續設立了「人體工房」、「戀

瑜珈」及「肖跳」品牌，顯示公司對品牌經營的重視，隨著市場發展，公司可利用品牌效益複製先前的成功經驗，與其他品牌加強差異化，以穩固競爭優勢，並積極拓展，布局中、北部市場。

(2)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對策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導致市場競爭增加。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包含規劃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專業的健身教練團隊及良善的現場營運管理，積極發展品牌價值，與其他同業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競爭優勢，提升會員續約比例，並避免與同業進行惡性削價競爭。

B.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並與其他競爭者建立市場區隔，國民運動中心雖採單次計費的營運方式，但使用設備及參加課程仍需另外計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運動體驗者初期的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後，國民運動中心將難以滿足其需求，轉而尋求能提供更優質設施及服務之健身場館，因此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立，可協助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加速健身場館產業規模之發展。

C.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公司擴展腳步加快，服務及管理人員需求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影響公司擴展計劃。

具體因應措施：

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擴展營運據點，為滿足人力需求，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早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場館經驗豐富之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及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定教練團隊需通過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以加強員工穩定度，另一方面公司擬申請上櫃掛牌，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

4.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高品牌知名度與高品牌價值

該公司自成立就積極發展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健身工廠早已成為國內知名的運動健身品牌，在國內健身產業亦有相當之佔有率，隨著公司拓展營運據點，高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於公司在與同業競爭中保持優勢。

(2)高品質、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及最新的訓練課程

經營健身場館所提供的無非是設備及服務，柏文公司堅持使用國際健身器材大廠所提供之設備，如 Life Fitness、STAIRMASTER、Hammer Strength 等；近年來消費者除了健身器材外，更要求健身服務，尤其是教練個人評估和指導的訓練模式，柏文公司領先同業自行開發教練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保持競爭優勢。

(3)專業、熱忱、經驗豐富的經營及教練團隊

我國法規尚未明確規定健身教練需具備之資格與證照，公司為掌握服務品質，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要求所有私人教練皆需通過公司之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及協助教練參與各項培訓課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4)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行銷策略

目前國內許多健身業者常透過各種促銷方案包裝，造成價格混亂又不透明之情形，往往容易產生消費糾紛，該公司堅持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行銷策略，將有助於提升消費者的認同度及信任感。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柏文公司係屬服務業，並非製造業，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成果

(1)教育訓練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健身中心之經營，為服務業之性質，並無專職研發部門，而其產品競爭力之一主要來自專業素質的健身教練、有氧師資及多元化之課程，因此該公司設有體適能部，由體適能部整合公司之資源，集合具備健身、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學等專業

職能之教練，組成教育訓練小組，從事公司教練培訓、引進國內外最新的訓練課程及器材、自行開發訓練課程等，除了使該公司私人教練、有氧老師能隨時掌握最新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科學資訊外，也提供滿足各式消費者需求的課程。

(2)教育訓練小組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0	0	3	2
新進人數	0	0	0	6
離職人數	0	0	1	0
調入人數	0	0	0	0
調出人數	0	0	0	0
資遣人數	0	0	0	0
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0	0	2	8
離職率(%)	0	0	33.33%	0

學歷別/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碩士（含以上）	0	0	1	3
大 專	0	0	0	3
高 中	0	0	1	2
高中以下	0	0	0	0
合 計	0	0	2	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柏文公司 103 年成立教練訓練小組以提升教練專業知識並培養自行開發課程能力，104 年為進一步強化教練訓練及課程開發之內容而擴大小組陣容，集合具備健身、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學等專業職能之教練，並搭配具備研究工作經歷之專職開發人員，將理論及實務結合強化小組功能。自小組成立僅 1 人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

職，小組成員流動情形尚屬穩定，該名成員之異動對教育訓練小組之運作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該公司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已自行開發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並建立完整教練培訓體系，另外公司除規定私人教練須通過公司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之認證外，也鼓勵教練積極參與國內外認證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及認證。針對消費者課程之提供，除一般有氧課程、飛輪課程、瑜珈課程外，柏文公司引進 TRX 懸吊訓練及 RIP Trainer 彈力棍等特殊訓練課程，亦自行開發個人及小團體武術課程(MMA4)及功能性訓練課程(Functional Training Instructor)，提供會員更多元化的運動選擇，滿足會員渴望燃燒大量脂肪的有氧課程需求。

最近三年度自行開發之課程：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進度
102	私人教練培訓課程	包含生理學、體適能、運動計畫編排及面對面指導等，目的在於培訓教練應有的基本專業知識及運動指導能力。	已完成
103	MMA4 fit coach level 1 基礎綜合格鬥體適能教練認證	利用拳擊、寢技等格鬥動作增強學員的核心、動作控制及身體反應等能力。	已完成
103	Functional Training Instructor 功能性訓練指導員認證	功能性訓練牽涉多關節控制，面對不同身體條件的對象，根據不同的目的進行動作設計，來改善身體運動能力。	已完成
104	功能性動作(骨盆姿勢的評估與矯正)	現代人因長時間久坐導致骨盆周圍肌肉緊繃並使骨盆前傾或後傾，降低運動效果，擬透過動作設計評估學員的情況，藉由評估結果進行肌肉的放鬆、伸展及訓練。	進行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並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建置了一套私人教練培訓體系，故其主要技術係來自其所特有的教練培訓體系，惟因其營運場館開設之少部分有氧課程如 RADICAL 及 LES MILLS 課程，需經該課程認證機構授權才可開課，最近兩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支付之權利金分別為 1,304 仟元、2,124 仟元及 3,141 仟元，佔該年度稅後純益比例皆未達 4%，評估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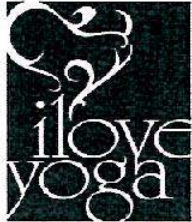
4.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因應健身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拓展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品牌價值，今年度獨家引進全球最頂尖的有氧師資授課、種類多元的「視覺映像課程」，以提供更多時段、更豐富多元的課程選擇，未來計畫成立「體適能體能學院」自行開發全方位體適能、兒童體適能以及骨盆姿勢的評估與矯正、降低 BMI 等健康促進課程。

該公司規畫以成為健身教練及有氧老師的專業認證機構為目標，除藉以提升品牌專業形象外，也可強化私人教練及有氧老師的訓練品質，同時對於提升國內健身運動產業的專業水準也能有所貢獻。

5.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該集團已取具「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iloveyoga 及圖」及「戀瑜珈」商標權並經註冊登記在案，另該公司目前尚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情事，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有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法規之情事。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所有權人	專用期間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 	中華民國	01233329	柏文	2006/10/14~ 2016/10/15
iloveyoga 及圖 	中華民國	01395247	柏義	2010/01/16~ 2020/01/15
戀瑜珈 	中華民國	01403970	柏義	2010/04/01~ 2020/03/31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所有權人	專用期間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中華民國	01697988	柏文	2015/03/16~ 2025/03/15
crazy jump 肖跳及圖 	中華民國	NA	柏文	申請中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 	中國	14583883	柏文	2015/07/14~ 2025/07/13
健身工廠 健身工廠	中國	14583884	柏文	2015/07/14~ 2025/07/13
FITNESS FACTORY FITNESS FACTORY	中國	14583885	柏文	2015/07/14~ 2025/07/13
滾吧 	中華民國	104065822	柏文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訊檢索系統。

6.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定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 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

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 人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181	259	355	502
本期新進人數		174	209	336	342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0	0	0	0
	館場服務員工	94	113	178	176
	一般職員	1	0	7	3
	合計	95	113	189	179
資遣及退休人數		1	0	4	3
期末員工總人數		259	355	502	662
平均年齡		29.43	29.25	31.09	29.61
服務年資		2.14	2.44	1.97	2.06
直接人工數		232	316	455	612
間接人工數		27	39	47	50
離職率(%)		27.04	24.15	26.93	21.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學歷統計

單位：人；%；年

年度 \ 學歷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以上	5	1.93	9	2.53	7	1.40	18	2.72
大專	212	81.85	299	84.23	448	89.24	564	85.20
高中	40	15.45	44	12.39	46	9.16	76	11.48
國中以下	2	0.77	3	0.85	1	0.20	4	0.60
合計	259	100.00	355	100.00	502	100.00	662	100.0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59 人、355 人、502 人及 662 人，員工人數之成長主要係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及陸續擴增營運據點所致，此外因所屬產業特性，該公司為運動休閒服務業，主要人力為各場館之服務人員，且員工多以年輕人為主，另流動率較高主要係因公司持續開設新場館，因此每年均招募許多新員工，

而新進員工通常存在較高的不穩定因素，使得公司流動率有較高之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大專(含)以上學歷之員工比例約為 83.78%、86.76%、90.64%及 87.92%，顯示該公司員工素質相當高，因服務業係屬專業性及勞力密集的行業，真正能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的關鍵在於「人」，因此該公司平時重視員工的專業職能。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服務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表

單位：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直接人工	78,079	38.06	106,722	40.49	188,180	45.80	194,347	45.59
	服務費用	127,086	61.94	156,868	59.51	222,683	54.20	231,928	54.41
	小計	205,165	100.00	263,590	100.00	410,863	100.00	426,275	100.00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直接人工	54,456	94.89	81,960	94.44	149,321	95.37	167,160	95.69
	服務費用	2,930	5.11	4,822	5.56	7,253	4.63	7,533	4.31
	小計	57,386	100.00	86,782	100.00	156,574	100.00	174,693	100.00
其他	直接人工	5,477	58.15	4,943	84.67	5,624	91.18	4,376	94.82
	服務費用	3,941	41.85	895	15.33	544	8.82	239	5.18
	小計	9,418	100.00	5,838	100.00	6,168	100.00	4,615	100.00
合計	直接人工	138,012	50.75	193,625	54.36	343,125	59.82	365,883	60.42
	服務費用	133,957	49.25	162,585	45.64	230,480	40.18	239,700	39.58
	小計	271,969	100.00	356,210	100.00	573,605	100.00	605,583	100.00

該集團非屬製造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並未有原料項目，僅依主要收入類別區分直接人工及服務費用兩項成本，其中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主要成本為分攤場館之租金、水電費及裝修工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等服務費用，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服務費用佔比約在 54.20%~61.94%之間；運動保健服務收入之主要成本為直接人工薪資，係因私人教練區域佔整個場館比例較小，因此分攤租金及折舊等費用較少，主要成本為私人教練之薪資及獎金，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直接人工佔比約在 94.44%~95.69%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直接人工及服務費用之比例並無重大變動，其主要收入別之成本結構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非屬製造業，並無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及數量等資料。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集團僅採購設備及裝修工程，惟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無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之區域均在台灣地區，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主要影響係來自採購國外大廠的健身及休閒運動設備、器材及零組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僅 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因設置新事業品牌—肖跳之苗栗據點及滾吧之草衙道據點，自行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彈跳床設備及兒童遊樂器材及保齡球場館地毯等，金額分別為 9,713 仟元及 5,592 仟元，僅佔當年度採購總金額比率約 3.03%及 2.00%，其餘大宗採購主係向國內代理商採購國外高品質運動健身設備、器材及零組件，交易係以新台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間接影響進口運動健身設備、器材價格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評估採取具體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

3.利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35 仟元、376 仟元及 28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4%、0.05%及 0.03%，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893 仟元、3,584 仟元及 2,10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6%、0.44%及 0.24%，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4.償債能力風險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分別為 40.34%、70.10%及 52.99%，流動比率低於 100%主要係因該公司因廠館數逐漸增加，會員人數增加因此預收款項亦持續增加，而預收款項在依法令規定之比例提撥信託後，其餘額部分該公司基於資金有效利用考量，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擴展新館場所需，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 100%。

該公司流動負債中主要係預收會員會費及課程費產生之預收款項，此部分並不像銀行借款、應付費用或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於未來需有資金流出，而係經由時間的經過，陸續轉為銷貨收入，而且該公司主要的支出多為開設新館時一次投入，因此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風險並不高。另一方面依該公司過去經驗，簽約會員後續解約的情形並不高，月費提前解約比率僅 5%，教練課程提前解約僅 1%，因此提前解約情形亦不致使得該公司產生資金周轉上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已積極向銀行洽談長期借款額度事宜，在可用融資額度增加之下，可降低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不高可能產生之風險，另一方面公司未來 IPO 時依規定需辦理現金增資進行公開承銷，在現增款項募足後即可以明顯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五)其他營運風險

1.營運據點租約之續約風險

柏文設立之場館皆採租賃方式營運，雖能降低資金需求壓力，避免資金集中於固定資產，有利於擴展營運據點，同時也會面臨租約到期是否可再續租之風險，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一定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以租賃方式取得營運場館，租賃標的物之篩選係以長期出租為目的之房東所有物件為優先考慮，且所簽訂合約租賃期間至少十年，且期間內不致遭遇房東突然提高租金、提前解約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新簽訂之租約中均訂有優先承租權，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六)若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另應列式說明事項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瑜珈會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戀瑜珈會館、人體工房及肖跳四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專業瑜珈、人體 SPA 及彈跳運動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目前於全國擁有二十二個營業據點。

該公司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主要銷售對象為不特定消費大眾，而每位會員繳納之月會及個人教練課程費均佔該公司營收比率極低，因此排列前十大客戶並無法呈現該公司銷售狀況，故該公司並無所謂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情事。

(2)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為主，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貨行為，故應因無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事項。

(3)銷貨政策

該公司成立的宗旨係為引進歐美最新的運動健身知識與設備器材，結合國人的消費需求及文化特性，營造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全新體驗，培養國人規律運動的習慣，同時形成公司持續成長的堅實基礎。該公司將誠信及永續的理念注入銷售、管理及教育訓練等日常經營之中，內化成公司持續性的競爭優勢。茲將柏文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分述如下：

①服務策略

該公司提供會員優質的運動健身場所、專業健身設備器材以及多元化的訓練課程，是公司堅持的經營理念，也是該公司與競爭者形成市場區隔的基礎。

該公司在訓練課程及有氧課程的開發上，突破傳統健身中心、俱樂部僅採用引進國內外認證機構之課程，領先同業設置教練訓練部門，專職研究開發國內外新式訓練課程，除一般心肺訓練、

重量訓練、健康減脂、體態雕塑以及瑜珈、有氧、飛輪等課程外，該公司目前已自行開發基礎綜合格鬥體適能教練認證(MMA4)及功能性訓練指導員認證（Functional Training Instructor）等課程，滿足消費者追求運動與訓練具新鮮感之需求。

② 品牌策略

為強化主力品牌「健身工廠」於國內的領導地位，除持續鞏固南部地區市場占有率外，另積極於北部及中部地區拓展新據點，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

此外，引進國外正流行的彈跳床運動，進口美國製造的高品質彈跳器材，配置專業教練從旁指導，讓消費者可以安全、安心地享受彈跳的極限樂趣。另外，該公司未來規劃發展結合運動、娛樂、時尚、餐飲之全新型態會館，逐步朝多品牌、多角化運動休閒事業邁進。

③ 價格策略

該公司提供高品質的運動健身場所、器材及服務，而收費採平民化且主推月繳付費方式，讓消費者可以輕鬆負擔每月健身費用，提高運動意願，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

另外，該公司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成為會員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並可有效避免會員因收費差異而產生客訴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前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1	信捷國際	16,637	57.50%	信捷國際	74,825	43.30%	信捷國際	97,926	30.59%	信捷國際	82,926	29.71%
2	明成冷氣	5,190	17.94%	捷亨裝修	22,261	12.88%	義宏工程	48,095	15.03%	義宏工程	43,737	15.67%
3	仁和裝潢	1,905	6.58%	仁和裝潢	21,429	12.40%	明成冷氣	35,593	11.12%	明成冷氣	26,233	9.40%
4	展旭水電	1,327	4.59%	明成冷氣	11,486	6.65%	仁和裝潢	23,619	7.38%	仁和裝潢	22,463	8.05%
5	峰毅建材	700	2.42%	義宏工程	6,300	3.65%	捷亨裝修	22,407	7.00%	浩騰國際	21,000	7.52%
6	易星通信	480	1.66%	僑泰鑫	5,668	3.28%	僑泰鑫	11,600	3.62%	捷亨裝修	13,450	4.82%
7	僑泰鑫	449	1.55%	福華消防	5,524	3.20%	Trampoline	9,713	3.03%	僑泰鑫	11,736	4.21%
8	達鈺科技	371	1.28%	奇濠興業	1,997	1.16%	石上工程	6,829	2.13%	撲陽健康	4,476	1.60%
9	王統音響	342	1.18%	易星通信	1,935	1.12%	撲陽健康	6,351	1.98%	佑通消防	4,395	1.57%
10	燦坤實業	335	1.16%	宏誠消防	1,768	1.02%	永豪消防	4,667	1.46%	奇濠興業	3,311	1.19%
	小計	27,736	95.86%	小計	153,193	88.65%	小計	266,800	83.35%	小計	233,727	83.75%
	其他	1,198	4.14%	其他	19,605	11.35%	其他	53,294	16.65%	其他	45,363	16.25%
	合併採購淨額	28,934	100.00%	合併採購淨額	172,798	100.00%	合併採購淨額	320,094	100.00%	合併採購淨額	279,090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戀瑜珈會館」、「人體工房」及「肖跳」四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運動健身、專業瑜珈、人體 SPA 及彈跳運動等服務，採購主要是新設場館所產生之運動健身設備採購、場館裝修工程、消防工程及其他等四大類。以下就柏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供應商變動說明如下：

①運動健身設備採購廠商

A.信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捷國際)

信捷國際設立於民國 95 年，為多項國際知名健身設備及健身配件台灣總代理商，如 Life Fitness、Hammer Strength、TRX、ZIVA、Rephouse 及 Power Plate 等。柏文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各場館 Life Fitness 運動健身設備、Rephouse 地墊、ZIVA 及 Hammer Strength 健身器材與相關配件。柏文公司目前各場館之健身設備係以 Life Fitness 及 Hammer Strength 為主流，隨著柏文公司場館持續增加，健身設備需求隨之提升，使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1 年度主係採購鳳山廠健身設備；102 年度則係採購鳳山廠、三重廠、精明廠、大有廠、新莊廠等五廠之健身設備；103 年度採購嘉義廠、中壢廠、屏東廠及大有廠等六廠之健身設備；104 年度前三季採購九如廠、中和廠、安平廠、苗栗廠、博愛廠、德安廠、竹北廠、中華廠、鳳山廠及草衙道等十廠之健身設備，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信捷國際皆為柏文公司第一名之採購供應商。

B.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僑泰鑫)

僑泰鑫設立於民國 82 年，其主要業務內容為運動場館之規畫、各類體育用品、運動娛樂器材設備之進出口及維修業務，代理之運動器材品牌則有 PRECOR、CrossCore、Concept2、WinTech 及 GYMSPORT 等。柏文公司主係向僑泰鑫採購 PRECOR 多功能交叉機等運動器材，與僑泰鑫交易金額隨柏文公司場館之增加而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1 年度成為柏文公司第七大之供應商；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則因新增場館數較多，102 年度如：三重廠、精明廠及鳳山廠等，103 年度如：中壢廠、嘉義廠、新莊廠及大有廠等，故使對僑泰鑫之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使僑泰鑫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皆為柏文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4 年度前三季則向其採購苗栗廠、中和廠、竹北廠、中華廠、博愛廠、屏東廠、德安廠、鳳山廠、淡水廠及草衙道等十廠所需健身設備，惟因新設場館之工程金額較高，故使其降為柏文公司第七名採購供應商。

C. Trampoline Arena Park Builder, LLC (簡稱：Trampoline)

Trampoline 為美國室內彈跳空間設計及設備製造領導廠商。柏文公司苗栗廠係以室內彈跳空間作為主軸，故向 Trampoline 購置室內彈跳設備，由於採購室內彈跳設備金額較高，故使 Trampoline 於 103 年度進入柏文公

司第七大採購供應商；104 年前三季則因彈跳設備皆已於 103 年度採購完畢，與 Trampoline 未有其他設備交易，故使其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D. 樸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樸陽健康)

樸陽健康係設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活動場館業、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精密儀器批發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等。柏文公司主係向樸陽健康採購各場館所需之 Technogym 品牌重量訓練設備，103 年度購入嘉義廠、中壢廠、新莊廠、大有廠、安平廠、中和廠及苗栗廠所需之之設備；104 年度前三季則購入中和廠、苗栗廠、德安廠、安平廠、德安廠、鳳山廠、博愛廠、竹北廠、淡水廠及草衙道所需之設備，故使其皆為柏文公司第八大採購供應商。

② 廠館裝修工程廠商

A. 義宏工程有限公司(簡稱：義宏工程)

義宏工程成立於民國 84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各項建築材料之買賣、建物內部裝潢及外觀工程施作等。義宏工程與柏文公司之交易內容主係場館內部之裝修工程，由於義宏工程承做柏文公司鳳山廠之室內裝修工程，故 102 年度成為柏文公司第五大之供應商；103 年度則持續承做柏文公司嘉義廠、屏東廠及苗栗廠之裝修工程，故使其交易金額大幅提高，成為該年度第二大供應商；104 年度前三季因承做柏文公司苗栗廠之裝修工程、德安廠裝潢及防漏工程、鳳山廠擴大營業面積裝潢工程及中華廠裝修工程，因採購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之金額較高，仍為柏文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B. 仁和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簡稱：仁和裝潢)

仁和裝潢係設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柏文公司與仁和裝潢交易主係場館內部之裝修工程，裝修工程之交易金額隨柏文公司場館之擴增而逐年增加。101 年度承做柏文公司場館室內裝潢工程之更新，成為該年度第三名之供應商；102 年度因承做柏文公司台中精明廠內部裝修工程，亦為柏文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103 年度之工程金額與 102 年度則無重大變動，係因義宏工程承做工程之金額較高，故使仁和裝潢排名自第三名降至第四名供應商；104 年度前三季則僅承做柏文公司中和廠之室內裝修工程，故使其降為柏文公司第四名供應商。

C. 捷亨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簡稱：捷亨裝修)

捷亨裝修係民國 102 年設立，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照明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柏文公司與捷亨裝修之交易主係場館內部裝修工程，捷亨裝修於 102 年度因承做三重廠、大有廠及新莊廠而成為柏文公司第二大之供應商；103 年度之交易金額則與 102 年度相當，係因其他供應商交易金額增加方降至當年度供應商第五名；104 年度前三季則承做柏文公司竹北廠裝修工程，降為柏文公司第六名供應商。

D.奇濠興業有限公司(簡稱：奇濠興業)

奇濠興業係於民國 94 年設立，主要營業內容為建材之批發零售。柏文公司之廠館地磚工程皆由奇濠興業承做，102 年度主因承做精明廠、鳳山廠及大有廠之地磚工程，故成為柏文公司第八大之採購供應商；103 年開立之新場館地磚工程亦由奇濠興業施作，交易金額亦較 102 年度提高，惟因採購健身設備及新場館裝修工程金額相對地磚工程金額為大，故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之列；104 年前三季因承做柏文公司中華廠、中和廠、屏東廠、苗栗廠、淡水廠及竹北廠裝修工程，成為柏文公司第十名供應商。

E.展旭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簡稱：展旭水電)

展旭水電係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電纜安裝工程及通信工程等。柏文公司場館水電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廠商承做，展旭水電位於高雄地區，主係承做柏文公司鳳山廠之水電工程，並自 10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故成為柏文公司 101 年度第四名之供應商；展旭水電於 102 年上半年度結束鳳山廠之水電工程，水電工程交易金額與 101 年度相當，惟因柏文公司持續擴點使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裝潢工程金額大幅增加，且未開設高雄區場館，故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F.峰毅建材行(簡稱：峰毅建材)

峰毅建材係於民國 100 年設立，柏文公司與峰毅建材之交易主係各場館之磁磚工程，柏文公司場館之磁磚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廠商承做，峰毅建材位於高雄地區，主係承做柏文公司鳳山廠之磁磚工程，並自 10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故成為柏文公司 101 年度第五名之供應商；102 年度因柏文公司持續擴點使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裝潢工程金額大幅增加，且未開設高雄區場館，故未與峰毅建材交易，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③消防工程廠商

A.石上工程有限公司(簡稱：石上工程)

石上工程於民國 102 年設立，主要營業內容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石上工程係位於桃園之消防工程廠商，柏文公司之 103 年度開幕之中壢及大有廠皆位於桃園，故委由石上工程承做該兩廠之消防工程作業，故石上工程於 103 年度成為柏文公司第八名之供應商；104 年前三季則因柏文公司尚無開立桃園區之廠館，故未與石上工程交易，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永豪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簡稱：永豪消防)

永豪消防係於民國 99 年設立，主要營業內容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批發零售業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等。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由於永豪消防係位於嘉義之消防工程廠商，故委由其承包柏文公司嘉義廠之消防工程作業，使永豪消防 103 年度成為柏文公司第十名採購供應商；104 年前三季則因柏文公司無開設嘉義區場館，故未與永豪消防交易，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福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簡稱：福華消防)

福華消防係民國 100 年設立，主要業務內容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批發零售業等。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福華消防係設立於台中之廠商，且柏文公司於 102 年設立台中精明廠，故當年度台中精明廠之消防工程則由福華消防承做，使其成為柏文公司 102 年度第六名之採購供應商；103 年度因柏文公司無設立台中區廠館，故未與福華消防交易，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之採購供應商。

D.宏誠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簡稱：宏誠消防)

宏誠消防係民國 89 年設立，主係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批發。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宏誠消防係設立於新北市之合格消防工程廠商，102 年度柏文公司主係委由其作三重廠之消防工程作業，故使其成為柏文公司當年度第十名之採購供應商；103 年度宏誠消防則施作新莊廠之消防工程，工程金額與 102 年度無重大差異，惟因 103 年度柏文公司持續擴增場館，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裝修工程金額大幅提高，故使宏誠消防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之列。

E.佑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簡稱：佑通消防)

佑通消防於民國 93 年成立，主係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批發。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佑通消防係設立於新北市之合格消防工程廠商，104 年前三季柏文公司委託佑通消防承做中和廠及竹北廠之消防工程，故使其成為柏文公司第九名供應商。

④其他

A.明成冷氣行(簡稱：明成冷氣)

明成冷氣係於民國 90 年設立，主要從事空調及其零件之批發。柏文公司與明成冷氣交易主係場館空調設備工程，由於明成冷氣係柏文公司長期合作之廠商，且工程品質優良並可跨區施工，故目前柏文公司各場館之空調工程皆委由明成冷氣施作，隨柏文公司每年場館數之增加，使空調工程數目增加，故交易金額有逐年提高之趨勢。101 年度明成冷氣為柏文公司第二大之供應商；102 年度因柏文公司新建場館之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室內裝潢金額較空調金額為高，故使明成冷氣降至該年度第四名供應商；103 年度則因新開設之場館承做新莊廠、中壢廠、中和廠及屏東廠等八廠之空調工程，再次升至柏文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4 年前三季明成冷氣則因施作苗栗廠、中和廠、中華廠、竹北廠、淡水廠、草衙道及豐原廠之新廠空調工程，尚承包三多廠、五福廠、德安廠及鳳山廠之空調工程更新，故使其成為第三大供應商。

B.易星通信工程行(易星通信)

易星通信係設立於民國 72 年，主要為電話通訊設備之零售批發。柏文公司各場館之電話通訊、網路及監控工程皆由易星通信承包，故其成為柏文公司 101 年度第六名之採購供應商；102 年度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提升係因柏文公司於 102 年度委由易星通信承包三重廠、大有廠、精明廠及鳳山廠之通訊工程，惟通訊工程金額遠不及採購設備及新設廠館裝潢工程金額，故使其退為柏文公司第九名採購供應商；103 年度則因柏文公司持續拓增新場館，使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裝修工程金額大幅提高，故易星通信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名供應商。

C.達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簡稱：達鈦科技)

達鈦科技設立於民國 97 年，柏文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各廠之 POS 設備，故其於 101 年度成為本第 8 名之採購供應商；102 年度由於柏文公司場館持續增加，故與達鈦科技之交易金額亦隨之提升，惟因柏文公司持續擴點，設備健身採購金額及場館裝潢工程金額增加遠高於採購 POS 設備金額，故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D.王統音響企業有限公司(簡稱：王統音響)

王統音響係於民國 77 年設立，主係從事音響視訊、燈光照明設備之買賣等業務。柏文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各場館之音響設備，故其於 101 年度成為柏文公司第九名採購供應商；102 年度由於柏文公司場館持續增加，故與王統音響之交易金額亦隨之提升，惟因柏文公司持續擴點，設備健身採購金額及場館裝潢工程金額增加遠高於採購音響設備金額，故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E.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燦坤實業)

燦坤實業係民國 67 年設立，柏文公司 101 年度主係自燦坤實業採購各場館之小型電器設備，故當年度使其成為柏文公司第十名採購供應商；102 年度柏文公司場館持續增加，設備健身採購金額及場館裝潢工程金額大幅提升，故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F.浩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浩騰國際)

浩騰國際係民國 100 年成立，主係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浩騰國際於 104 年 1 月份結束營業，柏文公司亦有意於台南開設新場館，經評估後決定承接浩沙健身俱樂部原有健身設備及部分場館設施，由於承接之設備及場館設施金額較高，故使浩騰國際成為柏文公司 104 年前三季第二大採購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就進貨集中之風險而言，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皆有進貨集中(與單一採購供應商交易金額超過當年度採購金額之 30%)之情形，說明如下：

採購集中之 供應商	佔 101 年度 採購比率	佔 102 年度 採購比率	佔 103 年度 採購比率	佔 104 年前三季 採購比率
信捷國際	57.50%	43.30%	30.59%	29.71%

採購集中將有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與信捷國際之合作無法繼續或信捷國際未持續代理 Life Fitness 健身設備之風險

由上表可知，向信捷國際採購比率有下降之趨勢，信捷國際係 Life Fitness 健身設備之台灣區總代理，在雙方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信捷國際設備規格完備之情況下，合作關係不易打破。

因應措施

柏文公司為分散採購集中之風險，皆與各品牌健身設備之代理商維持良好關係，亦可向其他品牌健身設備供應商洽談合作，以其他品牌相似功能之健身設備替代。

若未來 Life Fitness 健身設備台灣區總代理更換，該公司亦將積極與新代理商洽談合作，故健身設備採購集中於信捷國際，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4)進貨政策

該公司營運部門依據每年預計開設之新場館規劃或針對已設立場館不堪使用之設備進行汰換提出設備請購或工程施作需求，並填寫請購單有採購部門進行採購，採購部門依據請購項目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優良合格廠商進行採購作業，避免器材或工程缺失對柏文公司造成不利於營運之影響。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58,877	748,247	805,201
個體應收票據	-	-	210
個體應收帳款	22,656	52,467	40,688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22,656	52,467	40,898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22,656	52,467	40,898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2	19.92	23.00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	18	16
授信條件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健身中心，收費方式包括月繳型(按月收費)及預繳型(預繳月會)，而應收帳款之產生，係因部分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皆未逾期且未減損。 該公司授信期間係向各銀行信用卡中心請款，到銀行撥款時間，期間約一個月。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4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656 仟元、52,467 仟元及 40,898 仟元。該公司 103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52,467 仟元較 102 年底 22,656 仟元增加 29,811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新設立五廠館分別為桃園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103 年底會員人數 51,850 人較 102 年底會員人數 32,744 仟人增加約 19 仟人，致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 289,370 仟元。

104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40,898 仟元，較 103 年底總額 52,467 仟元減少 11,569 仟元，減少幅度約 22.05%，主係因該公司與撥款銀行洽談提高每期刷卡撥款額度，收款天數降低，致應收帳款下降，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在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0.02 次、19.92 次及 23.00 次以及 12 天、18 天及 16 天。103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營業據點，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大幅提升，因設立五個新廠館且會員人數提升，以及顧客採刷卡方式交易量提升，致 103 年底個體應收帳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故使 103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且收現日數增加；104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 103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與撥款銀行洽談提高每期刷卡撥款額度，收款天數降低，致應收帳款下降，與 103 年度相比，變動尚非屬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個體應收帳款主要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因收款對象皆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因此預期款項皆可收回，且過去營運並無發生實際呆帳及導致可能產生呆帳之事件發生，故公司目前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此外依過去經驗，該公司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B.最近期財務報告個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茲將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	-	-	-	-
個體應收帳款	52,467	52,467	100.00%	-	-
合計	52,467	52,467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210	105	50.00%	105	50.00%
個體應收帳款	40,688	40,636	99.87%	52	0.13%
合計	40,898	40,741	99.62%	157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52,467 仟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104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40,898 仟元，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40,741 仟元，尚未收回 157 仟元，主要未收回原因為中壢廠出租小部分予他人使用，預收租金產生之票據，待票據到期即可收回，因此應收款項未有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公司未有逾期帳款之情形。該公司依據過去之收款經驗且過去年度未曾發生壞帳之情形，經評估其收回風險程度應尚屬不大。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柏文公司	30.02	19.92	23.00
	喬山健康	1.93	2.20	註 1
	祺驊公司	4.54	4.91	註 1
	好樂迪	136.32	310.48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天)	柏文公司	12	18	16
	喬山健康	189	166	註 1
	祺驊公司	80	74	註 1
	好樂迪	3	1	註 1
備抵呆帳佔應 收款項總額比 率(%)	柏文公司	-	-	-
	喬山健康	0.02	0.02	註 1
	祺驊公司	7.06	6.46	註 1
	好樂迪	-	-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1：因 104 年前三季無法取得個體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柏文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02 次、19.92 次及 23.0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2 天、18 天及 16 天。與同業相較，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依與銀行簽訂提供信用卡業務服務額度收款，且隨時掌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因此柏文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就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柏文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均未提列備抵呆帳，主係因柏文公司應收款項對象皆為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且並無其他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22,442	822,572	870,642
應收票據	-	-	210
應收帳款	24,073	54,368	42,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應收款項總額	24,073	54,368	42,953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24,073	54,368	42,95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2.08	20.97	23.8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	17	15
授信條件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健身中心，收費方式包括月繳型(按月收費)及預繳型(預繳月會)，而應收帳款之產生，係因部分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级皆屬良好等級，皆未逾期且未減損。 該公司授信期間係向各銀行信用卡中心請款，到銀行撥款時間，期間約一個月。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柏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柏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4,073 仟元、54,368 仟元及 42,743 仟元。103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54,368 仟元較 102 年底 24,073 仟元增加 30,295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底柏文公司本身個體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 29,811 仟元所致，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新設立五廠館分別為桃園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103 年底合併會員人數 55,440 人較 102 年底 35,886 人增加約 20 仟人，致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 300,130 仟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42,953 仟元，較 103 年底總額為 54,368 仟元減少 11,415 仟元，減少幅度為 20.99%，主係因該公司與撥款銀行洽談提高每期刷卡撥款額度，收款天數降低，致應收帳款下降，故其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32.08 次、20.97 次及 23.85 次以及 11 天、17 天及 15 天，103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營業據點，致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大幅提升；另因設立五個新廠館且會員人數提升，以及顧客採刷卡方式交易量提升，致 103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故使 103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致收現日數增加；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 103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與撥款銀行洽談提高每期刷卡撥款額度，收款天數降低，致應收帳款下降，與 103 年度相比，變動尚非屬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主要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因收款對象皆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因此預期款項皆可收回，且過去營運並無發生實際呆帳及導致可能產生呆帳之事件發生，故公司目前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此外依過去經驗，該公司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B.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茲將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54,368	54,368	100.00%	-	-
合計	54,368	54,368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10	105	50.00%	105	50.00%
應收帳款	42,743	42,691	99.88%	52	0.12%
合計	42,953	42,796	99.63%	157	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54,368 仟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該公司 104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42,953 仟元，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42,796 仟元，尚未收回 157 仟元，主要未收回原因為中壢廠出租小部分予他人使用，預收租金產生之票據，待票據到期即可收回，因此應收款項未有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公司未有逾期帳款之情形。該公司依據過去之收款經驗且過去年度未曾發生壞帳之情形，經評估其收回風險程度應尚屬不大。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柏文公司	32.08	20.97	23.85
	喬山健康	3.02	2.87	2.30
	祺驊公司	3.98	4.34	3.90
	好樂迪	118.89	267.09	201.24
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天)	柏文公司	11	17	15
	喬山健康	121	127	159
	祺驊公司	92	84	94
	好樂迪	3	1	2
備抵呆帳佔應 收款項總額比 率(%)	柏文公司	-	-	-
	喬山健康	1.85	1.73	2.12
	祺驊公司	4.70	4.07	0.12
	好樂迪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08 次、20.97 次及 23.85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1 天、17 天及 15 天。與同業相較，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依與銀行簽訂提供信用卡業務服務額度收款，且隨時掌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就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均未提列備抵呆帳，主係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對象皆為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且並無其他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存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存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柏文公司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未有與柏文公司從事相同營業項目，擬選取上市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及上櫃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3)為比較同業，另擬選取上市公司之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43)同屬提供顧客休閒場所作為比較同業。故選擇上市公司喬山(股票代號1736)及好樂迪(股票代號9943)、上櫃公司祺驊(股票代號1593)做為比較同業。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 收入	柏文	405,292	100.00	522,442	100.00	822,572	100.00	870,642	100.00
	喬山	15,320,890	100.00	15,071,154	100.00	16,551,036	100.00	11,138,402	100.00
	祺驛	857,710	100.00	821,137	100.00	908,021	100.00	622,818	100.00
	好樂迪	3,429,622	100.00	3,278,270	100.00	3,233,820	100.00	2,380,730	100.00
營業 毛利	柏文	133,323	32.90	166,232	31.82	248,967	30.27	265,059	30.44
	喬山	6,373,568	41.60	6,597,413	43.78	7,644,746	46.19	4,984,599	44.75
	祺驛	183,864	21.44	181,511	22.10	216,156	23.81	163,911	26.32
	好樂迪	1,948,617	56.82	1,845,279	56.29	1,853,049	57.30	1,390,452	58.40
營業 利益	柏文	51,138	12.62	54,897	10.51	95,724	11.64	112,699	12.94
	喬山	927,924	6.06	710,892	4.72	1,341,628	8.11	150,110	1.35
	祺驛	51,986	6.06	43,312	5.27	65,392	7.20	52,034	8.35
	好樂迪	621,652	18.13	581,925	17.75	630,825	19.51	513,839	21.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柏文公司開廠彙總表

年度	廠別
96 年度	博愛廠(2 月)
97 年度	九如廠(7 月)
98 年度	三多廠(4 月)、戀瑜珈(11 月)
99 年度	安平廠(3 月)、五福廠(10 月)、德安廠(10 月)
100 年度	信義廠(8 月)
102 年度	鳳山廠(1 月)、精明廠(8 月)、三重廠(12 月)
103 年度	大有廠(4 月)、新莊廠(5 月)、屏東廠(7 月)、中壢廠(7 月)、嘉義廠(8 月)
104 年度	中和廠(4 月)、苗栗廠及肖跳(5 月)、中華廠(10 月)、淡水廠(12 月)、竹北廠(12 月)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2.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柏文	405,292	522,442	28.91	822,572	57.45	583,950	870,642	49.10
喬山	15,320,890	15,071,154	(1.63)	16,551,036	9.82	11,169,800	11,138,402	(0.28)
祺驛	857,710	821,137	(4.26)	908,021	10.58	661,601	622,818	(5.86)
好樂迪	3,429,622	3,278,270	(4.41)	3,233,820	(1.36)	2,450,184	2,380,730	(2.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主係經營健身中心之業務，主力品牌為「健身工廠」，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二十二個場館，仍持續不斷於台灣各地進行場館之擴增，並且引進多功能且新穎之健身設備，使柏文公司在台灣之健身中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營業收入亦具備極大成長動能。柏文公司101~103年及104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05,292仟元、522,442仟元、822,572仟元及870,642仟元，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主要原因為民眾對健康日益重視，以及政府不遺餘力推展全民運動，國內運動風氣已然形成，加上柏文公司持續擴增新場館，在原有場館會員人數提升，新設場館新會員逐漸加入之下，使得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逐年增加，營業額亦逐年呈現成長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柏文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之變化尚屬合理。

3.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柏文	133,323	32.90	166,232	31.82	248,967	30.27	265,059	30.44
喬山	6,373,568	41.60	6,597,413	43.78	7,644,746	46.19	4,984,599	44.75
祺驛	183,864	21.44	181,511	22.10	216,156	23.81	163,911	26.32
好樂迪	1,948,617	56.82	1,845,279	56.29	1,853,049	57.30	1,390,452	58.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33,323 仟元、166,232 仟元、248,967 仟元及 265,05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90%、31.82%、30.27%及 30.44%。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呈現成長之趨勢；毛利率在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係因柏文公司為推動私人教練課程，制定教練課程績效獎勵政策，使 102 年度起教練獎金提高，致當年度毛利率降低；毛利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係因 103 年度五個新場館(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嘉義廠)，新據點於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水準，新場館之人事費用、租金及折舊等成本已發生，使得整體毛利率下降；104 年前三季會員人數累計數逐漸提升，獲利逐漸穩定，惟因認列租金平準化租金費用及除役負債攤提費用，致 104 年前三季毛利率與 103 年度相當。

柏文公司持續拓增新場館，其毛利率皆維持一定之水準，與採樣同業相較，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毛利率皆低於喬山及好樂迪，高於祺驊，整體而言，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毛利之變化尚屬合理。

4.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柏文	51,138	12.62	54,897	10.51	95,724	11.64	112,699	12.94
喬山	927,924	6.06	710,892	4.72	1,341,628	8.11	150,110	1.35
祺驊	51,986	6.06	43,312	5.27	65,392	7.20	52,034	8.35
好樂迪	621,652	18.13	581,925	17.75	630,825	19.51	513,839	21.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1,138 仟元、54,897 仟元、95,724 仟元及 112,69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62%、10.51%、11.64%及 12.94%。營業利益金額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而呈現成長之趨勢；營業利益率 101~103 年無重大變動，104 年前三季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新設場館在會員人數累積下，業績明顯成長，其營業利益率提高。

與採樣同業相較，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皆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及祺驊，整體而言，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268,656	66.29	344,357	65.91	522,217	63.48	536,746	61.65
運動保健服務	78,038	19.25	116,924	22.38	209,160	25.43	232,621	26.72
入會費	38,295	9.45	46,648	8.93	74,601	9.07	90,329	10.37
其他	20,303	5.01	14,513	2.78	16,594	2.02	10,946	1.26
合計	405,292	100.00	522,442	100.00	822,572	100.00	870,642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205,165	75.44	263,590	74.00	410,863	71.63	426,275	70.39
運動保健服務	57,386	21.10	86,782	24.36	156,574	27.30	174,693	28.85
入會費	-	0.00	-	0.00	-	0.00	-	-
其他	9,418	3.46	5,838	1.64	6,168	1.07	4,615	0.76
合計	271,969	100.00	356,210	100.00	573,605	100.00	605,583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63,491	47.62	80,767	48.59	111,354	44.73	110,471	41.68
運動保健服務	20,652	15.49	30,142	18.13	52,586	21.12	57,928	21.85
入會費	38,295	28.72	46,648	28.06	74,601	29.96	90,329	34.08
其他	10,885	8.17	8,675	5.22	10,426	4.19	6,331	2.39
合計	133,323	100.00	166,232	100.00	248,967	100.00	265,059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4. 變動情形說明

柏文公司主要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68,656 仟元、344,357 仟元、522,217 仟元及 536,746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6.29%、65.91%、63.48%及 61.65%。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主要為會員月費收入，該收入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柏文公司持續擴展業務，使原有場館會員人數增加；另因持續拓增新場館，102 年度新增三個場館(鳳山廠、精明廠、三重廠)、103 年度新增五個場館(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嘉義廠)、104 年前三季新增二個場館(中和廠、苗栗廠)，招募新會員加入，使總會員人數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5,165 仟元、263,590 仟元、410,863 仟元及 426,27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3.63%、23.45%、21.32%及 20.58%。102 年度毛利率與 101 年度相當，無重大異常之變動；103 年度毛利率較 102 年度降低則係因 103 年度開設五個新場館，投入之人力及設備成本較高，新館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水準，獲利情形尚未達既有場館水準，故使 103 年度之毛利率略為下降；104 年前三季兩個新廠館開設，且因認列租金平準化租金費用及除役負債攤提費用，致毛利率略為下降。

(2) 運動保健服務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8,038 仟元、116,924 仟元、209,160 仟元及 232,621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19.25%、22.38%、25.43%及 26.72%。運動保健服務收入即教練課程收入，教練課程係由專業教練設計個人訓練課程提供會員促進健康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該收入逐年增加係因柏文公司之會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新設場館之成立而增加，個人教練課程之需求亦同步提升，故使運動保健服務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7,386 仟元、86,782 仟元、156,574 仟元及 174,69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6.46%、25.78%、25.14%及 24.90%。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略微下降係因柏文公司為推動私人教練課程，制定教練課程績效獎勵政策，使 102 年度起教練獎金提高，故該年度之毛利率降低；102~103 年度毛利率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104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下降係因柏文公司擴編各場

館教練人數，104 年 9 月底教練人數較 103 年底增加，使教練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3)入會費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8,295 仟元、46,648 仟元、74,601 仟元及 90,329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9.45%、8.93%、9.07%及 10.37%。入會費收入主係會員首次加入會員之入會費及手續費收入，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新設場館之成立而增加，故入會費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由於入會費收入無須額外之成本，故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皆為 0 仟元；毛利率皆為 100.00%。

(4)其他

其他項目主係 SPA 課程收入及寄售商品銷售收入，由於各項銷售金額小、種類繁雜，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較無一致性，且佔柏文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極低，故毛利分析不具意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及其他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10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405,292	522,442	822,572	583,950	870,642
變動率	-	28.91%	57.45%	-	49.10%
營業毛利	133,323	166,232	248,967	186,060	265,059
營業毛利率	32.90	31.82	30.27	31.86%	30.44%
變動率	-	(3.27%)	(4.88%)	-	(4.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與 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因此就上述期間各主要產品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茲就 101~103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與 104 年前三季各主要服務收入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各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102、103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104 年前三季
休閒運動及 娛樂服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82,906	184,000	171,008
	Q(P'-P)	(5,506)	(4,002)	(581)
	<u>(P'-P)(Q'-Q)</u>	<u>(1,699)</u>	<u>(2,138)</u>	<u>(271)</u>
	P'Q'-PQ	75,701	177,860	170,15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63,313	140,844	132,406
	Q(P'-P)	(3,735)	4,190	6,838
	<u>(P'-P)(Q'-Q)</u>	<u>(1,153)</u>	<u>2,239</u>	<u>3,190</u>
	P'Q'-PQ	58,425	147,273	142,434
	(三)毛利變動金額：	17,276	30,587	27,721
運動保健 服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3,445	79,898	76,746
	Q(P'-P)	3,809	7,329	7,567
	<u>(P'-P)(Q'-Q)</u>	<u>1,632</u>	<u>5,008</u>	<u>4,025</u>
	P'Q'-PQ	38,886	92,236	88,33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4,594	59,301	56,766
	Q(P'-P)	3,361	6,232	7,315
	<u>(P'-P)(Q'-Q)</u>	<u>1,441</u>	<u>4,259</u>	<u>3,891</u>
	P'Q'-PQ	29,396	69,792	67,972
	(三)毛利變動金額：	9,490	22,444	20,366
入會費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3,566	37,763	22,004
	Q(P'-P)	(9,418)	(5,421)	8,028
	<u>(P'-P)(Q'-Q)</u>	<u>(5,795)</u>	<u>(4,389)</u>	<u>3,088</u>
	P'Q'-PQ	8,353	27,953	33,11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0	0	0
	Q(P'-P)	0	0	0
	<u>(P'-P)(Q'-Q)</u>	<u>0</u>	<u>0</u>	<u>0</u>
	P'Q'-PQ	0	0	0
	(三)毛利變動金額：	8,353	27,953	33,1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101 年度 vs 102 年度

(1)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 ① 營業收入：102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75,701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82,906 仟元，係因 102 年度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鳳山廠、精明廠及三重廠等三廠新開幕，使 102 年度各月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1 年度增加約 31.07%，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5,506 仟元，係因月費價格受到場館規格影響，102 年度級別較低廠館銷售比率微增，平均銷售單價略降，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價格降低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1,699 仟元。
- ② 營業成本：102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成本較 101 年度增加 58,425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 63,313 仟元，係因 102 年度總會員人數較 101 年度增加約 31.07%，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 3,735 仟元，係因 102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小幅下降，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在單位成本減少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153 仟元。
- ③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2 年度因新設三場館使總會員人數增加、低單價月費比重略微提升，且單位成本降低，使得整體毛利率提高，因此使毛利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7,276 仟元。

(2)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 ① 營業收入：102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38,886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33,445 仟元，係因 102 年度因會員人數增加，其教練課程執行堂數增加約 43.35%，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 3,809 仟元，係因 102 年度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1 年度提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在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價格上升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632 仟元。

②營業成本：102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成本較 101 年度增加 29,396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24,594 仟元，係因 102 年度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較 101 年度增加約 43.35%，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3,361 仟元，係因 102 年度因實施績效獎勵措施，教練獎金增加，使得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有些微提高之情形，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1,441 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2 年度因原廠館會員累積及新設三場館，使會員人數增加致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大幅增加，另單位成本僅略為提高，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9,490 仟元。

(3)入會費收入

①營業收入：102 年度入會費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8,353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3,566 仟元，係因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 102 年度鳳山廠、精明廠及三重廠等三廠新開幕，使新入會人數較 101 年度增加約 60.38%，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9,418 仟元，係因受新廠開幕各廠前 500 名會員享免入會費之影響，使平均銷售單價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銷售價格降低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5,795 仟元。

②營業成本：入會費尚無相關銷貨成本之發生。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2 年度因新設三場館，使新入會之會員數大幅增加，單位售價略微降低，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8,353 仟元。

2. 102 年度 vs 103 年度

(1)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①營業收入：103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177,860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84,000 仟元，係因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 103 年度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等五廠新開幕，使 103 年度各月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2 年度增加約 53.32%，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4,002 仟元，係因月費價格受到場館規格影響，103 年度級別較低之場館銷售比率小幅度增加，平均銷售單價些微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價格些微下降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138 仟元。

②營業成本：103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147,273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40,844 仟元，係因 103 年度會員人數較 102 年度增加約 53.32%，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4,190 仟元，係因 103 年度部分新場館未達經濟規模，使得平均單位成本較 102 年度小幅提高，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增加且銷售數量亦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2,239 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3 年度因新設五場館使總會員人數大幅增加，高單價月費比重略微下降，單位成本僅微幅提高，使整體毛利仍較 102 年度增加 30,587 仟元。

(2)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①營業收入：103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92,236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79,898 仟元，係因 103 年度因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有五新場館開幕，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增加約 67.56%，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7,329 仟元，係因高單價課程銷售比率略升，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略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價格亦提高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5,008 仟元。

②營業成本：103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69,792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59,301 仟元，係因 103 年度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較 102 年度增加約 67.56%，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6,232 仟元，係因高單價課程比率提高，使教練課程單位成本較 102 年度有些微提高之情形，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4,259 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3 年度因新設五場館，使會員人數增加致教練課程銷售且執行之堂數大幅增加，另單位成本僅略為提高，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22,444 仟元。

(3)入會費收入

①營業收入：103 年度入會費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27,953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37,763 仟元，係因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 103 年度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等五廠新開幕，使新入會人數較 102 年度增加約 79.43%，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5,421 仟元，係因受新廠開幕各廠前 500 名會員享免入會費之影響，使平均銷售單價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銷售價格降低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4,389 仟元。

②營業成本：入會費尚無相關銷貨成本之發生。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3 年度因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新設五場館，使新入會之會員數大幅增加，單位售價略微降低，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27,953 仟元。

3. 103 年前三季 vs 104 年前三季

(1)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 ① 營業收入：104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170,155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171,008 仟元，係因 104 年前三季月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約 46.56%，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581 仟元，係因月費價格受到場館規格影響，104 年前三季級別較低廠館銷售比率微增，平均銷售單價微幅下降，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在銷售量大幅增加，價格下降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71 仟元。
- ② 營業成本：104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成本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142,434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 132,406 仟元，係因 104 年前三季總會員人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約 46.56%，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6,838 仟元，係因在 104 年前三季因認列租金平準化之租金費用及除役負債攤提費用，使平均單位成本提高，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在單位成本上升且銷售數量亦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3,190 仟元。
- ③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4 年前三季因總會員人數增加、單位成本提高，雖整體毛利率略為下降，惟因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使毛利金額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27,721 仟元。

(2)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 ① 營業收入：104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88,338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76,746 仟元，係因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增加約 52.95%，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 7,567 仟元，係因較高單價課程比率略增，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3 年前三季略升，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在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價格下降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4,025 仟元。

②營業成本：104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保健服務成本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67,972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56,766 仟元，係因 104 年前三季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約 52.95%，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7,315 仟元，係因各場館教練人數擴編，使教練課程單位成本提高，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3,891 仟元。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4 年前三季之場館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使會員人數增加致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大幅增加，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20,366 仟元。

(3)入會費收入

①營業收入：104 年前三季入會費收入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33,119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2,004 仟元，係因 104 年前三季新入會人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約 34.12%，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8,028 仟元，係因 104 年前三季較高級別場館新入會之會員人數大幅提升，使平均銷售單價較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提升，銷售價格提高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3,088 仟元。

②營業成本：入會費尚無相關銷貨成本之發生。

③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4 年前三季相較 103 年前三季，新入會之會員人數增加，且單位售價亦較高，因此毛利金額增加 33,119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評估情形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柏文公司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未有與柏文公司從事相同營業項目，擬選取上市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以下簡稱：喬山健康)及上櫃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3，以下簡稱：祺驊公司)為比較同業，另擬選取上市公司之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43，以下簡稱：好樂迪)同屬提供顧客休閒場所作為比較同業。同業平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運動場館業」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柏文公司	52.28	53.09	43.23	48.86
		喬山健康	58.42	54.76	54.78	58.69
		祺驊公司	27.69	24.27	24.63	24.38
		好樂迪	21.97	20.90	19.15	16.56
		同業平均	78.19	74.02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柏文公司	73.69	79.85	94.26	84.96
		喬山健康	288.07	312.38	484.78	459.44
		祺驊公司	231.29	237.01	253.52	311.99
		好樂迪	508.65	524.28	448.76	489.22
		同業平均	54.53	52.60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柏文公司	27.67	40.34	70.10	52.99
		喬山健康	146.36	156.97	161.12	146.72
		祺驊公司	233.29	271.91	277.65	382.82
		好樂迪	287.19	275.10	264.18	290.34
		同業平均	39.30	29.30	-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速動比率(%)	柏文公司	24.54	37.95	68.20	51.82
		喬山健康	89.54	95.88	113.04	101.25
		祺驊公司	170.10	195.82	202.58	280.07
		好樂迪	275.37	264.17	253.54	279.55
		同業平均	30.70	24.0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柏文公司	36.80	32.19	30.05	58.30
		喬山健康	14.49	14.64	39.37	4.56
		祺驊公司	91.34	15,504.33	913.57	63.97
		好樂迪	113.41	95.36	189.43	465.17
		同業平均	191.20	101.2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柏文公司	95.39	32.08	20.97	23.85
		喬山健康	3.38	3.02	2.87	2.30
		祺驊公司	4.08	3.98	4.34	3.90
		好樂迪	88.36	118.89	267.09	201.24
		同業平均	24.20	25.40	-	-
	平均收現日數	柏文公司	4	11	17	15
		喬山健康	108	121	127	159
		祺驊公司	89	92	84	94
		好樂迪	4	3	1	2
		同業平均	15	14	-	-
	存貨週轉率(次)	柏文公司	-	-	-	-
		喬山健康	2.91	2.67	2.59	1.96
		祺驊公司	4.56	4.08	4.14	3.73
		好樂迪	65.41	66.77	65.18	72.39
		同業平均	7.30	13.00	-	-
	平均銷貨日數	柏文公司	-	-	-	-
		喬山健康	126	137	141	187
		祺驊公司	80	90	88	98
		好樂迪	6	5	6	5
		同業平均	50	2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柏文公司	1.57	1.70	1.71	1.6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次)	喬山健康	6.15	6.20	7.45	7.31
		祺驊公司	3.42	2.83	3.13	2.95
		好樂迪	4.78	4.75	4.44	4.09
		同業平均	0.10	0.10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柏文公司	1.28	1.23	1.18	1.18
		喬山健康	1.13	1.04	0.95	0.72
		祺驊公司	0.95	0.92	0.98	0.83
		好樂迪	0.83	0.81	0.80	0.77
		同業平均	0.10	0.1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柏文公司	14.15	11.51	13.07	13.95
		喬山健康	6.70	6.34	15.47	0.34
		祺驊公司	4.10	4.24	5.76	7.40
		好樂迪	13.78	9.85	16.16	27.49
		同業平均	1.10	0.60	-	-
	權益報酬率(%)	柏文公司	29.84	23.60	23.85	25.59
		喬山健康	14.93	13.59	33.38	0.01
		祺驊公司	6.00	5.73	7.61	9.65
		好樂迪	17.73	12.40	20.10	33.39
		同業平均	2.20	(0.30)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柏文公司	52.16	31.08	41.65	53.68
		喬山健康	51.37	45.78	108.37	9.66
		祺驊公司	19.90	17.84	25.42	28.15
		好樂迪	47.40	34.56	51.50	86.21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柏文公司	10.71	9.02	10.66	11.59
		喬山健康	5.62	5.69	15.94	0.01
		祺驊公司	4.27	4.61	5.82	8.73
		好樂迪	16.49	12.08	20.05	35.85
		同業平均	6.30	0.0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柏文公司	4.91	3.19	3.86	3.31
		喬山健康	4.28	4.25	8.73	0.00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現金 流 量		祺驊公司	1.73	1.72	2.30	1.98
		好樂迪	3.84	2.69	4.40	5.79
		同業平均	-	-	-	-
	現金流量比率(%)	柏文公司	60.05	57.39	82.50	65.04
		喬山健康	4.22	11.33	18.36	(7.76)
		祺驊公司	4.37	28.98	23.61	14.59
		好樂迪	126.44	120.83	130.14	98.28
		同業平均	6.80	7.1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柏文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88.04
		喬山健康	64.43	102.97	99.22	54.19
		祺驊公司	52.97	37.45	35.79	34.47
		好樂迪	108.96	111.55	99.27	135.57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柏文公司	13.17	23.30	26.44	22.41
		喬山健康	(0.99)	4.50	11.68	(7.41)
		祺驊公司	(4.91)	4.43	(0.77)	(3.81)
		好樂迪	4.43	4.07	2.22	(2.57)
		同業平均	1.60	1.9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得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1：該公司於 99 年以前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無法計算此比率。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柏文公司之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2.28%、53.09%、43.23%及 48.86%。該公司 102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 102 年度拓展新營業據點，營運所需之長期借款增加，使得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103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下，負債佔資產比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與 103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 101 及 102 年度皆低於喬山健康及同業水準，高於祺驊公司及好樂迪；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低於喬山健康，高於祺驊公司及好樂迪。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3.69%、79.85%、94.26%及 84.96%。101~103 年度該比率逐年增加係因該公司逐年拓展新營業據點，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於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長期借款，故使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104 年前三季該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持續拓增新營業據點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得該比率較 103 年底微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 及 102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水準；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係經營運動場館，每次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之資金在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同業低，惟該公司與同樣經營運動場館之同業水準比較，則均高於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7.67%、40.34%、70.10%及 52.99%；速動比率分別為 24.54%、37.95%、68.20%及 51.82%。雖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小於 1，係因該公司因廠館數逐漸增加，會員人數增加因此預收款項亦持續增加，而預收款項在依法令規定之比例提撥信託後，其餘額部分該公司基於資金

有效利用考量，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擴展新館場所需，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 100%，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主係因公司積極展店計畫之下，營收成長上升，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以及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公司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上升；104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有展店計畫，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擴展新館場所需設備，使得 10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略微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水準。該公司係經營運動場館，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之資金在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採樣同業低，惟該公司與同樣經營運動場館之同業水準比較，則均高於同業水準。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6.80 倍、32.19 倍、30.05 倍及 58.30 倍。該公司 101~10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為擴充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故使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04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獲利成長致稅前利益增加，再加上利息費用減少，故使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1~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皆低於祺驊公司、好樂迪及同業水準，高於喬山健康；10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標準；104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高於喬山健康，低於祺驊公司及好樂迪。惟該公司獲利情形穩定，各年度獲利均足以支應利息開支。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償債能力漸趨轉佳，尚屬合宜。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95.39 次、32.08 次、20.97 次及 23.85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4 天、11 天、17 天及 15 天。該公司銷售模式多採現金交易或信用卡，該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皆為顧客交易刷卡所產生，其收款對象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不超過一個月，該公司 101~103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逐年下降、平均

收現天數上升，主係因公司擴展營運廠館，會員人數成長，且會員多用信用卡消費，使得應收帳款相對增加；104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天數下降，係因該公司與撥款銀行洽談提高每期刷卡撥款額度，使應收帳款降低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 101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102 年度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健康、祺驊公司及同業水準；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健康、祺驊公司。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無存貨，故不擬針對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進行分析。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57 次、1.70 次、1.71 次及 1.67 次。該公司 101~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增加，係因該公司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之因素；104 年前三季則因持續拓增新營業據點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得該比率較 103 年底下降，且各年度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水準。該公司經營之運動場館業於開設新場館時即需預期最大的會員使用量採購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金額，使得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低，惟經與同業運動場館經營同業比較，該公司均高於同業水準。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8 次、1.23 次、1.18 次及 1.18 次，各年度週轉率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該公司經營之運動場館業於開設新場館時即需預期最大的會員使用量採購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金額，且該公司因近年來積極開拓營業據點，會員人數逐年成長，致獲利提升，使得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且經與同業運動場館經營同業比較，該公司亦高於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15%、11.51%、13.07%及 13.95%。該公司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故使該公司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係因 103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成長，使該公司 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104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微幅上升，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103 年度則高於祺驊公司，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104 年前三季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9.84%、23.60%、23.85%及 25.59%。該公司 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使得該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僅較 101 年度小幅成長以及該公司於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故使該公司 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僅較 102 年度微幅上升，雖該公司於 103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提升，惟因該公司於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普通股溢價致權益金額上升，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僅較 102 年度微幅上升；104 年前三季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逐漸提升，使得 10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該公司 101~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103 年度則高於祺驊公司及好樂迪，低於喬山健康；104 年前三季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3)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2.16%、31.08%、41.65%及 53.68%。該公司 102 年度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使得該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僅

較 101 年度小幅成長，以及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和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故使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下降；該公司 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提升，故使該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逐漸提升，故使 104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祺驊公司，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104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4)純益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0.71%、9.02%、10.66%及 11.59%。該公司 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為低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積極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故使該公司 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下降；該公司於 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獲利提升，故使該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上升，故使該年度純益率較 102 年度提升；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逐漸提升，致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成長，故使 104 年前三季純益率較 103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1~102 年度純益率皆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健康、祺驊公司及同業水準；103 年度僅高於祺驊公司，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104 年前三季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5)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91 元、3.19 元、3.86 元及 3.31 元。該公司 102 年度因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故使 10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1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獲利大幅提升，因此 10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2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皆高於祺驊公司，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102 年度則高於祺驊公司及好樂迪，低於喬山健康；104 年前三季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0.05%、57.39%、82.50%及 65.04%。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積極擴點，因擴點所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票據增加及相關人事、營業相關之應付費用增加使得整體流動負債增加，致該公司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降低。103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度公司獲利大幅成長，故使 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換算成全年約 86.72%，與 10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皆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健康、祺驊公司及同樣水準。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於 99 年度以前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 101~103 年度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且無法與同業相比較；104 年前三季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88.04%，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3.17%、23.30%、26.44%及 22.41%，該公司 101~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上升係因該公司獲利持續增加，且 101~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逐年增加，致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有上升趨勢；104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換算成全年約 29.88%，與 10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採業同業及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隨著獲利及淨現金流入持續成長，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成長所需，尚無營運困難之虞，故該公司現金流量之控制尚屬良好。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僅因簽訂租賃運動場館契約產生未來應付租金及履約保證票據之重大承諾事項，擬列示如下，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 101 年度

(1)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地點	未來合約期間	未來合約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博愛三路辦公室	102.01~105.01	\$ 19,150
博愛廠	102.01~107.09	55,054
鳳山廠	102.01~112.02	64,508
德安廠	102.01~109.09	21,069
三多廠	102.01~108.03	16,356
九如廠	102.01~106.03	34,935
五福廠	102.01~107.09	19,572
安平廠	102.01~109.01	23,530
精明廠	102.01~112.05	74,400
信義廠	102.01~111.12	222,526
瑜珈館	102.01~106.09	14,982
合計		566,0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租賃履約保證票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6,400 仟元。

2. 102 年度

(1)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地點	未來合約期間	未來合約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博愛三路辦公室	103.01~105.01	\$ 12,955
博愛廠	103.01~107.09	45,991
鳳山廠	103.01~112.02	58,460
德安廠	103.01~109.09	18,473
三多廠	103.01~108.03	13,860
九如廠	103.01~106.03	26,701
五福廠	103.01~107.09	16,224
安平廠	103.01~109.01	20,420
精明廠	103.01~112.05	70,320
信義廠	103.01~111.12	203,626
瑜珈館	103.01~106.09	11,861
三重廠	103.01~112.10	84,995
新莊廠	103.01~112.09	55,772
中壢廠	103.01~113.06	107,032
大有廠	103.02~110.02	51,709
大魯閣	購物中心開幕起算 10 年	187,627
合計		986,0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租賃履約保證票據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23,442 仟元。

3. 103 年度

(1)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限	最低租賃支付總額
不超過一年	132,377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593,553
超過五年	613,765
合計	1,339,6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租賃履約保證票據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26,882 仟元。

(3)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104 年度開設之中和廠及苗栗廠等已簽約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價款約 109,607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約 68,005 仟元。

4. 104 年度前三季

(1)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限	最低租賃支付總額
不超過一年	171,950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730,420
超過五年	735,805
合計	1,638,1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租賃履約保證票據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29,368 仟元。

(3)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104 年度開設之竹北廠、中華廠、鳳山廠、淡水廠及草衙道等已簽約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價款約 188,735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約 91,876 仟元。

(三)資金貸與他人

柏文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參閱柏文公司提供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情事列示如下，其資金融通皆屬關係人間交易。經評估下列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對柏文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柏文公司之關係
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義)	柏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鑫)	柏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陳尚義	柏文之董事長
陳尚文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尚仁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2.柏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公司名稱	年度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資金貸與 期末餘額
柏文	101年度	柏文集團 (柏鑫)	25,800	25,800
	102年度		28,100	-
	103年度		28,000	-
	104年前三季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柏鑫公司為柏文公司持股 60%之子公司，柏鑫公司係為開立信義廠所設立，成立初期因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柏鑫公司股東資金貸與給柏鑫公司供營運使用，故有柏文公司資金貸與柏鑫公司之情事，該資金貸與係屬短期融通資金，業已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柏鑫公司向柏文公司貸入之資金皆於一年內償還完畢。另，該資金貸與後續已於 10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債權轉增資，並於 104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尚不致對柏文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集團內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公司名稱	年度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資金貸與 期末餘額
柏義	101年度	柏文	4,600	4,600
	102年度		5,600	-
	103年度		-	-
	104年前三季		-	-
柏諺	101年度	柏文	-	-
	102年度		19,500	19,500
	103年度		19,500	-
	104年前三季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柏義公司為柏文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係為設立「戀瑜珈」而成立之子公司，柏文公司因擴充營運據點而有短期資金需求，故向柏義公司貸入資金，後續已於 102 年度清償完畢，故該資金貸入尚不致對柏文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柏諺公司為柏文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係為投標國民運動中心案而設立，由於招標條件日益嚴苛，因此柏諺公司除原預先招標準備作業外，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惟柏文公司因持續開設新場館而有短期資金需求，故向柏諺公司貸入資金，後續已於 103 年度清償完畢，柏諺公司則解散，104 年 1 月 23 日為其清算日，104 年 2 月 17 日清算申報完成，故該資金貸入尚不致對柏文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五)重大資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並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各項作業皆係正常營運所產生，故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柏文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該公司是以經營運動健身中心為主，截至 104 年 10 月底集團共有 19 個廠館，目前尚處營運成長期，由於健身房行業之消費者具有地緣性，為方便消費者使用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近年來該公司均持續擴增新營運據點。目前該公司進行之擴廠計畫包括於 102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高雄草衙道廠，於 103 年 12 月、104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台南中華廠、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及竹北廠三個廠址、104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淡水廠及原鳳山廠擴充計畫、104 年 9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豐原廠。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且獲利良好，未來之擴廠計畫除將使用自有資金外，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向銀行申請融資，作為擴建新廠館資金之來源。

(三)工作進度及資金運用情形

該公司之新廠館除採購運動機器設備外，將委外進行裝潢、消防及空調等工程，該公司目前與場地所有權人均已簽妥租約，而未來實際資金之投入將按機器設備採購進度及各細部工程之施工期間分批投入。預計相關支出項目及支出時點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估總金額	支出時程預估					
		104 年				105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台南中華廠	101,000	21,000	19,500	36,500	24,000	-	-
竹北廠	55,000	-	26,500	20,000	8,500	-	-
鳳山廠擴充	9,000	-	3,800	5,200	-	-	-
淡水廠	58,000	-	3,000	23,000	24,000	8,000	-
高雄草衙道	113,000	-	-	35,500	54,500	23,000	-
高雄鼓山青海段	25,000	-	-	-	2,000	11,000	12,000
豐原廠	50,000	-	-	-	40,00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開幕時間	營業淨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台南中華廠	104 年第四季	(486)	639	14,858	27,369
竹北廠	104 年第四季	2,105	10,421	16,870	21,668
鳳山廠擴充	104 年第四季	(1,342)	3,292	7,837	10,699
淡水廠	104 年第四季	6,214	13,275	20,021	26,045
高雄草衙道	105 年第一季	14,015	35,334	50,296	62,571
高雄鼓山青海段	105 年第二季	(2,146)	740	3,895	6,910
豐原廠	105 年第一季	13,492	18,332	23,046	26,497

註：淡水廠係於 104 年 12 月份開幕，因此第一年以 105 年開始計算。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新場館開設係考量當地人口數量及市場潛力後才進行，由於健身中心行業較高的成本費用項目係固定的租金支出及折舊費用，因此當會員人數超過一定數量後，即開始獲利，新廠館的獲利係隨會員人數的累積而逐年提升，依過去經驗回收期間約為 3~4 年，惟台南中華廠因資本支出投入較高，因此該會館預估回收期間約為 5~6 年。

該公司新設廠館之會員人數估計係考量當地區域人口、同業競爭狀況並參考公司過去開設新廠館招募會員之經驗進行估計，由於該公司已考量市場狀況加以該公司已累計多家新廠館招募會員經驗，因此其估計方式應屬合理；而教練課程執行時數則是參考各期會員人數狀況、規模相似廠館會員購買教練堂數之會員比例與平均購買堂數及新廠館廠配置私人教練之人數進行估計，經評估應屬合理；營業成本及費用方面，由於北中南各區域之租金、薪資等成本不盡相同且費用支出亦隨廠館面積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該公司以區域及場館規模接近之已開設廠館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架構作為估計參考基礎，其估計基礎應屬合理。

該公司通常於新場館尚未開幕前即開始進行招募會員，因此預估開幕當年度即有營收產生，惟因係透過設備使用期間的經過與教練課程的執行來認列收入，開幕在未滿整年度情形下將使得當年度營收及獲利偏低，第二年度起則依會員累積之情形逐年增加營收及獲利；惟高雄草衙道包括健身中心、彈跳及保齡球三個館別，其中彈跳運動及保齡球分別採計時收費及計局收費，因此該公司係以預估之銷售時數及局數進行估列營收及淨利，另鼓山青海段亦係以彈跳床運動為主，因此該公司依其預估之銷售時數進行估列營收及淨利。整體而言，該公司考量會員人數

之累積情況、預估之銷售時數及局數以估列擴廠計畫之效益，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擴展新場館對於該公司整體營收具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對於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亦具有正面效益。

(五)可行性評估

1.資金取得之可行性

上述擴廠計畫資金，該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中台南中華場 104 年第一季之 21,000 仟元已完成支付，各廠館 104 年第二季之資金運用亦已依採購及工程進度支付，且各廠館 104 年第三季之資金運用除高雄草衙道工程施工時程延宕不如預期進度外，餘者皆已依採購及工程進度支付，執行情形良好。該公司資金來源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已陸續向銀行申請貸款的資金額度，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獲利穩定，因此預計可順利取得銀行之貸款額度，故擴廠計畫資金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2.擴廠時程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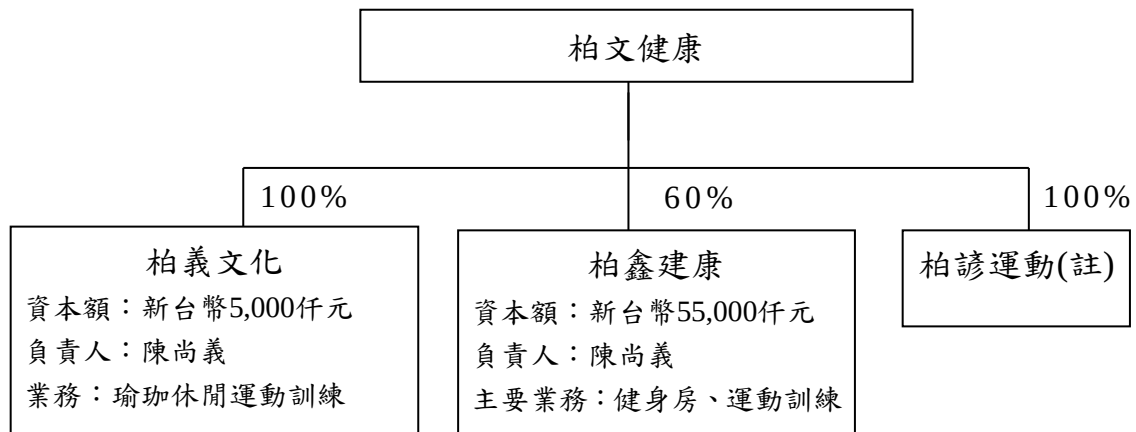
該公司目前均已與房東簽好租約，且該公司截至目前已完成 18 個新場館的開設，因此在設備採購上及工程委外發包上，均已具備充分之經驗，並有數家長期合作之廠商，該公司係依過去工程施工之狀況進行擴廠時程估計，故該公司擴廠時程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擴廠計畫、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可行。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組織圖)



註：柏諺運動已於104年1月辦理解散完成。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 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4.9.30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柏義文化	從事瑜珈會館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中華民國	98	規劃經營專業瑜珈會館	權益法	5,000	500 仟股	100	5,767	500 仟股	100	5,767
柏鑫健康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中華民國	100	擴展台北地區市場，並建立品牌知名度	權益法	33,000	3,300 仟股	60	15,598	3,300 仟股	60	15,598
柏諺運動 (註)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之經營及其他運動服務等業務	中華民國	102	投標政府國民運動中心之經營	權益法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柏諺運動已於 104 年辦理解散。

該公司之轉投資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截至104年9月30日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為新台幣21,365仟元，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0,000仟元之7.12%，另該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若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40%之限制。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1)柏義文化

柏文公司原主要係從事健身中心之經營，98年度有鑑於瑜珈運動亦日漸普及，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因此於9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成立專業之瑜珈訓練會館，柏義文化於98年度6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柏文公司投入資本新台幣5,000仟元，持有柏義文化100%股權，截至104年度前三季，原始投入金額及持股比例均無變動，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柏鑫健康

柏文公司原以台灣中南部為主要營運地區，為跨足北部地區市場，且為市場知名度考量，因此選擇台北市信義區進行設點，由於健身中心所需使用之地坪較大，該公司與房東建鑫開發洽談承租場地時，建鑫開發表示願意參與投資，另當時亦引進大型連鎖運動休閒企業-基創實業(大魯閣子公司，主要從事棒壘球場、保齡球場及卡丁車場)參與投資，該投資案業經柏文公司100年度董事會通過，並於100年6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設立之初柏文、建鑫及基創分別投入資金新台幣9,000仟元、4,500仟元及1,500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60%、30%及10%。柏鑫健康於營運初期仍處會員招募階段，因此產生虧損，為支應營運所需，三名股東分別對柏鑫健康進行資金貸與，於103年12月柏鑫健康辦理40,000仟元債權轉增資，由三位股東依持股比例進行債權轉增資，其中柏文公司以其24,000仟元之債權抵繳股款，因此柏文公司對柏鑫之持股比例維持60%，該債權抵繳股款案業經柏文公司103年12月董事會通過，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柏諺運動

柏諺運動係為招標政府運動中心所設立，該公司於102年5月設立，資本額新台幣20,000仟元，柏文公司持股100%，惟後續考量招標條件日益嚴苛，因此該公司除原預先之招標準備作業外，未實際投入營運即於104年1月辦理解散。上述設立及解散均經柏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04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柏義文化	柏文	500	100%
柏鑫健康	柏文、建鑫開發、基創實業	3,300	60%
柏諺運動	柏文	(註1)	(註1)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註1：柏文原持有柏諺運動2,000仟股，持股比例100%，已於104年1月辦理解散。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4.9.30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柏文	柏義	98	500	5,000	100	-	-	-	-	-	500	5,000	100
柏文	柏鑫	100	900	9,000	60	104	債權抵繳股款	2,400	24,000	-	33,000	33,000	60
柏文	柏諺	102	2,000	20,000	100	104	解散	(2,000)	(20,000)	(1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皆要求重要轉投資事業定期提供財務資料，並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拜訪以瞭解其經營狀況，而子公司之管理係依據「子公司監理及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其對轉投資之子公司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A.子公司重要經理人係由母公司指派，負責重要政策之擬訂及決行。
- B.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母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本公司管理權責單位應列席參加。
- C.子公司每月彙總營運管理報表交母公司審查及評估。
- D.母公司不定期派遣稽核人員進行稽核，並向母公司報告。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投資 年度	持股 比率 (%)	損益認 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3年度	104年 前三季	103年度	104年 前三季	103年度	104年 前三季	103年度	104年 前三季
柏義	98 年	100	權益法	17,289	12,545	2,015	400	1,822	472	1,822	472
柏鑫	100 年	60	權益法	57,035	52,896	(1,762)	2,822	(735)	4,326	(441)	2,596
柏諺	102 年	100	權益法	-	-	(12)	-	10	1	10	1

資料來源：除柏諺及 104 年前三季資料為公司提供外，其餘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A.柏義

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瑜珈休閒運動訓練為主，位於高雄市，98 年 11 月開幕，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稅後損益分別為 1,822 仟元及 472 仟元，獲利狀況尚屬良好。

B.柏鑫

其主要經營業務為健身房經營及運動訓練為主，位於台北市信義區，100 年 8 月開幕，由於當地租金較貴且尚處業績擴展期，因此截至 103 年度尚處虧損狀態，103 年度稅後虧損 735 仟元，隨著會員人數逐漸累積增加，該公司經營績效逐年改善，104 年前三季稅後利益為 4,326 仟元，已呈現獲利狀況。

C.柏諺

柏諺於 102 年為招標政府運動中心而設立，基於招標條件日益嚴苛，因此該公司除原預先之招標準備作業外，未實際投入營運於 104 年 1 月即進行解散，其營業損失主要是辦公室租金支出，稅後純益則是利息收入所產生。

7.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事業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柏義	2,574	689	364	328	1,822	1,640	472	-
柏鑫	(8,574)	-	(2,790)	-	(441)	-	2,596	-
柏諺	-	-	(28)	-	10	-	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利分派係於隔年度進行。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公司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給與日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04.03 通過發行總數 1,900 單位	103.03.31	1,900 仟股	9.31 元	公平價值法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函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於 99 年 1 月後所發行的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並於發行時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一、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柏義)	柏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柏鑫)	柏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註)(以下簡稱柏諺)	柏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建鑫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建鑫)	對柏鑫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基創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基創)	柏鑫之法人股東
陳尚義	柏文公司之董事長
陳尚文	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陳尚仁	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資料提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

(二)個體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之評估

1.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柏鑫	25,800	25,800	-	-	28,100	-	-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柏鑫	28,000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A. 柏鑫

該公司對柏鑫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子公司柏鑫營運初期仍處虧損，營運資金短缺，因此柏鑫股東資金貸與給柏鑫供營運使用，柏文 101 年資金貸與柏鑫 25,800 仟元，102 年資金貸與增加至 28,100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2 年清償柏文，103 年柏文資金貸與柏鑫 28,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初貸與金額尚有 24,000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債權轉增資之決議，並於 104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尚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

2.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柏義	4,600	4,600	-	-	5,600	-	-	-
柏諺	-	-	-	-	19,500	19,500	-	-
合計	4,600	4,600	-	-	25,100	19,500	-	-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柏義	-	-	-	-	-	-	-	-
柏諺	19,500	-	-	-	-	-	-	-
合計	19,500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A. 柏義

母公司柏文 101 年度因計畫擴充營運據點而有資金需求，當時因柏義尚有部分閒置資金，考量集團資金運用效率，將資金依照資金貸與管理辦法，貸與母公司且未收取利息，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柏諺

母公司柏文 102 年度因增設鳳山、精明及三重三處場館而有資金需求，柏諺因原先計畫投標之國民運動中心案進度不如預期，且暫無其他營運項目而有閒置資金，將資金依照資金貸與管理辦法，貸與母公司且未收取利息，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存出保證金

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與陳尚仁先生簽訂合作備忘錄，計畫與陳尚仁先生合作，由陳尚仁先生提供土地及出資，並由柏文公司規劃興建複合式運動健身場館，新館完成後由柏文公司承租並負責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管理。該公司支付陳尚仁先生土地及場館租賃保證金及不續租履約保證金共計 20,200 仟元。

因雙方評估該土地面積稍顯不足，故預計購入緊鄰土地，後因價格遲遲無法達成協議，該公司於 103 年與陳尚仁先生終止合作案，並收回保證金 20,200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合併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之評估

1.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關係人名稱								
建鑫	12,900	12,900	-	-	12,900	12,000	-	-
基創	4,300	4,300	-	-	4,300	4,000	-	-
陳尚仁	-	-	-	-	28,000	28,000	-	-
合計	17,200	17,200	-	-	45,200	44,000	-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關係人名稱								
建鑫	12,000	-	-	-	-	-	-	-
基創	4,000	-	-	-	-	-	-	-
陳尚仁	28,000	-	-	-	-	-	-	-
合計	44,000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併報表中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係因子公司柏鑫於營運初期，仍處虧損之下，營運資金短缺，因此向關係人資金融通，說明如下：

A.建鑫

該款項係建鑫貸與柏文子公司柏鑫之款項，建鑫為柏鑫之股東，因柏鑫營運初期仍處虧損，營運資金短缺，故向其股東資金融通，該筆款項已於 103 年底債權轉增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基創

該款項係基創貸與柏文子公司柏鑫之款項，基創為柏鑫之股東，因柏鑫營運初期仍處虧損，營運資金短缺，故向其股東資金融通，該筆款項已於 103 年底債權轉增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陳尚仁

陳尚仁先生為柏文之股東，因柏鑫營運初期仍處虧損，營運資金短缺，故向陳尚仁短期融通資金，該借款未收取利息，並已於 103 年度全數償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不動產租賃

柏鑫經營之健身工廠-信義場館係向其股東建鑫租賃，並支付租賃保證金 3,000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支付建鑫之租金金額分別為 17,475 仟元、18,039 仟元、18,326 仟元及 13,934 仟元，每坪租金與鄰近建物無顯著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並無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與其股東間有資金往來之情事，經查明主要係因該公司計畫擴充營運據點，有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而向子公司柏義及柏諺資金融通，另子公司柏鑫營運初期尚處虧損，有營運資金需求，故該公司將資金貸與子公司柏鑫，因係集團間財務調度之短期資金融通而未加計利息，其各項評估皆已於上方一、(二)及(三)中評估，且該公司已於 103 年底全數清償資金融通款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點所列之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柏文公司本身、柏文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承銷商對柏文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檢視該公司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截至目前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事項外，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 1.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因認柏文公司 102 年 5 月 31 日進貨退出或折讓（金額 52,236 元，稅額 2,612 元）未於發生之當期申報並扣減進項稅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故於同年 10 月 15 日以 102 年度財高國稅法違字第 12102100772 號裁處書，處柏文公司罰鍰 1,306 元，柏文公司業已於期限內繳納罰鍰並改善完成。
- 2.屏東縣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小組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實施檢查發現，柏文公司經營之健身工廠屏東廠有未依建築法規定完成申報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缺失，於同年 10 月 17 日發函限期通知柏文公司陳述意見。柏文公司後續已依法申報，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屏

東縣政府查核合格，准予備查。

- 3.新北市工務局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柏文公司經營之健身工廠三重廠有安全門阻塞之缺失。柏文公司已於同年月 15 日改善完竣並將改善照片呈報新北市工務局審查，業經新北市工務局准予備查。
- 4.柏文公司經營之健身工廠三多廠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因違反噪音管制法，遭高雄市環保局裁罰 3,000 元並限期改善。柏文公司業已於期限內繳納罰款並改善完成。
- 5.柏文公司經營之健身工廠嘉義廠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晚間及同年 3 月 27 日晚間，因違反噪音污染管制法遭嘉義市政府處罰鍰 12,000 元並命限期改善。柏文公司已繳納罰鍰完竣，並委託專業承包商完成隔音改善工程。
- 6.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柏文公司有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情事，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等 6 項缺失，故於同年月 17 日通知柏文公司限期改善。經向柏文公司就前述缺失情事，均已改善完成，並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及同年 6 月 8 日備查在案。
- 7.新北市工務局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發現，柏文公司經營之健身工廠中和廠有安全梯防火門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違反建築法規定之情事，故於同年月 30 日處柏文公司罰鍰 6 萬元並命限期改善。柏文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改善完成，經新北市工務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8 日檢查合格在案。
- 8.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柏文公司有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就國定假日工作之勞工加倍發給工資之情事，故於同年 8 月 4 日處柏文公司罰鍰 2 萬元。柏文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已就有關調移休假之決議徵得中壢分公司全體勞工同意。

上述案件柏文公司皆已改善完成，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閱柏文公司相關資料並取得其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閱柏文公司相關資料、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止，除下列事項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柏文公司部分

控告涂宏○案

緣因健身工廠德安廠會員涂惠○因個人疾病因素申請終止會籍及教練課程，並於終止會籍後約5個月至醫院就診並進行手術，得知其受有「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等病情，故對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及其教練陳○安個人提出業務過失之刑事訴訟，該案於103年12月3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原告涂惠○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不起訴處分，提出聲請再議，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查後，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無再議之理由，故於103年12月22日予以駁回該再議聲請，全案終結。

後續會員涂惠○之胞兄涂宏○多次致電及至德安廠以不雅言詞辱罵工作人員；亦多次出言威脅將影響會館經營。另，以其妹涂惠○之「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係因至健身工廠運動造成，欲向柏文公司索賠，並且將該等內容訴諸媒體。柏文公司於103年3月13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涂宏○提起恐嚇取財、恐嚇、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刑事訴訟。

該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部分

緣因健身工廠德安廠會員涂惠○因個人疾病因素申請終止會籍及教練課程，於終止會籍後至醫院就診並進行眼部手術，得知其雙眼發生病變，故對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及其教練陳○安個人提出業務過失之刑事訴訟，該案於103年12月3日經臺南地方法院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涂惠○不服臺南地方法院之處分，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查後，認為臺南地方法院之處分並無不當，無再議理由，故於103年12月22日予以駁回再議聲請，全案終結。

後續會員涂惠○之胞兄涂宏○多次致電及至德安廠以不雅言詞辱罵工作人員；亦多次出言威脅將影響會館經營。另，以其妹涂惠○之「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係因至健身工廠運動造成，欲向柏文公司索賠，並且將該等內容訴諸媒體。故柏文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尚義、健身教練陳○安共同對涂宏○提起恐嚇取財、恐嚇、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刑事訴訟。

該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繫屬中之非訟事件

向法院申請對黃○睿、高○賢及姚○中等108人寄發支付命令尚未確定：健身工廠因會員未依約支付會員月費，經柏文公司執行月費催繳程序，仍未繳納積欠之會費，經柏文向法院申請寄發支付命令尚未確定者計108件。柏文公司為保全其債權而申請寄發支付命令，係為保全公司自身權益，於不影響公司營運狀況下，尚無強制執行支付命令之程序，且寄發支付命令催收會費金額佔該公司整體營收比率極低，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勞動局及環保局回函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事件外，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之情事：

(一)王○彬案

緣因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王○彬於任職期間，103年8月26日接到柏文公司來電通知，由於該名員工於任職期間內擅自至同業應徵，違反

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之競業禁止條款，公司要求該員工辦理離職，且該員工亦同意，並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作業。但事後該員工反悔表示柏文公司未經查證，不明究理執意開除，違反勞基法之規定，且由於此係屬非自願離職，要求柏文公司給付資遣費 61,041 元，雙方調解不成立，故該名員工於 103 年 11 月間對柏文公司提出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

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該員於 103 年 9 月 1 日即至柏文公司競爭對手公司任職，足見王○彬已設定於當日自行離職至對手公司任職，應係自動離職，故判決柏文公司僅需支付王○彬當月剩餘 5 日之薪資共 4,926 元，其餘超過及資遣費部分，予以駁回，王○彬隨後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二)控告王○彬案

緣因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王○彬，於任職期間至競爭對手公司面試，柏文公司認為該員已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中之競業禁止條款，應將不正競業期間之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支付違約金；另柏文公司認為王○彬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規定，除應將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應給付違約金。綜上，柏文公司對王○彬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案後續開庭時，雙方當庭和解，柏文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綜上所述，柏文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於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由董事會委任二位獨立董事劉致宏、柳樹德及劉人華組成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任期與該屆董事任期相同，其後該公司董監事於 103 年度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由董事會委任三位獨立董事劉致宏、柳樹德及倪隆源組成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104 年 3 月 9 日及 104 年 5 月 14 日各召開會議，針對董監事、經理人酬勞給付方式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自 103 年 8 月 29 日股票興櫃登錄起，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中的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七大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茲就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股東會召開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投資人查閱。另該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言、疑義及糾紛事項，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股東權益應有妥善之保障。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人，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其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規範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此外，該公司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為使議會有效運作，該公司業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由專人至少保存五年，並作成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皆持續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整體而言，該公司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無設監察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依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露工作，另外，該公司均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且該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訊透明度尚屬良好。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該公司各部門每年皆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自行評估之結果，以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聘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製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定期提報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該公司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物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訂定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整體而言，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執行，尚屬允當。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的企業價值觀，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董事長及各部門主管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或活動，向員工宣導公司之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觀。該公司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藉由會議之討論，凝聚共識以建立公司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不得進行非常規交易。該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表現之績效獎勵措施及員工雇用政策，且並未雇用未成年童工；另對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其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理權益。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此外，該公司關注消費者權益，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且該公司過去兩年內並未因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2)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3)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1. 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左列 3 家。另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已完成解散登記，目前清算程序已送國稅局核定階段。 2. 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10 日之股東名冊，未有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2.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3.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1.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名單，尚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 3 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 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2.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3.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無 1.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無	2.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是由董事會聘任，並非其他公司所指派，左列 3 家公司，其總經理係由柏文公司指派。 3. 經參閱該公司重要契約內容，尚無發現該公司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4. 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104 年前三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 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有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 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和 103 年 10 月 31 及 104 年 9 月 10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填具之親等圖及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名單，並核閱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並無左列所述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經檢視並分析該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 10%以上之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所載之轉投資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與左列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嘉永投資開發(股)公司 2.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 3.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 4.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	1.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3 年度迄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有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取得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有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及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諺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

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和人體 SPA 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該公司統籌經營策略，負責拓展新市場、開發新課程及主要設備採購，而其他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各集團企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鑫公司)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運動保健事業	經營柏文公司信義廠，從事運動場館暨運動保健事業，設立之初係為建立「健身工廠」品牌於大台北地區之知名度
柏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義公司)	經營瑜珈會館	會員制專業瑜珈課程服務
柏諺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諺公司)	爭取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委外經營權招標案	經營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永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 (1) 柏鑫公司係柏文公司持股 60%之子公司，柏文公司並指派陳尚文擔任柏鑫公司總經理，柏文公司並且取得柏鑫公司超過半數的董事席次。柏鑫公司設立目的為經營柏文公司信義廠，主要從事運動場館暨運動保健事業，其經營策略及營運模式均由柏文公司統籌規劃，其設立之初功能係為建立「健身工廠」品牌於大台北地區之知名度，柏鑫公司經營型態不同於柏文公司，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2) 柏義公司設立目的為經營瑜珈會館，從事會員制專業瑜珈課程服務，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3) 柏諺公司設立目的係為爭取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委外經營權招標案，目前並無實質營運，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另柏諺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已完成解散登記，目前清算程序已送國稅局核定階段。
- (4) 嘉永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上述各家集團公司其企業型態或功能與該公司有所區隔，且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故無相互競爭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規章。另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或財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無財務業務往來者，亦已各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及進、銷貨客戶明細表，該公司並無進銷貨金額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 5.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綜合上述各項評估得知，該公司與上述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均能獨立劃分，且其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情事，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相關事宜。

- (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母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法學檢索系統，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詳下所列，惟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茲將該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說明如下： 1.消費者月費訴訟案件 (1)控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秘書長呂○瑋及陳○雯案 A.發生緣由 柏文公司會員陳○雯拒絕繳交積欠之十個月會員費用共 12,880 元整，並向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簡稱台灣消保會)傳達不實訊息，表示柏文公司未經同意即擅自代填資料涉嫌偽造文書、未做任何通知催繳交會費之動作、未開立發票與消費者及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等。台灣消保會秘書長即帶領陳○雯及其他不明人士等二十人至「健身工廠」博愛店前拉白布條及使用擴音器抗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議，並發送新聞稿散布不實消息。惟柏文公司表示，陳○雯前為「健身工廠」會員，約定會籍自 97 年 7 月 8 日開始，為期 12 個月，會員合約經陳○雯親自簽屬完成，陳○雯之首兩個月會費係由其原任職公司負責人代付，發票業已開立與該負責人，並無未開立發票之情事，因此造成雙方認知不同，期間陳○雯亦無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且柏文公司已妥善執行催繳會費之程序，其執行程序為：二次撥打該會員手機通知繳費、二次寄出催收函催繳、寄出一次律師函催繳、寄發一次存證信函催繳、向法院申請核發支付命令，且該會員於收到支付命令後未表示異議。柏文公司及其營運負責人陳尚文先生認為此行為對公司商譽、個人名譽及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於 99 年 6 月 4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 B.訴訟過程與結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判決，被告呂○瑋及陳○雯之言論，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柏文公司)名譽權之情事，原告(柏文公司)不得請求被告負連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柏文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再議。惟該案經雙方協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完成和解，全案終結。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2)控告何○堯、黃○州、邱○瑛、趙○毅等 19 人支付月費案 A.發生緣由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健身工廠會員何○堯、黃○州、邱○瑛、趙○毅等 19 人未依約支付會員月費，經柏文公司執行會費催收程序後，柏文公司及會員雙方意見相左，調解不成，故柏文公司對該 19 名會員提出要求支付月費之訴訟。 B.訴訟過程與結果 該 19 案皆已結案，其中 2 件敗訴，17 件勝訴。該 2 案件敗訴之原因為：一會員簽約時點(101 年 6 月 26 日)適逢新舊合約更換過渡期，由於柏文公司新合約尚未核備完成，先以舊約供會員簽署，後續法院判決敗訴(註)；另一案係因契約非法代理人親簽，故契約無效，判決敗訴。 註：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頒布「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柏文公司亦同步修訂其會員合約，並向當時各場館所在縣市政府體育處進行核備，於會員合約核備過渡期，柏文公司先以舊有合約進行簽屬，惟法院認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進行修改，故判決柏文公司敗訴。柏文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全面進行換約，該過渡期間所簽屬之會員合約目前皆已期滿終止，未來不會再有此情事之發生，柏文公司目前會員合約條款皆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後續高雄市體育處、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台中市體育處、新北市體育處、屏東市體育處及嘉義市體育處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重新進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查核，其中高雄市體育處、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台中市體育處、新北市體育處及屏東市體育處提出會員合約有修正之需求，經柏文公司進行改正，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已核備完成，新北市體育處已改正完成，高雄市體育處及台中市體育處尚處於審核階段。台中市政府體育處已口頭同意核備，目前發文作業進行中；高雄市政府體育處現正核備中。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開始使用最新版會員合約書，待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之核備內容確認後，再行重新改版。 (3)郭○崧案 A.發生緣由 健身工廠博愛廠會員郭○崧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會員契約到期前，已口頭及電話告知健身工廠博愛廠工作人員表示不再續約，惟健身工廠認為該會員未依入會規章約定填具「終止會籍申請書」並返還會員卡及繳交手續費及相關費用辦理會員資格終止，故持續進行信用卡扣款。郭○崧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柏文公司返還不當得利，共 30,384 元整。郭○崧先生嗣後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提起民事擴張聲明狀，表示柏文公司於起訴期間，仍持續進行信用卡扣款，故於該聲明狀增加返還不當利得之金額至 40,512 元整。 B.訴訟過程與結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判決確定，因會員郭○崧雖無親自至柏文場館辦理終止會籍程序，但已透過律師發函給柏文公司表示終止合約之意願，故法院認定柏文公司需給付郭○崧寄發律師函後所扣款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會員費計 13,504 元整，全案終結。 (4)對李○錡、周○龍、林○仁等 1,467 人寄發支付命令之非訟案件(不包含上述進入訴訟程序者) A.發生緣由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健身工廠會員李○錡、周○龍、林○仁等 1,467 人(不包含上述進入訴訟程序者)，未依約支付會員月費，經柏文公司執行會費催收程序。 B.訴訟過程與結果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支付命令確定者計 1,121 件、會員提出異議進入調解計 93 件、支付命令無效者計 145 件、支付命令尚未確定者(繫屬中)計 108 件。 (5)因應措施 柏文公司於 101 年設置法務人員以後即已依催收程序通知會員繳納積欠月費，惟 104 年度為明確規範會籍費用催收程序，遂於同年 2 月 1 日訂定「會籍費用催收作業程序」，加強通知會員繳納月費之程序，由原先一次簡訊通知、寄發催收信、寄發存證信函、申請支付命令，並自 104 年 2 月起調整為一次簡訊通知、一次電話通知、寄發催收信、寄發存證信函、申請支付命令，並於簽訂合約時向會員加強宣導繳納月費相關事宜，以減少此類案件之發生。 (6)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a.柏文公司採取支付命令係透過合法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之法律途徑確保該公司應有之權益並嚇阻會員之任意違約行為。柏文公司與消費者之交易，從最源頭之合約制定與後續之服務提供，柏文公司均在法律遵循上盡最大之努力，合約制定業已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續服務及繳費則依合約進行，因此柏文公司對會費之催收係有其依據。經查閱過去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資料，消費者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而進入訴訟程序者共計 19 件，截至目前為止，皆已結案(2 件敗訴，17 件勝訴，由訴訟案件絕大多數取得勝訴，可知該公司向消費者催收會費應具有合理性，而該公司以支付命令進行主要考量如下： i. 支付命令俱備法律效力 確定的支付命令與「判決確定」具有同樣效力，故支付命令確定後係具有法律效力。 ii. 程序簡便、快速及節省成本 申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方法，較一般訴訟程序簡便、快速及節省成本，且支付命令確定後，其效果等同確定判決，經檢視最近三年度柏文公司寄發支付命令清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分別為 620 件、249 件、253 件及 362 件，而其中有高達 98.05% 以上欠繳月費會員欠款金額未達 15,000 元，個案欠繳費用均不高，若採其他法律程序，並不符合成本考量，因此選擇以向法院申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方式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進行。 b.經加強上述催收程序後，柏文公司申請寄發支付命令之比率(寄發支付命令件數/當年度有效會員人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寄發支付命令之比率有逐年下降之情形，自 101 年度之 1.93%下降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之 0.40%，足以證明該作業程序有效，且寄發支付命令之欠繳金額不大，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104)截至 10 月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28,988 千元之 0.47%，而其成本亦較其他法律程序為低，且目前該公司尚無強制執行支付命令之情事，故該寄發支付命令之程序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c.上述 19 件月費訴訟柏文公司皆係原告，其中有 17 件勝訴，僅 2 件敗訴，該 2 敗訴案件會員欠繳費用皆為 7,904 元，金額微小，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消費者疾病相關案件 (1)控告涂宏○案、控告涂乃○及涂惠○案 A.發生緣由 健身工廠德安廠會員涂惠○因個人疾病因素申請終止會籍及教練課程，並於終止會籍後約 5 個月至醫院就診並進行手術，得知其受有「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等病情，故 103 年 2 月 26 日對柏文公司負責人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陳尚義及其教練陳○安個人提出業務過失之刑事訴訟。 B.訴訟過程與結果 該案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原告涂惠○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不起訴處分，提出聲請再議，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查後，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無再議之理由，故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予以駁回該再議聲請，全案終結。惟會員涂惠○之胞兄涂宏○於向柏文公司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及其教練陳○安個人提出業務過失之刑事訴訟(103 年 2 月 26 日)後，仍多次致電至德安廠以不雅言詞辱罵工作人員；亦多次出言威脅將影響會館經營。另，以其妹涂惠○之「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係因至健身工廠運動造成，欲向柏文公司索賠，並且將該等內容訴諸媒體。柏文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涂宏○提起恐嚇取財、恐嚇、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刑事訴訟。此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 於上述刑事訴訟案偵查期間(103 年 2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會員涂惠○及其胞兄涂乃○於 103 年 7 月 8 日晚間至健身工廠大廳舉白布條抗議，並涉嫌出言辱罵健身工廠，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故柏文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涂乃○及涂惠○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訴訟。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判決確定，判決涂乃○及涂惠○公然侮辱罪成立，分別處拘役 20 日及 30 日，柏文公司勝訴，全案終結。 (2)李○蓉、李○捷及管○華案 A.發生緣由 管○華之配偶李○毅(李○蓉、李○捷之父親)於 96 年間加入「健身工廠」博愛館金卡會員，李○毅於 98 年 10 月 26 日於博愛館二樓使用跑步機，其間忽然自跑步機上跌倒受傷並陷入昏迷，經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事發後管○華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對柏文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尚文先生過失致死之刑事告訴。 B.訴訟過程與結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99 年 4 月 30 日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份。嗣後管○華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9 年 6 月 29 日駁回，維持不起訴處分，該刑事案終結。惟該刑事案終結後，李○毅配偶管○華、女兒李○蓉及李○捷於 99 年 8 月 18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對柏文公司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向柏文公司請求喪葬費、未成年子女撫養費及精神慰撫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判決確定，駁回其損害賠償之訴。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李○毅配偶管○華、女兒李○蓉及李○捷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駁回上訴人之聲請，全案終結。 (3)因應措施 柏文公司於會員入會前，經口頭詢問了解會員健康狀況及疾病史，會務人員於簽約前及簽約時會再口頭告知會員須評估本身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加入，經會員確認適宜後方進行會員合約之簽屬，會員合約中亦列有『參加者(入會當事人)是否有本身重大疾病，本人確已誠實告知』之條款，另於「會員守則與規範」中亦訂有『會員必須確認自己健康情況良好，並且沒有任何影響會員在健身工廠內參與任何活動之健康上的限制』之條款，該公司並同時加強巡場頻率、要求教練隨時提醒會員注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適宜，以預防此類案件之發生。 (4)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控告涂宏○案：目前該案尚處於偵查階段，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控告涂乃○及涂惠○案：柏文公司勝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李○蓉、李○捷及管○華案：柏文公司獲不起訴處分，且無賠償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另經檢視柏文公司「會員合約」及「會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員守則與規範」，並實地觀察教練巡場情形，該公司經執行上述措施後，尚無此類案件發生，故此類案件尚不致對柏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3.勞資糾紛案件 (1)王○彬案、控告王○彬案 A.發生緣由 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王○彬任職期間為102年8月至103年8月間，103年8月26日接到柏文公司來電通知，由於該名員工於任職期間內擅自至同業應徵，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之競業禁止條款，公司要求該員工辦理離職，且該員工亦同意，並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作業。但事後該員工反悔表示柏文公司未經查證，不明究理執意開除，違反勞基法之規定，且由於此係屬非自願離職，要求柏文公司給付資遣費61,041元，雙方調解不成立，故該名員工於103年11月間對柏文公司提出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 惟柏文公司認為該員已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之競業禁止條款，應將不正競業期間之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按違約期間按月給付相當於薪資額最低損害賠償違約金三倍之違約金與柏文公司；且王○彬於任職期間有上班時間無故外出，使會員長時間等候之情事，導致柏文公司形象受損、會員觀感不佳之情形；另柏文公司認為王○彬有違反智慧財產權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及營業秘密之規定，於離職後屢次通過通訊軟體，招攬柏文公司會員前往其新任職處參觀及上課，有利用原任職公司持有會員名單進行私人利益之行為，除應將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應給付違約金，故柏文公司對王○彬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 B.訴訟過程與結果 王○彬提出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該員於103年9月1日則至柏文公司競爭對手公司任職，足見王○彬已設定於當日自行離職至對手公司任職，應係自動離職，故判決柏文公司僅需支付王○彬當月剩餘5日之薪資共4,926元，其餘超過及資遣費部分，予以駁回，惟後續王○彬於104年4月13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另柏文公司控告王○彬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案於後續開庭時，雙方已當庭和解，王○彬無須支付柏文公司賠償金及違約金，柏文公司於104年7月28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C.因應措施 於員工任職前時簽屬誠信聲明書，其中附有競業禁止條款、違約金及賠償金等約定，並於新人訓練中加強宣導誠信及競業禁止之觀念，各部門主管亦會於定期部門會議中持續宣導誠信及競業禁止之概念，並與欲離職員工充分溝通，宣導欲至同業任職之離職員工，不得私下招攬柏文公司會員前往其新任職處參觀及上課，以免違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反任職時簽訂之誠信聲明書產生須賠償之情事，減少此類案件之發生。 D.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王○彬案：法院判決柏文公司僅需支付王○彬當月剩餘 5 日之薪資共 4,926 元，金額微小，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控告王○彬案：該案柏文公司係原告，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另，經參閱該公司訴訟資料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執行上述程序及宣導後，尚無此類情事之發生，故尚不致對柏文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對離職員工洪○雅寄發支付命令之非訟案件 A.發生緣由 健身工廠教練洪○雅於 102 年 6 月離職，辦理離職程序之審核期間與計算薪資發放之期限產生落差，造成該名離職員工溢領獎金計 15,068 元，柏文公司幾經通知要求該員返還溢領獎金未果，故向法院申請計發支付命令。 B.訴訟過程與結果 後續經雙方調解完畢，離職員工洪○雅返還溢領獎金，全案終結。 C.因應措施 柏文公司加強在職員工薪資之計算，每月定時確認教練銷售課程數量及執行課程堂數之情形，確認員工獎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金計算無誤後才予以發放；對於將離職之員工，於員工提出離職申請時，再依其截至離職日前銷售課程數量及執行課程堂數之情形進行獎金計算，並持續追蹤該員工離職程序辦理進度，未實現之獎金將待確定實現及離職相關程序確實辦妥後方進行該獎金之發放，藉以預防此類案件再次發生。 D.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此案件柏文係屬原告且已結案，經參閱該公司訴訟資料尚無此類案件再發生，故尚不致對柏文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其他案件 (1)控告郭○岳案 A.發生緣由 健身工廠鳳山廠於 102 年 2 月 24 日春酒晚會，故當晚提前結束營業，並於該廠佈告欄及海報架公告營業時間異動訊息、於該公司官方網站一併公告營業時間異動資訊且於春酒晚會當天將海報架移至該廠大門，惟該廠會員郭○岳認為健身工廠未善盡公告之義務，102 年 2 月 25 日於健身工廠 Facebook 留言恐嚇，使柏文公司總經理陳尚文及健身工廠員工心生畏懼，該留言亦涉及誹謗公司商譽及負責人名譽，故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恐嚇及妨害名譽之刑事訴訟。 B.訴訟過程與結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2 年 5 月 28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日偵查終結，認為柏文公司已盡充分公告之義務，予以緩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C.因應措施 柏文公司提早約 1 個月前於公司官方網站、社群網站及各營運場館公佈欄發布最新訊息，並增加官方 APP(Line)等管道發布訊息。 D.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官方網站、社群網站及營運場館之公佈欄，已確實將各場館最新消息公告，尚無此類案件再發生，故尚不致對柏文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控告廖○卿案 A.發生緣由 廖○卿將名下門號 0989-xxx-xxx 提供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男子使用，該男子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持用該門號多次撥打予柏文公司女性員工，佯稱為公司高層，並以高薪條件邀約渠等為公司股東提供一對一性服務等語，足以損害柏文公司名譽，故柏文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案。 B.訴訟過程與結果 後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廖○卿坦承其為該門號之申登人，但否認上開犯行，辯稱該門號於 103 年 3、4 月間被其兒子洪○李拿去使用，廖○卿不知其兒子洪○李撥打電話行為。廖○卿與洪○李確係母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子關係，母子間持用對方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顯與常情無違，況依一般人使用行動電話之情形，亦應無專為撥打與柏文公司女性員工使用之可能，是實難僅憑被告將上開門號交由證人使用，即認被告有幫助誹謗之犯行，故予以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C.因應措施 柏文公司透過法律途徑遏止此類事件發生，保護公司員工，減少此類案件之發生。 D.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經檢視柏文公司訴訟相關資料，該公司經採取上列法律途徑，並無此類案件再發生，故尚不致對柏文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柏文公司之訴訟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足以對市場秩序或公眾利益有所損害。故上述案件尚無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經參閱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重大契約主要內容，並取得聯合徵信中心之票據查詢回覆、往來保險公司回函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柏文公司尚無因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形。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紀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故尚不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股東往來」、「同業往來」、「暫收款」、「代收稅款」、「暫付款」及「利息支出」等科目明細帳，柏文公司 103 年度因計畫擴充營運據點(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嘉義廠)而有資金需求，當時因柏諺公司(柏文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尚有部分閒置資金，考量集團資金運用效率，將資金依照資金貸與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母公司，並建立備查簿，紀錄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柏文公司向子公司柏諺公司借入資金最高餘額為 19,500 千元，業已於 103 年清償完畢。另其子公司柏鑫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柏鑫公司股東資金融通，最高餘額為 28,000 千元，已於 103 年間清償 4,000 千元及並於 103 年 12 月債權轉增資 24,000 千元，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經查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之契約及參閱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發函往來銀行，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勞資會議相關資料、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取得營業據點所屬縣市政府勞工局回函，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搜尋新聞報導等，有下列勞資事件： (1)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王○彬於任職期間，103 年 8 月 26 日接到柏文公司來電通知，由於該名員工於任職期間內擅自至同業應徵，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之競業禁止條款，公司要求該員工辦理離職，且該員工亦同意，並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作業。但事後該員工反悔表示柏文公司未經查證，不明究理執意開除，違反勞基法之規定，且由於此係屬非自願離職，要求柏文公司給付資遣費 61,041 元，雙方調解不成立，故該名員工於 103 年 11 月間對柏文公司提出給付資遣費之民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註
	事訴訟。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該員於 103 年 9 月 1 日則至柏文公司競爭對手公司任職，足見王○彬已設定於當日自行離職至對手公司任職，應係自動離職，故判決柏文公司僅需支付王○彬當月剩餘 5 日之薪資共 4,926 元，其餘超過及資遣費部分，予以駁回，惟後續王○彬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惟柏文公司認為該員已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之競業禁止條款，應將不正競業期間之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按違約期間按月給付相當於薪資額最低損害賠償違約金三倍之違約金與柏文公司；且王○彬於任職期間有上班時間無故外出，使會員長時間等候之情事，導致柏文公司形象受損、會員觀感不佳之情形；另柏文公司認為王○彬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規定，於離職後屢次通過通訊軟體，招攬柏文公司會員前往其新任職處參觀及上課，有利用原任職公司持有會員名單進行私人利益之行為，除應將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應給付違約金，故柏文公司對王○彬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此案於後續開庭時，雙方已當庭和解，王○彬無須支付柏文公司賠償金及違約金，柏文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2)柏文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與職員凌○鈺終止勞動契約爭議案。因該名職員認為柏文公司以其不適任其職務，要求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職員自動離職，又無支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認為柏文公司違反勞基法；惟柏文公司表示，因計算資遣費須由人資部門進行核算，再由財務會計部門統一進行匯款作業，未有不支付該職員資遣費之情事，因雙方認知產生誤解，故至勞工局進行調解，經雙方調解後柏文公司同意以電匯方式支付資遣費 3,055 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全案已調解成立。 (3)柏文公司於 101 年 5 月與職員胡○怡資遣費爭議案。因柏文公司將果汁銷售部門裁撤改以外包方式經營，該名員工表示公司並無通知將員工資遣或予以調職，故向柏文公司要求支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惟柏文公司表示，確實將果汁銷售部門裁撤改採外包制，但公司並無資遣該名員工，係欲將該名員工調至其他部門任職，並無解雇之事實，因雙方認知產生差異，故至勞工局調解，經雙方調解同意職員胡○怡採人事調動至新單位續任，惟該職員最後仍決定自動辦理離職，該案已調解成立。 (4)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柏文公司有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就國定假日工作之勞工加倍發給工資之情事，故於同年 8 月 4 日以府勞條字第 1040199411 號裁處書，處柏文公司罰鍰 2 萬元。經向柏文公司查詢，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完竣外，並就有關調移休假之決議，徵得中壢分公司全體勞工簽訂調移休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假之同意書，俾符法制。其餘各廠皆已針對調移休假之決議，徵得全體勞工簽訂調移休假之同意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虞。 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之事件。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另核閱主管機關來函並取得該公司勞資會議召開資料，該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選任第一屆勞資會議代表後，依規定召開勞資會議。 2.取得該公司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之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尚依規定辦理。另外，該公司於94年成立，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該公司已依法按月依勞工月提繳工資提繳6%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退休金提撥情形，該公司尚依規定辦理。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內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公司管理當局，另外，該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並抽核公司勞、健保費繳納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未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該公司所營事業為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場所，屬於運動服務業，故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未有汙染排放及廢棄物相關情事。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需依法取得汙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設備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參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並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104年1月5日三多分公司因小型鍋爐排風扇造成低頻噪音而違反噪音管制法，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罰新台幣3,000元在案；另該公司嘉義廠於104年2月24日晚間及104年3月27日晚間，因違反噪音汙染管制法遭嘉義市政府罰鍰12,000元並命限期改善外，尚未發現該公司曾因環境污染而遭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前揭事件該公司已繳納罰鍰完竣，並委託專業承包商完成隔音改善及主機更新工程，該公司針對噪音問題，每天皆由駐點工務人員進行自主檢查進行測試，並登錄於機房檢查記錄表，若有發現音量超標情形即立刻改善，並不定時請承包廠商協助測量設備分貝數是否有超標之情事，以減少此類情事之發生，後續尚無發生因噪音產生之投訴遭裁罰之案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件；另該公司每年亦委託鍋爐原設備廠商進行鍋爐年度保養檢修，以維持鍋爐之正常運作。整體而言，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3.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及搜尋該公司相關新聞報導，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汙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汙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取得營業據點所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搜尋該公司相關新聞報導、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有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該公司所營事業為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場所，故並無生產製造過程，經搜尋該公司相關新聞報導、查閱主管機關來函，並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有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貨對象之交易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此外，該公司係屬服務業，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故不適用於銷貨之目的、價格、條件及交易之實質與形式等之評估。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另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經檢視自公開發行日迄目前為止之相關取得或處分交易資料，尚無達應行公告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標準之交易行為。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固定資產科目之相關帳冊，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均依相關規章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三)不動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產目錄、會計帳冊、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參閱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相關科目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以下資金貸與之情事： 1.該公司之子公司柏鑫成立初期(100年下半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柏鑫公司股東資金貸與給柏鑫公司供營運使用，故有柏文公司資金貸與柏鑫公司之情事，103年度貸與金額為28,000千元，該資金貸與係屬短期融通資金，業已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母公司，並建立備查簿，紀錄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柏鑫公司向柏文公司貸入之資金皆於一年內償還完畢。另，該資金貸與後續已於103年間償還4,000千元，餘未償還之24,000千元經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債權轉增資，並於104年1月完成變更登記，尚不致對柏文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柏文公司考量集團資金運用效率，而有向集團子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101~102年度柏文公司因擴充營運據點(鳳山廠、精明廠、三重廠)而有資金需求，當時因柏義公司尚有部分閒置資金，因此將資金依照資金貸與管理辦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法，貸與母公司。 3.102~103年度柏文公司因擴充營運據點(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而子公司柏諺尚有部分閒置資金，因此將資金依照資金貸與管理辦法，貸與母公司，柏文公司向子公司柏義及柏諺借入資金最高餘額分別為5,600千元及19,500千元，並分別於102年度及103年度償還完畢。 4.經評估上述資金融通係屬集團間之資金調度，且均已償還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申請上櫃送件時之資本額為300,000千元；另該公司上櫃申請案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31,000千元供上櫃前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實收資本額後為331,000千元，該公司103年度母公司業主可控制權益之稅前純益為104,059千元，估考量併入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比率31.44%，其獲利能力經設算後符合上櫃之規定條件。	是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核閱報告，且其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業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格式編製。 2.經參閱該公司收發文紀錄及訪談該財務主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尚無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違反第六款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業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2.經抽核該公司傳票及相關會計表單，皆與所編製之書面會計制度內容、格式相符。經檢視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業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格式編製。 3.經取得會計師最近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建議書，101年度之內控缺失業已改善，102及103年度則無重大內控缺失。經取具該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意見書，業已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尚無違反第六款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度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詢該公司往來銀行，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詢該公司往來銀行，查閱相關帳冊，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來函資料，查詢法源資料網，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查詢該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申請上櫃所出具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無監察人及實質負責人）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註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有關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查詢該等人員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及法源資料網裁判書資料，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 2.經查詢法源資料網裁判書資料，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其中，董事長陳尚義及董事陳尚文有下列訴訟案件： (1)涂宏○案 緣因健身工廠德安廠會員涂惠○因個人疾病因素申請終止會籍及教練課程，於終止會籍後至醫院就診並進行眼部手術，得知其雙眼發生病變，故對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及其教練陳○安個人提出業務過失之刑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註
	訴訟，該案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經臺南地方法院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涂惠○不服臺南地方法院之處分，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查後，認為臺南地方法院之處分並無不當，無再議理由，故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予以駁回再議聲請，全案終結。 (2)電子遊戲機案 警方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臨檢查獲柏鑫公司經營健身工廠-信義廠自 100 年 8 月擺設電子遊戲機檯供會員使用，認為該公司負責人陳尚義及經理施承浩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之嫌。 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後，認為柏鑫公司經營健身工廠，於場館擺放之電子遊戲機台係供會員免費使用，故並無經營電子遊戲場之行為，故認其罪嫌不足，依刑事訴訟法對該公司負責人陳尚義及經理施承浩為不起訴之處分，且該案件柏文公司並無遭裁罰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許○貞案 緣因健身工廠德安廠會員許○貞於 102 年 12 月間多次在有氧教室與其他會員發生言語及肢體上衝突，屢經規勸仍無改善，柏文公司為顧及會員權益和維持會館秩序，遂於 103 年 3 月依會員合約書規定宣告終止其會籍。 許○貞遭終止會籍後，相關文件送回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高雄總公司行政部建檔以停止後續請款程序，惟許○貞月費請款日落於在文件寄送後、行政部收件前之期間，行政部人員在尚未收到終止會籍文件之情況下，仍進行當月月費例行性請款作業，惟此次請款並無成功，即該會員並無任何財物上損失。詎料許○貞於同年7月間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申告此情，並對柏文公司德安分公司經理人陳尚文提出刑事詐欺之訴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綜上，上述三件董事訴訟案中，三案均獲不起訴處分，上述案件未有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經評估並無違反誠信原則。 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並未發現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名單為陳尚義、陳尚文、嘉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茹)、余宗璟、劉致宏、柳樹德及倪隆源，其中劉致宏、柳樹德及倪隆源三人係擔任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該公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本款監察人之評估。 (三)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並取得聲明書，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第 16 條之 1)，另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應選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間為 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3 年 9 月 29 日，並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 103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並列示如下： (1)獨立董事－劉致宏 A.最高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B.工作經驗：92 年 2 月至今，共計 12 年 6 個月擔任長興會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計師事務所所長，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綜上，獨立董事劉致宏之工作年資共計 12 年 6 個月，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柳樹德 A.最高學歷：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B.工作經驗：95 年至今，共 9 年擔任道明法律事務所法務長。 綜上，獨立董事柳樹德之工作年資共計 9 年，已具有五年以上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倪隆源 A.最高學歷：文化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B.工作經驗：96 年 11 月至 99 年 5 月，共 2 年 7 個月擔任中龍鋼鐵業務部門副總經理；99 年 5 月至 103 年 4 月，共 4 年任職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綜上，獨立董事倪隆源之工作年資共計 6 年 7 個月，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劉致宏為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定。 另經取得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三人皆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劉致宏、柳樹德及倪隆源出具之聲明書，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3.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尚未發現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曾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尚未發現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曾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獨立董事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並無為該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均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均無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經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尚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形。 4.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均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個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3 年 8 月 29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 8 月起截至目前為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取得董事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自掛牌日起至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 10%以上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並了解公司沿革及股本形成，該公司非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5 條之 23 或第 15 條之 24 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22 或第 53 條之 23 規定所分割之受讓新設公司或受讓既存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是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 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 1.103年度及102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colspan="2">年度</th><th>102 年度</th><th colspan="2">103 年度</th></tr><tr><th colspan="2">項目</th><th>金額</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柏文公司</td><td>522,442</td><td>822,572</td><td>57.45%</td></tr><tr><td>喬山健康</td><td>15,071,154</td><td>16,551,036</td><td>9.82%</td></tr><tr><td>祺驛公司</td><td>821,137</td><td>908,021</td><td>10.58%</td></tr><tr><td>好樂迪</td><td>3,278,270</td><td>3,233,820</td><td>(1.36)%</td></tr><tr><td>營業</td><td>柏文公司</td><td>54,897</td><td>95,724</td><td>74.37%</td></tr></table>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柏文公司	522,442	822,572	57.45%	喬山健康	15,071,154	16,551,036	9.82%	祺驛公司	821,137	908,021	10.58%	好樂迪	3,278,270	3,233,820	(1.36)%	營業	柏文公司	54,897	95,724	74.37%	是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柏文公司	522,442	822,572	57.45%																															
	喬山健康	15,071,154	16,551,036	9.82%																															
	祺驛公司	821,137	908,021	10.58%																															
	好樂迪	3,278,270	3,233,820	(1.36)%																															
營業	柏文公司	54,897	95,724	74.37%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適 宜上櫃	備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利益 (損失)	喬山健康	710,892	1,341,628	88.72%		
		祺驊公司	43,312	65,392	50.98%		
		好樂迪	581,925	630,825	8.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57.45%，成長幅度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其 103 年度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柏文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成長 74.37%，成長幅度略低於喬山健康，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其 103 年度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2.104年前三季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前三季		104 年度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柏文公司	583,950	870,642	49.10%			
	喬山健康	11,169,800	11,138,402	(0.28) %			
	祺驊公司	661,601	622,818	(5.86) %			
	好樂迪	2,450,184	2,380,730	(2.83) %			
營業 利益 (損失)	柏文公司	78,200	112,699	44.12 %			
	喬山健康	745,035	150,110	(79.85) %			
	祺驊公司	49,929	52,034	4.22 %			
	好樂迪	458,318	513,839	12.11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3 年前三季成長 49.10%，成長幅度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其 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柏文公司 10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03 年前三季成長 44.12%，成長幅度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其 10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註																																																						
	與同業相較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二) 稅前純益與同業相較 1.103年度及102年度稅前純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年度</th><th>102 年度</th><th colspan="2">103 年度</th></tr> <tr> <th>項目</th><th></th><th>金額</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稅前 純益 (淨損)</td><td>柏文公司</td><td>59,052</td><td>104,138</td><td>76.35%</td></tr> <tr> <td>喬山健康</td><td>922,251</td><td>3,277,242</td><td>255.35%</td></tr> <tr> <td>祺驊公司</td><td>46,510</td><td>70,268</td><td>51.08%</td></tr> <tr> <td>好樂迪</td><td>509,149</td><td>758,622</td><td>49.00%</td></tr> </tbody> </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3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2 年度成長 76.35%，成長幅度僅低於喬山健康，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其 103 年度稅前純益與同業相較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2. 104 年前三季及 103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年度</th><th>103 年度 前三季</th><th colspan="2">104 年度 前三季</th></tr> <tr> <th>項目</th><th></th><th>金額</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稅前 純益 (淨損)</td><td>柏文公司</td><td>83,985</td><td>120,802</td><td>73.84%</td></tr> <tr> <td>喬山健康</td><td>844,510</td><td>220,195</td><td>(73.93)%</td></tr> <tr> <td>祺驊公司</td><td>52,315</td><td>63,981</td><td>22.30%</td></tr> <tr> <td>好樂迪</td><td>555,045</td><td>952,483</td><td>71.60%</td></tr> </tbody> </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4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較 103 年前三季成長 73.84%，成長幅度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其 104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與同業相較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三)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5,292 千元、522,442 千元及 822,572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51,138 千元、54,897 千元及 95,724 千元，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52,163 千元、59,052 千元及 104,138 千元，逐年成長，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稅前 純益 (淨損)	柏文公司	59,052	104,138	76.35%	喬山健康	922,251	3,277,242	255.35%	祺驊公司	46,510	70,268	51.08%	好樂迪	509,149	758,622	49.00%	年度		103 年度 前三季	104 年度 前三季		項目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稅前 純益 (淨損)	柏文公司	83,985	120,802	73.84%	喬山健康	844,510	220,195	(73.93)%	祺驊公司	52,315	63,981	22.30%	好樂迪	555,045	952,483	71.60%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稅前 純益 (淨損)	柏文公司	59,052	104,138	76.35%																																																						
	喬山健康	922,251	3,277,242	255.35%																																																						
	祺驊公司	46,510	70,268	51.08%																																																						
	好樂迪	509,149	758,622	49.00%																																																						
年度		103 年度 前三季	104 年度 前三季																																																							
項目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稅前 純益 (淨損)	柏文公司	83,985	120,802	73.84%																																																						
	喬山健康	844,510	220,195	(73.93)%																																																						
	祺驊公司	52,315	63,981	22.30%																																																						
	好樂迪	555,045	952,483	71.60%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五)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且最近三年度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柏文公司其營運規模應可持續成長，故未有產品或技術過時之虞。 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不包含非控制權益淨利之稅前淨利為104,059千元，占103年底之股本250,000千元之比重為41.62%，已達6%以上，故可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重大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是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鈺甄



林淑民



黃仁遠



蘇達榮



吳明歷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陳惟龍



(僅限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月圓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代表人簽章：許仁壽



(僅限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許世賢



單位主管簽章：張喬翔



代表人簽章：唐承健



(僅限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修訂

評估報告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3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4
一、產業概況.....	4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2
三、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3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5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6
一、業務狀況.....	26
二、財務狀況.....	6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4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4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5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5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5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103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3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22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23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	

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6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6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34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4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	134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3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份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6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文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1,00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惟 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 文 雄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柏文公司成立於 94 年 10 月 4 日，主要從事經營連鎖運動健身場館，提供消費者各式運動健身之專業設備、器材、課程、訓練等服務，依據第九版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屬「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除了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等服務外，柏文為滿足會員希望結合運動與休閒來達成健康與美麗目的之需求，由具有專業資歷之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柏文經營業務涵蓋運動場館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及運動保健業；柏文經營產業屬於政府積極推動發展之「運動服務業」範疇，亦為健康產業中重要的一環。

柏文集團目前擁有「健身工廠」、「戀瑜珈會館」、「人體工房」及「肖跳」四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運動健身、專業瑜珈、人體 SPA 及彈跳運動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場所、器材設備、課程及人員服務所收取之「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費收入」、由具有專業資歷之教練提供會員私人教練課程收取之「運動保健服務收入」以及招收會員入會所收取之「會籍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收入」。

依據柏文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收比重及相關產業概況及發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費收入	268,656	66.29	344,357	65.91	522,217	63.48	536,746	61.65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78,038	19.25	116,924	22.38	209,160	25.43	232,621	26.72
會籍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收入	38,295	9.45	46,648	8.93	74,601	9.07	90,329	10.37
其他	20,303	5.01	14,513	2.78	16,594	2.02	10,946	1.26
合計	405,292	100.00	522,442	100.00	822,572	100.00	870,642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另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書，102~103 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財務數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產業概況

運動產業存在著未來最具經濟價值的潛力，是所謂新的「經濟增長點」，也使運動產業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新興產業。

1.產業發展現況

A.全球健身產業

根據 IHRSA 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 club Association)的資料顯示，全世界加入健身俱樂部的人口越來越多，事實上美國的運動產業發展向來為全球之翹楚，無論是職業運動的發展或是健身事業都有穩定與寬廣的市場及人潮，根據 2014 年 IHRSA 產業報告，全球健身產業產值高達約 782 億美元，其中以歐洲地區最高，其次為北美及加拿大地區，亞太地區再次之。

全球健身產業產值

單位：仟美元；家；仟人

地區	總產值	家數	會員人數
歐洲	32,944,011	49,197	44,865
北美及加拿大	25,000,000	38,400	58,600
亞太地區	13,806,750	21,804	17,398
拉丁美洲	6,214,667	53,617	15,259
北非及中東	205,249	2,282	2,625
合計	78,170,677	165,300	138,747

資料來源：The 2014 IHRSA Global Report: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歐洲地區以英國產值最高，北美及加拿大則是以美國產值最高，根據康樂數據公司所做 2013 年英國健身行業狀況報告顯示，英國健身產業市值預估為 39.2 億英鎊，2013 年的產值及會員數相較於 2009 年分別成長約 4%及 8.3%，儘管整體經濟放緩，但健身產業持續成長，在私人和公共健身領域中，會員規模、健身設施規模以及英國市場總值滲透率創紀錄地達到前所未有的 12.6%。

根據 IHRSA 的產業報告，美國健身中心家數由 1990 年的 13,854 家成長至 2013 年的 30,500 家，會員人數也從 1992 年的 20,700 仟人成長至 50,220 仟人，顯示健身市場成長極具潛力，產值也不斷提升，另根據 SFIA(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的 2015 年產業報告中指出，2014 年全美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達 50.6 億美元，其中商用健身器材市場成長約 4.1%，顯示近幾年商用健身器材產業市場產值方面均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

美國商用健身器材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2007	1,149	2.68%
2008	1,041	-9.40%
2009	970	-6.82%
2010	1,023	5.46%
2011	1,050	2.64%
2012	1,139	8.48%
2013	1,257	10.36%
2014	1,308	4.05%

資料來源：Manufacturers Sales By Category 2015，SFIA

根據 SGMA(Sporting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2013 年的研究指出，雖然總體經濟情況不甚穩定，仍有 20%以上的人願意多花預算在健身消費上，因此在全球人口老化，健康意識高升的環境下，預計全球健身市場仍具有高度的成長性。

B.台灣健身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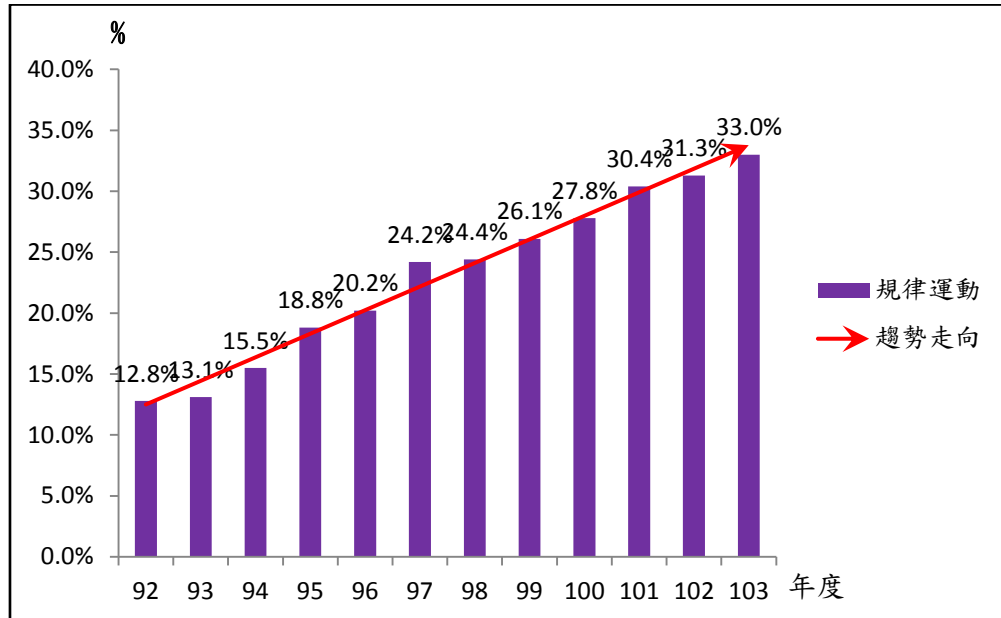
自從 90 年政府開始實施週休二日，使民眾的閒暇時間增加，加上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因此引發了諸多肥胖、免疫力下降等問題；加上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運動養生觀念的形成，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運動與休閒不再只是工作餘暇打發時間的活動，而是維繫身體健康、平衡心理壓力的良方，進而促成運動風潮的形成。

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86 年開始推動「陽光健身計畫」，接著 91 年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以拓展新增運動人口為計畫目標，致力達到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目標。99 年起，為了保障國民運動權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增進生活品質、推展全民休閒運動、養成國人規律運動、促進社區交流與振興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提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希望能從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的硬體面向與打造運動島的軟體面向，共同提升國人的健康體能狀況，以「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積極推展全民運動。

運動服務產業的發展仰賴於參與民眾的人數及頻率，因此規律運動人口增加，能有效加速產業發展，在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提到，透過上述「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帶動下，國人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願意投入規律運動

的人口在教育和宣導下，已見成效，根據103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顯示，國人每周平均運動次數約為3.37次，國人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從92年的12.8%提升到33%，成長幅度相當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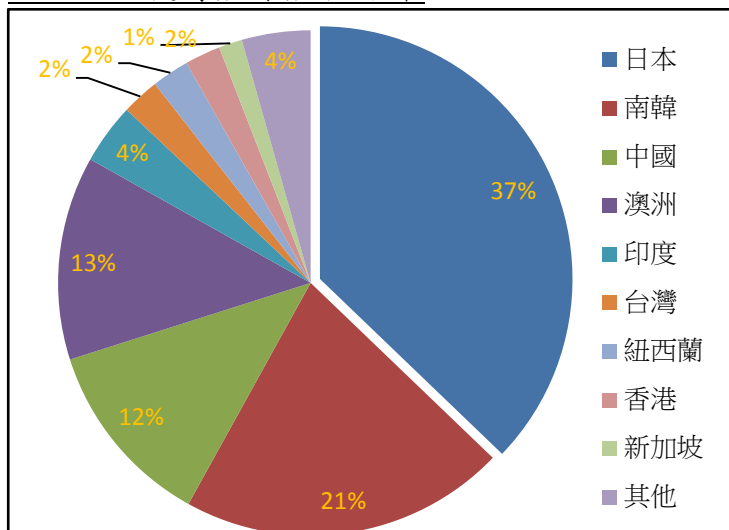
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運動城市調查(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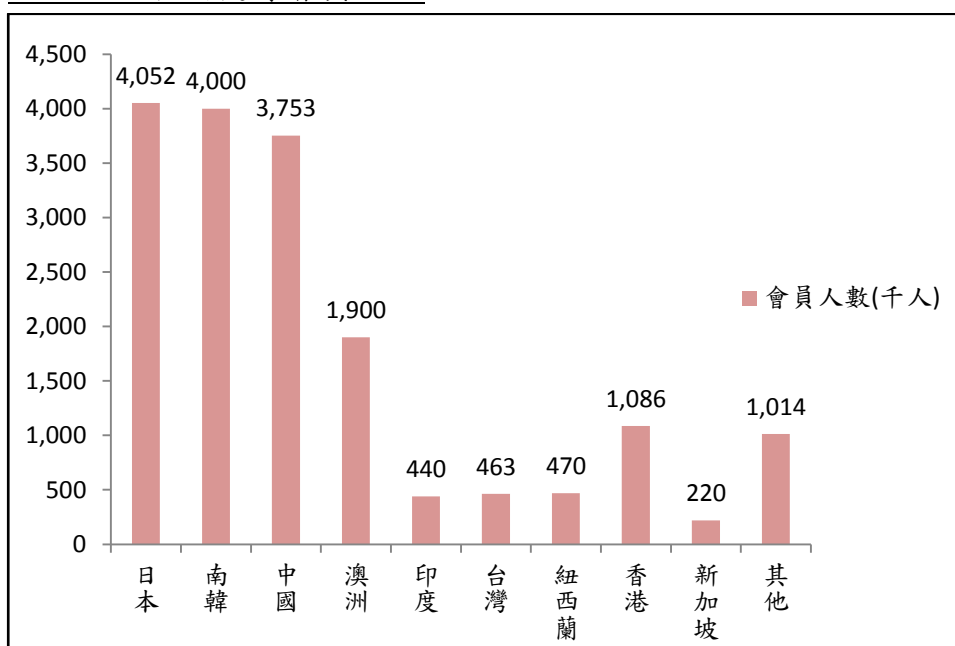
根據2014年IHRSA全球健身產業報告，亞太地區約有1700萬健身中心會員，總產值約138億美元，另依2015年健身產業暨健身房經營研討會資料顯示，相較歐美市場18歲至55歲人口中，參加健身房的滲透率已達10%以上，亞太地區平均滲透率僅達3.8%，僅紐西蘭及澳洲滲透率超過10%，尤其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國家(新加坡除外)滲透率更不及1%，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亞太地區健身產業產值分布



資料來源：The 2014 IHRSA Global Report: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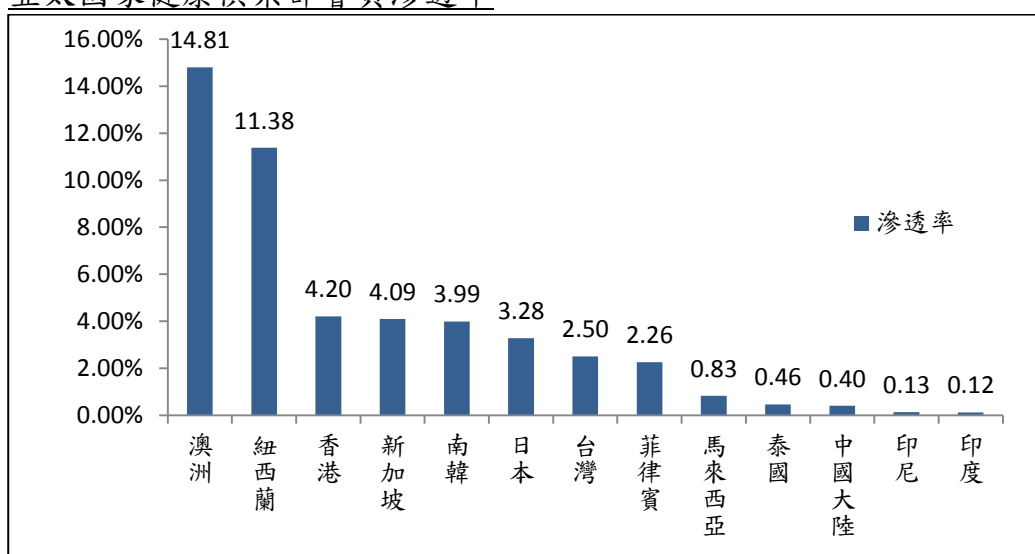
亞太地區各國健身會員人數



資料來源：The 2014 IHRSA Global Report: The State of the Health Club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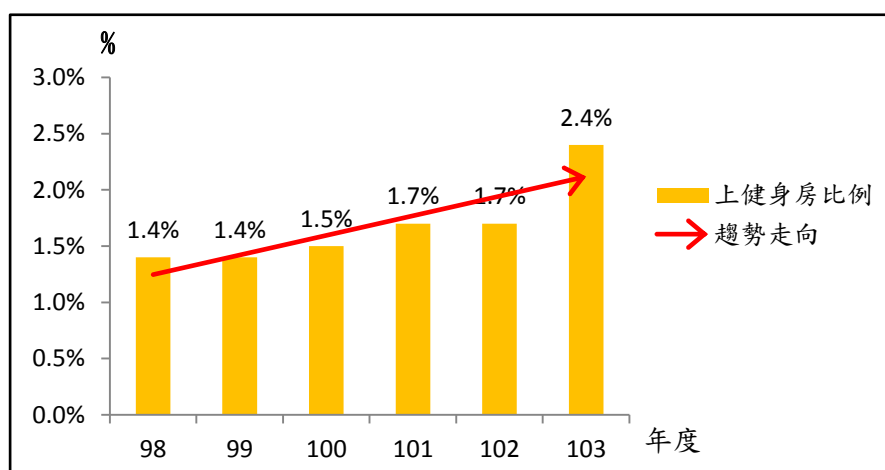
台灣屬發展中的市場，與日、韓、星、港及中國大陸一線城市相同，近年在政府政策推動下，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及小型健身俱樂部紛紛設立，會員滲透率達 2.5%，以亞太地區會員滲透率平均值 3.8% 來看，台灣健身市場仍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另根據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顯示台灣的運動人口中，上健身房運動人口比例由 98 年的 1.4% 上升至 2.4%，成長幅度顯著，亦顯示了台灣健身市場的發展潛力。

亞太國家健康俱樂部會員滲透率



資料來源：IHRSA2014

台灣上健身房運動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運動城市調查(教育部體育署)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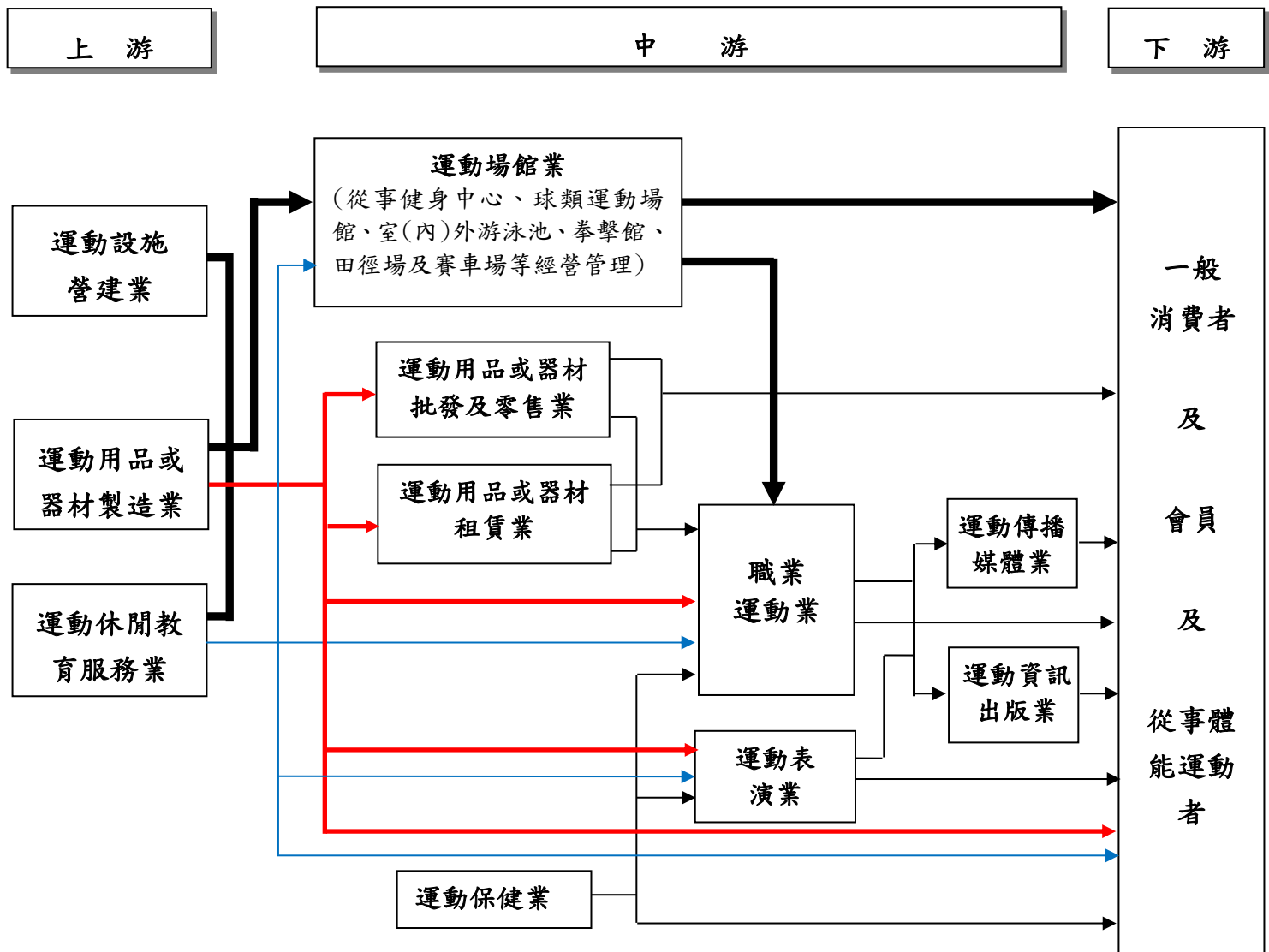
茲就柏文健康營運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服務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風險

運動休閒支出非屬民生必要性支出，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生活水準提高、消費力增強，消費者投入於運動健身之意願會提高，需求增加；反之，當整體經濟環境走弱時，會降低消費者的消費意願，減少需求。故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將對該公司所屬行業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惟隨著政府運動生活化政策的推動及國民對健康意識的重視，國人對運動休閒必要性之認知逐漸增加，未來可逐漸降低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對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運動產業從上游的運動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及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一直到中游的運動場館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零售及租賃業、運動保健業，還有職業運動及運動表演業以及其所延伸之運動傳播媒體及運動資訊出版業，最後則是下游之一般消費者、會員及從事體能運動者，該集團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整理編製

(1) 產業上游風險

該公司上游主要為負責健身場館建造裝修之運動設施營建廠商、提供健身器材之運動用品及器材之製造或代理商以及提供具備運動健身知識技能之人才的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柏文公司健身器材主要向國外健身器材大廠之國內代理商採購，此外健身場館的經營核心是服務，隨著市場規模擴大，需要大量經過專業訓練之健身教練及服務人員，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管理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因此增加管理成本。

柏文歷年來皆與營建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默契，於北中南區皆有配合穩定的營建廠商，以減少溝通成本及加強擴點效率，再加上健身場館之營建裝修對於營建商之資格並無特殊要求，只要符合政府法規之營建廠商皆可提供裝修服務，因此找不到營建商之風險相對較低；其

次公司健身器材來源主要為國際健身器材大廠，例如 Life Fitness、STAIRMASTER、Hammer Strength 等，皆係透過該品牌國內總代理商訂購，依以往採購經驗尚無供應不穩定之情形，最後則是提供健身知識、技能人才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國內許多大專院校皆已開設運動相關學系，可為公司提供相關人才，公司亦已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綜上所述柏文並未有因上游變化而產生之風險。

(2)產業下游變化

該公司經營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所面對之客戶主要為會員、一般消費大眾及從事體能運動者，性質屬於服務業，由於運動休閒支出非屬民生必需性支出，當整體經濟景氣環境轉差，消費大眾的所得減少，將使消費者優先投入於民生必需性支出，而減少運動休閒支出，進而對公司營收造成影響。

隨著政府運動生活化政策的推動及國民對健康意識的重視，國人對運動休閒必要性之認知逐漸增加，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成長，未來可逐漸降低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對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3.行業未來發展

(1)預防醫學觀念興起

所謂的預防醫學係指利用定期的健康檢查來防止疾病之產生，並透過均衡的飲食、適量的運動來促進健康。根據 WHO 調查全球人口的健康狀態，有 20%處於疾病的狀態中，僅有 5%人口為健康狀態，其餘 75%之人口皆處於亞健康狀態，亞健康狀態意指雖未處於疾病狀態，但因內外環境的壓力或刺激而使得生、心理有異常變化而可能進而轉為疾病。因為有許多人口處於亞健康狀態，各國政府也提倡人民多加運動以促進健康，將使得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帶動健身產業的發展。

(2)付費運動觀念逐漸形成

近年來消費者對於「使用者付費」觀念的接受度提升，且隨著大眾對「運動」及「體適能」逐漸重視，致使國人的運動休閒行為由偶發性轉被為例行性、規律性，不再將運動視為一件鍛鍊身體的苦差事，而是一種能讓身心愉悅的休閒活動，對於付費運動的接受度也隨之增加，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民國 97 年有 47.3%的民眾未有運動消費支出，截至 102 年該比例下降至 41.2%，顯示國人從事付費運動的比率逐年上升。

(3)專業化的服務與品牌

根據 102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國人參與運動原因的統計結果，有 71.9%是為了促進身體健康，16.6%是為了維持體態，其餘則是興趣、紓壓等原因，顯示大部份民眾是為了身體健康而運動。由於目前市場的健身中心存在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良莠不齊的情形，另一方面由於台灣民眾消費意識抬頭及對健康資訊的了解加深，未來消費者對健身中心的專業要求勢必愈來愈高，因此除了優質的運動場所，是否能夠提供高品質的訓練課程及運動保健服務，對消費者將有更強的消費誘因，因此建立專業、良好的品牌形象成為健身產業的趨勢，健身產業未來將朝向重視專業服務、連鎖經營及品牌效應為主要發展趨勢。

4.產品可替代性

近年來受惠於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化及生活化，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不斷上升，運動消費支出也逐年提高。政府於各縣市興建委外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並採單次計費的營運方式，此外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及醫療機構附設之運動健檢中心亦瓜分了部分市場，惟上述之國民運動中心雖採單次計費，但使用器材或參加課程仍需另外收費，對運動體驗者來說「性價比」較高，但對於規律運動使用者來說，「性價比」不如一般的健身中心，因此國民運動中心可協助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加速健身中心產業規模的發展。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由於目前國內並未有專業機構統計健身中心會員人數及市場佔有率資料，因此分別以人數及營收兩方面估計市場佔有率，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有運動人口比例、最常從事「健身房(器材)運動」比例以及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103 年台灣地區 13~64 歲常住人口，來估計國內最常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柏文最近三年度會員人數分別約為 24 仟人、35 仟人及 55 仟人，以此推估柏文的市佔率分別約為 8.65%、12.52%及 13.80%，顯示柏文最近三年度市場佔有率有顯著攀升之趨勢。

健身工廠市佔率(以會員人數估算)：

單位：仟人；%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全國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	19,904	20,027	20,156
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	82.0	82.1	82.4
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數	16,321	16,442	16,609
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	1.7	1.7	2.4
全國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	277	280	399
柏文公司會員人數	24	35	55
市佔率(推估)	8.65	12.52	13.80

註 1：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臺閩地區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統計

註 2：全國有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係以「全國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計算得之

註 3：「平常有做運動人口比例」及「最常從事運動項目屬「上健身房」者比例」資料來自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各大學執行之「運動城市調查」報告

另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最近三年度從事健身中心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銷售額分別為 2,553,952 仟元、3,019,263 仟元及 4,018,021 仟元，柏文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05,292 仟元、522,442 仟元及 822,572 仟元，推估柏文市佔率分別為 15.87%、17.30%及 20.47%，亦顯示柏文的市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

健身工廠市佔率(以營業收入估算)：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政部統計營利事業銷售額-健身中心	2,553,952	3,019,263	4,018,021
柏文合併營收	405,292	522,442	822,572
市佔率(推估)	15.87	17.30	20.47

三、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主要競爭對手

柏文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連鎖型健身場館及瑜珈會館之經營，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未有經營相同業務之同業，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由 97 年的 97 家成長至 104 年 5 月底之 195 家，顯示健身產業大幅成長，惟其中大多為地區型的健康俱樂部，國內從事經營連鎖健身中心的業者，

除了柏文設立的健身工廠，主要有世界健身(World Gym)、全真健身(True Fitness)、極限健身(EXTREME)、統一健身俱樂部(BEING sport)及專為女性消費者成立的連鎖小型健身中心 Curves 等。

97~103 年及 104 年 8 月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家數如下：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註)
家數	97	100	110	131	128	149	168	205

註：104 年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

柏文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開始興櫃掛牌交易，中華徵信所並未蒐集該公司資訊列入台灣前五仟大企業排行中，因此以柏文 102 年之財務資訊列入排行進行排序，柏文公司在 102 年休閒服務業中營業收入排名第九，且營業收入成長率為同業之冠。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國人運動健身觀念已逐漸普及

近年來隨著現代人的生活水準提升及飲食習慣的改變，引發了諸多肥胖、免疫力下降等問題；加上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運動養生觀念的形成，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運動不再只是工作餘暇打發時間的活動，而是維繫身體健康、平衡心理壓力的良方，進而促成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

B. 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政策

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今年來透過「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和「打造運動島」等發展全民運動計畫的政策帶動下，國人對於運動可以有效提升體適能和促進健康已經有了正確的概念，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的計畫，在政府積極推動和宣導下已見成效，根據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顯示，國人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已從 95 年的 18.8% 大幅提升到 33%，運動人口中從事健身房運動者比例約為 2.4%，相較於美國健身房會員佔全國人口比例約 14%、澳洲及紐西蘭約 8~9%，顯示我國健身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C. 都市化造成的運動休閒空間不足

台灣是個海島國家，根據英國「每日郵報」(Daily Mail)報導，台灣人口密度為全球第二，加上都市化導致戶外運動空間減少，以及工業發展導致的空氣汙染，皆嚴重影響都市的戶外運動

環境，健身中心所提供的運動環境除了不受氣候及空氣品質等環境因素影響外，同時也是都市居民生活圈中最便利的運動場所。

D.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價值

「健身工廠」為國內最大台資運動健身品牌，柏文公司自 94 年成立，就積極建立「健身工廠」之品牌知名度，建立成功經驗及良好口碑，初期主要集中於南部地區，惟為擴展品牌知名度，亦於台北信義區開設場館，後又陸續設立了「人體工房」、「戀瑜珈」及「肖跳」品牌，顯示公司對品牌經營的重視，隨著市場發展，公司可利用品牌效益複製先前的成功經驗，與其他品牌加強差異化，以穩固競爭優勢，並積極拓展，布局中、北部市場。

(2)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對策

-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將提升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導致市場競爭增加。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包含規劃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專業的健身教練團隊及良善的現場營運管理，積極發展品牌價值，與其他同業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競爭優勢，提升會員續約比例，並避免與同業進行惡性削價競爭。

- B.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並與其他競爭者建立市場區隔，國民運動中心雖採單次計費的營運方式，但使用設備及參加課程仍需另外計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運動體驗者初期的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後，國民運動中心將難以滿足其需求，轉而尋求能提供更優質設施及服務之健身場館，因此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立，可協助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加速健身場館產業規模之發展。

- C.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公司擴展腳步加快，服務及管理人員需求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並不斷培養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影響公司擴展計畫。

具體因應措施：

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擴展營運據點，為滿足人力需求，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早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場館

經驗豐富之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建立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及透明暢通之晉升管道，除規定教練團隊需通過之培訓課程外，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及福利措施，以加強員工穩定度，另一方面公司擬申請上櫃掛牌，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

3.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高品牌知名度與高品牌價值

該公司自成立就積極發展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健身工廠早已成為國內知名的運動健身品牌，在國內健身產業亦有相當之佔有率，隨著公司拓展營運據點，高品牌知名度將有助於公司在與同業競爭中保持優勢。

(2)高品質、高規格的健身器材及最新的訓練課程

經營健身場館所提供的無非是設備及服務，柏文公司堅持使用國際健身器材大廠所提供之設備，如 Life Fitness、STAIRMASTER、Hammer Strength 等；近年來消費者除了健身器材外，更要求健身服務，尤其是教練個人評估和指導的訓練模式，柏文公司領先同業自行開發教練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保持競爭優勢。

(3)專業、熱忱、經驗豐富的經營及教練團隊

我國法規尚未明確規定健身教練需具備之資格與證照，公司為掌握服務品質，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要求所有私人教練皆需通過公司之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及協助教練參與各項培訓課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4)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行銷策略

目前國內許多健身業者常透過各種促銷方案包裝，造成價格混亂又不透明之情形，往往容易產生消費糾紛，該公司堅持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行銷策略，將有助於提升消費者的認同度及信任感。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柏文公司係屬服務業，並非製造業，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成果

(1)教育訓練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健身中心之經營，為服務業之性質，並無專職研發部門，而其產品競爭力之一主要來自專業素質的健身教練、有氧師資及多元化之課程，因此該公司設有體適能部，由體適能部整合公司之資源，集合具備健身、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學等專業職能之教練，組成教育訓練小組，從事公司教練培訓、引進國內外最新的訓練課程及器材、自行開發訓練課程等，除了使該公司私人教練、有氧老師能隨時掌握最新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科學資訊外，也提供滿足各式消費者需求的課程。

(2)教育訓練小組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0	0	3	2
新進人數	0	0	0	6
離職人數	0	0	1	0
調入人數	0	0	0	0
調出人數	0	0	0	0
資遣人數	0	0	0	0
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0	0	2	8
離職率(%)	0	0	33.33%	0

學歷別/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碩士（含以上）	0	0	1	3
大 專	0	0	0	3
高 中	0	0	1	2
高中以下	0	0	0	0
合 計	0	0	2	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柏文公司 103 年成立教練訓練小組以提升教練專業知識並培養自行開發課程能力，104 年為進一步強化教練訓練及課程開發之內容而擴大小組陣容，集合具備健身、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學等專業職能之教練，並搭配具備研究工作經歷之專職開發人員，將理論及實務結合強化小組功能。自小組成立僅 1 人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小組成員流動情形尚屬穩定，該名成員之異動對教育訓練小組之運作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該公司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已自行開發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並建立完整教練培訓體系，另外公司除規定私人教練須通過公司私人教練培訓課程之認證外，也鼓勵教練積極參與國內外認證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課程及認證。針對消費者課程之提供，除一般有氧課程、飛輪課程、瑜珈課程外，柏文公司引進 TRX 懸吊訓練及 RIP Trainer 彈力棍等特殊訓練課程，亦自行開發個人及小團體武術課程(MMA4)及功能性訓練課程(Functional Training Instructor)，提供會員更多元化的運動選擇，滿足會員渴望燃燒大量脂肪的有氧課程需求。

最近三年度自行開發之課程：

年度	課程名稱	內容	進度
102	私人教練培訓課程	包含生理學、體適能、運動計畫編排及面對面指導等，目的在於培訓教練應有的基本專業知識及運動指導能力。	已完成
103	MMA4 fit coach level 1 基礎綜合格鬥體適能教練認證	利用拳擊、寢技等格鬥動作增強學員的核心、動作控制及身體反應等能力。	已完成
103	Functional Training Instructor 功能性訓練指導員認證	功能性訓練牽涉多關節控制，面對不同身體條件的對象，根據不同的目的進行動作設計，來改善身體運動能力。	已完成
104	功能性動作(骨盆姿勢的評估與矯正)	現代人因長時間久坐導致骨盆周圍肌肉緊繃並使骨盆前傾或後傾，降低運動效果，擬透過動作設計評估學員的情況，藉由評估結果進行肌肉的放鬆、伸展及訓練。	進行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並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建置了一套私人教練培訓體系，故其主要技術係來自其所特有的教練培訓體系，惟因其營運場館開設之少部分有氧課程如 RADICAL 及 LES MILLS 課程，需經該課程認證機構授權才可開課，最近兩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支付之權利金分別為 1,304 仟元、2,124 仟元及 3,141 仟元，佔該年度稅後純益比例皆未達 4%，評估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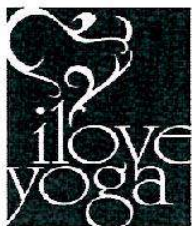
4.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因應健身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拓展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品牌價值，今年度獨家引進全球最頂尖的有氧師資授課、種類多元的「視覺映像課程」，以提供更多時段、更豐富多元的課程選擇，未來計畫成立「體適能體能學院」自行開發全方位體適能、兒童體適能以及骨盆姿勢的評估與矯正、降低 BMI 等健康促進課程。

該公司規畫以成為健身教練及有氧老師的專業認證機構為目標，除藉以提升品牌專業形象外，也可強化私人教練及有氧老師的訓練品質，同時對於提升國內健身運動產業的專業水準也能有所貢獻。

5.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該集團已取具「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iloveyoga 及圖」及「戀瑜珈」商標權並經註冊登記在案，另該公司目前尚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情事，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有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法規之情事。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所有權人	專用期間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 	中華民國	01233329	柏文	2006/10/14~ 2016/10/15
iloveyoga 及圖 	中華民國	01395247	柏義	2010/01/16~ 2020/01/15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所有權人	專用期間
戀瑜珈 	中華民國	01403970	柏義	2010/04/01~ 2020/03/31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中華民國	01697988	柏文	2015/03/16~ 2025/03/15
crazy jump 肖跳及圖 	中華民國	01736691	柏文	2015/11/01~ 2025/10/31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 	中國	14583883	柏文	2015/07/14~ 2025/07/13
健身工廠 健身工廠	中國	14583884	柏文	2015/07/14~ 2025/07/13
FITNESS FACTORY FITNESS FACTORY	中國	14583885	柏文	2015/07/14~ 2025/07/13
滾吧 	中華民國	104065822	柏文	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訊檢索系統。

6.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定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 人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181	259	355	502
本期新進人數		174	209	336	342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0	0	0	0
	館場服務員工	94	113	178	176
	一般職員	1	0	7	3
	合計	95	113	189	179
資遣及退休人數		1	0	4	3
期末員工總人數		259	355	502	662
平均年齡		29.43	29.25	31.09	29.61
服務年資		2.14	2.44	1.97	2.06
直接人工數		232	316	455	612
間接人工數		27	39	47	50
離職率(%)		27.04	24.15	26.93	21.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學歷統計

單位：人；%；年

年度 \ 學歷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以上	5	1.93	9	2.53	7	1.40	19	2.87
大專	212	81.85	299	84.23	448	89.24	559	84.45
高中	40	15.45	44	12.39	46	9.16	80	12.08
國中以下	2	0.77	3	0.85	1	0.20	4	0.60
合計	259	100.00	355	100.00	502	100.00	662	100.0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59 人、355 人、502 人及 662 人，員工人數之成長主要係因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及陸續擴增營運據點所致，此外因所屬產業特性，該公司為運動休閒服務業，主要人力為各場館之服務人員，且員工多以年輕人為主，另

流動率較高主要係因公司持續開設新場館，因此每年均招募許多新員工，而新進員工通常存在較高的不穩定因素，使得公司流動率有較高之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大專(含)以上學歷之員工比例約為 83.78%、86.76%、90.64%及 87.32%，顯示該公司員工素質相當高，因服務業係屬專業性及勞力密集的行業，真正能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的關鍵在於「人」，因此該公司平時重視員工的專業職能。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服務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表

單位：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直接人工	78,079	38.06	106,722	40.49	188,180	45.80	194,347	45.59
	服務費用	127,086	61.94	156,868	59.51	222,683	54.20	231,928	54.41
	小計	205,165	100.00	263,590	100.00	410,863	100.00	426,275	100.00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直接人工	54,456	94.89	81,960	94.44	149,321	95.37	167,160	95.69
	服務費用	2,930	5.11	4,822	5.56	7,253	4.63	7,533	4.31
	小計	57,386	100.00	86,782	100.00	156,574	100.00	174,693	100.00
其他	直接人工	5,477	58.15	4,943	84.67	5,624	91.18	4,376	94.82
	服務費用	3,941	41.85	895	15.33	544	8.82	239	5.18
	小計	9,418	100.00	5,838	100.00	6,168	100.00	4,615	100.00
合計	直接人工	138,012	50.75	193,625	54.36	343,125	59.82	365,883	60.42
	服務費用	133,957	49.25	162,585	45.64	230,480	40.18	239,700	39.58
	小計	271,969	100.00	356,210	100.00	573,605	100.00	605,583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該集團非屬製造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並未有原料項目，僅依主要收入類別區分直接人工及服務費用兩項成本，其中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主要成本為分攤場館之租金、水電費及裝修工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等服務費用，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服務費用佔比約在 54.20%~61.94%之間；運動保健服務收入之主要成本為直接人工薪資，係因私人教練區域佔整個場館比例較小，因此分攤租金及折舊等費用較少，主要成本為私人教練之薪資及獎金，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直接人工佔比約在 94.44%~95.69%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直接人工及服務費用之比例並無重大變動，其主要收入別之成本結構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非屬製造業，並無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及數量等資料。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集團僅採購設備及裝修工程，惟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無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之區域均在台灣地區，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主要影響係來自採購國外大廠的健身及休閒運動設備、器材及零組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僅 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因設置新事業品牌—肖跳之苗栗據點及滾吧之草衙道據點，自行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彈跳床設備及兒童遊樂器材及保齡球場館地毯等，金額分別為 9,713 仟元及 5,592 仟元，僅佔當年度採購總金額比率約 3.03%及 2.00%，其餘大宗採購主係向國內代理商採購國外高品質運動健身設備、器材及零組件，交易係以新台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間接影響進口運動健身設備、器材價格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評估採取具體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

3.利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35 仟元、376 仟元及 28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4%、0.05%及 0.03%，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893 仟元、3,584 仟元及 2,10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6%、0.44%及 0.24%，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4.償債能力風險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分別為 40.34%、70.10%及 52.99%，流動比率低於 100%主要係因該公司因廠館數逐漸增加，會員人數增加因此預收款項亦持續增加，而預收款項在依法令規定之比例提撥信託後，其餘額部分該公司基於資金有效利用考量，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擴展新館場所需，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 100%。

該公司流動負債中主要係預收會員會費及課程費產生之預收款項，此部分並不像銀行借款、應付費用或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於未來需有資金流出，而係經由時間的經過，陸續轉為銷貨收入，而且該公司主要的支出多為開設新館時一次投入，因此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風險並不高。另一方面依該公司過去經驗，簽約會員後續解約的情形並不高，月費提前解約比率僅 5%，教練課程提前解約僅 1%，因此提前解約情形亦不致使得該公司產生資金周轉上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已積極向銀行洽談長期借款額度事宜，在可用融資額度增加之下，可降低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不高可能產生之風險，另一方面公司未來 IPO 時依規定需辦理現金增資進行公開承銷，在現增款項募足後即可以明顯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五)其他營運風險

1.營運據點租約之續約風險

柏文設立之場館皆採租賃方式營運，雖能降低資金需求壓力，避免資金集中於固定資產，有利於擴展營運據點，同時也會面臨租約到期是否可再續租之風險，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一定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考量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規劃長期發展等因素，以租賃方式取得營運場館，租賃標的物之篩選係以長期出租為目的之房東所有物件為優先考慮，且所簽訂合約租賃期間至少十年，且期間內不

致遭遇房東突然提高租金、提前解約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新簽訂之租約中均訂有優先承租權，以降低租約到期無法續約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籌資情形詳細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瑜珈會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戀瑜珈會館、人體工房及肖跳四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專業瑜珈、人體 SPA 及彈跳運動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目前於全國擁有二十二個營業據點。

該公司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主要銷售對象為不特定消費大眾，而每位會員繳納之月會及個人教練課程費均佔該公司營收比率極低，因此排列前十大客戶並無法呈現該公司銷售狀況，故該公司並無所謂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情事。

(2)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為主，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貨行為，故應因無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事項。

(3)銷貨政策

該公司成立的宗旨係為引進歐美最新的運動健身知識與設備器材，結合國人的消費需求及文化特性，營造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全新體驗，培養國人規律運動的習慣，同時形成公司持續成長的堅實基礎。該公司將誠信及永續的理念注入銷售、管理及教育訓練等日常經營之中，內化成公司持續性的競爭優勢。茲將柏文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分述如下：

①服務策略

該公司提供會員優質的運動健身場所、專業健身設備器材以及多元化的訓練課程，是公司堅持的經營理念，也是該公司與競爭者形成市場區隔的基礎。

該公司在訓練課程及有氧課程的開發上，突破傳統健身中心、俱樂部僅採用引進國內外認證機構之課程，領先同業設置教練訓練部門，專職研究開發國內外新式訓練課程，除一般心肺訓練、

重量訓練、健康減脂、體態雕塑以及瑜珈、有氧、飛輪等課程外，該公司目前已自行開發基礎綜合格鬥體適能教練認證(MMA4)及功能性訓練指導員認證（Functional Training Instructor）等課程，滿足消費者追求運動與訓練具新鮮感之需求。

② 品牌策略

為強化主力品牌「健身工廠」於國內的領導地位，除持續鞏固南部地區市場佔有率外，另積極於北部及中部地區拓展新據點，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

此外，引進國外正流行的彈跳床運動，進口美國製造的高品質彈跳器材，配置專業教練從旁指導，讓消費者可以安全、安心地享受彈跳的極限樂趣。另外，該公司未來規劃發展結合運動、娛樂、時尚、餐飲之全新型態會館，逐步朝多品牌、多角化運動休閒事業邁進。

③ 價格策略

該公司提供高品質的運動健身場所、器材及服務，而收費採平民化且主推月繳付費方式，讓消費者可以輕鬆負擔每月健身費用，提高運動意願，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

另外，該公司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成為會員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並可有效避免會員因收費差異而產生客訴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 前三季進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信捷國際	16,637	57.50%	無	信捷國際	74,825	43.30%	無	信捷國際	97,926	30.59%	無	信捷國際	82,926	29.71%	無
2	明成冷氣	5,190	17.94%	無	捷亨裝修	22,261	12.88%	無	義宏工程	48,095	15.03%	無	義宏工程	43,737	15.67%	無
3	仁和裝潢	1,905	6.58%	無	仁和裝潢	21,429	12.40%	無	明成冷氣	35,593	11.12%	無	明成冷氣	26,233	9.40%	無
4	展旭水電	1,327	4.59%	無	明成冷氣	11,486	6.65%	無	仁和裝潢	23,619	7.38%	無	仁和裝潢	22,463	8.05%	無
5	峰毅建材	700	2.42%	無	義宏工程	6,300	3.65%	無	捷亨裝修	22,407	7.00%	無	浩騰國際	21,000	7.52%	無
6	易星通信	480	1.66%	無	僑泰鑫	5,668	3.28%	無	僑泰鑫	11,600	3.62%	無	捷亨裝修	13,450	4.82%	無
7	僑泰鑫	449	1.55%	無	福華消防	5,524	3.20%	無	Trampoline	9,713	3.03%	無	僑泰鑫	11,736	4.21%	無
8	達鈦科技	371	1.28%	無	奇濠興業	1,997	1.16%	無	石上工程	6,829	2.13%	無	樸陽健康	4,476	1.60%	無
9	王統音響	342	1.18%	無	易星通信	1,935	1.12%	無	樸陽健康	6,351	1.98%	無	佑通消防	4,395	1.57%	無
10	燦坤實業	335	1.16%	無	宏誠消防	1,768	1.02%	無	永豪消防	4,667	1.46%	無	奇濠興業	3,311	1.19%	無
	其他	1,198	4.14%	-	其他	19,605	11.35%	-	其他	53,294	16.65%	-	其他	45,363	16.25%	-
	進貨淨額	28,934	100.00%	-	進貨淨額	172,798	100.00%	-	進貨淨額	320,094	100.00%	-	進貨淨額	279,090	100.00%	-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戀瑜珈會館」、「人體工房」及「肖跳」四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運動健身、專業瑜珈、人體 SPA 及彈跳運動等服務，採購主要是新設場館所產生之運動健身設備採購、場館裝修工程、消防工程及其他等四大類。以下就柏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供應商變動說明如下：

①運動健身設備採購廠商

A.信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捷國際)

信捷國際設立於民國 95 年，為多項國際知名健身設備及健身配件台灣總代理商，如 Life Fitness、Hammer Strength、TRX、ZIVA、Rephouse 及 Power Plate 等。柏文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各場館 Life Fitness 運動健身設備、Rephouse 地墊、ZIVA 及 Hammer Strength 健身器材與相關配件。柏文公司目前各場館之健身設備係以 Life Fitness 及 Hammer Strength 為主流，隨著柏文公司場館持續增加，健身設備需求隨之提升，使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1 年度主係採購鳳山廠健身設備；102 年度則係採購鳳山廠、三重廠、精明廠、大有廠、新莊廠等五廠之健身設備；103 年度採購嘉義廠、中壢廠、屏東廠及大有廠等六廠之健身設備；104 年度前三季採購九如廠、中和廠、安平廠、苗栗廠、博愛廠、德安廠、竹北廠、中華廠、鳳山廠及草衙道等十廠之健身設備，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信捷國際皆為柏文公司第一名之採購供應商。

B.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僑泰鑫)

僑泰鑫設立於民國 82 年，其主要業務內容為運動場館之規畫、各類體育用品、運動娛樂器材設備之進出口及維修業務，代理之運動器材品牌則有 PRECOR、CrossCore、Concept2、WinTech 及 GYMSPORT 等。柏文公司主係向僑泰鑫採購 PRECOR 多功能交叉機等運動器材，與僑泰鑫交易金額隨柏文公司場館之增加而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1 年度成為柏文公司第七大之供應商；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則因新增場館數較多，102 年度如：三重廠、精明廠及鳳山廠等，103 年度如：中壢廠、嘉義廠、新莊廠及大有廠等，故使對僑泰鑫之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使僑泰鑫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皆為柏文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4 年度前三季則向其採購苗栗廠、中和廠、竹北廠、中華廠、博愛廠、屏東廠、德安廠、鳳山廠、淡水廠及草衙道等十廠所需健身設備，惟因新設場館之工程金額較高，故使其降為柏文公司第七名採購供應商。

C. Trampoline Arena Park Builder, LLC (簡稱：Trampoline)

Trampoline 為美國室內彈跳空間設計及設備製造領導廠商。柏文公司苗栗廠係以室內彈跳空間作為主軸，故向 Trampoline 購置室內彈跳設備，由於採購室內彈跳設備金額較高，故使 Trampoline 於 103 年度進入柏文公司第七大採購供應商；104 年前三季則因彈跳設備皆已於 103 年度採購完畢，與 Trampoline 未有其他設備交易，故使其退出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D. 樸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樸陽健康)

樸陽健康係設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活動場館業、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精密儀器批發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等。柏文公司主係向樸陽健康採購各場館所需之 Technogym 品牌重量訓練設備，103 年度購入嘉義廠、中壢廠、新莊廠、大有廠、安平廠、中和廠及苗栗廠所需之之設備；104 年度前三季則購入中和廠、苗栗廠、德安廠、安平廠、德安廠、鳳山廠、博愛廠、竹北廠、淡水廠及草衙道所需之設備，故使其為柏文公司第八大採購供應商。

②廠館裝修工程廠商

A. 義宏工程有限公司(簡稱：義宏工程)

義宏工程成立於民國 84 年，主要營業內容為各項建築材料之買賣、建物內部裝潢及外觀工程施作等。義宏工程與柏文公司之交易內容主係場館內部之裝修工程，由於義宏工程承做柏文公司鳳山廠之室內裝修工程，故 102 年度成為柏文公司第五大之供應商；103 年度則持續承做柏文公司嘉義廠、屏東廠及苗栗廠之裝修工程，故使其交易金額大幅提高，成為該年度第二大供應商；104 年度前三季因承做柏文公司苗栗廠之裝修工程、德安廠裝潢及防漏工程、鳳山廠擴大營業面積裝潢工程及中華廠裝修工程，因採購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之金額較高，仍為柏文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B. 仁和室內裝潢工程有限公司(簡稱：仁和裝潢)

仁和裝潢係設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柏文公司與仁和裝潢交易主係場館內部之裝修工程，裝修工程之交易金額隨柏文公司場館之擴增而逐年增加。101 年度承做柏文公司場館室內裝潢工程之更新，成為該年度第三名之供應商；102 年度因承做柏文公司台中精明廠內部裝修工程，亦為柏文公司之第三大供應商；103 年度之工程金額與 102 年度則無重大變動，係因義宏工程承做工程之金額較高，故使仁和裝潢排名自第三名降至第四名供應商；104 年度前三季則僅

承做柏文公司中和廠之室內裝修工程，故使其為柏文公司第四名供應商。

C.捷亨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簡稱：捷亨裝修)

捷亨裝修係民國 102 年設立，主要從事室內裝潢工程、照明工程及建材批發等業務。柏文公司與捷亨裝修之交易主係場館內部裝修工程，捷亨裝修於 102 年度因承做三重廠、大有廠及新莊廠而成為柏文公司第二大之供應商；103 年度之交易金額則與 102 年度相當，係因其他供應商交易金額增加方降至當年度供應商第五名；104 年度前三季僅承做柏文公司竹北廠裝修工程，降為柏文公司第六名供應商。

D.奇濠興業有限公司(簡稱：奇濠興業)

奇濠興業係於民國 94 年設立，主要營業內容為建材之批發零售。柏文公司之廠館地磚工程皆由奇濠興業承做，102 年度主因承做精明廠、鳳山廠及大有廠之地磚工程，故成為柏文公司第八大之採購供應商；103 年開立之新場館地磚工程亦由奇濠興業施作，交易金額亦較 102 年度提高，惟因採購健身設備及新場館裝修工程金額相對地磚工程金額為大，故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之列；104 年前三季因承做柏文公司中華廠、中和廠、屏東廠、苗栗廠、淡水廠及竹北廠裝修工程，成為柏文公司第十名供應商。

E.展旭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簡稱：展旭水電)

展旭水電係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電纜安裝工程及通信工程等。柏文公司場館水電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廠商承做，展旭水電位於高雄地區，主係承做柏文公司鳳山廠之水電工程，並自 10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故成為柏文公司 101 年度第四名之供應商；展旭水電於 102 年上半年度結束鳳山廠之水電工程，水電工程交易金額與 101 年度相當，惟因柏文公司持續擴點使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裝潢工程金額大幅增加，且未開設高雄區場館，故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F.峰毅建材行(簡稱：峰毅建材)

峰毅建材係於民國 100 年設立，柏文公司與峰毅建材之交易主係各場館之磁磚工程，柏文公司場館之磁磚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廠商承做，峰毅建材位於高雄地區，主係承做柏文公司鳳山廠之磁磚工程，並自 10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故成為柏文公司 101 年度第五名之供應商；102 年度因柏文公司持續擴點使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裝潢工程金額大幅增加，且未

開設高雄區場館，故未與峰毅建材交易，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③消防工程廠商

A.石上工程有限公司(簡稱：石上工程)

石上工程於民國 102 年設立，主要營業內容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石上工程係位於桃園之消防工程廠商，柏文公司之 103 年度開幕之中壢及大有廠皆位於桃園，故委由石上工程承做該兩廠之消防工程作業，故石上工程於 103 年度成為柏文公司第八名之供應商；104 年前三季則因柏文公司尚無開立桃園區之廠館，故未與石尚工程交易，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永豪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簡稱：永豪消防)

永豪消防係於民國 99 年設立，主要營業內容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批發零售業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等。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由於永豪消防係位於嘉義之消防工程廠商，故委由其承包柏文公司嘉義廠之消防工程作業，使永豪消防 103 年度成為柏文公司第十名採購供應商；104 年前三季則因柏文公司無開設嘉義區場館，故未與永豪消防交易，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福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簡稱：福華消防)

福華消防係民國 100 年設立，主要業務內容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批發零售業等。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福華消防係設立於台中之廠商，且柏文公司於 102 年設立台中精明廠，故當年度台中精明廠之消防工程則由福華消防承做，使其成為柏文公司 102 年度第六名之採購供應商；103 年度因柏文公司無設立台中區廠館，故未與福華消防交易，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之採購供應商。

D.宏誠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簡稱：宏誠消防)

宏誠消防係民國 89 年設立，主係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批發。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宏誠消防係設立於新北市之合格消防工程廠商，102 年度柏文公司主係委由其作三重廠之消防工程作業，故使其成為柏文公司當年度第十名之採購供應商；103 年度宏誠消防則施作新莊廠之消防工程，工程金額

與 102 年度無重大差異，惟因 103 年度柏文公司持續擴增場館，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裝修工程金額大幅提高，故使宏誠消防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之列。

E.佑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簡稱：佑通消防)

佑通消防於民國 93 年成立，主係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批發。柏文公司各場館之消防工程多係由場館設立當地合格消防工程廠商承做，佑通消防係設立於新北市之合格消防工程廠商，104 年前三季柏文公司委託佑通消防承做中和廠及竹北廠之消防工程，故使其成為柏文公司第九名供應商。

④其他

A.明成冷氣行(簡稱：明成冷氣)

明成冷氣係於民國 90 年設立，主要從事空調及其零件之批發。柏文公司與明成冷氣交易主係場館空調設備工程，由於明成冷氣係柏文公司長期合作之廠商，且工程品質優良並可跨區施工，故目前柏文公司各場館之空調工程皆委由明成冷氣施作，隨柏文公司每年場館數之增加，使空調工程數目增加，故交易金額有逐年提高之趨勢。101 年度明成冷氣為柏文公司第二大之供應商；102 年度因柏文公司新建場館之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室內裝潢金額較空調金額為高，故使明成冷氣降至該年度第四名供應商；103 年度則因新開設之場館承做新莊廠、中壢廠、中和廠及屏東廠等八廠之空調工程，再次升至柏文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4 年前三季明成冷氣則因施作苗栗廠、中和廠、中華廠、竹北廠、淡水廠、草衙道及豐原廠之新廠空調工程，尚承包三多廠、五福廠、德安廠及鳳山廠之空調工程更新，故使其成為第三大供應商。

B.易星通信工程行(易星通信)

易星通信係設立於民國 72 年，主要為電話通訊設備之零售批發。柏文公司各場館之電話通訊、網路及監控工程皆由易星通信承包，故其成為柏文公司 101 年度第六名之採購供應商；102 年度交易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提升係因柏文公司於 102 年度委由易星通信承包三重廠、大有廠、精明廠及鳳山廠之通訊工程，惟通訊工程金額遠不及採購設備及新設廠館裝潢工程金額，故使其退為柏文公司第九名採購供應商；103 年度則因柏文公司持續拓增新場館，使設備採購金額及場館裝修工程金額大幅提高，故易星通信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名供應商。

C.達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簡稱：達鈦科技)

達鈦科技設立於民國 97 年，柏文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各廠之 POS 設備，故其於 101 年度成為本第 8 名之採購供應商；102 年度由於柏文公司場館持續增加，故與達鈦科技之交易金額亦隨之提升，惟因柏文公司持續擴點，設備健身採購金額及場館裝潢工程金額增加遠高於採購 POS 設備金額，故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D.王統音響企業有限公司(簡稱：王統音響)

王統音響係於民國 77 年設立，主係從事音響視訊、燈光照明設備之買賣等業務。柏文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各場館之音響設備，故其於 101 年度成為柏文公司第九名採購供應商；102 年度由於柏文公司場館持續增加，故與王統音響之交易金額亦隨之提升，惟因柏文公司持續擴點，設備健身採購金額及場館裝潢工程金額增加遠高於採購音響設備金額，故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E.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燦坤實業)

燦坤實業係民國 67 年設立，柏文公司 101 年度主係自燦坤實業採購各場館之小型電器設備，故當年度使其成為柏文公司第十名採購供應商；102 年度柏文公司場館持續增加，設備健身採購金額及場館裝潢工程金額大幅提升，故使其退出柏文公司前十大採購供應商。

F.浩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浩騰國際)

浩騰國際係民國 100 年成立，主係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浩騰國際於 104 年 1 月份結束營業，柏文公司亦有意於台南開設新場館，經評估後決定承接浩沙健身俱樂部原有健身設備及部分場館設施，由於承接之設備及場館設施金額較高，故使浩騰國際成為柏文公司 104 年前三季第二大採購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就進貨集中之風險而言，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皆有進貨集中(與單一採購供應商交易金額超過當年度採購金額之 30%)之情形，說明如下：

採購集中之 供應商	佔 101 年度 採購比率	佔 102 年度 採購比率	佔 103 年度 採購比率	佔 104 年前三季 採購比率
信捷國際	57.50%	43.30%	30.59%	29.71%

採購集中將有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與信捷國際之合作無法繼續或信捷國際未持續代理 Life Fitness 健身設備之風險

由上表可知，向信捷國際採購比率有下降之趨勢，信捷國際係 Life Fitness 健身設備之台灣區總代理，在雙方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信捷國際設備規格完備之情況下，合作關係不易打破。

因應措施

柏文公司為分散採購集中之風險，皆與各品牌健身設備之代理商維持良好關係，亦可向其他品牌健身設備供應商洽談合作，以其他品牌相似功能之健身設備替代。

若未來 Life Fitness 健身設備台灣區總代理更換，該公司亦將積極與新代理商洽談合作，故健身設備採購集中於信捷國際，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4)進貨政策

該公司營運部門依據每年預計開設之新場館規劃或針對已設立場館不堪使用之設備進行汰換提出設備請購或工程施作需求，並填寫請購單有採購部門進行採購，採購部門依據請購項目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優良合格廠商進行採購作業，避免器材或工程缺失對柏文公司造成不利於營運之影響。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58,877	748,247	805,201
個體應收票據	-	-	210
個體應收帳款	22,656	52,467	40,688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22,656	52,467	40,898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22,656	52,467	40,898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2	19.92	23.00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	18	16
授信條件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健身中心，收費方式包括月繳型(按月收費)及預繳型(預繳月會)，而應收帳款之產生，係因部分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皆未逾期且未減損。 該公司授信期間係向各銀行信用卡中心請款，到銀行撥款時間，期間約一個月。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4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656 仟元、52,467 仟元及 40,898 仟元。該公司 103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52,467 仟元較 102 年底 22,656 仟元增加 29,811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新設立五廠館分別為桃園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103 年底會員人數 51,850 人較 102 年底會員人數 32,744 仟人增加約 19 仟人，致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 289,370 仟元。

104 年 9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40,898 仟元，較 103 年底總額 52,467 仟元減少 11,569 仟元，減少幅度約 22.05%，主係因該公司與撥款銀行洽談提高每期刷卡撥款額度，收款天數降低，致應收帳款下降，個體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在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0.02 次、19.92 次及 23.00 次以及 12 天、18 天及 16 天。103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營業據點，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大幅提升，因設立五個新廠館且會員人數提升，以及顧客採刷卡方式交易量提升，致 103 年底個體應收帳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故使 103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且收現日數增加；104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 103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與撥款銀行洽談提高每期刷卡撥款額度，收款天數降低，致應收帳款下降，與 103 年度相比，變動尚非屬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個體應收帳款主要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因收款對象皆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因此預期款項皆可收回，且過去營運並無發生實際呆帳及導致可能產生呆帳之事件發生，故公司目前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此外依過去經驗，該公司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B.最近期財務報告個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茲將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	-	-	-	-
個體應收帳款	52,467	52,467	100.00%	-	-
合計	52,467	52,467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體應收票據	210	105	50.00%	105	50.00%
個體應收帳款	40,688	40,636	99.87%	52	0.13%
合計	40,898	40,741	99.62%	157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52,467 仟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104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40,898 仟元，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40,741 仟元，尚未收回 157 仟元，主要未收回原因為中壢廠出租小部分予他人使用，預收租金產生之票據，待票據到期即可收回，因此應收款項未有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公司未有逾期帳款之情形。該公司依據過去之收款經驗且過去年度未曾發生壞帳之情形，經評估其收回風險程度應尚屬不大。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柏文公司	30.02	19.92	23.00
	喬山健康	1.93	2.20	註 1
	祺驊公司	4.54	4.91	註 1
	好樂迪	136.32	310.48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天)	柏文公司	12	18	16
	喬山健康	189	166	註 1
	祺驊公司	80	74	註 1
	好樂迪	3	1	註 1
備抵呆帳佔應 收款項總額比 率(%)	柏文公司	-	-	-
	喬山健康	0.02	0.02	註 1
	祺驊公司	7.06	6.46	註 1
	好樂迪	-	-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1：因 104 年前三季無法取得個體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柏文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02 次、19.92 次及 23.0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2 天、18 天及 16 天。與同業相較，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依與銀行簽訂提供信用卡業務服務額度收款，且隨時掌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因此柏文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就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柏文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均未提列備抵呆帳，主係因柏文公司應收款項對象皆為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且並無其他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22,442	822,572	870,642
應收票據	-	-	210
應收帳款	24,073	54,368	42,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應收款項總額	24,073	54,368	42,953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24,073	54,368	42,95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2.08	20.97	23.8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	17	15
授信條件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健身中心，收費方式包括月繳型(按月收費)及預繳型(預繳月會)，而應收帳款之產生，係因部分消費者以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级皆屬良好等級，皆未逾期且未減損。該公司授信期間係向各銀行信用卡中心請款，到銀行撥款時間，期間約一個月。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柏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柏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4,073 仟元、54,368 仟元及 42,743 仟元。103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54,368 仟元較 102 年底 24,073 仟元增加 30,295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底柏文公司本身個體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 29,811 仟元所致，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新設立五廠館分別為桃園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103 年底合併會員人數 55,440 人較 102 年底 35,886 人增加約 20 仟人，致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 300,130 仟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42,953 仟元，較 103 年底總額為 54,368 仟元減少 11,415 仟元，減少幅度為 20.99%，主係因該公司與撥款銀行洽談提高每期刷卡撥款額度，收款天數降低，致應收帳款下降，故其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32.08 次、20.97 次及 23.85 次以及 11

天、17 天及 15 天，103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營業據點，致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大幅提升；另因設立五個新廠館且會員人數提升，以及顧客採刷卡方式交易量提升，致 103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故使 103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致收現日數增加；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 103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與撥款銀行洽談提高每期刷卡撥款額度，收款天數降低，致應收帳款下降，與 103 年度相比，變動尚非屬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著營業收入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主要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因收款對象皆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因此預期款項皆可收回，且過去營運並無發生實際呆帳及導致可能產生呆帳之事件發生，故公司目前未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與客戶之交易採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其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且該等帳款之對象主係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此外依過去經驗，該公司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B.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茲將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未收回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54,368	54,368	100.00%	-	-
合計	54,368	54,368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10	105	50.00%	105	50.00%
應收帳款	42,743	42,691	99.88%	52	0.12%
合計	42,953	42,796	99.63%	157	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54,368 仟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該公司 104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42,953 仟元，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42,796 仟元，尚未收回 157 仟元，主要未收回原因為中壢廠出租小部分予他人使用，預收租金產生之票據，待票據到期即可收回，因此應收款項未有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公司未有逾期帳款之情形。該公司依據過去之收款經驗且過去年度未曾發生壞帳之情形，經評估其收回風險程度應尚屬不大。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柏文公司	32.08	20.97	23.85
	喬山健康	3.02	2.87	2.30
	祺驊公司	3.98	4.34	3.90
	好樂迪	118.89	267.09	201.24
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天)	柏文公司	11	17	15
	喬山健康	121	127	159
	祺驊公司	92	84	94
	好樂迪	3	1	2
備抵呆帳佔應 收款項總額比 率(%)	柏文公司	-	-	-
	喬山健康	1.85	1.73	2.12
	祺驊公司	4.70	4.07	0.12
	好樂迪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08 次、20.97 次及 23.85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1 天、17 天及 15 天。與同業相較，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依與銀行簽訂提供信用卡業務服務額度收款，且隨時掌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就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均未提列備抵呆帳，主係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對象皆為國內知名金融機構，故信用等級皆屬良好等級，且並無其他實際發生壞帳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存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存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柏文公司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未有與柏文公司從事相同營業項目，擬選取上市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及上櫃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3)為比較同業，另擬選取上市公司之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43)同屬提供顧客休閒場所作為比較同業。故選擇上市公司喬山(股票代號 1736)及好樂迪(股票代號 9943)、上櫃公司祺驊(股票代號 1593)做為比較同業。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 收入	柏文	405,292	100.00	522,442	100.00	822,572	100.00	870,642	100.00
	喬山	15,320,890	100.00	15,071,154	100.00	16,551,036	100.00	11,138,402	100.00
	祺驛	857,710	100.00	821,137	100.00	908,021	100.00	622,818	100.00
	好樂迪	3,429,622	100.00	3,278,270	100.00	3,233,820	100.00	2,380,730	100.00
營業 毛利	柏文	133,323	32.90	166,232	31.82	248,967	30.27	265,059	30.44
	喬山	6,373,568	41.60	6,597,413	43.78	7,644,746	46.19	4,984,599	44.75
	祺驛	183,864	21.44	181,511	22.10	216,156	23.81	163,911	26.32
	好樂迪	1,948,617	56.82	1,845,279	56.29	1,853,049	57.30	1,390,452	58.40
營業 利益	柏文	51,138	12.62	54,897	10.51	95,724	11.64	112,699	12.94
	喬山	927,924	6.06	710,892	4.72	1,341,628	8.11	150,110	1.35
	祺驛	51,986	6.06	43,312	5.27	65,392	7.20	52,034	8.35
	好樂迪	621,652	18.13	581,925	17.75	630,825	19.51	513,839	21.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柏文公司開廠彙總表

年度	廠別
96 年度	博愛廠(2 月)
97 年度	九如廠(7 月)
98 年度	三多廠(4 月)、戀瑜珈(11 月)
99 年度	安平廠(3 月)、五福廠(10 月)、德安廠(10 月)
100 年度	信義廠(8 月)
102 年度	鳳山廠(1 月)、精明廠(8 月)、三重廠(12 月)
103 年度	大有廠(4 月)、新莊廠(5 月)、屏東廠(7 月)、中壢廠(7 月)、嘉義廠(8 月)
104 年度	中和廠(4 月)、苗栗廠及肖跳(5 月)、中華廠(10 月)、淡水廠(12 月)、竹北廠(12 月)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2)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柏文	405,292	522,442	28.91	822,572	57.45	583,950	870,642	49.10
喬山	15,320,890	15,071,154	(1.63)	16,551,036	9.82	11,169,800	11,138,402	(0.28)
祺驛	857,710	821,137	(4.26)	908,021	10.58	661,601	622,818	(5.86)
好樂迪	3,429,622	3,278,270	(4.41)	3,233,820	(1.36)	2,450,184	2,380,730	(2.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主係經營健身中心之業務，主力品牌為「健身工廠」，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二十二個場館，仍持續不斷於台灣各地進行場館之擴增，並且引進多功能且新穎之健身設備，使柏文公司在台灣之健身中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營業收入亦具備極大成長動能。柏文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5,292 仟元、522,442 仟元、822,572 仟元及 870,642 仟元，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主要原因為民眾對健康日益重視，以及政府不遺餘力推展全民運動，國內運動風氣已然形成，加上柏文公司持續擴增新場館，在原有場館會員人數提升，新設場館新會員逐漸加入之下，使得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逐年增加，營業額亦逐年呈現成長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柏文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之變化尚屬合理。

(3)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柏文	133,323	32.90	166,232	31.82	248,967	30.27	265,059	30.44
喬山	6,373,568	41.60	6,597,413	43.78	7,644,746	46.19	4,984,599	44.75
祺驛	183,864	21.44	181,511	22.10	216,156	23.81	163,911	26.32
好樂迪	1,948,617	56.82	1,845,279	56.29	1,853,049	57.30	1,390,452	58.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33,323 仟元、166,232 仟元、248,967 仟元及 265,05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90%、31.82%、30.27%及 30.44%。營業毛利金額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呈現成長之趨勢；毛利率在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係因柏文公司為推動私人教練課程，制定教練課程績效獎勵政策，使 102 年度起教練獎金提高，致當年度毛利率降低；毛利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係因 103 年度五個新場館(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嘉義廠)，新據點於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水準，新場館之人事費用、租金及折舊等成本已發生，使得整體毛利率下降；104 年前三季會員人數累計數逐漸提升，獲利逐漸穩定，惟因認列租金平準化租金費用及除役負債攤提費用，致 104 年前三季毛利率與 103 年度相當。

柏文公司持續拓增新場館，其毛利率皆維持一定之水準，與採樣同業相較，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毛利率皆低於喬山及好樂迪，高於祺驊，整體而言，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毛利之變化尚屬合理。

(4)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柏文	51,138	12.62	54,897	10.51	95,724	11.64	112,699	12.94
喬山	927,924	6.06	710,892	4.72	1,341,628	8.11	150,110	1.35
祺驊	51,986	6.06	43,312	5.27	65,392	7.20	52,034	8.35
好樂迪	621,652	18.13	581,925	17.75	630,825	19.51	513,839	21.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柏文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1,138 仟元、54,897 仟元、95,724 仟元及 112,69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62%、10.51%、11.64%及 12.94%。營業利益金額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而呈現成長之趨勢；營業利益率 101~103 年無重大變動，104 年前三季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新設場館在會員人數累積下，業績明顯成長，其營業利益率提高。

與採樣同業相較，柏文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皆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及祺驊，整體而言，柏文公

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268,656	66.29	344,357	65.91	522,217	63.48	536,746	61.65
運動保健服務	78,038	19.25	116,924	22.38	209,160	25.43	232,621	26.72
入會費	38,295	9.45	46,648	8.93	74,601	9.07	90,329	10.37
其他	20,303	5.01	14,513	2.78	16,594	2.02	10,946	1.26
合計	405,292	100.00	522,442	100.00	822,572	100.00	870,642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205,165	75.44	263,590	74.00	410,863	71.63	426,275	70.39
運動保健服務	57,386	21.10	86,782	24.36	156,574	27.30	174,693	28.85
入會費	-	0.00	-	0.00	-	0.00	-	-
其他	9,418	3.46	5,838	1.64	6,168	1.07	4,615	0.76
合計	271,969	100.00	356,210	100.00	573,605	100.00	605,583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63,491	47.62	80,767	48.59	111,354	44.73	110,471	41.68
運動保健服務	20,652	15.49	30,142	18.13	52,586	21.12	57,928	21.85
入會費	38,295	28.72	46,648	28.06	74,601	29.96	90,329	34.08
其他	10,885	8.17	8,675	5.22	10,426	4.19	6,331	2.39
合計	133,323	100.00	166,232	100.00	248,967	100.00	265,059	100.00

資料來源：柏文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柏文公司主要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68,656 仟元、344,357 仟元、522,217 仟元及 536,746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6.29%、65.91%、63.48%及 61.65%。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主要為會員月費收入，該收入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柏文公司持續擴展業務，使原有場館會員人數增加；另因持續拓增新場館，102 年度新增三個場館(鳳山廠、精明廠、三重廠)、103 年度新增五個場館(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嘉義廠)、104 年前三季新增二個場館(中和廠、苗栗廠)，招募新會員加入，使總會員人數增加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5,165 仟元、263,590 仟元、410,863 仟元及 426,27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3.63%、23.45%、21.32%及 20.58%。102 年度毛利率與 101 年度相當，無重大異常之變動；103 年度毛利率較 102 年度降低則係因 103 年度開設五個新場館，投入之人力及設備成本較高，新館開幕初期會員人數尚未達規模經濟水準，獲利情形尚未達既有場館水準，故使 103 年度之毛利率略為下降；104 年前三季兩個新廠館開設，且因認列租金平準化租金費用及除役負債攤提費用，致毛利率略為下降。

②運動保健服務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8,038 仟元、116,924 仟元、209,160 仟元及 232,621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19.25%、22.38%、25.43%及 26.72%。運動保健服務收入即教練課程收入，教練課程係由專業教練設計個人訓練課程提供會員促進健康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該收入逐年增加係因柏文公司之會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新設場館之成立而增加，個人教練課程之需求亦同步提升，故使運動保健服務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7,386 仟元、86,782 仟元、156,574 仟元及 174,69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6.46%、25.78%、25.14%及 24.90%。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略微下降係因柏文公司為推動私人教練課程，制定教練課程績效獎勵政策，使 102 年度

起教練獎金提高，故該年度之毛利率降低；102~103 年度毛利率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104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下降係因柏文公司擴編各場館教練人數，104 年 9 月底教練人數較 103 年底增加，使教練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③入會費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8,295 仟元、46,648 仟元、74,601 仟元及 90,329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 9.45%、8.93%、9.07%及 10.37%。入會費收入主係會員首次加入會員之入會費及手續費收入，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隨業務擴展及新設場館之成立而增加，故入會費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由於入會費收入無須額外之成本，故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皆為 0 仟元；毛利率皆為 100.00%。

④其他

其他項目主係 SPA 課程收入及寄售商品銷售收入，由於各項銷售金額小、種類繁雜，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較無一致性，且佔柏文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比重極低，故毛利分析不具意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及其他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10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405,292	522,442	822,572	583,950	870,642
變動率	-	28.91%	57.45%	-	49.10%
營業毛利	133,323	166,232	248,967	186,060	265,059
營業毛利率	32.90	31.82	30.27	31.86%	30.44%
變動率	-	(3.27%)	(4.88%)	-	(4.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與 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因此就上述期間各主要產品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茲就 101~103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與 104 年前三季各主要服務收入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各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102、103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104 年前三季
休閒運動及 娛樂服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82,906	184,000	171,008
	Q(P'-P)	(5,506)	(4,002)	(581)
	<u>(P'-P)(Q'-Q)</u>	<u>(1,699)</u>	<u>(2,138)</u>	<u>(271)</u>
	P'Q'-PQ	75,701	177,860	170,15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63,313	140,844	132,406
	Q(P'-P)	(3,735)	4,190	6,838
	<u>(P'-P)(Q'-Q)</u>	<u>(1,153)</u>	<u>2,239</u>	<u>3,190</u>
	P'Q'-PQ	58,425	147,273	142,434
	(三)毛利變動金額：	17,276	30,587	27,721
運動保健 服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3,445	79,898	76,746
	Q(P'-P)	3,809	7,329	7,567
	<u>(P'-P)(Q'-Q)</u>	<u>1,632</u>	<u>5,008</u>	<u>4,025</u>
	P'Q'-PQ	38,886	92,236	88,33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4,594	59,301	56,766
	Q(P'-P)	3,361	6,232	7,315
	<u>(P'-P)(Q'-Q)</u>	<u>1,441</u>	<u>4,259</u>	<u>3,891</u>
	P'Q'-PQ	29,396	69,792	67,972
	(三)毛利變動金額：	9,490	22,444	20,366
入會費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3,566	37,763	22,004
	Q(P'-P)	(9,418)	(5,421)	8,028
	<u>(P'-P)(Q'-Q)</u>	<u>(5,795)</u>	<u>(4,389)</u>	<u>3,088</u>
	P'Q'-PQ	8,353	27,953	33,11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0	0	0
	Q(P'-P)	0	0	0
	<u>(P'-P)(Q'-Q)</u>	<u>0</u>	<u>0</u>	<u>0</u>
	P'Q'-PQ	0	0	0
	(三)毛利變動金額：	8,353	27,953	33,1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101 年度 vs 102 年度

①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A. 營業收入：102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75,701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82,906 仟元，係因 102 年度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鳳山廠、精明廠及三重廠等三廠新開幕，使 102 年度各月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1 年度增加約 31.07%，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5,506 仟元，係因月費價格受到場館規格影響，102 年度級別較低廠館銷售比率微增，平均銷售單價略降，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 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價格降低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1,699 仟元。

B. 營業成本：102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成本較 101 年度增加 58,425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63,313 仟元，係因 102 年度總會員人數較 101 年度增加約 31.07%，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3,735 仟元，係因 102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小幅下降，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在單位成本減少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153 仟元。

C.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2 年度因新設三場館使總會員人數增加、低單價月費比重略微提升，且單位成本降低，使得整體毛利率提高，因此使毛利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7,276 仟元。

②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A. 營業收入：102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38,886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33,445 仟元，係因 102 年度因會員人數增加，其教練課程執行堂數增加約 43.35%，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3,809 仟元，係因 102 年度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1 年度提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在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價格上升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632 仟元。

B.營業成本：102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成本較 101 年度增加 29,396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24,594 仟元，係因 102 年度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較 101 年度增加約 43.35%，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3,361 仟元，係因 102 年度因實施績效獎勵措施，教練獎金增加，使得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有些微提高之情形，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1,441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2 年度因原廠館會員累積及新設三場館，使會員人數增加致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大幅增加，另單位成本僅略為提高，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9,490 仟元。

③入會費收入

A.營業收入：102 年度入會費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8,353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3,566 仟元，係因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 102 年度鳳山廠、精明廠及三重廠等三廠新開幕，使新入會人數較 101 年度增加約 60.38%，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9,418 仟元，係因受新廠開幕各廠前 500 名會員享免入會費之影響，使平均銷售單價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銷售價格降低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5,795 仟元。

B.營業成本：入會費尚無相關銷貨成本之發生。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2 年度因新設三場館，使新入會之會員數大幅增加，單位售價略微降低，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8,353 仟元。

(2) 102 年度 vs 103 年度

①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 A. 營業收入：103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177,860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184,000 仟元，係因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 103 年度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等五廠新開幕，使 103 年度各月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2 年度增加約 53.32%，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4,002 仟元，係因月費價格受到場館規格影響，103 年度級別較低之場館銷售比率小幅度增加，平均銷售單價些微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價格些微下降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138 仟元。
- B. 營業成本：103 年度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147,273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 140,844 仟元，係因 103 年度會員人數較 102 年度增加約 53.32%，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4,190 仟元，係因 103 年度部分新場館未達經濟規模，使得平均單位成本較 102 年度小幅提高，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在單位成本增加且銷售數量亦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2,239 仟元。
- C.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3 年度因新設五場館使總會員人數大幅增加，高單價月費比重略微下降，單位成本僅微幅提高，使整體毛利仍較 102 年度增加 30,587 仟元。

②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 A. 營業收入：103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92,236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79,898 仟元，係因 103 年度因原廠館會員持續增加且有五新場館開幕，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增加約 67.56%，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 7,329 仟元，係因高單價課程銷售比率略升，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略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在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價格亦提高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5,008 仟元。

B.營業成本：103 年度運動保健服務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69,792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59,301 仟元，係因 103 年度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較 102 年度增加約 67.56%，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6,232 仟元，係因高單價課程比率提高，使教練課程單位成本較 102 年度有些微提高之情形，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4,259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3 年度因新設五場館，使會員人數增加致教練課程銷售且執行之堂數大幅增加，另單位成本僅略為提高，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22,444 仟元。

③入會費收入

A.營業收入：103 年度入會費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27,953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37,763 仟元，係因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 103 年度大有廠、新莊廠、屏東廠、中壢廠及嘉義廠等五廠新開幕，使新入會人數較 102 年度增加約 79.43%，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5,421 仟元，係因受新廠開幕各廠前 500 名會員享免入會費之影響，使平均銷售單價降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銷售價格降低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4,389 仟元。

B.營業成本：入會費尚無相關銷貨成本之發生。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3 年度因原廠館會員人數持續增加且新設五場館，使新入會之會員數大幅增加，單位售價略微降低，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27,953 仟元。

(3) 103 年前三季 vs 104 年前三季

① 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

A.營業收入：104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收入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170,155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71,008 仟元，係因 104 年前三季月會員人數合計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約 46.56%，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581 仟元，係因月費價格受到場館規格影響，104 年前三季級別較低廠館銷售比率微增，平均銷售單價微幅下降，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量大幅增加，價格下降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71 仟元。

B.營業成本：104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成本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142,434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32,406 仟元，係因 104 年前三季總會員人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約 46.56%，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6,838 仟元，係因在 104 年前三季因認列租金平準化之租金費用及除役負債攤提費用，使平均單位成本提高，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上升且銷售數量亦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3,190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4 年前三季因總會員人數增加、單位成本提高，雖整體毛利率略為下降，惟因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使毛利金額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27,721 仟元。

②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A.營業收入：104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保健服務收入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88,338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76,746 仟元，係因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增加約 52.95%，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7,567 仟元，係因較高單價課程比率略增，故使單堂教練課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3 年前三季略升，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提高，價格提高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4,025 仟元。

B.營業成本：104 年前三季休閒運動保健服務成本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67,972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56,766 仟元，係因 104 年前三季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約 52.95%，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7,315 仟元，係因各場館教練人數擴編，使教練課程單位成本提高，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提高而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3,891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4 年前三季之場館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使會員人數增加致教練課程執行之堂數大幅增加，因此使毛利金額增加 20,366 仟元。

③入會費收入

A.營業收入：104 年前三季入會費收入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 33,119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2,004 仟元，係因 104 年度前三季新入會人數較 103 年前三季增加約 34.12%，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8,028 仟元，係因 104 年前三季較高級別場館新入會之會員人數大幅提升，使平均銷售單價較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提升，銷售價格提高之情形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3,088 仟元。

B.營業成本：入會費尚無相關銷貨成本之發生。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4 年前三季相較 103 年前三季，新入會之會員人數增加，且單位售價亦較高，因此毛利金額增加 33,119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柏義文化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柏義)	柏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柏鑫)	柏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柏諺運動事業(股)公司(註)(以下簡稱柏諺)	柏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建鑫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建鑫)	對柏鑫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基創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基創)	柏鑫之法人股東
陳尚義	柏文公司之董事長
陳尚文	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陳尚仁	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資料提供：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

(2)個體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之評估

①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柏鑫	25,800	25,800	-	-	28,100	-	-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柏鑫	28,000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A. 柏鑫

該公司對柏鑫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子公司柏鑫營運初期仍處虧損，營運資金短缺，因此柏鑫股東資金貸與給柏鑫供營運使用，柏文 101 年資金貸與柏鑫 25,800 仟元，102 年資金貸與增加至 28,100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2 年清償柏文，103 年柏文資金貸與柏鑫 28,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初貸與金額尚有 24,000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債權轉增資之決議，並於 104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尚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

②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柏義	4,600	4,600	-	-	5,600	-	-	-
柏諺	-	-	-	-	19,500	19,500	-	-
合計	4,600	4,600	-	-	25,100	19,500	-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柏義	-	-	-	-	-	-	-	-
柏諺	19,500	-	-	-	-	-	-	-
合計	19,500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A. 柏義

母公司柏文 101 年度因計畫擴充營運據點而有資金需求，當時因柏義尚有部分閒置資金，考量集團資金運用效率，將資金依照資金貸與管理辦法，貸與母公司且未收取利息，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柏諺

母公司柏文 102 年度因增設鳳山、精明及三重三處場館而有資金需求，柏諺因原先計畫投標之國民運動中心案進度不如

預期，且暫無其他營運項目而有閒置資金，將資金依照資金貸與管理辦法，貸與母公司且未收取利息，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存出保證金

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與陳尚仁先生簽訂合作備忘錄，計畫與陳尚仁先生合作，由陳尚仁先生提供土地及出資，並由柏文公司規劃興建複合式運動健身場館，新館完成後由柏文公司承租並負責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管理。該公司支付陳尚仁先生土地及場館租賃保證金及不續租履約保證金共計 20,200 仟元。

因雙方評估該土地面積稍顯不足，故預計購入緊鄰土地，後因價格遲遲無法達成協議，該公司於 103 年與陳尚仁先生終止合作案，並收回保證金 20,200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合併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之評估

①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建鑫	12,900	12,900	-	-	12,900	12,000	-	-
基創	4,300	4,300	-	-	4,300	4,000	-	-
陳尚仁	-	-	-	-	28,000	28,000	-	-
合計	17,200	17,200	-	-	45,200	44,000	-	-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建鑫	12,000	-	-	-	-	-	-	-
基創	4,000	-	-	-	-	-	-	-
陳尚仁	28,000	-	-	-	-	-	-	-
合計	44,000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併報表中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係因子公司柏鑫於營運初期，仍處虧損之下，營運資金短缺，因此向關係人資金融通，說明如下：

A.建鑫

該款項係建鑫貸與柏文子公司柏鑫之款項，建鑫為柏鑫之股東，因柏鑫營運初期仍處虧損，營運資金短缺，故向其股東資金融通，該筆款項已於 103 年底債權轉增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基創

該款項係基創貸與柏文子公司柏鑫之款項，基創為柏鑫之股東，因柏鑫營運初期仍處虧損，營運資金短缺，故向其股東資金融通，該筆款項已於 103 年底債權轉增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陳尚仁

陳尚仁先生為柏文之股東，因柏鑫營運初期仍處虧損，營運資金短缺，故向陳尚仁短期融通資金，該借款未收取利息，並已於 103 年度全數償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不動產租賃

柏鑫經營之健身工廠-信義場館係向其股東建鑫租賃，並支付租賃保證金 3,000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支付建鑫之租金金額分別為 17,475 仟元、18,039 仟元、18,326 仟元及 13,934 仟元，每坪租金與鄰近建物無顯著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柏文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和人體 SPA 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該公司統籌經營策略，負責拓展新市場、開發新課程及主要設備採購。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企業定位及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柏文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運動保健事業	統籌經營策略，負責拓展新市場、開發新課程及主要設備採購	—

集團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	企業定位及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柏鑫	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運動保健事業	經營柏文公司信義廠，從事運動場館暨運動保健事業，設立之初係為建立「健身工廠」品牌於大台北地區之知名度	無
柏義	經營瑜珈會館	會員制專業瑜珈課程服務	無
柏諺	爭取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委外經營權招標案	經營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	無
嘉永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無

- (1) 柏鑫公司係柏文公司持股 60%之子公司，柏文公司並指派陳尚文擔任柏鑫公司總經理，柏文公司並且取得柏鑫公司超過半數的董事席次。柏鑫公司設立目的為經營柏文公司信義廠，主要從事運動場館暨運動保健事業，其經營策略及營運模式均由柏文公司統籌規劃，其設立之初功能係為建立「健身工廠」品牌於大台北地區之知名度，柏鑫公司經營型態不同於柏文公司，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2) 柏義公司設立目的為經營瑜珈會館，從事會員制專業瑜珈課程服務，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 (3) 柏諺公司設立目的係為爭取地方政府新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委外經營權招標案，目前並無實質營運，故與該公司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另柏諺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已完成解散登記，目前清算程序已送國稅局核定階段。
- (4) 嘉永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上述各家集團公司其企業型態或功能與該公司有所區隔，且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故無相互競爭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柏文公司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未有與柏文公司從事相同營業項目，擬選取上市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以下簡稱：喬山健康)及上櫃公司中為公司上游之設備業的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93，以下簡稱：祺驊公司)為比較同業，另擬選取上市公司之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43，以下簡稱：好樂迪)同屬提供顧客休閒場所作為比較同業。同業平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運動場館業」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與同業之比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前三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營業收入	柏文	522,442	822,572	300,130	57.45	870,642	286,692	49.10
	喬山	15,071,154	16,551,036	1,479,882	9.82	11,138,402	(31,398)	(0.28)
	祺驊	821,137	908,021	86,884	10.58	622,818	(38,783)	(5.86)
	好樂迪	3,278,270	3,233,820	(44,450)	(1.36)	2,380,730	(69,454)	(2.83)
營業成本	柏文	356,210	573,605	217,395	61.03	605,583	207,693	52.20
	喬山	8,473,741	8,906,290	432,549	5.10	6,153,803	175,030	2.93
	祺驊	639,626	691,865	52,239	8.17	458,907	(42,134)	(8.41)
	好樂迪	1,432,991	1,380,771	(52,220)	(3.64)	990,278	(61,575)	(5.85)
營業毛利	柏文	166,232	248,967	82,735	49.77	265,059	78,999	42.46
	喬山	6,597,413	7,644,746	1,047,333	15.87	4,984,599	(206,428)	(3.98)
	祺驊	181,511	216,156	34,645	19.09	163,911	3,351	2.09
	好樂迪	1,845,279	1,853,049	7,770	0.42	1,390,452	(7,879)	(0.56)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前三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註 1)	變動 比率 (註 2)	金額	變動 金額 (註 1)	變動 比率 (註 2)
營業費用	柏文	111,335	153,243	41,908	37.64	152,360	44,500	41.26
	喬山	5,886,521	6,303,118	416,597	7.08	4,834,489	388,497	8.74
	祺驊	138,199	150,764	12,565	9.09	111,877	1,246	1.13
	好樂迪	1,263,354	1,222,224	(41,130)	(3.26)	876,613	(63,400)	(6.74)
營業(損)益	柏文	54,897	95,724	40,827	74.37	112,699	34,499	44.12
	喬山	710,892	1,341,628	630,736	88.72	150,110	(594,925)	(79.85)
	祺驊	43,312	65,392	22,080	50.98	52,034	2,105	4.22
	好樂迪	581,925	630,825	48,900	8.40	513,839	55,521	12.11
營業外收入	柏文	6,103	11,998	5,895	96.59	10,311	2,160	26.50
	喬山	325,086	2,214,075	1,888,989	581.07	340,460	51,959	18.01
	祺驊	11,497	13,259	1,762	15.33	13,435	5,987	80.38
	好樂迪	72,549	157,434	84,885	117.00	445,024	336,144	308.73
營業外支出	柏文	1,948	3,584	1,636	83.98	2,208	(158)	(6.68)
	喬山	113,727	278,461	164,734	144.85	270,375	81,349	43.04
	祺驊	8,299	8,383	84	1.01	1,488	(3,574)	(70.60)
	好樂迪	145,325	29,637	(115,688)	(79.61)	6,380	(5,773)	(47.50)
本期淨利(損)	柏文	47,147	87,741	40,594	86.10	100,953	31,645	45.66
	喬山	856,940	2,637,645	1,780,705	207.80	971	(698,280)	(99.86)
	祺驊	37,861	52,849	14,988	39.59	54,372	14,530	36.47
	好樂迪	396,115	648,235	252,120	63.65	853,525	378,653	79.74
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	柏文	-	-	-	-	-	-	-
	喬山	245,417	156,589	(88,828)	(36.19)	1,960	36,388	(105.69)
	祺驊	13,987	16,269	2,282	16.32	(4,742)	(9,093)	(208.99)
	好樂迪	(25,724)	75,597	101,321	(393.88)	(32,672)	(39,158)	(603.73)
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	柏文	47,147	87,741	40,594	86.10	100,953	31,645	45.66
	喬山	1,102,357	2,794,234	1,691,877	153.48	2,931	(661,892)	(99.56)
	祺驊	51,848	69,118	17,270	33.31	49,630	5,437	12.30
	好樂迪	370,391	723,832	353,441	95.42	820,853	339,495	70.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	102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註 1)	變動 比率 (註 2)
營業收入	柏文	405,292	527,394	122,102	30.13
	喬山	15,320,890	註3	註3	註3
	祺驊	857,710	註3	註3	註3
	好樂迪	3,429,622	註3	註3	註3
營業成本	柏文	271,969	360,960	88,991	32.72
	喬山	8,145,606	註3	註3	註3
	祺驊	673,846	註3	註3	註3
	好樂迪	1,481,005	註3	註3	註3
營業毛利	柏文	133,323	166,434	33,111	24.84
	喬山	7,175,284	註3	註3	註3
	祺驊	183,864	註3	註3	註3
	好樂迪	1,948,617	註3	註3	註3
營業費用	柏文	82,185	111,269	29,084	35.39
	喬山	6,248,018	註3	註3	註3
	祺驊	133,501	註3	註3	註3
	好樂迪	1,320,034	註3	註3	註3
營業（損）益	柏文	51,138	55,165	4,027	7.87
	喬山	927,266	註3	註3	註3
	祺驊	50,363	註3	註3	註3
	好樂迪	628,583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收入	柏文	2,482	6,103	3,621	145.89
	喬山	293,802	註3	註3	註3
	祺驊	5,558	註3	註3	註3
	好樂迪	121,962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支出	柏文	1,457	1,948	491	33.70
	喬山	193,482	註3	註3	註3
	祺驊	8,581	註3	註3	註3
	好樂迪	28,017	註3	註3	註3
本期純益	柏文	52,163	59,320	7,157	13.72
	喬山	1,027,586	註3	註3	註3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年度	102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註 1)	變動 比率 (註 2)
	祺驊	47,340	註3	註3	註3
	好樂迪	722,528	註3	註3	註3
稅後純益	柏文	43,444	47,369	3,925	9.03
	喬山	857,757	註3	註3	註3
	祺驊	35,280	註3	註3	註3
	好樂迪	588,712	註3	註3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102 年度同業並未出具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告，故無相關數據資料。

A.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B.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82,185 仟元、111,335 仟元、153,243 仟元及 152,36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該等費用增加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持續擴增新場館所致，其中主係為薪資費用因員工人數增加而上升，以及為招募新會員並推廣公司知名度而製作廣告文宣或舉辦宣傳活動等相關支出增加，致該公司營業費用係隨營業規模而變動，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0.28%、21.31%、18.63%及 17.50%，由於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在規模經濟之效益下，其營業費用率自 102 年起呈現下降之趨勢，其營業費用率變化不大，故該公司營業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度營業費用均低於採樣同業，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略高於祺驊公司，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主係因該公司近年來持續擴增新廠館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C.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營業外 利益收入及	利息收入	185	235	376	286
	租金收入	1,389	2,381	2,915	2,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5	-
	其他收入	908	3,487	8,612	7,112
	小計	2,482	6,103	11,998	10,311
用營業外 及損失費	利息費用	1,457	1,893	3,584	2,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	-	7
	什項支出	-	4	-	93
	小計	1,457	1,948	3,584	2,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5	4,155	8,414	8,1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1 年度財務報告為 ROC GAAP 財務報告數字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收入等項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2,482 仟元、6,103 仟元、11,998 仟元及 10,31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61%、1.17%、1.46%及 1.18%。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185 仟元、235 仟元、376 仟元及 286 仟元，皆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之金額隨銀行存款金額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1,389 仟元、2,381 仟元、2,915 仟元及 2,913 仟元，主係出租該公司博愛廠及九如廠部分空間供餐飲業使用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租金收入各期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908 仟元、3,487 仟元、8,612 仟元及 7,112 仟元，主係為廣告收入及國民運動中心補償金等，103 年度其他收入金額較 102 年度高，係因各場館放置運動品牌廣告看板產生之廣告收入，及柏文公司取得高雄市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標案進行規劃設計後，高雄市政府因故暫停該國民運動中心建設項目而給予該公司補償金所致；104 年前三季

則係因各場館放置運動品牌廣告看板產生之廣告收入金額大幅提高，致其他營業外收入提高。

營業外支出方面，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利息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其他支出等項目，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1,457 仟元、1,948 仟元、3,584 仟元及 2,208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36%、0.37%、0.44%及 0.25%。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457 仟元、1,893 仟元、3,584 仟元及 2,108 仟元，主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各年度之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低於 0.5%，對該公司之獲利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51)仟元、95 仟元及(7)仟元，主係處分各場館淘汰之健身設備產生，且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極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外支出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均小於 1%，其變動情形尚無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及營業外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並無重大差異。

單位：%

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 占營業收入 比重	柏文	0.61	1.17	1.46	1.18
	喬山	1.92	2.16	13.38	3.06
	祺驊	0.65	1.40	1.46	2.16
	好樂迪	3.56	2.21	4.87	18.69
營業外支出 占營業收入 比重	柏文	0.36	0.37	0.44	0.25
	喬山	1.26	0.75	1.68	2.43
	祺驊	1.00	1.01	0.92	0.24
	好樂迪	0.82	4.43	0.92	0.27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占營 業收入比重	柏文	0.25	0.80	1.02	0.93
	喬山	0.65	1.40	11.69	0.63
	祺驊	(0.35)	0.39	0.54	1.92
	好樂迪	2.74	(2.22)	3.95	18.4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註：101 年度財務報告為 ROC GAAP 財務報告數字

D.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52,163 仟元、59,052 仟元、104,138 仟元、120,802 仟元、及 43,444 仟元、47,147 仟元、87,741 仟元、100,953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主要因營業收入成長，致稅前淨利隨及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率及本期純益率皆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除 103 年度稅前純益率及本期純益率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高於祺驊公司，尚無重大差異。

單位：%

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稅前純益率	柏文	12.87	11.30	12.66	13.88
	喬山	6.72	6.12	19.80	1.98
	祺驊	5.71	5.66	7.74	10.27
	好樂迪	20.36	15.53	23.46	40.01
本期純益率	柏文	10.71	9.02	10.66	11.59
	喬山	5.62	5.69	15.94	0.01
	祺驊	4.27	4.61	5.82	8.73
	好樂迪	16.49	12.08	20.05	35.8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註：101 年度財務報告為 ROC GAAP 財務報告數字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財 務 結 構 (%)	佔資產比率	權 益	柏文公司	47.72	46.91	56.77	51.14
			喬山健康	41.58	45.24	45.22	41.31
			祺驊公司	72.31	75.73	75.37	75.62
			好樂迪	78.03	79.10	80.85	83.44
			同業平均	21.81	25.98	-	-
		負 債	柏文公司	52.28	53.09	43.23	48.86
			喬山健康	58.42	54.76	54.78	58.69
			祺驊公司	27.69	24.27	24.63	24.38
			好樂迪	21.97	20.90	19.15	16.56
			同業平均	78.19	74.02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柏文公司	73.69	79.85	94.26	84.96
			喬山健康	288.07	312.38	484.78	459.44
			祺驊公司	231.29	237.01	253.52	311.99
			好樂迪	508.65	524.28	448.76	489.22
			同業平均	54.53	52.60	-	-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柏文公司	27.67	40.34	70.10	52.99
			喬山健康	146.36	156.97	161.12	146.72
			祺驊公司	233.29	271.91	277.65	382.82
			好樂迪	287.19	275.10	264.18	290.34
			同業平均	39.30	29.30	-	-
	速動比率		柏文公司	24.54	37.95	68.20	51.82
			喬山健康	89.54	95.88	113.04	101.25
			祺驊公司	170.10	195.82	202.58	280.07
			好樂迪	275.37	264.17	253.54	279.55
			同業平均	30.70	24.00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柏文公司	95.39	32.08	20.97	23.85
			喬山健康	3.38	3.02	2.87	2.30
			祺驊公司	4.08	3.98	4.34	3.90
			好樂迪	88.36	118.89	267.09	201.24
			同業平均	24.20	25.40	-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柏文公司	4	11	17	15
			喬山健康	108	121	127	159
			祺驊公司	89	92	84	94
			好樂迪	4	3	1	2
			同業平均	15	14	-	-
	存貨週轉率(次)		柏文公司	-	-	-	-
			喬山健康	2.91	2.67	2.59	1.96
			祺驊公司	4.56	4.08	4.14	3.73
			好樂迪	65.41	66.77	65.18	72.39
			同業平均	7.30	13.00	-	-
	平均售貨天數		柏文公司	-	-	-	-
			喬山健康	126	137	141	187
			祺驊公司	80	90	88	98
			好樂迪	6	5	6	5
			同業平均	50	2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柏文公司	1.57	1.70	1.71	1.67
			喬山健康	6.15	6.20	7.45	7.31
			祺驊公司	3.42	2.83	3.13	2.95
			好樂迪	4.78	4.75	4.44	4.09
			同業平均	0.10	0.1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柏文公司	14.15	11.51	13.07	13.95
			喬山健康	6.70	6.34	15.47	0.34
			祺驊公司	4.10	4.24	5.76	7.40
			好樂迪	13.78	9.85	16.16	27.49
			同業平均	1.10	0.60	-	-
	權益報酬率(%)		柏文公司	29.84	23.62	23.85	25.59
			喬山健康	14.93	13.59	33.38	0.01
			祺驊公司	6.00	5.73	7.61	9.65
			好樂迪	17.73	12.40	20.10	33.39
			同業平均	2.20	(0.30)	-	-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柏文公司	51.13	28.89	38.28	50.08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比率(%)		喬山健康	46.28	35.29	44.36	4.94
			祺驊公司	20.47	16.61	23.66	17.17
			好樂迪	42.67	39.50	42.82	34.88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	柏文公司	52.16	31.08	41.65	53.68
			喬山健康	51.37	45.78	108.37	9.66
			祺驊公司	19.90	17.84	25.42	28.15
			好樂迪	47.40	34.56	51.50	86.21
			同業平均	-	-	-	-
		純益率(%)	柏文公司	10.71	9.02	10.66	11.59
			喬山健康	5.62	5.69	15.94	0.01
			祺驊公司	4.27	4.61	5.82	8.73
			好樂迪	16.49	12.08	20.05	35.85
			同業平均	6.30	0.0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柏文公司	4.91	3.19	3.86	3.31
			喬山健康	4.28	4.25	8.73	0.00
			祺驊公司	1.73	1.72	2.30	1.98
			好樂迪	3.84	2.69	4.40	5.79
			同業平均	-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柏文公司	60.05	57.39	82.50	65.04
			喬山健康	4.22	11.33	18.36	(7.76)
			祺驊公司	4.37	28.98	23.61	14.59
			好樂迪	126.44	120.83	130.14	98.28
			同業平均	6.80	7.10	-	-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柏文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88.04
			喬山健康	64.43	102.97	99.22	54.19
			祺驊公司	52.97	37.45	35.79	34.47
			好樂迪	108.96	111.55	99.27	135.57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柏文公司	13.17	23.30	26.44	22.41
			喬山健康	(0.99)	4.50	11.68	(7.4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祺驊公司	(4.91)	4.43	(0.77)	(3.81)
		好樂迪	4.43	4.07	2.22	(2.57)
		同業平均	1.60	1.90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柏文公司	6.12	7.28	6.67	6.08
		喬山健康	5.72	5.33	3.41	註 2
		祺驊公司	1.41	1.55	1.40	註 2
		好樂迪	2.84	2.89	2.63	註 2
		同業平均	-	-	-	-
	財務槓桿度	柏文公司	1.02	1.03	1.03	1.01
		喬山健康	1.08	1.14	1.07	1.70
		祺驊公司	1.01	1.00	1.00	1.02
		好樂迪	1.01	1.01	1.01	1.00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得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1：該公司於 99 年以前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無法計算此比率。

註 2：由於無法取得採樣公司之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資料，故無法計算營運槓桿度之資料。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佔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柏文公司之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2.28%、53.09%、43.23%及 48.86%。該公司 102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因 102 年度拓展新營業據點，營運所需之長期借款增加，使得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103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持續獲利下，負債佔資產比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與 103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 101 及 102 年度皆低於喬山健康及同業水準，高於祺驊公司及好樂迪；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低於喬山健康，高於祺驊公司及好樂迪。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3.69%、79.85%、94.26%及 84.96%。101~103 年度該比率逐年增加係因該公司逐年拓展新營業據點，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於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長期借款，故使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104 年前三季該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持續拓增新營業據點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得該比率較 103 年底微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 及 102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水準；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係經營運動場館，每次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之資金在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同業低，惟該公司與同樣經營運動場館之同業水準比較，則均高於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7.67%、40.34%、70.10%及 52.99%；速動比率分別為 24.54%、37.95%、68.20%及 51.82%。雖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小於 1，係因該公司因廠館數逐漸增加，會員人數增加因此預收款項亦持續增加，而預收款項在依法令規定之比例提撥信託後，其餘額部分該公司基於資金有效利用考量，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擴展新館場所需，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 100%，惟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呈現逐年成

長的趨勢，主係因公司積極展店計畫之下，營收成長上升，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以及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公司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上升；104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有展店計畫，將資金投入營運及擴展新館場所需設備，使得 10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略微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水準。該公司係經營運動場館，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之資金在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採樣同業低，惟該公司與同樣經營運動場館之同業水準比較，則均高於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償債能力漸趨轉佳，尚屬合宜。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95.39 次、32.08 次、20.97 次及 23.85 次；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4 天、11 天、17 天及 15 天。該公司銷售模式多採現金交易或信用卡，該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皆為顧客交易刷卡所產生，其收款對象為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不超過一個月，該公司 101~103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逐年下降、平均收現天數上升，主係因公司擴展營運廠館，會員人數成長，且會員多用信用卡消費，使得應收帳款相對增加；104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天數下降，係因該公司與撥款銀行洽談提高每期刷卡撥款額度，使應收帳款降低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 101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102 年度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健康、祺驊公司及同業水準；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健康、祺驊公司。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無存貨，故不擬針對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進行分析。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57 次、1.70 次、1.71 次及 1.67 次。該公司 101~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增加，係因該公司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之因素；104 年前三季則因持續拓增新營業據點致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增加，使得該比率較 103 年底下降，且各年度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水準。該公司經營之運動場館業於開設新場館時即需預期最大的會員使用量採購運動器材及裝潢工程，因此開設新館即需投入較高金額，使得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低，惟經與同業運動場館經營同業比較，該公司均高於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15%、11.51%、13.07%及 13.95%。該公司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故使該公司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上升，係因 103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成長，使該公司 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104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微幅上升，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103 年度則高於祺驊公司，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104 年前三季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9.84%、23.62%、23.85%及 25.59%。該公司 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使得該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僅較 101 年度小幅成長以及該公司於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故使該公司 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僅較 102 年度微幅上升，雖該公司於 103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提升，惟因該公司於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普通股溢價致權益金額上升，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僅較 102 年度微幅上升；104 年前三季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逐漸提升，使得 104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比，該公司 101~102 年度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103 年度則高於祺驊公司及好樂迪，低於喬山健康；104 年前三季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1.14%、28.89%、38.29%及 50.09%。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成本及費用隨之增加，使得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利益僅較 101 年度小幅成長，以及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和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故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下降；該公司 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收入及成本皆提升，故使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逐漸提升，故使 10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淨額比率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祺驊公司，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10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4)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2.16%、31.08%、41.65%及 53.68%。該公司 102 年度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使得該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僅較 101 年度小幅成長，以及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和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故使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下降；該公司 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提升，故使該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逐漸提升，故使 104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淨值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祺驊公司，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104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5)純益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0.71%、9.02%、10.66%及 11.59%。該公司 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為低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積極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故使該公司 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下降；該公司於 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獲利提升，故使該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2 年

度上升，故使該年度純益率較 102 年度提升；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後，公司獲利逐漸提升，致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成長，故使 104 年前三季純益率較 103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 101~102 年度純益率皆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健康、祺驊公司及同業水準；103 年度僅高於祺驊公司，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104 年前三季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6)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91 元、3.19 元、3.86 元及 3.31 元。該公司 102 年度因擴增新營業據點，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故使 10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1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獲利大幅提升，因此 10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2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皆高於祺驊公司，低於喬山健康及好樂迪，102 年度則高於祺驊公司及好樂迪，低於喬山健康；104 年前三季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0.05%、57.39%、82.50%及 65.04%。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下降，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積極擴點，因擴點所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票據增加及相關人事、營業相關之應付費用增加使得整體流動負債增加，致該公司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降低。103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增加係因 103 年度公司獲利大幅成長，故使 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換算成全年約 86.72%，與 10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皆低於好樂迪，高於喬山健康、祺驊公司及同樣水準。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於 99 年度以前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 101~103 年度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且無法與同業相比較；104 年前三季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88.04%，高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低於好樂迪。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3.17%、23.30%、26.44%及 22.41%，該公司 101~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上升係因該公司獲利持續增加，且 101~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逐年增加，致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有上升趨勢；104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換算成全年約 29.88%，與 10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採業同業及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隨著獲利及淨現金流入持續成長，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成長所需，尚無營運困難之虞，故該公司現金流量之控制尚屬良好。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6.12、7.28、6.67 及 6.08。該公司 102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擴增新營業據點，致固定支出增加，而營業收入亦成長之下，使得該公司 102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1 年度成長；該公司 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後，收入及成本皆提高，在規模效益之下，營業利益增加，故使該公司 103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2 年度小幅下降；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主係因擴廠效益提升後，致營業利益持續增加，故使 104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僅較 103 年度小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營運槓桿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4 年前三季由於無法取得採樣公司資料，故無法比較營運槓桿度。

(2)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1.03、1.03 及 1.01。該公司各期財務槓桿度無明顯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財務槓桿度僅低於喬山健康，高於祺驊公司及好樂迪；104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低於喬山健康及祺驊公司，高於好樂迪。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各期槓桿度控制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2.重大承諾

經參閱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僅因簽訂租賃運動場館契約產生未來應付租金及履約保證票據之重大承諾事項，擬列示如下，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101 年度

A.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地點	未來合約期間	未來合約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博愛三路辦公室	102.01~105.01	\$ 19,150
博愛廠	102.01~107.09	55,054
鳳山廠	102.01~112.02	64,508
德安廠	102.01~109.09	21,069
三多廠	102.01~108.03	16,356
九如廠	102.01~106.03	34,935
五福廠	102.01~107.09	19,572
安平廠	102.01~109.01	23,530
精明廠	102.01~112.05	74,400
信義廠	102.01~111.12	222,526
瑜珈館	102.01~106.09	14,982
合計		566,0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B.租賃履約保證票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6,400 仟元。

(2)102 年度

A.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地點	未來合約期間	未來合約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博愛三路辦公室	103.01~105.01	\$ 12,955
博愛廠	103.01~107.09	45,991
鳳山廠	103.01~112.02	58,460
德安廠	103.01~109.09	18,473
三多廠	103.01~108.03	13,860
九如廠	103.01~106.03	26,701
五福廠	103.01~107.09	16,224
安平廠	103.01~109.01	20,420
精明廠	103.01~112.05	70,320
信義廠	103.01~111.12	203,626
瑜珈館	103.01~106.09	11,861
三重廠	103.01~112.10	84,995
新莊廠	103.01~112.09	55,772
中壢廠	103.01~113.06	107,032
大有廠	103.02~110.02	51,709
大魯閣	購物中心開幕起算 10 年	187,627
合計		986,0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B.租賃履約保證票據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23,442 仟元。

(3)103 年度

A.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限	最低租賃支付總額
不超過一年	132,377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593,553
超過五年	613,765
合計	1,339,6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B.租賃履約保證票據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26,882 仟元。

C.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104 年度開設之中和廠及苗栗廠等已簽約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價款約 109,607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約 68,005 仟元。

(4)104 年度前三季

A.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限	最低租賃支付總額
不超過一年	171,950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730,420
超過五年	735,805
合計	1,638,1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B.租賃履約保證票據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租賃運動場館而開立之租賃履約保證票據共計 29,368 仟元。

C.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柏文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104 年度開設之竹北廠、中華廠、鳳山廠、淡水廠及草衙道等已簽約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價款約 188,735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約 91,876 仟元。

3. 資金貸與他人

柏文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參閱柏文公司提供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柏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資金貸與情事列示如下，其資金融通皆屬關係人間交易。經評估下列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對柏文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柏文公司之關係
柏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義)	柏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鑫)	柏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陳尚義	柏文之董事長
陳尚文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尚仁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2) 柏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公司名稱	年度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資金貸與 期末餘額
柏文	101年度	柏文集團 (柏鑫)	25,800	25,800
	102年度		28,100	-
	103年度		28,000	-
	104年前三季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柏鑫公司為柏文公司持股 60%之子公司，柏鑫公司係為開立信義廠所設立，成立初期因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柏鑫公司股東資金貸與給柏鑫公司供營運使用，故有柏文公司資金貸與柏鑫公司之情事，該資金貸與係屬短期融通資金，業已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柏鑫公司向柏文公司貸入之資金皆於一年內償還完畢。另，該資金貸與後續已於 10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債權轉增資，並於 104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尚不致對柏文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集團內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公司名稱	年度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資金貸與 期末餘額
柏義	101年度	柏文	4,600	4,600
	102年度		5,600	-
	103年度		-	-
	104年前三季		-	-
柏諺	101年度	柏文	-	-
	102年度		19,500	19,500
	103年度		19,500	-
	104年前三季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柏義公司為柏文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係為設立「戀瑜珈」而成立之子公司，柏文公司因擴充營運據點而有短期資金需求，故向柏義公司貸入資金，後續已於 102 年度清償完畢，故該資金貸入尚不致對柏文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柏諺公司為柏文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係為投標國民運動中心案而設立，由於招標條件日益嚴苛，因此柏諺公司除原預先招標準備作業外，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惟柏文公司因持續開設新場館而有短期資金需求，故向柏諺公司貸入資金，後續已於 103 年度清償完畢，柏諺公司則解散，104 年 1 月 23 日為其清算日，104 年 2 月 17 日清算申報完成，故該資金貸入尚不致對柏文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5.重大資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日後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並已訂定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各項作業皆係正常營運所產生，故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100,000	100,000	190,000	250,000
現金增資	-	50,000	22,000	-
盈餘轉增資	-	40,000	38,000	50,000
期末股本	100,000	190,000	250,000	300,000
營業收入	405,292	522,442	822,572	870,642
本期淨利	43,444	47,147	87,741	100,953
每股稅後盈餘(元)	4.91	3.19	3.86	3.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及 22,000 仟元；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38,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該公司前述各該次現金增資之實際運用項目已依原計畫執行，有關各次計畫執行情形與執行效益，請詳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其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由上表可知，不論營業收入、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僅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稅後每股盈餘有略

微下降之情事，103 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再度呈現成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金募集對營運擴展及獲利成長應有正面助益，且依據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之趨勢，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三、（一）2.（6）」說明。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完成，其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2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 50,000 仟元，102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當時並非對外承銷案件，不須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103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主係用於擴增場館，該公司於 104 年度有中和廠、苗栗廠、苗栗肖跳、中華廠、淡水廠及竹北廠等六處新營業據點開幕，經檢視該公司 102~104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皆呈現成長之趨勢，其效益已顯現。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形，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僅於 102 年 10 月及 103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現增計畫並無變更且已執行完畢，茲就上述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3585600 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50,000	50,000
預計產生可能效益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資金到位後，將能健全財務狀況，有利於公司營運擴展，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3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50,000	本次資金已募集完成，且已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

(1)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比較說明(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37,533	94,940	57,407
流動負債	135,621	234,684	99,063
負債總額	167,430	278,563	111,133
利息支出	1,457	1,893	436
營業收入	405,292	527,394	122,102
營業利益	51,138	55,165	4,027
稅前淨利	52,163	59,320	7,157
每股盈餘	4.91	3.19	(1.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財務結構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8	53.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69	7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 50,000 仟元，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做為營運週轉資金來源，藉以擴展營運規模及提高公司競爭力。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527,394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22,102 仟元；102 年度營業利益為 55,165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 4,027 仟元；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59,320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 7,157 仟元；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較 101 年度略為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6934 號函核准生效及 103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441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1,9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 2,2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64.5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141,90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第四季	104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60,000	60,000	-	-
設置營運據點	104 年第二季	44,000	3,000	29,000	12,000
購置健身器材	104 年第二季	37,900	1,000	20,000	16,900
合計		141,900	64,000	49,000	28,9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 141,900 仟元，其中 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各該借款現時利率水準估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520 仟元，並能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另 44,000 仟元及 37,900 仟元計畫分別投入苗栗廠、中和廠之裝修工程及購置健身器材，兩處健身工廠營運據點設置完成後，預估 104 年兩個營業據點可招募超過 2,000 位新會員，為該公司增加營業收入 60,000 仟元。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

已於 103 年 11、12 月及 104 年 1、4 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續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設置營運據點	支用金額	預定	44,0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健身器材	支用金額	預定	37,9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37,9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1,9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41,9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

(1)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比較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109,181	210,875	101,694
流動負債	288,988	300,790	11,802
負債總額	372,792	372,353	(439)
項目 \ 年度	103 年下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增減金額
利息支出	2,211	1,450	(761)
營業收入	468,825	550,597	81,772
每股盈餘	1.75	2.39	0.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78
	速動比率(%)	36.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募集資金 141,900 仟元，其中 6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負債比率由 103 年 6 月 30 日 57.38%降低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43.2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從 103 年 6 月 30 日 73.44%提高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94.26%，財務結構明顯改善；另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提升，有效強化償債能力，達成預計效益。

另 81,900 仟元投入新設營運據點苗栗廠、中和廠之裝修工程及購置健身器材，該公司兩處健身工廠新據點中和廠及苗栗廠，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開幕，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下半年度成長 81,772 仟元，其中中和廠及苗栗廠兩

處據點截至 104 年 6 月營業收入逾 13,000 仟元，會員人數近 3,000 人，新據點效益已開始顯現。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紀錄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向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皆如期還本付息，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曾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第陸項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次現金增資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由董事會委任二位獨立董事劉致宏、柳樹德及劉人華組成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任期與該屆董事任期相同，其後該公司董監事於 103 年度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由董事會委任三位獨立董事劉致宏、柳樹德及倪隆源組成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成立迄評估日止已召開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規定將相關議題充分討論後做成會議紀錄，故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業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無左列所述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尚無左列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本次現金增資案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稅捐稽徵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該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並詢問其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第陸項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經參閱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募資計畫未完成者或進度嚴重落後，故未有左列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上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經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並無有重大計畫變更情形。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計畫均已達成預計效益，故無左列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依公司法規定，經列成議案後，提報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未有左列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於該公司之子公司柏鑫成立初期(100 年下半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柏鑫公司股東資金貸與給柏鑫公司供營運使用，柏文 101 年資金貸與柏鑫 25,800 仟元，102 年資金貸與增加至 28,100 仟元，該款項已於 102 年清償柏文，103 年柏文資金貸與柏鑫 28,000 仟元，該資金貸與係屬短期融通資金，柏鑫公司向柏文公司貸入之資金皆於一年內償還完畢。另，該資金貸與後續已於 103 年間償還 4,000 仟元，餘未償還之 24,000 仟元經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債權轉增資，並於 104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尚不致對柏文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將資金大量貸與他人，迄今未改善之情形。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尚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無左列情形。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該公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佈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查閱 104 年 8 月 27 日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應尚無重大缺失者。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左列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000 仟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4 年 11 月底之董事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7,489 仟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58.30%，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仟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3,100仟股後，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33,100仟股；該公司截至104年11月底止之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17,489仟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58.30%，若加計本次現金增資股數後，其實收股本將為33,100仟股，以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17,489仟股計算，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52.84%，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並無持股不足之情事，故左列條款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等，並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	不適用。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	不適用。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不適用。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不適用。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不適用。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不適用。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			✓	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權公司債。				
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經核閱永豐金證券及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及關係人間關係，並取具永豐金證券與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於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管會委託審查)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假設性預測資訊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之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另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影響。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為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同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	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左列規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十四	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定之聲明書，並再詳為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為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使用，故不適用。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本次申報現金增資已依合理方式訂定暫定價格每股 75 元，亦未低於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符合左列規定。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使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使用，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 130 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			✓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u>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u>公司法第 246 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47 條</u>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78 條</u>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若加計該公司預計為配合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將增為 331,000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本次募集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u>公司法第 24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5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6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7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	✓			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左述之情形。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本次現金增資案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稅捐稽徵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該公司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五、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並詢問其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止，除下列事項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柏文公司部分

控告涂宏O案

緣因健身工廠德安廠會員涂惠O因個人疾病因素申請終止會籍及教練課程，並於終止會籍後約5個月至醫院就診並進行手術，得知其受有「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等病情，故對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及其教練陳鵬安個人提出業務過失之刑事訴訟，該案於103年12月3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原告涂惠O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不起訴處分，提出聲請再議，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查後，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無再議之理由，故於103年12月22日予以駁回該再議聲請，全案終結。

後續會員涂惠O之胞兄涂宏O多次致電及至德安廠以不雅言詞辱罵工作人員；亦多次出言威脅將影響會館經營。另，以其妹涂惠O之「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係因至健身工廠運動造成，欲向柏文公司索賠，並且將該等內容訴諸媒體。柏文公司於103年3月13日向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涂宏O提起恐嚇取財、恐嚇、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刑事訴訟。

該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部分

緣因健身工廠德安廠會員涂惠O因個人疾病因素申請終止會籍及教練課程，於終止會籍後至醫院就診並進行眼部手術，得知其雙眼受發生病變，故對柏文公司負責人陳尚義及其教練陳O安個人提出業務過失之刑事訴訟，該案於103年12月3日經臺南地方法院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涂惠O不服臺南地方法院之處分，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查後，認為臺南地方法院之處分並無不當，無再議理由，故於103年12月22日予以駁回再議聲請，全案終結。

後續會員涂惠O之胞兄涂宏O多次致電及至德安廠以不雅言詞辱罵工作人員；亦多次出言威脅將影響會館經營。另，以其妹涂惠O之「雙眼糖尿病視網膜增生病變併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併玻璃體出血」及「兩眼增殖性糖尿病網膜症」係因至健身工廠運動造成，欲向柏文公司索賠，並且將該等內容訴諸媒體。故柏文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尚義、健身教練陳O安共同對涂宏O提起恐嚇取財、恐嚇、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刑事訴訟。

該案目前尚在法院偵查階段，尚未做任何判決。惟柏文公司係原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繫屬中之非訟事件

向法院申請對謝O藤、賴O誠及鄭O銘等222人寄發支付命令尚未確定：健身工廠因會員未依約支付會員月費，經柏文公司執行月費催繳程序，仍未繳納積欠之會費，經柏文向法院申請寄發支付命令尚未確定者計222件。柏文公司為保全其債權而申請寄發支付命令，係為保全公司自身權益，於不影響公司營運狀況下，尚無強制執行支付命令之程序，且寄發支付命令催收會費金額佔該公司整體營收比率極低，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99/1/12-105/1/11	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成製磚工廠(股)公司	94/9/18-107/9/18	博愛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97/3/16-106/3/15	九如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詹文文	98/4/1-108/3/31	三多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公司	99/9/25-107/9/24	五福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旺曜企業(股)公司	101/11/13-112/2/16	鳳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臨海大飯店(股)公司	98/11/2-109/1/31	安平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99/10/1-109/9/30	德安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104/1/1-109/9/30	德安廠租賃(8F)	無
租賃契約	傳立工業(股)公司	101/11/28-112/5/27	精明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介壽民營零售市場(股)公司	102/8/1-112/10/31	三重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許書銘	102/9/16-112/9/15	新莊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103/2/21-110/2/21	大有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0-113/6/9	中壢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103/2/1-113/5/31	嘉義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屏東縣農會	103/4/1-113/6/30	屏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3-114/3/2	中和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114/1/22	苗栗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曾芳鈴	104/2/1-115/8/31	中華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4/1-114/3/31	竹北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購物中心開幕日起算十年	草街道(健身工廠)	無
租賃契約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購物中心開幕日起算十年	草街道(保齡球館)	無
租賃契約	隆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確認點交之日起算十年	青海段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03/4/1-113/9/30	大雅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陳智明、陳智謀、高育琳	雙方確認點交之日起算十年	西屯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04/5/11-115/1/10	淡水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旺曜企業(股)公司	104/5/15-112/2/16	鳳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統源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104/9/1-119/8/31	豐原廠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中科水世界(股)公司	105/1/16-108/1/15	中科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05/7/1-115/6/30	板橋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高雄市岡山區農會	105/7/1-115/6/30	岡山廠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楊淑惠、盧威廷、盧宗聖	100/1/24-106/9/9	瑜珈館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6/20-111/12/10	信義廠租賃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2/9/24-105/9/24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3/4/28-106/7/1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1/28-106/1/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6/18-106/1/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8/28-106/8/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2/18-107/4/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	104/05/28-107/05/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高雄銀行	104/07/06-107/07/06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4/07/28-107/07/2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動撥後+3 年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押匯後+6 個月	信用狀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04/11/06-107/11/06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高雄銀行	104/08/31-105/2/29	信用狀借款	無
借款契約	高雄銀行	104/9/14-105/3/14	信用狀借款	無
借款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動撥後+3 年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重要契約，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勞動局及環保局回函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事件外，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之情事：

1.王O彬案

緣因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王O彬於任職期間，103年8月26日接到柏文公司來電通知，由於該名員工於任職期間內擅自至同業應徵，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之競業禁止條款，公司要求該員工辦理離職，且該員工亦同意，並辦理勞工保險退保作業。但事後該員工反悔表示柏文公司未經查證，不明究理執意開除，違反勞基法之規定，且由於此係屬非自願離職，要求柏文公司給付資遣費61,041元，雙方調解不成立，故該名員工於103年11月間對柏文公司提出給付資遣費之民事訴訟。

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該員於103年9月1日即至柏文公司競爭對手公司任職，足見王O彬已設定於當日自行離職至對手公司任職，應係自動離職，故判決柏文公司僅需支付王O彬當月剩餘5日之薪資共4,926元，其餘超過及資遣費部分，予以駁回，王O彬隨後於104年4月13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2.控告王O彬案

緣因健身工廠安平廠員工王O彬，於任職期間至競爭對手公司面試，柏文公司認為該員已違反任職時簽訂誠信聲明書中之競業禁止條款，應將不正競業期間之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支付違約金；另柏文公司認為王O彬有違反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規定，除應將所得利益返還原公司，並應給付違約金。綜上，柏文公司對王O彬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案後續開庭時，雙方當庭和解，柏文公司於104年7月28日撤回此案，全案終結。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請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上述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32,500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75元，募集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232,500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232,500	232,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擬於募集完成後即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可能須藉由銀行借款支應之營運資金需求，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本次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其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強財務結構。

(二)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4年5月25日股東會及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而有所改變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皆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規範，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3,1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每股新台幣7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32,500仟元。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465仟股(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2,635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是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4年5月25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在該公司良好經營績效及產業前景下，投資大眾對於本案應有較高之認購意願。

另，本次增資計畫中，若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依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232,500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於105年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健全該公司財務結構並挹注維持公司營運日常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本次辦理募集資金計畫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故其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232,500	232,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募集232,500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於105年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健全該公司財務結構並挹注維持公司營運日常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部分採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完成時間，預計可於105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並旋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故其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 年 9 月 底 增資前	105 年 3 月 底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86	40.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96	114.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99	106.97
	速動比率		51.82	105.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05 年 3 月底係以 104 年 9 月底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232,500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5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該公司營運資金後，可增加該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如上表所示負債比率由48.86%下降至40.3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提升至114.4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106.97%及105.80%，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不僅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可能須藉由銀行借款支應之營運資金需求，

並能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該公司財務上之流動性風險，並可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有助於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其預計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0,000 仟股，加計本次擬發行 3,100 仟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33,100 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10.33%，對每股盈餘之稀釋 9.37%，稀釋程度尚屬有限。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挹注將可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募得 232,500 仟元，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茲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0,313	71,443	84,683	71,197	93,087	135,956	121,298	162,090	126,642	102,290	102,986	118,855	80,31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8,080	80,561	82,011	88,108	99,297	108,405	136,068	115,143	118,510	112,843	108,666	119,000	1,246,692
清算柏彥投資收入	19,800	-	-	-	-	-	-	-	-	-	-	-	19,800
小 計	97,880	80,561	82,011	88,108	99,297	108,405	136,068	115,143	118,510	112,843	108,666	119,000	1,266,49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47,038	25,226	34,402	25,819	32,502	40,138	42,182	38,257	45,835	37,982	34,776	37,000	441,157
應付款項付現	32,447	40,605	32,622	35,933	35,469	38,860	43,848	43,285	41,637	42,544	44,992	45,800	478,042
薪資人事費用	25,775	-	20,586	10,765	33,100	37,895	36,109	35,233	39,091	30,295	67,573	40,000	376,422
資本支出		-	-	-	-	-	-	-	20,000	-	-	-	20,000
投資支出	105,260	65,831	87,610	72,517	101,071	116,893	122,139	116,775	146,563	110,821	147,341	122,800	1,315,621
小 計	47,038	25,226	34,402	25,819	32,502	40,138	42,182	38,257	45,835	37,982	34,776	37,000	441,1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5,260	95,831	117,610	102,517	131,071	146,893	152,139	146,775	176,563	140,821	177,341	152,800	1,345,6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額(短絀)(6)=(1)+(2)-(5)	42,933	56,173	49,084	56,788	61,313	97,468	105,227	130,458	68,589	74,312	34,311	85,055	1,18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現金股息發放	-	-	-	-	-	-	-	(29,282)	-	-	-	-	(29,282)
銀行借款－借款	-			9,100	50,000	-	33,590	1,088	9,901	5,267	59,805	2,500	171,251
銀行借款－(償還)	(1,490)	(1,490)	(7,887)	(2,801)	(5,357)	(6,170)	(6,727)	(5,622)	(6,200)	(6,593)	(5,261)	(6,400)	(61,998)
小 計	(1,490)	(1,490)	(7,887)	6,299	44,643	(6,170)	26,863	(33,816)	3,701	(1,326)	54,544	(3,900)	79,97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1,443	84,683	71,197	93,087	135,956	121,298	162,090	126,642	102,290	102,986	118,855	111,155	111,155

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1,155	93,085	58,415	273,225	259,155	242,285	248,815	272,945	284,725	269,547	268,107	286,767	111,15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2,000	118,000	120,880	126,800	135,600	138,400	144,700	152,900	154,400	154,600	153,300	154,000	1,665,580
小 計	112,000	118,000	120,880	126,800	135,600	138,400	144,700	152,900	154,400	154,600	153,300	154,000	1,665,58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5,100	42,000	47,000	44,000	68,000	44,500	50,500	46,500	51,500	49,000	54,000	49,500	591,600
薪資人事費用	48,900	69,000	51,000	52,500	53,000	53,100	55,600	56,100	56,600	59,500	62,000	62,500	679,800
資本支出	32,000	35,000	33,900	37,700	24,800	27,600	57,800	31,700	27,600	40,600	11,700	6,500	366,900
小 計	126,000	146,000	131,900	134,200	145,800	125,200	163,900	134,300	135,700	149,100	127,700	118,500	1,638,3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6,000	186,000	171,900	174,200	185,800	165,200	203,900	174,300	175,700	189,100	167,700	158,500	1,678,3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額(短絀)(6)=(1)+(2)-(5)	57,155	25,085	7,395	225,825	208,955	215,485	189,615	251,545	263,425	235,047	253,707	282,267	98,43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232,500	-	-	-	-	-	-	-	-	-	232,500
現金股息發放	-	-	-	-	-	-	-	-	(65,558)	-	-	-	(65,558)
銀行借款－借款	2,500	-	-	-	-	-	50,000	-	38,500	-	-	-	91,000
銀行借款－(償還)	(6,570)	(6,670)	(6,670)	(6,670)	(6,670)	(6,670)	(6,670)	(6,820)	(6,820)	(6,940)	(6,940)	(6,940)	(81,050)
小 計	(4,070)	(6,670)	225,830	(6,670)	(6,670)	(6,670)	43,330	(6,820)	(33,878)	(6,940)	(6,940)	(6,940)	176,89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3,085	58,415	273,225	259,155	242,285	248,815	272,945	284,725	269,547	268,107	286,767	315,327	315,327

(2)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營業特性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營業為經營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目前擁有健身工廠、戀瑜珈會館、人體工房及肖跳四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專業瑜珈、人體 SPA 及彈跳運動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目前於全國擁有二十二個營業據點。該公司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主要銷售對象為不特定消費大眾，主要現金流入為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支付員工薪資、場館租金及設置新場館產生之設備及工程款。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發展趨勢、營業特性及銷售策略，其有關收入與費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主要為會員刷卡支付相關費用所產生，目前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為 30 天內，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以過去資料營運情形估算，該公司新設廠館之會員人數估計係考量當地區域人口、同業競爭狀況並參考公司過去開設新廠館招募會員之經驗進行估計，由於該公司已考量市場狀況加以該公司已累計多家新廠館招募會員經驗，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③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付款項主係支付員工薪資及場館租金，係按月支付，該公司編製之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參酌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及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每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④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瑜珈會館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屬於運動服務業；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拓

展營業據點，為營運持續成長的主要動力。隨著新廠館開設，購置專業運動健身設備及場館工程款為主要資本支出，該公司於預計105年度新增七個廠館，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搭配銀行融資因應。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並逐月依據付款條件進度支付相關款項，其資本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⑤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104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11月份為實際數，12月份為預估數，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

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104及105年度財務預測，因此並不適用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經核對該公司104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符；105年度預計期初現金餘額與104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4及105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⑥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之自有資金尚稱充足，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辦理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⑦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04 年度自申報日起至 104 年底及 105 年度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合計為 366,900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 232,500 仟元之 157.81%，已達該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評估如下：

A. 資金來源

該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截至 104 年 11 月底之現金餘額為 118,855 仟元，且該公司未來每月亦可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另該公司銀行借款目前剩餘可動用額度為 107,961 仟元，且該公司信用狀況良好，未來應可增加銀行借款額度，故應足以支應未來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

B. 資金用途

該公司為因應擴增場館所需，未來資本支出主係設置新場館產生之設備及工程款，用途應屬合理。

C. 預計效益

該公司預估 105 年度新設草衙道健身工廠、豐原廠、中科廠、板橋廠及岡山廠等廠館，該公司新場館開幕後，除可提升本身營收及獲利狀況外，亦可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故新增場館對該公司之營運發展應有正面效益。

(3)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瞭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3	1.03	1.02
負債比率(%)	52.28	53.09	43.23	48.86
營業收入	405,292	522,442	822,572	870,642
稅後純(損)益	43,444	47,147	87,741	100,953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4.91	3.19	3.86	3.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註：101 年度財務報告為 ROC GAAP 財務報告數字

①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3 倍、1.03 倍及 1.02 倍，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該公司持續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2.28%、53.09%、43.23%及 48.86%。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②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5,292 仟元、522,442 仟元、822,572 仟元及 870,642 仟元；其稅後淨益分別為 43,444 仟元、47,147 仟元、87,741 仟元及 100,953 仟元。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主要原因為民眾對健康

日益重視，以及政府不遺餘力推展全民運動，國內運動風氣已然形成，加上柏文公司持續擴增新場館，在原有場館會員人數提升，新設場館新會員逐漸加入之下，使得柏文公司會員人數逐年增加，營業額亦逐年呈現成長趨勢。

為使該公司增加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競爭力，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支應其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對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應有正面效益。

③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於 10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股本為 3,100 仟股，與增資前股份總數 30,000 仟股，加計本次擬發行 3,100 仟股比較，增資後總股數為 33,100 仟股，現金增資後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9.37%；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市場仍屬成長趨勢，加以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加上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提昇競爭力，未來隨籌資效益漸次顯現及獲利逐步提昇，對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之增加應有助益，因此，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3,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 75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而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

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業已由 10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經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 75 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3,100 仟股，其資金募集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之。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 75 元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3,100 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預計效益將會增加，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由於該公司股本之規劃主要隨著營業規模之成長而穩定增加，該公司為避免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較低，而維持總募集金額不變將導致股本過度膨脹、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增加，在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較低時將採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以控制股本之增加幅度，應具有合理性與合法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份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惟龍



(僅限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一 月 七 日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尚義

